

江俠庵編譯

先秦經籍考

下

商務印書館叢行



江俠菴編譯

先秦經籍考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國難後第一版

(三〇八四)

先秦經籍考三冊

每部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潤費

編譯者 江俠菴

上海河南路

巷

發行人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上海及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印翻有究必所*****

(本書校對者毛鵬基)
商

先秦經籍考下冊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小川琢治

一 山海經篇目考證

山海經是如何之書乎。漢張騫有鑿空之舉。太史公尚疑於所謂崑崙之存在。自東方朔識一足鳥。劉向認貳負之尸。其所記載怪異之倫。或有足信者。由是西漢學者往往讀之矣。及劉歆校讎而上之。而斯書始有定本焉。迨東漢初。王景當治水之任。明帝以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賜之。此爲當時視山海經爲有用之書之證據。晉時郭璞輯遺編。綴斷簡。雖得復劉氏之舊觀。然載於隋唐書志者。今已無由復睹。我邦平安之朝。載於藤原佐世之現在書目者。在本邦亦亡。而不知其所在。宋末。載

於王氏玉海者。其篇目與明清學者之刊本同。惟其字數頗有徑庭耳。現存之五藏山經。比較於劉氏校定時。其差尤甚。今文多五千餘言。尚有逸文散見於諸書。以今之山海經。而欲考唐晉之古文。已有困難。况欲推究兩漢時之簡冊。豈非難中之尤難者乎。若夫與山海經並行之山海圖。王景會用之。以講治水之法。陶潛賞披之。以資博物之助。今全散佚而不可尋。至此經在隋唐時。尙隸屬於地理門。至清朝因四庫全書。更定分類。遂舉而編入於小說。其變遷亦曷足怪哉。

明劉會孟。王崇慶。楊慎等。爲此書釋義補注。至清朝有吳任臣。汪紱。畢沅。郝懿行諸家出而考覈之。於其字義及地名。據秦漢之文章。與隋唐之史志。互相發明。其文字得以就正者甚多。縱令於其溯源提綱。尙有困難。亦足以彷彿其面目矣。

余嘗讀此書。覺諸家之說。謂西漢之間。有山海圖與經文並行。後世圖失而經獨存之考案。異常敬服。且余以爲此圖與歐洲中世末葉所成之地圖相類。均於輜車不到之遠方。而畫其異人奇物者也。乃舉經文所載之山川。草木。禽獸。人物。鬼神。而描插於地圖中。有可以窺山海圖舊面目之一助。偶因病間（謂病新愈）取而熟讀之。欲追山脈。尋水道。以推其地名之所在。然錯簡雜出。茫然而

不知津梁。覺非先整理其編次。而定山川之位置。莫從着手。由是在於繙讀之間。舉其所得。卽論於書篇目之變遷者。以續畢郝兩家之遺緒焉。

當草此篇時。同學狩野內藤富岡吉澤稻葉諸君。發其祕笈。以助此業。續尾之誚。所不能免。鑿空之勞。聊有所益。蓋出諸君之賜也。

二 漢本之篇目

當討論山海經是如何書之前。要先考究者。爲現行本與古來見於書志諸本之差異如何之問題是也。今考山海經之變遷。大別古今之本爲三種。一、兩漢時代。簡編所傳。劉秀即劉歆。所校定者。名曰漢本。二、晉時郭璞加注而編次之卷子本。傳於隋唐時。卽名曰隋唐本。三、宋以後傳到現今之寫本及刻本。名曰現行本。

山海經見於最古之書籍目錄者。爲劉向七略。班固採之以作藝文志。而揭於形法家之首。有

山海經十三篇

語。是西洋紀元第一世紀以前。爲現存之經文篇目。吾人呼之曰漢本。此漢本十三篇。比較於現行

本是否有問題。若果有之。則與現行本之如何部分相當乎。此問題爲研究山海經之中國學者。既已論之矣。

關於此書之篇目。旁搜列載其文獻者。爲宋末元初之王應麟玉海。而考定其編目者。爲清之畢沅。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撰述新校之書。而於卷首有揭載山海經古今篇目考。而詳論之。此與他之前者。有四庫全書總目之山海經解題。在他之後者。有郝懿行之山海經箋疏自敍。然關於古今篇目之說。要以畢氏考證。最爲精透。本節及下二節所論。皆從此爲出發點。茲先擇錄其文之原文。逐條加以細說。至其他諸氏之說。從於必要論述之時而載之。

畢沅山海經古今本篇目考。其卷首之論題有十。茲摘錄如左。

(一)山海經三十四篇。禹益所作。(二)十三篇漢時所合。(三)十八篇劉秀所增。(四)水經二卷。撰人闕。郭璞注。(五)十八卷郭璞所注。(六)古圖亡。又圖十卷。梁張僧繇畫。亦亡。(七)圖讚二卷。郭璞撰。(八)張駿亦作。(九)音二卷。郭璞撰。(十)新校正十八卷。畢沅著。畢氏於辟頭之題目曰。

山海經三十四篇

者。是指現行本之五藏山經。及海外海內兩經。總之自十三卷而成。從其細目而分之如左。

南山經第一

南次二經第二

南次三經第三山海經
第一卷

西山經第四

西次二經第五

西次三經第六

西次四經第七

以上山海
經第二卷

北山經第八

北次二經第九

北次三經第十山海經
第三卷

東山經第十一

東山二經第十二

東次三經第十三

東次四經十四

以上山海
經第四卷

中山經第十五

中次二經第十六

中次三經第十七

中次四經第十八

中次五經第十九

中次六經第二十

中次七經第一廿一

中次八經第廿二

中次九經第廿三

中次十經第廿四

中次十一經第廿五

中次十二經第廿六

(以上山海經第五卷)

以上現行本五藏山經五卷

海外自西南陬至東南陬第二十七 海外南經○山

海外自西南陬至西北陬第二十八 海外西經○山

海外自東北陬至西北陬第二十九 海外北經○山

海外自東南陬至東北陬第三十 海外東經○山

以上海外經四卷

海內東南陬以西第三十一

山海內南經第十

海內西南陬以北第三十二

山海內西經第十一

海內西北陬以東第三十三

山海內北經第十二

海內東北陬以南第三十四

山海內東經第十三

以上海內經四卷

計三十四篇 十三卷

畢氏以此三十四篇爲禹益所作者。因漢代以來學者之意。皆以山海經爲唐虞夏后氏之書。而畢氏承其意而言之者也。關於此點。他日當別論之。茲先就此三十四篇。討論其爲完全最古之書與否。就於此從篇目上論之。

畢氏以劉秀即劉歆於哀帝建平元年紀元前六十年上山海經之奏文有

侍中奏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校祕書言校祕書太常屬臣望所校山海經凡三十二篇今定爲十八篇云云。

之語。畢氏以三十二篇之「二」字爲「四」字之誤。以劉秀所上之三十四篇。卽禹益所作之三十四篇。然就於二字爲四字之誤。只就前所述至海內經止。此外更未說明其理由。然而觀於玉海所引者。有一三十二篇之句。兩處皆作二字。而畢氏之說。未見其別有根據。是可謂近於大膽之臆定而已。

按今經文在五藏山經中山經之末有

右五藏山經五篇。大凡一萬五千五百三字。

之語。此當是篇末之跋語也。然觀其每篇之首。有南山經第一。西山經第二。北山經第三。東山經第四。中山經第五。此等某某經文。其爲校定者之所題無疑。畢氏在南山經之下。夾注有元曰。此秀所題也。後同。

畢氏此注。諒是的確。而其於此篇末之跋語。不云劉秀所題。是無異看做劉秀以前已有者矣。然對於此篇末經文字數之跋語。除郝懿行在其所撰山海經箋疏記有

懿行今案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字

外。從來論篇目者。對此毫不注意。豈非怪事。更按經文。此外在海外經四篇。及海內經四篇之末。除各題曰。

建平元年四月丙戌。待詔太常屬臣望校治。侍中光祿勳臣龔。侍中奏軍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主省

外。何以又無字數記於篇末乎。由此觀之。則謂現行本之經文。全然無誤。豈能信之。蓋五藏山經五

篇之末。特記載其字數者。此當是慎重校正之結果者。至此經文。是否成於禹益之手。是別一問題。而此五藏山經者。不能不視為漢以前之定本。觀其內容。亦與其下之十三篇。性質有異。（此當述於後章。）如此則五藏山經。當然為山海經中最古之文。而區別之。而畢氏對於所加之海外海內兩經。均以為最古之經文。何能首肯乎。吾人於畢氏謂

山海經三十四篇。禹益所作。

之斷案。亦不取之。拉克倍理氏於其古代中國文明西源論一八九四年一九頁。內有論山海經者。大略如下所述。

- 一、此書是有六種各各之異文。順次附加者。
- 二、五藏山經。為最古經文。當是商代山嶽之記事。
- 三、海外海內兩經。是就於周時荒唐之地理圖。所記載而作者。至西歷紀元前八十年至八九年間。劉向乃以此二書。從山海經第六卷至第九卷為海外經。又從第十卷至十三卷為海內經。附加於五藏山經五篇之後。（俠菴接紀元前八十年至八年。為劉向之生卒年。）

四、卒於紀元五十七年之劉秀。依華按卒於紀元五十七年之劉秀。漢光武帝而校定山海經之
兩劉秀，故有此誤。又舉海外經海內經同性質。更加荒唐之大荒經。從卷第十四以下。至於卷十七。及海內經加入之。而校定爲一本。

五、最後郭璞在第三世紀之項。舉關於晉代河流之水經加入之。成爲玉石同架之書。

六、最初五篇。原有奇怪之人獸圖。與經相附而行者。至第六世紀時。此舊圖失去。別附以新圖。按拉氏此說。是折衷明楊慎與畢氏之說而立論者。彼謂五藏山經爲商代之書。此論尙未的確。至彼從海外南經以下十三篇。與五藏山經區別爲二。此點與五人之意見相合。

今更進而取漢志所言十三篇之目。比較於經文。有種種之點。齟齬而不相合者。據明之道藏本及其他諸本。皆於其首載有劉秀上山海經之表。即如前所載。不已著明有

三十二篇。今定爲十八篇。

之語乎。然則漢志所謂十三篇。與劉秀所謂十八篇者。究竟如何計算乎。據吾人推算。以五藏山經之五篇。合於海外經四篇。及海內經四篇。是爲十三篇也。又加大荒經四篇。海內經一篇。是爲十八

篇也。

郝氏箋疏自敍。關於山海經古本之篇目曰。

山海經古本三十二篇。劉子駿校定爲十八篇。卽郭景純所傳是也。

又曰。

除大荒經已下不數。已得三十四篇。則與古經三十二篇之目不符也。

又曰。

漢書藝文志。山海經十三篇。在形法家。不言有十八篇。所謂十八篇者。南山經至中山經本二十六篇。合爲五藏五篇。加海外經以下八篇。及大荒經已下五篇。爲十八篇也。所謂十三篇者。去大荒經已下五篇。正得十三篇也。古本此五篇。皆在外。與經別行。爲釋經之外篇。及郭作傳。據劉氏定本。復爲十八篇。卽又與藝文志十三篇之目不符也。

是明以現行本中列前之十三篇。與藝文志之十三篇相當。而含有大荒經以下五篇。則爲十八篇。然與劉氏在舊有三十二篇中。定爲十八篇。其間有一大矛盾。故郝氏以大荒經以下。是釋經之外

篇。劉氏除之。而算古本之數。得三十二篇。加大荒經以下。而解爲十八篇。畢氏亦與郝氏大同小異。彼於

十三篇漢時所合

標題之下而說明之如左。

沅曰。藝文志形法家有山海經十三篇

之語。而舉南山經以下至海內東經列爲十三篇。又加說明

沅曰。皆劉向校經時所題也。

又曰。

班固作藝文志。取之於七略。而無大荒經以下五篇也。

是亦以現行本之篇目。與此等書志所舉篇數之名稱。全然同一之意義。在中山經之篇末。既有

五藏山經五篇

之語。由此而推。以此五篇合於其下之八篇。而得十三篇。即爲藝文志之十三篇。亦屬當然之想像。

雖然自一方而觀之。則若下篇之語。有樣之意義。其一爲從其篇目名稱之篇數。卽從南山經第一至中山經第五。名之曰五篇是也。其二關於製本之便宜上。而區分篇數焉。從後一說。在書籍之整頓。及保存上。特有必要。當論古書之篇數時。倘只執滯於其前一說之意義而解釋之。則生出左支右吾之弊。又安足怪乎。

今自南山經以下。至於海內東經。就現行本十三卷。而察其篇數、字數、及行數。從製本之便宜而言。取五藏山經之細目二十六篇。倘每二篇綴合成一篇。則當成十三篇。其各篇之平均字數。爲一千二百。百○三字平均爲十三篇。則每篇爲一千二百字弱也。若一行十八字。大約六十餘行而成。反之。此諸經若如現行本之每卷各成一篇。則如西山北山兩經。比於他經。爲格外長篇。若用竹簡。則其每篇之大小。相差甚遠。其繁重非今日用紙綴本之吾人所能想像。故吾人於五藏山經。從竹簡而成之時代。可以想像其從二十六篇。綴合之而成十三篇。以流傳於後代。是亦一個合理之見解。然吾人提出此說時。亦不敢決定漢志之十三篇。卽指此五藏山經之數目也。

吾人之所想像。行於漢代之經文。以五藏山經之五篇。爲製本之便宜上起見。分之爲十三篇。其後

附加海外海內兩經八篇。仍襲用古經文十三篇之目。此襲用舊篇目者。所以銜其古書之價值。當劉秀校定時。仍然從之所以班固藝文志。有古經十三篇之標題也。至晉之郭璞出整頓斷編。同時從劉氏上表。『定爲十八篇』之語。又補綴而存十八篇之目。或起因於同一之動機歟。約而言之。則十三篇之目。是漢以前五藏山經之篇目。至漢代而附加海外以下諸篇。尙襲用同一之篇目觀七略及漢書藝文志。仍以十三篇標題。其故不難想像也。

乃畢氏更有「十八篇劉秀所增」之標題。其意以前所舉之三十四篇。由劉秀而成爲十三篇。又加大荒經四篇。海內經一篇。則成爲十八篇。與現行本之經文。完全同一。又關於劉秀上表之

山海經三十二篇。今定爲一十八篇

之解釋者。畢氏引明道藏本目錄第十八篇之篇下。其文如左

海內經第十八本一千一百十一字。注九百六十七字。比海內經及大荒經本皆進在外。

畢氏對於右文中

『皆進在外』

一語能解之曰。『其云此海內經及大荒經皆進在外。言山海經古本十三篇。劉秀校進時。又附五篇於後。爲十八篇也。此郭璞注歟。』郝懿行之說亦與畢氏雷同。

然檢日本版山海經（明版覆刻本）其卷首目錄第十八篇所注字數之下。則作『皆逸在外。』比畢氏所引者似校爲正當。郝氏箋疏所載之目錄亦據道藏本作

進在外。

又囑柏葉岩吉君就內閣圖書寮之明道藏本而校讎之。仍確是作『進』。然在查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檢其所載山海經十八卷明刊之解題。則與日本版同。作『皆逸在外。』瞿氏夙稱能存六朝唐古本之舊面目。以善本著名。觀於此節。畢郝兩氏全然就明道藏本之譌字。而爲強解者明矣。

此注文既作『皆逸在外。』則大荒經以下五篇。劉秀未收而加於前十三篇之後者可想。由是不能不視爲注者（想是郭璞）所收而附記之。畢郝兩氏以大荒經以下五篇已收入於劉秀之奏上本中。畢竟沙上樓閣之論而已。

果然。則劉秀所進之十八篇。實與現行經文之最初十三篇相當。換言之。則劉氏十八篇之目。乃分合便宜上之篇數。不過是南山經以下五篇。合以海外海內兩經八篇。與十三篇為同一之經文焉。抑劉向七略。非完成於劉向之乎。亦為劉秀所校定者。據四庫全書總目之山海經解題云。舊本所載。劉秀奏中稱其書凡十八篇。與漢志稱十三篇者不合。七略即秀所定。不應自相牴牾。疑其廣託。然璞序中已引其文。相傳既久。今仍併錄焉。

此怪其自相矛盾。甚是有理。然同一書而有兩樣之意義。實想不到之結果也。

次現行本之經文十三篇之為三十二篇。及十八篇之分合細目如何。據劉秀上奏文曰。

臣秀領校。臣望所校山海經凡三十二篇。今定為一十八篇。

此是校定前之篇數。為三十二篇。合之則為十八篇之意味。畢氏以此三十二篇。自南山經第一。至海內東經第十三。此十三篇中之細目。即為三十四篇。而謂「二」字是「四」字之譌。只簡單解為譌字。而別無根據。實際不能不以三十二篇為正。其餘釋上。對於當時之山海經如何。當有考慮之必要。

讀海外海內兩經之經文。顯然有一幅圖畫。以描寫人物、動植、山川、天體等事。而經文不過是其說明之語。是明白而不容疑者也。此圖畫。如因果經之畫卷乎。將如「加他郎地圖」之狀乎。倘從其後者。則不能詳之。若用卷子式。此兩經八篇者。圖畫已在其本文中。占每篇之大部分。不難想像。果然。則此諸篇。每篇當各分爲二篇。由是八篇分爲十六篇。加以五藏山經之十三篇。已計得二十九篇矣。

此諸篇之外。現行本海內東經之末。有主要河流之水源河口之水經。畢氏篇目考。有

水經二卷。撰人闕。郭璞注。

之標題。并說明之曰。據隋書經籍志。在山海經之下。有

水經三卷。郭璞注

舊唐書經籍志云。水經一卷。郭璞撰。此水經。隋唐二志。皆次在山海經末。當即海內經中文也。又有水經四十卷。酈善長注。此乃桑氏之經。杜佑不知郭注。是海內東經中之水經。……是以郭璞爲注。桑氏之書。其謬甚矣。以上是畢氏之達識。觀現行本之經文。在此篇末。有建平元年四月。劉秀等校

定之跋語。則劉氏所收之書。至此爲止。可以察之。由是從上述五藏山經十三篇。及海外海內兩經十六篇。再加以水經三篇。合併計之。已得三十二篇之細目。此山海經凡三十二篇之細目。諒可得最簡單之說明矣。

次就十八篇之目而考之。次於五藏山經十三篇者。有海内外經四篇。及海內經四篇。每四篇合爲一篇。則得兩篇。其後又加水經三篇。總共加五篇。則與十八篇之目相符。劉氏之如此分合。是爲一個之見解。

又愛日廬藏書續志卷三。在宋尤袤本山海經之尤袤跋語中。內記道藏本之篇目曰。五藏山經。南山經一卷。西山經上下二卷。北山經上下二卷。東山經一卷。中山經上中下三卷。中山經東北一卷。合成十本。此道藏本。是宋以前所傳者。則據經文之長短而分合可知。此分篇法。著存劉秀校定之面目。則此篇之下。加以現下本海外海內兩經八篇。則得十八篇。

此兩見解中。無論取如何之解見。而十八篇之目。對於合五藏山經五篇。與海外海內兩經八篇。爲十三篇之目。均無何等之齟齬。從以上所論而約言之。凡離現行本而考察。是研究古本篇目之方

法。蓋在古書目篇數之異同。必與內容有關係。所以據現行本之篇目。不能推論古本。如山海經十三篇與十八篇之差異。不過是其一例耳。

從此方法。欲考行於兩漢間山海經之篇目。其最古之經文。是合五藏山經二十六篇爲十三篇。其後以海外海內兩經八篇。加於五藏山經之五篇中。亦均之爲十三篇。於是從舊篇數。完全號爲先秦之古經。以行於世。劉秀之校定十八篇。當是從便宜上之分篇。而加於二十六篇以下之諸篇。如海內南篇等。與五藏山經之諸經。冠以對等之篇名。而繼續十三篇之篇數。自其不良方面言。乃戴鬼面而嚇人之資耳。要之劉向七略。及藝文志之山海經十三篇。與劉秀校定本之十八篇。其篇數之異同。不過外觀耳。就其內容。實爲同一者也。

三 隋唐本之篇目

兩漢之古本。欲確知其如何篇目。已屬困難。其後晉時郭璞出而作注以前。曾經一回歸於廣棄。據郭氏序文。有

雖暫顯於漢。而尋亦廢廢

之語。由此可以推之。又郭氏撰注之時。此書在保存上。爲如何之狀態乎。撰水經注之酈道元。當述河水之原委。時關於山海經者。有一段之文如左。

穆天子竹書及山海經皆埋蘊歲久。編章稀絕。書策落次。難以輯綴。後人假合多差遠意。至欲訪地脈川不與經符。驗程準途。故自無會。

由此觀之。則正定篇目而附以注釋音義。使學者有所依歸。實郭氏之功也。然郭氏注山海經之篇目。徵於隋唐宋之書志。互有齟齬。漢書藝文志之後。經五百餘年至唐初(第七世紀)而始見於隋書經籍志。載之於地理類之首曰。

山海經二十三卷郭璞撰

其後更閱三百餘年。至五代末。始在舊唐書經籍志。載於地理類。

山海經十八卷郭璞撰

山海經圖讚二卷郭璞撰

山海經音二卷

至北宋歐陽修撰新唐書藝文志所載者

郭璞注山海經二十三卷

又山海經圖讚二卷

山海經音二卷

又南宋王堯臣之崇文總目之地理類載之曰。

山海經十八卷郭璞注侍中秀領校

山海經圖讚十卷舒雅修

山海經圖讚二卷郭璞撰

此等成於唐宋間之書志。或曰二十三卷。或曰十八卷。其篇目有異同。致今近代學者窮於考證。先
畢氏八年而成之四庫全書總目解題曰。

隋唐二志皆云二十三卷。今本乃少五卷。疑後人併其卷帙。以就劉秀奏中一十八篇之數。非闕
佚也。

此解釋是得吾人之意者。然畢氏於其篇目考中有

十八卷郭璞所注

之標題爲之說明如左。

沅曰。隋書經籍志云。山海經二十三卷。郭璞注。舊唐書云十八卷。郭璞撰。卽用劉秀十八篇爲一卷也。

是舉隋志所云二十三卷之言。置之不顧。直從舊唐志所舉十八卷之目。蓋因畢氏以爲劉秀收入大荒經四篇。海內經一篇。而成十八篇之故。而郝氏箋疏自敍云。

隋書經籍志。山海經二十三卷。舊唐書十八卷。又圖讚二卷。音二卷。並郭璞撰。此則十八卷。又加四卷。才二十二卷。復與經籍志二十三卷之目不符也。

其見解與畢氏同。亦以現行本之十八卷與隋志之篇數相當。其外加圖讚二卷。音二卷。尚不足一卷。與隋志不符。而生疑惑。然本邦成於宇多天皇之廟。藤原佐世之日本現在書籍目錄。恰在隋唐兩志編纂中間之時期。而記本邦存在之書目。就中所記。如左。

山海經二十一卷
郭璞注見十八卷

山海經贊二卷
郭璞注

山海經抄一卷

山海經略一卷

此處卷數爲二十一卷。與隋志二十三卷復有齟齬。而其脚注曰。見十卷。且別揭贊二卷圖一。卷與新唐志所載圖讚二卷音二卷大同小異。郝氏欲於十八卷以外加圖讚音等書。以充二十三卷之數。其根據薄弱。是極明瞭之事。更觀成於南宋時代之中興書目有云。

山海經十八卷。郭璞傳凡二十三篇。每卷有讚。

讚分載於每卷。無甚相關。然不能不認十八卷由二十三篇而成。如此以現行本十八卷。直與劉氏校定之十八篇假定之爲同一物。解釋實在困難。若據吾人前時所提出之見解。劉秀之十八篇。是從五藏山經起。至海內東經止。與現行本十三卷相當。郭氏更收逸而在外之大荒經及海內經五篇。則與二十三卷之篇目相符合矣。且觀現行本第十八篇下之注脚有云。

此海內經及大荒經。本皆逸而在外。

此語之意義。前已得有正解。蓋行於隋唐間山海經之篇目。決非以一經爲一篇或一卷者。試觀愛日廬藏書續志卷所載。宋尤袤之跋語。對於此點。甚是明瞭。其跋語云。

始予得京都舊印本三卷。頗疎略。繼得道藏本。南山、東山經各爲一卷。西山、北山各分爲上下兩卷。中山爲上中下三卷。別以中山東北爲一卷。海外南南之誤海外東北。海內西南。海內東北大荒。東南大荒。西大荒。北海內經總爲十八卷。雖編簡號爲均一。而篇目錯亂不齊。晚得劉歆所定。書其南西北東及中山號五藏山經爲五篇。其文最多。海內海外大荒三經。南西北東各一篇。并海內經一篇。亦總爲十八篇。多者十餘簡。少者三二簡。雖若卷帙不均。而篇次整比最古。遂爲定本。

此宋之道藏本。是出於晉唐時代之卷子本者。當時經文之分篇。置重於簡數之均一。於此可以想見。然從簡篇一變而爲卷子本。再變而爲帖本。爲綴本。從前因簡數不均所起之不便。次第減少。故尤氏之時。其本與現行本不異。彼所得爲郭氏之十八卷本。而視之爲劉歆所校定本。以五藏山經。

爲五篇。海外四篇。海內四篇。大荒四篇。海內一篇。共成十八卷之篇目。想現行本山海經之爲十八卷。自此時而一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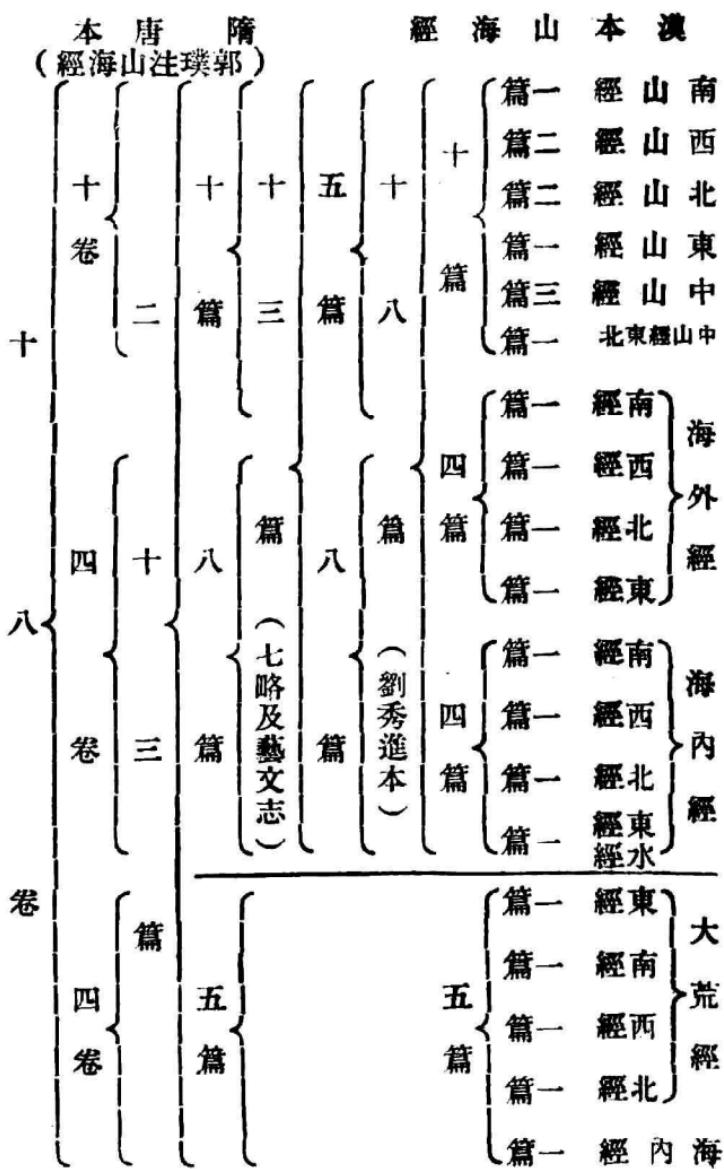
傳來日本之山海經二十一卷。其篇目如何。無由確知。或於五藏山經十三篇。而合海外經。海內經。大荒經。及海內經爲八篇而加之乎。至其時之十八卷。既與宋尤袤所見之道藏本同五藏山經爲十卷。合其次八卷。而成十八卷。傳於本邦之此古本。本邦之古寺。或舊家。當猶有存者。依此以明篇目分合之真相。而判定此論之當否。由是而上溯隋唐本之篇目。此吾人所以翹企而俟此古本之發見也。

古本篇目之變遷。旣如上述。至山海經名稱之起源。在司馬遷以前。秦漢之間。附加以海外海內兩經。當在此時乎。在春秋戰國之間。海外海內兩經未加。只稱之曰五藏山經。或曰山經。自是當然之理。茲從篇目之考察。用表式以明之。

山海經古本篇目表

八 篇	篇二	東南	西	自	海外 經
	篇二	西北	南	自	
	篇二	西北	北	自	
	篇二	北	東	自	

三篇



四 現行本之種類

據前章所述。則山海經之晉唐古本。今亦無從見矣。宋代刻刷之業。雖漸盛。宋槩本之傳於今者。亦甚少。據尤袤之跋文。見前所引曰。

始予得京師舊印三卷。頗疎略。繼得道藏本。……晚得劉歆所定書。

又曰。

予自紹興辛未至口三十年。所見無慮十數本。

由是可知南宋初年。山海經之異本頗多。其京師舊印本三卷。恐是北宋刻本。又尤氏遂初堂書目。

郭中在說 在地理類之首載。

祕閣本山海經 池州本山海經 郭璞山海經圖讚。

又張金吾之愛日精廬藏書續志。(卷三小說類)載

山海經三卷毛氏斧手
宋尤袤本

其餘題列記

晉郭氏璞傳

郭璞序

劉秀校定山海經上言

淳熙庚子尤袤跋文

己亥文彭跋文

乙酉毛辰手跋

據毛氏手跋。有

山海經。嚮無善本。于泰興季氏見宋本刻三冊。係尤延之校刊者。櫟李項氏故物也。

之語。由此可知尤氏校定者。是南宋刻本。而毛氏是就宋本而校正者。莫友芝邵亭知見善本書目第一。有讚賞云。

昭文張氏有毛斧季校宋尤袤本最精。

然聞愛日精廬藏書。今既散佚。幸山東聊城楊裕和之藏書目。禮書偶錄卷三。有

宋本山海經三卷三冊

每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無序文年月可稽。而以板式度之。當是南宋初刻本。

慎筆缺筆

楊氏引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謂揭於此書之前者。無尤氏跋文。實爲尤氏之校定本也。張氏舊本。今無由尋。幸據此本。能知宋以後山海經之體裁。差強人意耳。如是則宋本亦寥寥。而可尋者甚少。次之則爲舊元版。北京內府所藏之天祿琳瑯書目卷五。(元版之部)所舉者。

山海經一函四冊

十八卷前漢劉秀進書表晉郭璞序

闕補卷一七 (此謂卷一之第七葉脫落而補之)

想是此書之複本。同時收於聊城楊氏藏書中。

明鈔本山海經十八卷四冊

是吳匏菴之手寫者。其卷末有跋文云。

是書予手錄。始於成化乙酉十二月一日。畢於明年正月六日。元本得之方菴先生。先生蓋從內

閣錄出云吳寬。

此珍本之明內閣本。想是歸於清朝矣。降而溯至明刊本。現存者頗多。吳任臣山海經雜述所舉者。有

劉會孟評山經十八卷。

其他清朝藏書家目錄。不見登載。但見於吳任臣廣注所引。附以明朝學者之評。則可以知其價值矣。又

楊慎山海經補注一卷。

升菴外集。函海。及藝海珠塵。并收之。在本文中有升菴注釋。及章句。函海本有校定者李闢元之序文。而不載楊慎之山海經序。畢氏評此書曰。

今按楊慎所注。多由踏虛。而非徵實。其於地理。全無發明。

故謂此書無足取焉。雖然。觀楊慎序文。其論作經之年代。亦足以樹一家之意見也。又天祿琳瑯書目卷八。(明版史部)載有

水經山海經三十四册

據解題有嘉靖甲午十三黃省曾序然以此書是仿宋槧本故書賈改其靖字僞作宋刊本而版賣

之。晤宋樓藏書志卷六十四有

山海經十八卷宋明覆

有嘉靖十五年馮世雍序同年潘侃跋而郭璞傳之字樣作「郭氏傳」莫氏知見傳本書目馮世
雍作馮元雍者坊間得明刊本之零本題曰

新刻山海經胡文

是亦莫氏所舉之一篇首題曰「新刻山海經序晉記室參軍郭璞撰」載有郭序雜述又舉「胡
文煥山海經圖二卷而未得觀云」雜述又舉

王崇慶山海經釋義十八卷

此卽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四十四子部五十四小說家類存目二）所載「山海經釋義十八
卷圖二卷本通行明王崇慶撰」者我內閣圖書寮及富岡君各藏一本有嘉靖十六年王氏自序及

十七年趙維垣序。圖二卷缺。四庫全書總目於其解題評之曰。「崇慶間有論說詞皆膚淺其圖亦書肆俗工所臆作不足爲典據」云。雖然此書之體裁類於瞿氏所藏之明刊本篇首題字書「南山經第一」經文注文與他本每有異同其最著名爲「北山經第三」之「又東北百二十里曰少山其上有金玉其下有銅清漳之水出焉東流於濁漳之水」此本文三十二字及注文四十餘字完全不見。若非刻本之誤脫即是原本之脫簡其他文字亦往往有落之處王氏勉從原本不敢妄有所補故此本是傳於明朝而保存一異宋本之面目實可珍也。四庫全書總目所評或有沒却此書長處之嫌此書於萬曆年間有覆刻本四庫全書所舉者即此也我內閣藏王崇慶釋義其他當有明版二種其一不詳校刊者及年月其一爲「山海經十八卷校」未閱覽不知何時之版。
(補遺參看)

坊間所行明版最普通者爲「祕書二十一種」及「古今逸史」本之

山海經十八卷校

其中單行本尚有玉經樓刊本瞿氏藏書目錄(卷十七)題曰山海經十八卷校宋取此書載有

照宋本校正之要點。曰。

此明吳琯古今逸史本。頗有譌字。邑人邵朗仙假得士禮居黃氏校宋本。改正爲多。宋本無大題。首行頂格。題南山經第一。越數格。題郭氏傳。

據此頗足以窺宋本開卷之面目。然吳琯校本之自身，則殊無價值。其他尚有可舉者。瞿氏於吳琯校本之下記曰。

山海經十八卷本明校

其解題之語。謂此本在考究晉唐古本上頗重要。茲揭其全文曰。

此本開卷首行頂格題曰山海經序。次行題晉記參軍郭璞撰序。後接題山海經目。總十八卷。雙行注云。本三萬九百十九字。注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五字。此處想脫「三十字」。總五萬一千二百六十字。以下南山經。至海內經。皆注明本文若干字。注文若干字。又曰海內經。及大荒經。皆逸在外。復接向之誤。劉字秀上書狀。以下首卷不題山海經。惟題南山經。第一次行曰郭氏傳。第一迄第十八卷皆同。武進戚庸堂謂宋本若此者。猶六朝唐人之舊也。舊爲平津館藏書。

明道藏本。在現存本中。視為最正確者。畢郝兩氏。均依此本頗多。此本藏於北京西城外白雲觀。是勅封者。春秋訪此觀時得觀之。推測是書。原為帖本。其刊行想是在明末之時。據內藤虎次郎博士稱。我內閣藏本。與白雲觀本。完全同一。而稻葉岩吉君報告。謂經文之後。附有郭氏圖讚云。在內閣藏本中。其他尚有。

山海經圖讚二卷。補遺一卷。明沈士龍校

山海經之傳於日本者。最早在平安朝之時。見於現在書籍目錄者。既如前述。其他羣書類從卷四百九十五。述憲入道藏書目錄。在第二十四櫃。載有。

山海注 四帙

此書之校訂者。在注之字傍。附記有「經歟」等字。是蓋以為注中混有經文之意。其名則曰四帙。而實是合本也。其他書則或曰卷。或曰帖。而此書則名曰帙。乃合數本而藏。實屬非帙。殆卷子本四卷之意歟。

如此古本。多已散佚。現今公私藏書中之舊刻本。亦非宋元舊刻。嘗在書肆看出有

日本版山海經十八卷七冊。

圖數本。不見有刊行年月。惟元祿三年之書籍目錄。既已載有此書。其爲元祿三年以前之舊刻可知。今觀此書體裁。在卷首有

山海經圖序

楊愼

山海經序

晉記室參軍郭璞撰

山海經目

其記字數用雙行。總十八卷。云云。在海內經第十八之次。

劉秀上奏文

郭序三葉。目錄三葉。均與本文同。爲九行二十字。本文之首行。山海經第一次行。晉記室參軍郭璞傳。第三行。唯題南山經。與通行明清諸刻本同。

其本文與吳任臣郝懿行等諸家所用本同。其爲明清間行於中國之普通本明矣。唯覆刻明本中。何時代之刻本。未詳記載。頗有遺憾。就中楊愼序文。是大字。每半葉自四行十字而成。所謂山海經圖序。與吳任臣雜述所引之山海經後序有異。其圖繪題曰。廣陵蔣應鑄繪。插入於每篇經文之間。

與吳任臣汪紱等之圖。大異其趣。楊氏序謂山海經圖。是合併單行本而成。或加圖而刊行爲當。殆借楊氏之文以冠於卷首者歟。

山海經自入清朝。有熱心研究之學者出。明末清初之間。有吳任臣字志伊者。著有

山海經廣注

與山海圖合刊。其目如左

康熙六年柴紹炳序

吳任臣序

讀山海經語

山海經雜述

山海經圖五卷有跋二冊

山海經廣注本十八卷四冊或六冊

此書有崇義書院本。及署本衙藏板之官刊本。浙江會玉經樓本爲粗本。只有山海經圖。與吳士珩

藏板

校本合刊。缺吳任臣自序。讀山海經語及經圖跋語。四庫全書總目判定此之價值曰。

於名物、訓詁、山川、道理，皆有所訂正。雖嗜奇愛博，引據稍繁，雜述一篇，亦涉冗蔓。然掎摭宏富，多足爲考證之資。所列逸文三十四條，自楊慎丹鉛錄以下十八條，皆明代之書，所見實無別本。其爲裨販誤記，無可致疑。行應劭漢書注以下十四條，則或古本有異，亦足以廣見聞也。

又就於山海經圖而評之曰。

舊本載圖五卷，分爲五類。曰靈祇。曰異域。曰獸族。曰羽族。曰鱗介。云本宋成平舒雅舊稿。雅本之張僧繇。其說影響依稀，未之敢據。其圖亦以意爲之。無論不與出雅與僧繇。創說果確實，二人亦何由見而圖之。故今惟錄其注。圖則從刪。

又曰。

又前列引用書目五百三十餘種，多採自類書。虛陳名目，亦不採焉。

近本皆不載此引用書目。蓋從此批評而刪除者也。此等非難之點，頗中肯綮。因其本於南宋舒雅舊稿，至刪除其圖五卷，不收於四庫全書，亦是力求雅潔癖之故。第因此褊狹見識，致中國古來圖

書之散佚者。不能不以此等爲原因之一也。

畢沅對於此書亦有嚴酷批評曰。

任臣則濫引路史。六朝唐人詩文。以及三才圖會。駢雅字彙等書。以證經文。路史錯謬。既不足取。詞章所稱。又豈經證。至於三才圖會。駢雅等書。近世才人。託俗本經文。撰述成帙。字跡譌謬。百無一得。任臣所注。多在於斯。經之卮也。故無取。

此書駁雜。誠如畢氏所言。然繼續王應麟。而涉獵古今羣書。如所編輯之雜述者。吾人依其所博引旁搜。而有所得者亦不少。故不宜以其蕪雜之故。而漫然棄置之也。

同時清初之注釋本。有汪紱之

山海經存十八篇。九卷。每篇未有圖

光緒二十一年。新有石印本出。據時蔓萊之跋文云。「汪雙池先生。未刻遺書二十餘種。藏於婺源余鄉賢公秀書先生家。二百餘歲矣。」考其圖。較吳氏郝氏本爲尤詳。卷首載有明楊慎注山海序。及劉秀上山海經疏。除去郭璞序。實不可解。此書之原本。當是一異本。開卷首行。有「山海經存

卷之一。題於南山經之首。有『南山經第二』。瞿氏書目謂其有似於宋本體裁。本文與其他現行本亦有異同。今舉其一例。『南山經』之一節。『又東三百餘里曰基山。其陽多玉。其陰多怪石。』汪氏注云。『廣之南及閩之澎壺島中皆多產異石。』怪石字。其他諸本皆作怪木。如郝本謂『太平御覽五十引此經。多怪木。上有多金。』又現在畢本作『其陰多金。多怪木。』獨此本作怪石。是其本文根據於一異本之證。又『西山經』之末。崦嵫之山條下。『有鳥焉……其名自號也。』汪氏注云。『號一作譏。譏亦號也。』諸本郭注作『或作設。設亦呼耳。』郝氏證設爲譏字之譌。此本獨作譏。恐非校刊者依郝氏而正誤。而其原本實作譏也。惟汪氏於注釋之文。去郭注。唯必要之句。乃以郭注錯出於自己之注中。致令不能區別判然。此點實有遺憾耳。

畢沅所著之書。名曰

山海經新校正晉郭璞傳畢
沅新校正

揭於其卷首者。有

畢沅山海經新校正序乾隆四
十六年

地理及傳記類 山海經考

郭璞注山海經序

山海經目錄

山海經古今本篇目考

其卷題山海經第一。先載劉秀疏。直接其後者。題南山經。而後載本文。畢氏序文。論山海經爲地理之書。舉其中山水之名。今尙可考者。與酈道元水經注對比。而發明之處甚多。又論山海經非語怪之書。其篇目考。如前章所舉。就篇目之數。頗勉力考究。其注文。必記「沅曰。」以與郭氏區別。尤用力於地名之考證。此書乃考究山海經者之一津梁也。

山海經之功臣。可與畢氏並鬱者。是爲酈懿行之。

山海經箋疏

此書之內容。如左。

阮元山海經箋疏序

嘉慶十四年

審定校勘儒里姓氏

經文十八卷

郝懿行敍

嘉慶九年

山海經圖讚一卷

山海經訂譌一卷

山海經敍錄

劉秀上表
郭璞山海經目錄

以上是阮氏嫗娘仙館原刊本。至光緒二十五年。上海江左書林。有重校石印本發行。更於篇首加光緒七年上諭。又添圖一卷。阮元序文有云。

吳氏廣注。徵引雖博。而失之蕪雜。畢氏校本。于山刊考核甚精。而訂正文字。尚多疏略。今郝氏究心經。加以箋疏。精而不濫。粲然畢著。斐然成章。

此書之優於吳畢兩氏者。阮序殊能發揮其特色焉。上諭之文。有『精博邃密。足資考證』語。亦是至當。郝氏比吳氏之優點。是在校讎經文及郭注。據水經注、爾雅、玉篇、事文類聚、廣雅、文選注等書。而加精細之考覈。其在於訂譌上。凡他書引用此經之逸文。與誤以本經文而引之者。悉加甄別。又

由郝氏之妻王端玉之計算。舉經文及注文字數。並記於卷尾道藏本之下。其專注心力。於此可以想見矣。

要之吳畢郝三家續出。開一生面。畢氏在地理之考定。郝氏在字句之訂謬。尤可憑據。至於吳氏。其說不無未精。而在「沅曰」或「懿行案」文中。兩氏之說。得於吳氏。而更積研鑽者。往往認出。則吳之功。亦決不可沒也。

〔附記〕 西洋學者研究山海經之一人。曰拉克倍理氏。以爲五藏山經以下諸篇。當注意於其製作年代之不同。實獨具炯眼。而亞意脫爾氏。以一人舉穆天子傳全文。繙譯爲英語。又譯畢沅新校山海經之序跋全文。名曰 Prolegoména to the Shan-hai-King 揭載於支那雜誌第十七卷。本文之翻譯。在一千八百九十年。有德勒尼氏之法文譯文。《五藏山經五卷》 Chan-hai King, antique geographie chinoise. Traduite p. Leon de Rosny. Tome 1, Paris, 1891 久之未有嗣音者。至於近頃。始有馬士倍羅氏。得一三之研究。雖然。至於余之此篇。乃脫離此等西洋研究。而爲獨立之討論者也。

二 山海經篇目之考證補遺

就山海經之現行本。前章已述後至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上京之際。遇檢內閣圖書課。及南葵文庫藏本之機會。此事結果。發見有多少不能不補訂之點。茲補述之。

南葵文庫所藏之

山海經明覆宋本十八冊三卷十二行

山海經序在次晉記室參軍郭璞撰

山海經目總十八卷本三萬九百十九字注二萬三百三

南山經第一本三千五百四十七字注二千一百七十七字

西山經第二本五千六百七十二字注三千二百二十六字

北山經第三本二千三百八十二字注二千七百四十六字

東山經第四本二千四十字注三百七十五字

中山經第五本四千七百一十八字注三千四百八十五字

海外南經第六本五百一十一注六百三十二字

海外西經第七本五百三十七注四百五十二字

海外北經第八本五百八十四注四百九十三字

海外東經第九本四百四十五注四百九十五字

海內南經第十本三百六十四注七百九字

海內西經第十一本四百三十一注六百九十五字

海內北經第十二本五百九十四注四百九十五字

海內東經第十三本八百六十六注一千四百九十四字

大荒東經第十四本八百六十六注五百九十七字

大荒南經第十五本八百六十六注五千九百七十二字

大荒西經第十六本一千二百亿八注二千二百八十二字

大荒北經第十七本一千二百亿八注二千二百八十二字

海內經第十八本一千一百一十二字此海內經及大荒經本皆逸在外

劉秀上山海經表

南山經第一在次一行郭氏傳

（在卷五之末。下一字處。有字一行如左）

右五藏山經五篇。大凡一萬五千五百三字。

（與右文隔一行者。其文如左）

山海經第五。（想是中山經之譌。因爲此書他卷每卷之末皆從本文隔一行題曰某經第幾也。唯海外東經及海內東經之末。其文如左）

海外東經第九（篇尾低二字。有左之文）

建平元年四月丙戌。待詔太常屬臣望校治。侍中光。

祿勳臣襲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領主省

海內東經第十三（篇尾低二字。有如左文）

建平元年四月丙戌。待詔太常屬臣望校治侍。

中光祿勳臣龔侍中奉車都尉光祿大夫臣秀

領主省

大荒西經第十六（在經文之末。低四字。有如左之文）

按夏后開即啓。避漢景帝諱云。

此本卷首有深草元政「草山瑞光藏書之印」之朱記。並狩谷掖齋及小中村清矩氏「陽春廬記」之朱記。第三冊之末有「湯島狩谷氏求古樓圖書記」之朱記。每冊表紙之題字乃元政所手書。白棉紙精印本。一觀其體裁。可想爲明槧本中嘉靖以上之覆宋槧本。題曰某經第幾。及曰郭氏傳與宋本同。尙存隋唐本之面目。就中第九及第十三有劉秀校定之題言。與古寫卷子本之跋文。在同一位置。尤爲可貴也。

在清朝諸家之藏書目錄中。曾有瞿氏明刊本之稱。此本恐是同一。又與宋樓藏書志所舉之明覆宋本（有嘉靖十五年馮世雍序。潘侃跋）。同而脫其序跋。他日歸於岩崎男爵之清嘉堂。就陸

氏藏書中得與此本有比較之機會。此點或爲一層明確歟。

要之此深草山海經乃在吾人手上。諸本中之最良者。如王崇慶釋義現存無缺紙之

山海經三卷。毛氏辨季手
校宋尤袤本（張氏愛日精廬藏書續志卷三）

及

宋本山海經三卷三冊。（楊氏櫂書隅錄卷三）

當是屬於同系。與郝懿行所據而作注之本亦同。余已見尤氏校定本。姑以本書看作流布本中之正系焉。

內閣所藏之鄭纖校本。卷首題字有

萬曆庚子校刻。閩格古齋藏板。

字樣僅揭郭氏序文。目錄上不記明字數。然半頁十二行。每行二十字。是從深草本複刻。原本中有譌字者亦存之。其字畫全然與深草本同一是其明徵。然在每篇末。某經第幾之下。添一卷終等字。字體稍小。補刊之痕跡顯然。此本亦屬精刻精印。有一祕閣圖書之章。一之朱記。

內閣所藏其他之明刊本。是日本版山海經之底本。而實爲明刊本中之俗本。插畫與日本版同半葉九行。每行二十字。卷首有「林氏藏書」及「淺草文庫」之印。卷末有「昌平坂學問所」之墨記。南山經之首。招搖之山。原本作

招搖之田。

傍以朱文誌於田字。在上記曰。「田字愚按爲山字。」又南山經堂庭之山。注中「聲哀」二字。袁誤作袁。傍朱文云。袁當哀。西山經大華山注文「詩含神霧」。詩誤作時。傍朱文云。時當作詩等。今日本山海經之誤者。當從此訂正之。柳田國男君。對於此本之朱字。鑒定爲林羅山所寫入。有此本之存在。不僅日本版本之原書。可以得知。其爲林家所訓點而刊行者。亦略可推定。可惜本書刊行年月。亦無題字可考。唯據版式。知其當是萬曆以後之刊本而已。

此本比較於深草本。經文與注文。歧異之處甚少。時或有略去深草本注文之「也」字者。有之。至於音與深草本及王氏本。（王崇慶山海經釋異）異者頗多。此當注意之點。他日得遇考覈。氏山海經音之機會。更詳說之。

內閣藏本中。尚有明版之一種。而與水經注合刻者。有黃省曾嘉靖甲午序文。此書之原刻本。據天祿琳琅書目。一謂其改却靖字。僞稱爲宋刻本。蓋有萬曆乙酉王世懋重刻序文。而爲吳子珩校本。與鄭燁校本及日本版之底本同。目錄無數字記入。以山海經第一題於頂格。次行爲晉郭璞傳。次行爲明吳琯校。次行題南山經。經文及注文。比較於深草本。大同小異。從深草本。有著明譌字之訂正者。蓋由吳琯所校正。第十六之末。無「按夏后開云云」之語。第九及第十三。無劉秀之跋語。是其重大之缺陷。

今秦富圖謙藏君。從南華歸。獲其所贈黃晟校本。題曰槐陰草堂藏板。此是從合刻本中而單行者。在東京地學協會。所藏之合刻本。是乾隆癸酉歲。黃晟曉峯跋文之水經注初出。

內閣藏本。與鄭燁校本同。有祕閣之朱記。是清朝活字體正書。校本精良。恐爲覆刻嘉靖刊本。尙能存其面目。原刻本爲十行。二十字。乾隆刊本爲明朝活字體。十一行二十一字者。且卷首無明吳琯校之題名。而刻「天都黃晟鑑定」之印。第十八卷末。有「重校刊於槐蔭草堂」之印。版式變遷之形跡。從此比較甚明。與其他刊本經過同一之變化。可爲推知之一助也。

胡文煥新校山海經。亦同用明朝活字體。十行二十字。題晉郭璞傳。明胡文煥校。亦與深草本同一面目。

比較以上諸點而考覈之。據萬曆以後之山海經。卷首爲郭璞序。無論如何刻本皆有。而「山海經目總十八卷」之目錄及字數之注。鄭本以後被刪去。或如黃巖校本。置劉秀上文於郭氏序文之後。而加目錄於其後。深草本。明道藏本。及所見日本版底本之順序。尙存舊式。大體此等是其優點。開卷之題曰。題南山經第一。亦山海經第一。又爲第一卷。以此爲最古。已如前述。要之流布之系統。頗有雜錯。校定者當參考各本。深草本保存最古之形式。日本版屬於其一傍系。注文小有出入。王崇慶山海經釋義之底本。異於此系統之諸本。既如前述。在諸本之底本中。當視爲尤表以外宋本之異系本。汪紱之山海經存之底本。亦一異系本。既已述之。而此兩本題曰某山經第幾。旣與深草本同。仍因其爲宋本之舊之結果。顯然優於萬曆以後諸本之樣式。

明道藏本。藏於宮內省圖書寮。未得精查之機會。據福井學園氏之所報。是不記刊行年代。每卷末載有郭璞讀文。是與他本之顯然點。是蓋從郭璞注及音之單行本分割而收於每卷中時。讀亦收

於卷末也。若果然則明道藏本恐宋中興書目所載之

山海經十八卷。郭璞傳。凡二十三篇。每卷有讚。

語是一致者。然每卷首題字只曰「某山經」不作「某山經第一」是與深草本相異之點。而代表其爲一異系者無疑。此本會有資於畢郝兩氏之校訂者也。

◆區別上述諸本之系統如左。

(一) 流布本(即尤袤校本) 深草本 鄭愬校本 胡文煥校本

吳琯校本 畢沅校本 郝懿行校本

關於旁
系者 明版經圖合刻本 日本版經圖合刻本

(二) 明道藏本 (中興書目本)

(三) 王崇慶本

(四) 汪紱本

〔附記〕 本篇起草之後。接到上海商務印書館涵芬樓。據江安傅氏雙鑑樓。明成化庚寅刊

本而影印出版之書。爲四部叢刊之一種。今考查之如左。是書於郭璞序後有監學今刻郭注山海經。真公諸庫摹刻流傳。永爲士大夫博學之助。成化戊子夏五月朝列大夫國子祭酒襄陵邢讓等謹誌。

官名大夫之上有一列字。不知是否誤字。又在劉秀上表之內有左列之謠語云。

國學新刻山海經。卷帙殼混。行列牽聯。尙多譌舛。閻老彭先生是正之。予手爲編校。以便檢閱。若夫正所未正。猶有希望於博雅君子。

成化庚寅春正月穀旦後學古吳陳鑑緝熙識

戊子刊本入於彭陳兩氏之手。是比於深草本。誤字過多。不能認作佳本。「海內經」第十八之夾注。皆逸在外。卽此監本。殆通行明刊本之底本乎。

三 山海經之錯簡

就於山海經。自司馬遷以來。頗有疑其記錄之價值者。其一理由。爲畸人異物怪神之臚列。又一面。山川沼澤等名。與今日名稱。符合者少。尙有一面理由。爲傳來之誤字錯簡所生之原因。至於異物。

怪神之說明。及古今地名異同之考證。此關於是經作成之年代者。當俟之異日詳論之。今先舉其最著之錯簡。以促讀此經者之注意焉。

晉郭璞注釋此經時。前漢末劉秀校定之山海經。既不能完全保存。其一部已有斷闕矣。據北魏酈道光水經注第三章所引之文如左。

穆天子竹書及山海經皆埋蘊歲久。編韋稀絕。書策落次。難以輯綴。後人假合。多差違意。據此。則現行之山海經。是如此編綴而成者。據郝懿行之較定云。在「五藏山經」五卷之中。所記某經幾山幾里之本文。而其山數里數。均不合者。其中顯屬有脫簡矣。又從山上記四望方位之文句。及從山流出河水之方位。考其注入於某幹流沼澤等。亦能認出錯簡者頗多。雖然。欲就五藏山經而考定之。要先定經中山水之名稱。與現今之名稱相比對。不能容易確定。次為海內海外兩經。當與周書王會篇。淮南子地形訓相比對。而考定其位置。則略得其順序矣。最甚之錯簡。為海內西經第十一。北經第十二。東經第十三等三篇。郝氏已疑古經之有錯簡。在此篇中。為日本朝鮮遼東等地名。乃史家所屢引用之部分。茲試行訂正如次。

海內西經第十一（原經文）

- (一) 海內西南陬以北者。
- (二) 虱負之臣……在開題西北。
- (三) 大澤方百里。羣鳥所生。及所解。在雁門北。
- (四) 雁門山。雁出其間。在高柳北。
- (五) 高柳在代北。
- (六) 后稷之葬。山水環之。在氏國西。
- (七) 流黃。鄧氏之國……在后稷葬西。
- (八) 流沙。出鑿山西行。又南行嵐嶺之墟。西南入海。黑水之山。
- (九) 東湖在大澤東。
- (十) 禺人在東湖東。
- (十一) 箕國在漢水東北。地近于燕。滅之。

(十二) 孟鳥在貊國東北。其鳥文赤黃青。東鄉。

(十三) 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面有九門。開明獸守之。

(十四) 赤水出東南隅。以行其東北。西南流注南海。厭火東。

(十五) 河水出東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卽西而北。入禹所導積石山。

(十六) 洋水。黑水。出西北隅。以東。東行又東北。南入海。羽民南。

(十七) 弱水。青水。出西南隅。以東。又北。又西南過畢方鳥東。

(十八) 崑崙淵深三百仞。……

(十九) 開明西。……

(二十) 開明北。……

(廿一) 開明東。……

(廿二) 開明南。……

海內北經第十二（原經文）

(一)海內西北陬以東者。

(二)蛇巫之山。……一曰龜山。

(三)西王母梯几而戴勝杖。其南有三青鳥。……在崑崙虛北。

(四)有人曰大行伯。把戈。

(五)其東有犬封國。

(六)貳負之尸。在大行伯東。

(七)犬封國。……

(八)鬼國。……

(九)鷗犬。……

(十)窮奇。……在鷗犬北。

(十一)帝堯臺。……在崑崙東北。

(十二)大盜。

(十三) 墓其……

(十四) 麓崑虛北所有。

(十五) 闢非。

(十六) 據比之戶……

(十七) 環狗……

(十八) 機……

(十九) 戎其……

(二十) 林氏國……

(廿一) 麓崑虛南所有。

(廿二) 沔林方三百里。

(廿三) 從極之淵深三百仞。維水夷恆都。冰夷人面乘兩龍。一曰忠極之淵。

(廿四) 陽汗之山河出其中。

(廿五)凌門之山河出其中。

(廿六)王子夜之戶。……(夜亥譌字)

(廿七)舜妻登比氏。生宵明。燭光。處河大澤。二女靈能照此所方百里。一曰登比氏。

(廿八)蒼國在距燕南。倭北。倭屬燕。

(廿九)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列陽屬燕。

(三十)列姑時在海河洲中。

(卅一)姑射國在海中。燭列姑射。西南山環之。

(卅二)大蟹在海中。

(卅三)陵魚人面手足魚身。在海中。

(卅四)大鯢居海中。

(卅五)明組邑居海。

(卅六)蓬萊山在海中。

(卅七)大人之市在海中。

海內東經第十三(原經文)

(一)海內東陬以南者。

(二)鉅燕在東北陬。

(三)國在流沙中者。埠端璽喚在崑崙墟東南。一曰海內之郡。不爲郡縣。在流沙中。

(四)國在流沙外者。大夏。豎沙。居蘇月支之國。

(五)西湖。白玉山。在大夏東。蒼梧在白玉山西南。皆在流沙西。崑崙墟東南。崑崙山在西湖西。皆在西北。

(六)雷澤中有雷神。……在吳西。

(七)都州在海中。一曰郁洲。

(八)琅琊臺在渤海間。鄆郎東。其北有山。一曰在海闊。

(九)韓雁在海中。都州南。

(十)始鳩在海中。轄屬南。(郝氏謂轄屬爲韓雁之譌字當是也)

(十一)會稽山在大楚南。

(十二)岷三江首 以下記載水名。畢沅於岷三江首以下。疑是水經無容爲錯簡之考定。故略之。

以上所揭諸章之中。最後海內東經第十三之(三)(四)(五)屬於西北方之地方。而不可入於東經者甚明。而此東經。即屬於「海內東北陬以南者」。當接以(二)鉅燕在東北陬。以下當接以海內北經第十二篇之(廿八)蓋國在鉅燕南。倭北。倭屬燕以下。至(卅七)大人之市。在海中止。均屬此章。實毫無可疑之餘地。若經整理之錯簡。則海內東經。當爲左之順序。

海內東經第十三(今考定經文)

(東一)海內東北陬以南者。

(東二)鉅燕在東北陬。

(北廿八)蓋國在鉅燕南。倭北。倭屬燕。

(北廿九)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列陽屬燕。

(北三十)列姑射在海河州中。

(北卅一)姑射國在海中。屬列姑射。西南山環之。

(北卅二)大蟹在海中。

(北卅三)陵魚人面手足魚身。在海中。

(北卅四)大鯢居海中。

(北卅五)明祖邑居海中。

(北卅六)蓬萊山在海中。

(北卅七)大人之市在海中。

(東六)雷澤中有雷神……在吳西。

(東七)都州在海中。一曰郁州。

(東八)瑯琊臺在渤海間瑯琊之東。其北有山。一曰在海間。

(東九)韓雁在海中。郁州南。

(東十)始鳩在海中。韓雁南。

(東十一)會稽山在大楚南。

此諸章之中。如大蟹。陵魚。大鯢。與韓雁。始鳩。是畫於海內東經圖中之動物。其位置或參錯介在地名而列載之。然其順序。如此諒可以略定。

次就海內北經而考之。劈頭題曰海內西北陬以東者。直於其次。揭示(一)蛇巫之山。(二)西王母等。却在海內西經後半。揭(十三)崑崙之墟。在西北云云。此與海內東經之例對照。則此「西十三」不能不在北經之首可知。今考定如下。

海內北經第十二(今考定經文)

(北一)海內西北陬以東者。

(西十三)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帝之下都。

(西十四)赤水出東南隅。……

(西十五)河水出東北隅。……

(西十六)洋水黑水出西北隅。……

(西十七)弱水出西南隅。

(西十八)燭龍南淵深三百仞。

(西十九)開明西有鳳凰鸞鳥。

(西二十)開明北有視肉珠樹。……

(西廿一)開明東有巫彭。

(西廿二)開明南有樹。……

(北二)蛇巫之山。

(北三)西王母梯几而戴勝杖。……

(北十四)崑崙盧北至人首玉角。

(北二十)林氏國至日行千里。

(北廿一)崑崙虛南至中極。之淵

(北廿四)陽汙之山。至皆斷處。止大

(北廿七)舜妻登比氏。至方百里。

自此以下。散在海內西經中之諸章。有補綴之必要。即如下。

(西五)高柳在伐北。

(西四)雁門山。雁出其間在高柳北。

(西三)大澤方百里……在雁門北。(連續之更承大澤)

(西九)東胡在大澤東。

(西十)夷人在東胡東。

(西十一)貊國在漢水東北。地近于燕滅之。

(西十二)孟鳥在貊國東北。其鳥文赤黃青東鄉。

如是則從西北隅起。至東北隅止。始爲完備。前所舉海內東經之「鉅燕在東北隅」當可與此相

接矣。

最後考海內西經

海內西經第十一（今考定經文）

（西二）海內西南限以北者。

（西三）貳負之臣……在關廻西北。

（西六）后稷之葬山水環之。在氏國西。

（西七）流黃。鄧氏之國。……在后稷葬西。

（西八）流沙。出鍾山西行。又南行崑崙之墟。西南入海黑水之山及海內經中之。

（東三）國在流沙中者。埠端。靈喚。……

（東四）國在流沙外者。大夏。……

（東五）西湖白玉山在大夏東……皆在流沙西……皆在西北。

觀如此整理之結果。海內西經頗有太短之感。是或此篇因脫簡多而散佚。亦不可知。雖然。由今所

考定者。除編入於海內北經之（四十三）以下至（西二十二）諸章外。前後接續之關係。尙未明瞭。亦可以存置於本篇之（西七）與（西八）之間。亦不能確定。在此點頗屬疑問。或不免矯角殺牛之誚。固勿以矣。

本經譌字舉其最著者之一例。如在最後之海內西經。有

（東三）國在流沙中者。埠音端，靈喚。或作肅喚。或在嵐嶺城東南。一曰海內之郡。不爲郡縣。在流沙中。所謂一曰者，蓋謂一本作「國在流沙中者」。六字一本作「海內之郡等」。十二字。

此一章定海內經之號。作年代之重要點。是在

「一曰海內之郡。不爲郡縣。在流沙中。」

之文。此等「一曰云云」之語。在海外海內兩經。所常見者。乃劉氏於校定之際。因經文有二種。而舉其一本之異文者無疑。此文意是指可得郡縣的流沙中之義。釋者按：似是解不爲郡。對於流沙外之大夏川支。（東四）而舉其近於流沙中之泉地。即沃 Oases也。故其地名上與今之何地相當。可以得知。則此經文之作成。在未將此地變為郡縣以前。不已判然明白乎。

埠端靈喚

這四字。吳任臣、畢沅、郝懿行、曾解作兩國名。畢氏注曰。

廣雅云。埠端國名。出山海經。音同郭。又音燭。與郭音異。

郝氏注曰

玉篇作埠端國名。

又對於靈喚二字。吳氏注曰。

抱朴子有靈產之國。疑卽此也。又字義總略作靈喚。

畢氏注之曰

玉篇有喚。呼喚切。引此又有喚云胡貫切。國名。蓋孫強增乳故有二形也。

郝氏曰。

喚卽喚字也。玉篇作靈喚國。

雖然。此上二字「埠端」是一同聲音之字相連。西漢以後。與西漢以來。流沙之一泉地。燉煌之燉字。

全然一樣。史記五帝本紀。「遷三苗於三危」正義引括地志條云。

括地志云。三危有峯。故曰三危。俗亦名卑羽山。在沙州燉煌縣東南三十里。

此埠字作土旁。是見於震澤王氏之覆宋本。又「燉」與「端」通用。見於王應麟玉海。西域圖記之項。隋大業二年裴矩撰西域圖記。而造地圖。今舉隋書裴矩傳節略如左。

凡爲三道。北道起伊吾。中道起高昌。南道起鄯善于闐。總湊端煌。

此端煌卽今之燉煌。實無疑義。則墩(tuin)與端(tuan)得以並用又得混用者甚明。

下二字中。喚與喚同音 huān 而此音近於煌(huang)埠又與端連。則可成爲燉煌(Tunhuang)由此推之。則可以臆測埠或卽皇字之轉訛者。則埠喚二字亦與埠端同。連類似音之異字而成。四字原作來當作

埠端皇喚

由此轉訛遂作埠端壘喚了。(參觀後之追記)此推定若果不誤。則海內經四篇之文。當在漢武帝開拓西北邊境之地。而置爲郡縣以前之所成。又一方東經(除水經)有鉅燕大楚之地名。此

等秦置郡縣以前。示春秋戰國間之領土。不能視作秦漢之地名也。

抑海內經四篇。是所以說明原有之圖者。殆後圖亡而只存其說明之文。是無可疑之事。想以後次第記入不同時代之說明。實屬至當。圖既由戰國之頃。而傳於秦漢。從而知中國本部。與海外之中間。其土地住民之名稱。有次第附加矣。

海外經之部。其誤謬最著者。見於海外西經第七之末。是龍魚白民國。肅慎之位置。此經所載之文。爲

海外自西南陬至西北陬者。

自經文推之。則是海外在西北陬者。肅慎之位置。今吾人一般所信。非在東北陬。自古實在西北陬者。欲決定之。在逸周書王會篇。列記朝貢者之位置條。有

正北方。稷慎……穢人……楊州……青丘……黑齒……白民……東越……海陽……會稽……皆嚮

之文。稷慎即是肅慎。是立於東側之北端而西嚮。故在略出於同時之逸周書正可以查知其所在。

從此諸國之位置。而考覈本經文與海外東經第九。對於龍魚。白民。肅慎在黑齒之北。當查其有無錯簡。然海外西經文如左。

龍魚陵居在其北。……一曰鱉魚。在天野北。……

白民之國。在龍魚北。……

肅慎之國。在白民北。有樹名曰雄常。先入代帝於此取之。

長殷之國。在雄常北。被髮。一曰長腳。

之文。查本經文。所云在天野之西方。是確實者。此章全無錯簡。則是經文之誤其位置者無疑。再從淮南子地形訓。列舉四方奇人異物。比較其位置。與本經文。亦完全符合。不過淮南子作雄常耳。白鳥博士考定雄常爲滿州語。與日本語所謂「楮」者同音。則是本經及淮南子認肅慎地方爲遼東民族之傍證。

如此是與逸周書之王會篇不一致。而與本經文所符合者的地形訓。彼所列舉國名物名時。海外經相附之海外圖。既已亡佚。想淮南子的編纂者。沿襲海外經本文之錯誤乎。然則此肅慎等諸國

之錯誤。實在劉氏校定以前矣。

山海經之文章字句。郭氏注釋之際。既有如此錯簡譌字。吾人今在郭氏之後。千餘年間。輾轉相傳。其錯誤之更多可想而知。就經文所言。千萬中始能查其一二。豈非僥倖之事耶。

〔追記〕第六八 七〇頁。列記埠端及璽喚。今者定於穆天子傳上一字璽之古字作璽。要埠與璽喚通用。其地當在今安西附近。在後月支亦被逐於匈奴而西遷。開闢其南山北麓之一地方。由此則海內四經當是表出戰國末葉。邊裔地理上之位置耳。

四 上古地誌中禹貢與山海經之價值

尚書禹貢一篇。視為中國最古之地理書。從來學者深信不疑。近日泰西之東洋學者。對於價值而起疑問。在黑德苛菲之中國第一卷。劈頭先譯其全文。譯者按此其字大約是指禹貢與列格氏之舊譯相比對。其意不能視作夏后時代之古典。最多是孔子或其門人所刪定耳。

德亞爾列 (de Harlez) 氏論山海經是附會夏禹而成書。故同時引禹貢來比較其異同。中國學者有山海經基禹之九鼎說。禹貢列敍九州。而山海經却區別南西北東中之五山。且指出其記載

之順序。互有不同。評定爲東西南漢間文學復興時代之僞作。德亞爾列氏。舉太史公大宛傳末之
斷案所輯。

故言九州山川。尙書近之矣。而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禹本紀。是紀禹之事蹟。當譯作動辭。曰職所記述之處。

L'enumeration des monts et fleuves remarquables, cest ce que le Shuking fait a pen pres cest la le memoire original de Yu ouant a ce que le Shanhai, King dit dextraor dinaire, de merveilleux, je ne voudrais pas en parler.
更聯接之。而有

Ce ne sont point Yu et Yz qui ont écrit cela on ne peut douter qu'on doive le regarder comme un ancien ouvrage des premirs Tsin on ne peut en désigner l'auteur" (Toungpao, Vol. V. p. 121)

以此等句。而全章作爲太史公語。此恐德亞爾列氏。未從史記原文而檢索之。但抄譯吳任臣山海

經雜述之。

陳氏書目說山海經曰云云

一節而以尤袤所說

以爲先秦古書無疑

之語亦誤認爲太史公說之結果乎。所以德亞列氏謂比禹於荒唐無稽之書之著者其誣聖人太甚。而此兩書間全無比較之價值云。

二

一般學者之意見信禹貢而疑山海經之價值者多。此中自有理由。因禹貢是收於經書中。其文體簡潔嚴整。記載各地方之順序。一絲不紊。其於地方之產物與其邊裔之民族。凡屬奇怪者。一概不舉。而山海經於異獸。崎禽怪神。旣雜出於五藏山經中。至於海外海內兩經。有貫胸國。奇肱國。三身國。長股國。一目國。大人國。食象之巴蛇。如虎而有翼之窮奇。人面魚身之陵魚。龍身人頭之雷神等。奇譎想像。不可勝數。能令讀者起十分驚駭疑訝之念焉。

更仔細而檢其山水之名。禹貢地名。大抵位置明瞭者多。而山海經之地名。能摸索而推定者。不過百中一二。加之禹貢之地名。經漢以後之學者所考證。極其周密。而衆說異同無所適從之山海經。自酈道元之後。僅得一舉。況考定其若干之地名。而指出其地理書之價值。則其檢索鑽研之便。與不佞。不可同年而語矣。

雖然。此二種理由。第一、關於怪物亂神之記載。在文明程度之社會。自然排斥迷信。而不相容。若在未開民族。則普通確信之而不疑。觀於孔子排迷力亂神。則可知當時迷信之多。而深入人心。不難想像。徵於先秦之書。亦甚明瞭。蓋凡未開民族。無不有「圖騰」(totem) 之信仰者。譯者按：即崇拜動物之義。所以中國上古之帝皇。有太皞伏羲氏。蛇身人首。炎帝神農氏。人身牛首之傳說。而黃帝之父。娶有熊國君有嶠氏女。而生炎帝。秦先祖大業之母女修。殷先祖契之母簡狄。皆吞玄鳥之卵而生者。亦與崇拜圖騰有關係者也。同姓不婚之風俗。是由避忌同一圖騰男女之結婚。而行異姓結婚(exogamy) 之遠風乎。烏拉亞爾他民族。通行「薩滿」之崇拜。亦與圖騰崇拜並行。而重巫覡。是散見於諸書而有明徵者。

在如此社會。雖有識人士。亦必陷溺於迷信之中。管子諫齊桓公封禪。以遠方無獻。比目魚。比翼鳥之符瑞。而不能行者。以阻之。吳君問專車之骨。孔子答以禹會諸侯於會稽。防風氏後至。被戮。此卽其遺骨焉。當時皆以爲妙對。墨子明鬼篇。以鬼神爲存在而不容疑。其例多記於書策。銘於盤盂。春秋戰國時代。學者之思想尙如此。一般迷信更甚可知。此左傳國語。所以多記載神異怪物歟。在文物典章完備之周代。尙未脫生物崇拜主義。如此。則在周以前。其歷史思想全然神話。固不足怪。楚辭天問之歷史傳說。與希臘之神話無大差。吾人以此代表上古史之思想。可得其彷彿也。果如此。則夏后氏以前之帝王。乃視爲神話上半神之英雄。實爲至當。羲和禦氏。關於中國古史。冠以堯舜禹一章。謂爲儒家傳說。Confucian Legends 又評堯典舜禹登庸之處。置下

It is a characteristic feature of the history of these early emperors, especially Yao and Shun, who are held up to all the world as models of what good rulers should be, that in all such important selections they were guided by the advice of their ministers.

This, it appears to me, is very suggestive as to the class of persons who were chiefly influential in inventing the Chinese "model emperor lore", as we call that part of Chinese history, taking it for granted that in such cases the wish was father to the thought.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p.33.)

此評具有卓見。吾人以爲尙書之首諸篇實從儒家之手舉上古傳說治國經世之主義而安排之。殆爲的當。禹貢不見有何等之異物怪神。乃經儒家刪定之結果。自此點觀之。則無奇異之神話記載者。却在古書之價值上可有疑。從第一之理由。信禹貢而疑山海經。此種偏見。不過儒家戴着眼鏡之上。古史觀而已。

III

次就其內容而論之。禹貢最可疑之點在其九州之範圍。茲舉禹貢與虞周職方、爾雅呂氏春秋、而系九州之區劃如左。

禹貢
(一)冀(二)兗(三)青(四)徐(五)揚(六)荆(七)豫(八)梁(九)雍

虞

冀州

冀州
幽州

兗州
營州
徐州
揚州
荊州
豫州
梁州
雍州

周職方

(七)幽州
(八)冀州(五)兗州(四)青
(九)并州(五)州——(一)揚(三)州(三)荆(三)豫——(六)州

爾雅

(一)冀州(六)幽州(九)兗州(七)營州(五)徐(四)揚(二)荆(二)豫——(三)州
(二)冀州(三)幽州(四)兗州(五)青(六)徐(五)揚(七)荆(一)豫——(八)州

呂氏春秋

(九)幽州(三)兗州(四)青(五)州(六)徐(六)揚(七)荆(一)豫——(八)州

右第二項之舜十二州。馬融解之如左。

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置幽州。分齊爲營州。於是爲十二州。

後三者中。逸周書及周禮之職方解。無徐州。而有并州。爾雅無青州。而有營州。在禹貢九州之中。特有梁州。據其所記疆域云。

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底績。

對於此文。據胡渭禹貢錐指所考定。是稍含有四川省之東北部云。若果如此。則虞夏之時。中國中央政府之勢力。已及於西南。而建置一州。至周反行縮小。極難置信。抑蜀之開闢。而隸屬於中國。實在戰國秦惠王之後九年。司馬錯勸秦王伐蜀。始漢書地理志。殷因於夏。無所改變。至周改禹徐梁而合之於雍州。顏師古注云。省徐州以入青州。并梁以合雍州。林少頴疑之。謂在職方。則在

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薮曰張蒲。其州涇汭。其浸澗汭。

而已。梁州山川。無一含有於雍州內者。何所據。而謂并梁以合於雍耶。想禹貢梁州。蓋是合於荊州焉已。胡渭以林氏此說。具前人未發之卓見。而取之。而以梁州之範圍。包括於荊州內。雖然。禹貢梁州之山水名。無一見於職方氏者。吾人對於林胡兩氏之說。不能不認為牽強附會也。

要之禹貢之梁州。不見於先秦諸書。此點極可注意。如爾雅釋地云。

從釋地以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

禹貢書中之九州。無一符合者。爾雅釋地之文。成於何人乎。尚無由知。而其釋山曰。

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恆山爲北嶽。嵩高爲中嶽。梁山晉嶽也。

又釋地曰。

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西南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珠玉焉。由此推之。則爾雅當成於春秋之晉。或戰國時晉人之手乎。而尙書之禹貢九州。包括秦伐蜀以後開闢之地方在內。豈非自秦以後。舉九州區域。從新分合之結果乎。是不能無充分之疑。據內藤博士之見解。則謂尙書現在之經文。經孔門之徒。歷齊三晉。而傳之於秦。其間篇簡遞有附加。今考定禹貢九州之地域。其結果。覺與內藤博士之說。相符合也。

由是觀之。則禹貢文辭之簡潔森嚴。是由孔門後學刪定之結果。其地理之明確。乃由秦人據其當時之智識而編纂之。關於此。不能免強固之嫌疑。其絕無可怪可疑之異物畸人。決非可以增此書之古的價值。却生出經過改竄之證據。

四

然則山海經又如何乎。古來疑山海經者。大率在其怪物之點。其最多者。爲海外海內大荒諸經。此等三經。比於五藏山經五卷。是成於後世。而次第附加。在前在一章。既已論之。五藏山經作成年代。

之考定。吾人當詳論於他日。茲概括其結果而言之。此經文實爲名山道理記。卽山川祭祀之指南記。旣如畢沅所言。而其記載以洛陽爲中心。西爲涇渭諸水之流域。卽雍州之東部諸山。北自汾水中流以南。卽冀州南部諸山。最爲詳密。殊於洛陽近傍伊洛之間。及豫州諸山。極爲精細。然於東方。東南方諸山。能考定者極少。至於北方更少。觀其所說名山之祭典。於五嶽無特設盛典。泰山與東嶽無區別。唯記嵩山用太牢。湊合此等諸點而考之。則五藏山經之文。其在東周都洛陽時所成者乎。從其誌山嶽及地名之得考定者。記事頗能正確者而推。當是據周職方氏所掌天下之圖而編纂者歟。

如篇目論所述。此經文當劉秀之校定時。其際有改竄與否。是一疑問。在能考證之範圍。當劉氏之校定。其嚴密而加以私意。有所取捨。尙能查知。例如海外海內兩經文。每章有一曰云云之語。是原文有二種。而並記其字句之異同者。五藏山經之末。別舉字數。比於現行本。不免頗有大差。恐攬入後世注釋家之釋文而增加。與從脫簡而減少。相錯雜之結果乎。現在欲整理之。殆不可能矣。觀散見於五藏山經中。瑞應之類。在西次三經之首。崇吾之山章。有比翼鳥一項。有左之語。

有鳥焉。其狀如鳬。而一翼一目。相得乃飛。名曰鸞鸞。見則天下大水。

是以比翼鳥爲凶兆也。然據管子封禪篇。及史記封禪書。管子對桓公語中。以比翼鳥爲聖王統一天下之佳瑞。而武梁石室之畫象石云。

比翼鳥王者德及高遠。則至矣。

兩者比較。全然成反對之解釋。管仲之書。製成於戰國之頃。而行於漢代之間者。與山海經文。有不同瑞應之字句。是非不以行於漢代迷信而攬入之一證文。則劉氏不敢妄有改竄。足以推知。

見於西山經。西王母之記事。亦是可注意之一。曰。

又西三百五十里。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戴勝。是司天之厲及五殘。

記載於漢武內傳之西王母。殆如仙女。而此文所載者。乃司災厲五刑殘殺之氣。具半人半獸之狀的山神。出於此文之前。鳳母之山云。

神長乘司之。是天之九德也。

又崑崙之丘曰。

是實爲帝之下都。神陸吾司之。其神狀虎身而九尾。人面而虎爪。是神也。司天之九部。及帝之囿時。

不過是其類似者。

然則在中國言神仙之事者。是始於戰國之末。燕齊方士。秦始皇統一天下時爲盛。侈陳西王母爲藍麗如玉之仙女。恐不能溯於戰國之末。以至秦漢之間。因五藏山經之西王母之思想。比之更古。不過是受祭鬼神之一。與方士及後世道家之西王母思想懸絕。是亦考定經文作成年代之一端。鑒歟。

吾人從此等考察。宋尤袤謂山海經爲先秦古書者。當可承認。更進而考五藏山經之作成年代。其在戰國以前。東周洛陽之時乎。

五藏山經。在地誌上之價值。徵於後漢王景。當築黃河堤工之際。賜以山海經及禹貢圖。當時推爲

有用之地理書者可知。今觀其洛陽附近之記事。自各分水界山列一端。能顯示各峯之位置。容易審定。從其流出之水名。必可考得。在其中央不遠之地方。而追跡考定其地名。其山脈之系統。井然可以認得矣。今在五藏山經最後之篇。中次十二經洞庭山之山脈。示其一例。舉其可考定之地名。中次十二經。洞庭山之首曰篇遇之山。游或肩無草木多黃金。又東南一百二十里曰洞庭之山。其上多黃金。其下多銀鐵。……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於江淵。澧沅之風。交瀟湘之淵。是在九江之間。出入必以颶風暴雨。是多怪神。狀如人而載蛇。左右手操蛇。(以下中略)

又東南一百二十里曰陽帝之山。多美銅。……

又南九十里曰紫桑之山。其上多銀。其下多碧。多冷石赫。……

又東二百三十里曰榮余之山。其上多銅。其下多銀。……

凡洞庭山之首。自篇遇之山。至于榮余之山。凡十五山。二千八百里。……

右中經之山志。大凡百九十七山。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二里。大凡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居地大凡六萬四千五十六里。(以下略)

此篇遇之山。想卽偏於洞庭湖東北部之扁山。或見於現今地圖之扁山乎。俠菴接方輿紀要卷十七洞庭湖下云在岳新區城地有五里有扁山湖又商務書館中華則中山經實有西南之山存在然則郭注於篇遇之山之篇字注曰或作肩一或作扁則中山經實有西南之山存在。然則郭注於篇遇之山之外有八極而舉『西南方曰編駒之山曰白門』此編駒之山想亦卽篇遇之山同爲一山耳。其位置雖不能明。而所舉者爲當時西南邊裔之山名。聲音相近。則可以推之。

此山與洞庭之間。東南五十里有雲山。又百三十里有龜山。又東七十里有丙山。又東南五十里有風伯之山。又東百五十里有夫夫之山。此經所謂洞庭之山。若指其有名者如今之君山。則爲湖邊之山。其道里又不合。若指扁山。卽篇遇山。又遙在西南沅江之上流。若枚舉湖中點點之小山。則其間距離不免於過大。次從洞庭之山至陽帝之山間。同爲失於距離過大。恐是中央人士未詳邊裔之地。以至所舉地理不能正確乎。

陽帝山位於柴桑山之北九十里。從其距離而推。卽在今大冶鐵山之南。陽辛河近傍之山峯。帝字不過是辛字之誤乎。據今之地圖上。江水自是向東而走。所謂南九十里者。不能不謂之東九十里。

也。或後葉余之山其位置不明。恐在更東。太平府寧國州之附近歟。

據以上所考察。則中山經十二次之山系。從今湖北之南邊起。沿長江而走江西省之北部。以及於安徽省。

五藏山經內容之一端如此。在古代地誌。地名物名。豐富之點。比之禹貢。實有霄壤之差。唯其入於仔細。涉於繁瑣。欲從現今之中國地誌及地圖考定之而無由。所以寧拋棄之而不顧也。

六

次五藏山經。又爲研究上古史之資料。不可藐視。茲舉一例以爲式。如中次三經蕡山山脈有左之記事。

中次三經蕡山之首曰敖岸之山……

又東十里。曰青要之山。實維帝之密都。密之邑。北望河曲。曲千里。一直也。是多鶴鳥。南望壇渚。小洲名。水中有
壇音。禹父之所化。解化於羽淵爲黃能。今復云於此。然則一已有變怪之性者。亦無往而不化也。是多僕累蒲盧。……畛水出焉。而北流注於河。

又東十里曰驃山。……正回之水出焉。而北流注于河。……又東四十里。曰宜蘇之山。……瀟瀟之水出焉。而北流注於河。又東二十里。曰和山。其上無草木。而多瑤碧。實惟河之九都。九水所灌故曰九都是山也五曲。五百四十丈九水合焉。合而北流注于河。其中多倉玉。……

現無地圖。足以考定此山脈正確之位置。其大體地位。由潼關附近。至今日黃河鐵橋近傍之間。黃河南岸向北之斜面處。青要山。在洛陽之西。新安縣西北二十里。而向於北。黃河自北來。折而東流。俯瞰於河曲之勝地。而由此山能南望壇堵。禹父鯀所化之地。(此處郭注鯀化黃龍之能字。據深草本和刻本王本。實作熊字。又彈音彈。振和刻本及深草本王本。則作音填。陝菴按。畢沅本能作熊。彈作填。)查尚書及史記皆載鯀因治水無功。而殛之於羽山。據史記「殛鯀於羽山以死」。史記正義曰「鯀之羽山。化爲黃熊。入於羽淵。」而於羽山之位置。引括地志「羽山在沂州臨沂縣」以解之。由是則在山東省之南部也。然今據此經文。則鯀被殺之處。近於河曲。而在青要山之陽焉。

又在其東之和山。有所謂河之九都一地方。是九水流出。合而注於河處。此九都之一「都」字。與禹

貢及夏本紀之『彭蠡既都』之都。同本經文屢見之諸毗。及望諸澤之諸。又休屬澤之屬。均與溝及渚通者也。一方爲『水聚會之義』。同時又通於『小洲曰渚』之義。則『九都』者。卽『九渚』亦卽解爲『九個之小洲』實爲妥解。若對於此解釋而認爲得當。則考蘇之治水而失敗。禹之治水而成功。決非如禹貢所言之九州。且於中國十八省之大部分。而一一溝通其亘川之大工程也。然則其所云『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之語。其第一句之所謂九州。亦由此黃河之九渚。誇張而傳之耳。九州之名稱。決不限於包括十八省之廣大意義。張華博物志。在地理略。有『趙東臨九州。西瞻恆嶽』語。在此場合。伏羲按指博物志語是。指黃河下流之三角洲之小洲耳。更進而考孔子頌禹之功績。論語曰。

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此等溝洫之工事。從今日觀之。實盡力於普通之治水事業。諒爲妥當之見解。孟子極口頌揚禹益后稷等之大功績。不過當時神話之傳說而已。

要之禹治水之主要目的。實在黃河。據傳說上北開龍門。鑿伊闢。(南龍門)可以明之。從黃河中

流峽隘之潼關。至榮澤間。想曾盡力。從古代文明中心之位置。及其地勢觀之。實最自然之解釋也。九都卽九州之說。余信其非突兀之見解。

從而『舜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狄。放驩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大有可疑。舜十二州之建置。有如此廣大之版圖。及其行政組織之設定。亦有可疑。固不竣論。從來之史乘。殆從儒家之見地。所構成者。如上古堯、舜、禹、啟之禪讓踐祚之事蹟等。實由儒家所傳說而潤色。大有插疑之餘地。而此山海之本文。對於此一個疑問。實與以一道之曙光者也。

五藏山經之價值。既爲如此。至於其他記載異物、畸人、怪神等之海外海內兩經。如麥賀脫禰士 (Megasthenes) 及莎理奴士 (Solinus) 等之關於希臘古代東方之說話。其符合者不鮮。今不暇詳敍之。此等諸篇。在古代支那。及於世界 Oekumene 知識。如何之範圍。有考定之資料。列子、楚辭、呂覽、淮南子之書。均重要而不可缺者。而多數之緯書。不罹秦火。真爲奇蹟。而又僥倖者乎。以上所論。尙有未詳之遺憾。要之中國上古之地誌。在禹貢反甚有可疑。而從來中國學者不信之。山海經。却大有可採。其研究東亞之地理及歷史上。決不可忽。據此可以略明。故我先關於此方面。

舉研究山海經之內容。述其梗概。以次第喚起世人之注意焉。

〔附記〕 洪水之傳說。有種種型式。以流行於各地方。觀余後篇之「天地開闢及洪水傳說」。則此等傳述。其由神話而進化之跡甚明。禹貢一篇。是儒家記禹之治水。及夏后氏統一天下之勳績者也。然由殷代龜卜文字。而考察殷代之生活狀態。尚在石器時代。則在殷以前之夏后。安得有禹貢所述之內容。與其文體耶。且禹貢之九州。極不足信。試觀周代職方之九州。成於周文武以後。周之制度文物。十分完備之時。而其地方範圍。反比禹貢之九州爲狹小。蓋周之職方之九州。成於戰國時代。東周史官之手。此等史官。無儒家先立有一定之理想國家觀念者。故其記事。反爲着實。從而其文獻上之價值。反爲遙大也。

關於禹貢雍州之弱水及黑水。三苗及三危之傳說。述於拙著之穆天子傳考（九三頁）其地位在今日之湖南、四川、貴州方面。爾時中國人尙未知有此西南一象限。俠菴按：圓周四分之一也。並青海燉煌之邊。與湘水上流之地方隣接。以上古時地理智識之缺陷。其不能有雍梁兩州之記載明矣。清朝胡渭。爲禹貢忠實之研究家。其工作上之困難。自是當然。弱水與穆天子傳之洋水相當。黑

水與今之黑河相當。至戰國時。秦與甘肅始交通。而能行走。基於此所得之智識。雍州之範圍。始能從華山而延長於西山也。（參看穆天子傳考一五）觀山及觀水考說。

推究梁山地名之語源。據爾雅。「梁山晉望也」及「南方之善者有梁山之犀象焉。」前者是踰呂梁而連亘於陝西山西兩省者。與禹貢之「壺口治梁及岐」相當。梁州之名無甚關係。後者是劍閣之名。又是大劍山之別名。太平寰宇記云。「亦曰梁山。」與中次九經連於岷山東之高梁山相當。劍閣之高梁山。在地勢上。非常之顯明。控制成都沃野。爲秦人之目標。以此名州。實在可信。漢中府南鄭縣治之東南。亦有梁山之名。然不足與之相提並論也。然四川之梁山。至秦而始開闢者。夏后時安知有此梁山者耶。

穆天子傳考

一 緒言

昨年在內藤博士還曆祝賀支那學論叢。曾撰「北支那先秦蕃族考」一篇。舉「逸周書王會篇」所載蕃族之位置而決定之。其所取材。是參照於山海經、漢書地理志、水經注及穆天子傳。因注意於穆天子傳。爲周代地理最重要文獻之一。今茲夏假。約十旬間。就於此書內容。而述考略所得。以爲狩野博士還曆紀念集之一篇焉。

此書與山海經。均未被秦以後儒家之潤色。尙能保存其真面目於今日。比尚書春秋。根本史料之價值爲尤高。因此書是記錄周室開國百年後之王者。與圍繞此王者之百官之生活狀態。頗能忠實。至欲知周室古代文化。達於如何程度。除此數千言之一書。尙未有信憑之文獻。如三禮之書。是限於儒家範疇。其內容實質。乃依於此書所記載。而成具體的。其爲研究三代文化之重要書。固不待言。故我之主眼。在歷史地理方面之外。當在此方面研究者頗多。

二 史料與其性質

汲冢出土之竹書中。其內容體裁。至今日尙能充分保存者。只有穆天子傳而已。其卷首有荀勗序文。詳述出土竹書之寸法字數。俾戰國時代書策之體例。尙能想像其面目於今日者。此序文之效也。

出土之竹書。有數十車。運入於西晉時之洛陽內府。至其篇數。自杜預集解後序以來。謂七十五卷。今汲冢書所傳。其書五篇。或在六卷之外。尙有周書十卷。紀年十二卷。加竹書同異一卷。共成十三卷。兩書皆與竹書古文之原本有全然不似者。試就今本逸周書之性質。與漢書藝文志相比對如左。據藝文志云。

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誥書號名也。蓋孔

晉書束晳傳。雜書十九篇中之周書。想非同一之物。

太康十年。盧无忌所建汲郡太公望廟表。於後金文揭記文王夢太公望。引本郡出土之竹書。有一「其周志」曰云云。一想即束晳傳之周書。但與今本逸周書全異。認此為雜書之一乃合也。故汲冢所出之周書。風无忌所謂周志。除此古碑斷片以外。已全佚而不傳矣。(影印版齊太公望表拓本當參照)

之）

紀年是夏周殷三代之編年體歷史。杜預後序已詳言之。其中具有秦以前之新史料。已惹起當時學者之注意。從而流傳於世間。晉唐以來。至於宋代。諸家屢屢引之。是爲出土書中最重要之文獻。雖然。今日所傳與杜預所見之古簡。其記年法全然有異。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謂其似非汲冢原書。據近時殉國難之王國維所考證。謂今本紀年是裁割諸書中之佚文。與他記事之文句而成者。其言諒爲可信也。

汲冢書中。隋志尚舉其璵語四卷。顏氏家訓卷六指摘其由秦望碑所羼入。劉知幾史通疑古惑經兩篇引之。指摘其尚書春秋之記事爲不足信。然太平御覽尚有引其數節。又杜氏所舉師春書一卷。王應麟玉海卷七謂蘇洵編定六家謚法。於是書時有所取。然則師春書與璵語至宋代尚未全佚也。

如此汲冢出土諸書中。有至隋唐以後。而尚能保存者。或有完全亡却者。或已變形者。惟穆天子傳。不陷於同一之命運。殆由魏晉以後。道教盛行。彼所記穆王游於昆侖。會西王母。葛洪陶弘景之倫。

視爲神仙。而郭璞加之以注。爲其起因歟。至如紀年。因其記事多與儒家傳統之信仰相背馳。唐劉知幾已指摘其與經書記載不符。况南宋以後之經學家。是由訓詁而趨於教義化之時代。彼視爲異端書籍。而極力排斥之。曷足怪哉。元王玄翰以穆天子傳。因被收錄於道藏。得保存至今。而紀年價值。已得杜預後序之所認。竟被十三經注疏本所刪除。據此事實。而痛辯古書佚存。其中有幸有不幸。亦確論也。

穆天子傳。有與前兩書全異其趣之一證。其中往往設一空格而不得讀者。此殆非由脫落而不明。乃因從古文改寫作楷書之時。對於竹簡漆書。有不明者。故以口號以存其地位。由此一點。可以窺其得保存原有面目。故汲冢出土諸書中。唯此可信其爲先秦文獻。不要多言。此書逐日記錄穆王之言動。胡應麟筆叢曰。

汲冢四書皆史也。紀年春秋也。周書尙書也。穆天子傳起居注也。盛姬錄逸事家也。

隋唐以後諸志。始直起居注於首。大略以此爲正鵠歟。漢志有一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靡不同之。此書言動並錄。在嚴格之區別。後世或可能之。而此時尙未有其事也。然而彼

記天子言之一例。在卷一之末者如左。

曰。天子是與出。入蔽。田獵釣弋。天子曰。於乎。予一人不盈于德。而辨于樂。後世亦追數吾過乎。七萃之士。天子曰。後世所望。無失天常。農工既得。男女衣食。百姓殖富。官人執事。故天有時。民以爲常也。天子嘉之。賜以左珮華。乃再拜頓首。

琢按出字空格之處。脫文非一兩字。當有所經地名等並數字。七萃之士下空格。當有人名與諫兩三字。與民共利。世以爲常九字。疑是錯簡。當在故天有時句下。民字偶重出也。其下氏字疑民字之訛。而重出者。響下空格。當有國無疆三字。

帝王順天道。布善政。與庶民同樂。而天降之以福。民永慕其德。天子耽於安樂。爲臣子者。應該諫正之。此旨與典謨儒家之主張。全然同一用字行文。比尙書爲平易。或王與士問答之意趣。由魏國史官。以平易文體改書之事言。並記錄者。殆與後世皇帝之起居注及實錄相當。此等記錄。殆無可疑。至清朝排出之於起居注之部類。而與山海經共編入於子部小說家異聞之屬。此儒家之僻見。亦

不足怪。乃對於先秦文獻缺乏判斷力之故也。故杜預後敍認紀年與左傳同符云：「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體也。」而此書亦得謂其爲國史策書之古體。

三 發見之場所與埋藏之年月

竹書之發掘地是汲郡汲縣之舊冢。晉之汲郡汲縣在今之河南省衛輝府治汲縣之西南。據清一統志（卷一五八）冢在今之縣西二十里。今之汲縣是北齊之伍城。隋以來呼之爲汲縣。此地在戰國時有城邑。史記秦本紀莊襄王三年蒙驁攻汲縣拔之。始皇本紀又七年驁還兵攻汲據此則爲秦魏兩國互相爭奪之要地。自漢以後至今日有清水流於其故城之北水經云：「清水又經過汲縣北。」酈道元注（卷九）曰：

縣故汲郡治晉太康中立。飛西北有石爽水。飛湍澗急人亦謂之澗溪。言太公嘗釣於此也。城東門北側有太公廟。廟前有碑……碑北三十里有太公泉。泉上又有太公廟。廟側高林秀木翹楚競茂。相傳云太公之故居也。晉太康中范陽盧忌爲汲令立碑于其上……

元和郡縣志（卷十六）云「比干墓及廟在縣北十里。太公廟在縣西北二十五里。太公卽河內汲人也」而其舊冢之位置據盧无忌碑文其全文如左

齊大公呂望者此縣人也。遭秦燔書。史失其籍。至大晉受命。吳會既平。四海一統。大康二年。縣之西偏有盜發冢而得竹策之書。書藏之年當秦坑儒之前八十六歲。其周志曰。文王夢天帝服玄禳以立於令狐之津。帝日昌。賜汝望。文王再拜稽首。大公於後亦再拜稽首。文王夢之夜。大公夢之亦然。其後文王見太公而計之曰。而名爲望乎。答曰。確爲望。文王曰。吾如有所見汝。大公言其年月與其日。且盡道其言。一此以得見也。文王曰。有之。有之。遂與之歸。歸爲卿士。其紀年曰。康王六年。齊大公望卒。參考年數。蓋壽百十餘歲。先秦滅學。而藏於丘墓。天下平泰。而發其潛書。唐之所出。正在斯邑。豈皇天所以彰明先哲。著其名號。光于百代。垂示無窮者乎。於是大公之裔孫范陽盧无忌。自太子洗馬來爲汲令。般艱之下。舊有墳場。而今墮廢。荒而不治。乃咨之碩儒。訪諸朝吏。僉以爲太公功施於民。以勞定國。國之典祀。所宜不替。且其山也。能興雲雨。財用所出。遂脩復舊祀。言名計偕。鑄石勒表。以章顯德。俾萬載之後。有所稱述。其辭曰。

於燬我祖。時惟太公當殷之末。德玄通。上帝有命。公及文王。二夢惟同。上帝既命。若時登庸。遂作心膂。寅亮天工。肆伐大商。克成厥工。建國胙土。俾侯于東。奪乎百世。聲烈彌洪。般谿之山。明靈所託。升雲降雨。爲濟爲澤。水旱厲疫。是禳是祭。來方禋祀。莫敢不敬。報以介福。惠我百姓。天地和舒。四氣通正。災害不作。民無天命。嘉生蕃殖。遠近迄用康年。稼穡茂盛。凡我邦域。永世受慶。春秋匪解。無隣茲令。

大康十年三月丙寅朔十九日甲申造

據此文。酈氏之石夾水。疑卽磻谿。想般谿卽磻谿。同一注於太公之泉者也。

〔附記〕原碑早佚。此碑是西魏定武八年。據原碑文追刻者。久已折爲上下兩段。嘉慶四年。李元漁從縣衙移於縣學。其因斷裂而破壞之部分。及磨滅之文字。據孫星衍所收續古文苑之碑文以補之。而加方格以示區別。右傍加圈點。第五行之一字。孫氏據董道廣川書跋之文。讀爲臣。但據拓本。則類「且」字上部之形態。兼有磨滅痕迹。蓋因與上句「且盡道其言」之且字重複。刻成後不稱於心。而加改竄也。第九行「以勞定國」之下三字。亦是改竄。中二字字體極褊。

欹難讀。至於下之國字過小。是其證也。（當與拓本參照）此碑文從汲冢書中佚文出土後逕行引用之點。頗重要而可信。茲不憚煩。揭出全文。並在篇首加拓本縮印一幀。以圖對照之便。

此舊冢是葬魏王者。但有葬魏襄王及葬魏安厘王兩說。又發掘之年。又有咸寧五年十月。太康元年。大康二年三說。神田喜一郎文學士。嘗選「汲冢書出土本末考」一篇。登於支那學第一卷第二三號。關於此等問題。考證之結果。謂安釐王之墓。較為有理。而發掘之年。為咸寧五年。為正云云。茲更述余所考之結果。

查記載咸寧五年十月出土者。晉書武帝本紀之文也。記太康二年者。為太公望表。及東晉傳。今按唐貞觀時修晉書武帝紀。

咸寧五年……十月。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秘府。

據唐代所撰隋書經籍志。中有李軌撰晉書起居注二十卷。晉咸寧起居注十卷。唐志作二十二卷此二書至唐代仍存。以資參考。則晉武帝紀所言。其根據異常之正確。故神田學士對於荀勗穆天子傳序及盧无忌太公望碑等。大康二年之說。解為經三年而後交於寫定者之手。此說可信。

太康元年之說有三。一爲杜預左傳集解後序。二爲王隱晉書東晉傳。三爲衛恒四體書勢。今按後序。杜預舉太康元年三月平吳。後溯埋藏之年歲。有「下去今太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語。是後序成於太康三年。在出土之中間。其說與荀勗一致。均可視爲太康二年說有力之資料。考王隱晉書之性質。據晉書王隱傳。稱其於南渡前。「博學多聞。受父遺業。西都舊事。多所詣究。」又因祖納好奔。隱勗納著書曰「當今晉未有書。天下大亂。舊事蕩滅。非凡才所能立。」末有又云「隱雖好著述。而文辭鄙拙。無舛不倫。其書次第可觀者。皆其父（鑑）所撰。文體混漫。義不可解者。隱之作也。」史料既已不備。加以怪頭腦之著述家。其書頗難置信。晉舊律歷志。及衛恆傳所引四體書勢。皆稱太康元出土。此因唐修晉書諸志及列傳與帝紀。各人分任。而缺統一。故或有從王隱晉書之說者歟。要之以咸寧五年十月之說爲正。伏菴按。神田學士之說。余登於本考。可採參觀。

今再關於魏襄王墓或安釐王墓之說而一考之。欲決定此問題。則史記魏世家與紀年有魏王世次齋譜之事。人所多知者。據世及六國年表。惠王三十六年。襄王十六年。哀王二十三年。安釐王二十四年。而集解索隱兩注。據「世本」所載。一稱「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一稱「襄王生昭王。」

而無哀王。」其爲無哀王也一致。然在今本紀年據王靜安（國維）所考證是從侯文及子史之文綴合而成者未能復其舊觀甚明。然關於此問題者有身當出土之時而目覩此簡冊之杜預在其左傳集解後序援引紀年極其詳細殊可置信者今揭後序之文如左

其紀年編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唐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推棟哀王二十年大歲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秦昭王之八年韓襄王之十三年趙武靈王之二十七年楚懷王之三十年燕昭王之十三年齊湣王之二十五年也上去孔丘卒百八十一歲下去今太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也。哀王二十三乃卒故特不稱謚謂之今王。

據紀年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而稱後元至十六年而卒即是史記之惠王其次二十三年而卒者。

爲哀王。紀年曰今王而不稱謚。此文在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是歲惠王卒」之下。索隱注曰「紀年云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未卒也。」與杜氏後序所引符合。又魏世家襄王卒子哀王立之文下裴駟集解引紀年如左。

荀勗曰和疇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案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成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並惠襄爲五十二年。今案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而卒。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然則今王者魏襄王也。

對於此事者司馬貞之隱索云。

系本襄王生昭王而無哀王。蓋脫一代耳。孔衍敍魏語亦有哀王而紀說惠成王三十六年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此文分惠王之曆以爲二王之年又有哀王凡二十三年紀事甚明蓋無足疑。然則是紀年之作失哀王之代故分襄王之年爲惠王後元即以襄王之年包哀王之代耳。

據隋書經籍志紀年十二卷之下有注云「汲冢書并竹書同異一卷」此同異一卷者大約即荀

最和嶠等考證之一部。因出土當時之學者。視今王爲襄王。有異同之說。理由甚明。前所引杜預之說。亦此等校定者之一人也。集解所引荀勗曰。和嶠云云。殆卽此竹書同異一卷中考證之語乎。司馬貞史記索隱。反對此說。彼引東晉孔衍之魏語。(春秋後國語十卷中)謂其與世本符合。而以紀年誤失襄王一代。強爲太史公辯護。此說實無足取。觀後所述自明。

安釐王冢之說。何自始乎。始於王隱晉書東晉傳。『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塚』杜預集解後序

孔氏正義所引然唐修晉書東晉傳曰。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

察此文。安厘王冢說。以王隱爲最古。或王隱之父王銓。據傳聞汲冢出土之話而記之。

漢書·陳郡陳王隱傳

人世寒素。父銓。歷陽令。少好學。有著述之志。每私論晉事。及功臣行狀。未就而卒。唐修晉書時。於武帝紀。及律歷志。雖定爲襄王冢。而於東晉傳。旣曰襄王墓。又曰『或言安釐王冢』。又曰『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是視安釐王爲紀年之今王也。故孔穎達正義云。

史記魏世家云。哀王二十三年卒。子昭立。十九年卒。子安釐王立。哀王是安釐王之祖。故安釐王之塚。藏哀王時之書。哀王二十一年。是赧王之十七年。并下秦韓趙楚燕齊之年。皆史六國年表文也。

是孔氏亦覺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二十年之說不安。而只對於安釐王冢說。加以說明者也。雖然。在安釐王卒後。而造冢時。而後埋所謂今王。即其祖哀王之書。有是理乎。至唐修東晉傳。謂『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是認紀年之今王。爲安釐王。然紀年被引於水經注之文。但至襄王爲止。無關於以後魏王之事。由此推之。則東晉傳所謂述魏事至安釐王二十年之說。其誤謬明矣。

要之安釐王冢說。唐初與於編纂晉書之孔穎達輩。不考覈王隱東晉傳之確否。而揭載不與帝紀吻合之文。以遺後世之惑。所以四庫總目提要。極言唐修晉書之缺陷。即此一事而觀之。亦可見其編次之滅裂。與考定疏略之一例也。

由此觀之。從紀年惠成王卒於後元十六年。襄王嗣立。即與其所謂今王者相當。如是則只餘襄王冢唯一之說耳。

司馬光通鑑考異。卷一考定慎靚王二年。魏惠王薨。子襄王立。同時引世家本文注。及杜預集解後序。而下結論曰。『彼指紀年。既魏史所書。惠王。想從孟子戰國策等書歟。然史記省二字之謚號爲一字者。其例不少。今於通鑑呼惠成王曰惠王。』按此斷案。眞兀立而不可動搖。但王名不稱惠成王。溫公之意見。尙未澈底也。

惠成王於三十六年改元。紀年之如此。實無插疑之餘地矣。次闢於改元之理由。在此問題。崔東壁以爲因稱王之時改元。此說最爲動聽。一孟子事實錄。卷上惠王語孟子曰。『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云云。』以此章與「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及「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惠王爲王」之文對照。若孟子在改元以前。與惠王語。則「王何必曰利」「王好戰」「王往而征之」等語。孟子不應呼之曰王。所以杜預有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之年一說。史記襄王元年。會於徐州而相王一事。此是惠王之事。而非襄王事。

蓋惠王本魏侯。旣僭稱王。則是乃稱王之始年。故不稱三十七年。而稱元年。史記不知惠王改元。

之故。但見其於三十六年之後。又書元年。遂誤以爲襄王之元年耳。然則孟子之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而在後元十二年。襄陵既敗之後。則孟子與惠王之所云者。無一語不符矣。

又在孟子見梁襄王云云之章。而論杜氏無襄王。而以今王爲哀王之非。孟子門人所記者。不當誤哀爲襄。世本有襄王。無哀王。故疑因襄哀二字。字形相似。所以史記誤認襄王之外。又有哀王。故斷定史記之哀王二十三年。當作襄王二十三年。而紀年之今王。即是孟子之襄王。而非哀王。

今再檢戰國校注吳師道本。在襄王之章注曰。

愚按秦惠之十四年。亦改元後年。卽惠公之比。而襄之爲哀。直以字而訛爾。

右「惠之」二字。想是「惠文」之誤。否則其間脫去文字乎。要之吳師道在崔述之先。旣因襄哀兩字體之類似。而疑其訛襄爲哀。且注意於秦惠文王。亦有改爲後元年之例。但改元在穆王之年。尙未言及。今按秦本紀。「二十四年。孝公卒。子惠文君立。」又曰「惠文君元年。」又曰

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十四年更爲元年。

由此則是說魏韓兩君稱王。翌年秦亦稱王也。又觀田齊世家。齊宣九年。曰「與魏襄王會徐州。諸

侯相王也。」據六國表。齊宣王九年。卽魏襄王元年。亦與紀年之魏惠成王後元年相當。史記無齊宣王改元之記載。據理是年九年。當亦改稱元年。此乃田齊記錄。不傳於秦漢之結果。所以不知其有改元之事乎。韓世家「宣惠王立」。索隱注曰：「韓微小國。史失代系。故此文及系本不同。今亦不可考也。」由是田齊記載不備。亦當與韓一例。據六國表。韓宣惠王元年。爲魏襄王三年。秦惠文君之六年。而惠文王之後元年。卽爲魏襄王（卽惠成王之後元）之十一年。韓宣惠王之九年。齊宣王之十九年。由秦本紀及三世家之記載推之。自當同時改元。固不待言。則六國年表之年次。其錯誤頗多。不能不更加考覈也。

就於紀年惠成王第三十七年爲後元年之理由。緣於稱王。經已明白。從而今王是襄王。與史記之所謂哀王相當。而史記所記襄王十六年間之事。皆惠成王以元年以後之事。確實而不容疑。

今尚賸一問題。紀年之今王。終於二十年。至翌年而昭王立。至二十三年而尙不改元。據史記本文。所謂哀王（卽襄王）卒於二十三年。昭王立。其翌年改爲元年。對照之。則紀年最終之記事。諸書皆終於今王之二十年。究竟因王卒而結束與否。不能判然。今本紀年之末作「今王終二十年。」

王靜安云。此不過引後序所云。「紀年今王終二十年」之語。此非魏國史官所書之文。乃第三者所言紀年之末。但終於此耳。今本作者以一句而結束之。真所謂隱頭而不隱尾者乎。

魏世家。『二十三年……哀王卒。』索隱曰。『汲冢紀年。終於哀王二十年。昭王三年喪畢。始稱元年也。』據此是司馬貞欲以紀年正世家之文。與其主張襄王之存在無關。蓋以紀年之文乃三年終喪。而始改元以正太史公二十三年卒之說。故其說對於紀年原文。含有『二十年今王卒』之意味也。

戰國策。有襄王之死將葬而大雨雪。羣臣諫太子。請弛期一事。連用「太子曰。」「見太子。」「令魏太子未葬其先王」等語。未葬先王時稱太子。戰國策之襄王。是否紀年之今王未明。要之昭王之葬襄王於司馬貞畢三年之喪而後改元之說。於此得一傍證。

由此推論。正屬襄王卒於二十年。而冢在其後三年之間而完成。此十餘萬言之書策。遂於此時埋藏。可以想像矣。

埋藏三年。杜預溯算。自太康三年。(二八二年)上推五百八十一歲。(前二九九年)盧无忌

及荀勗皆以爲秦始皇坑儒之前八十六歲（二九八年）然據六國表及杜預後序襄王之二十
年爲壬戌（前二九九年）其後三年間而冢始成則西曆紀元之前二九六至二九八年也此在
紀元前第三世紀之首。斷然不移若爲安釐王之後是在五十三年後即始皇五年以降是在第二
世紀之中葉也此說我所不取。

發掘者晉書武帝紀東晉傳皆作汲郡人不準穆天子傳荀勗序作汲縣民不准今按以不爲姓者。
前後所未嘗見意者以晉代太字作大之例或不爲不之省畫乎如是則加邑於右旁而與邳通用
若依考察則「不」字不當讀作晉而當讀作丕。

墳墓之被盜掘乃中國自古所常有者秦漢以來帝皇陵墓大抵無不被發掘者如陳琳檄文所稱
「梁孝王先帝母昆墳陵尊顯而操帥吏士親臨發掘破棺裸尸掠取金寶」最其一例然比此更
先者在春秋戰國之間亡國勿言其未亡國君之墓亦有之如呂氏春秋卷十有左之語。

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者是無不扣讀掘之墓也以耳目所聞見齊荆燕晉亡
矣宋中山已亡矣趙魏韓皆亡矣其皆故國矣自此以上亡國不可勝數是故大墓無不扣也：

故宋未亡而東冢扣。（東冢文公冢也。文公厚葬，故冢被發也。冢在城東，因謂之東冢。）齊未亡而莊公冢扣。（莊公名驕，僖公之父，以厚葬被發。）國安寧而猶若此，又况百世之後，而國已亡乎。

故戰國諸王之冢，大抵國亡之後，頻頗然被發掘。而此魏襄王冢得保存於六百年間，豈非僥倖之事乎？况當出土時，又值晉文、穆、昌明之會，俾得秦漢以來不同之文獻，使流傳於後代，不能不謂之幸運爾。

西京雜記葛洪跋語曰：家傳有劉歆遺著，其卷六曰：廣川王去疾發魏襄王冢，獲其玉唾壺一枚，銅鏡二枚云云。雖然，此書之著者爲何人乎？此怪事已爲晁公武以來所注意，假令爲魏王之墓，究爲何王之墓乎？是不能無疑。若謂襄哀兩王之墓，則決難置信者。然此爲有名之話柄，故特附記之。

四 竹書古文與其考定者

汲縣所發掘之竹書古簡，據晉武帝紀，爲十餘萬言，藏於祕府。其詳細見於晉書卷五十一《東晉書》。其發掘之狀況，及納於祕府之篇數，其記載上，各有一二之誤謬，故不厭重複，揭其全文。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緜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緜辭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名三篇。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事姓名也。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丘藏一篇。先敍魏之世數。次言丘藏金玉事。繳書二篇。論弋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曆二篇。鄒子談天類也。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圖書一篇。畫贊之屬也。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冢中又得銅劍一枚。長二尺五寸。漆書皆科斗字。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證次。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哲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

有義證。

譯者今將右文摘要以便觀覽

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魏安釐二十年事易經二篇與周易上經同

易緯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辭詞則異而異

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事國語三篇晉書晉楚事

名三篇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卜筮左傳

瑣語十一篇怪相書梁丘藏書錄魏世數及

繳書二篇論法取象生封一篇帝王取封

大曆二篇鄭子天之類穆天子傳五篇齊桓王遊行四海

圖書一篇之類雜書十九篇齊桓公盛姬死事

簡書折壞七篇不載題共七十五篇

依此文。是以盜取寶物爲目的。而發見者也。其送出官府者。除竹書外。只有劍一枚。長二尺五寸。見

於晉書歷志。尚有玉律及鐘磬。其他當別有寶器頗多。而在暗中搜索時。燒竹書以作炬火。迨點收之際。燒殘簡策。尚多至數十車。於此多量之中。得七十五篇。總計得十餘萬言之文獻。

按此文第二行「以事接之」句。顯然是以晉事接之。文中脫一晉字。次紀年十二篇。而誤作十三篇。襄王之二十年。而誤作安釐王。第六行「名三篇似禮記」。名字之上似脫去失字或無字。後「不識名題」即是此類。此等中。當是現行本之脫去者。紀年十三篇。隋書經籍志作十二篇。加竹書同異一篇。乃足十三篇。又與七十五篇總數不合。當注意之。

出土七十五篇（又卷）之文。現屢讀杜預序。及王隱晉書。束皙傳等。想已無異其紀年。若果爲十三篇。則總數當爲七十六篇。是唐修晉書之記者。對於隋書經籍志所載紀年篇數。各不相合之點。大有疎漏也。

關於出土之始末。神田學士所述。頗能詳密核實。對於荀勗、和嶠、衛恆、東晉四人。認爲當時寫定編次之主要者。杜預是校讀之一人。頗爲得當。晉書荀勗傳。「勗於武帝受禪時。拜中書監。後領祕書監。汲郡得古文竹書時。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祕書。」據隋書經籍志。武帝命中書監荀勗。及

中書令和嶠撰爲十五部。八十七卷。後序正義注文曰。『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想與經籍志根據同一之史料。和嶠本傳言。嶠爲中書令。時荀勗爲監。嶠鄙勗爲人。以意氣加之。而不及汲冢書事。瞿氏鐵琴銅劍樓書目。卷十及莫氏郎亭知見善本書目。卷十於穆天子傳之荀勗序文。荀勗之次。有和嶠名。則此兩人爲當事者甚確。又據王接傳。晉書卷五十二云。『時祕書丞衛恆。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佐著作郎東晉。述而成之。多證異義。』荀和二人部下。有衛東二人。相踵考定。能以古文寫定爲今文。多出此二人之手。可以推測之。

東晉爲考定古文當事者之適當人。神田學士引晉書本傳。讀嵩山所出竹簡之文。知爲漢明帝物。以爲證。查晉書之文。實據張隙文志傳。文選任昉薦士表有『竹書無落簡之文』一句。李善注云。『張隱文士傳曰。人有於嵩山下得簡一枚。兩行科斗書。人莫能識。司空張華以問東晉。晉曰。此明帝顯節陵中策文。驗之果然。朝廷士庶皆服其博識。』此爲晉書所採之資料也。惟今本經籍志作『文士傳五十卷。張隱撰。』誤隱爲隱耳。

汲冢書出土之考定。當時注意之者。非獨杜預一人。時東晉祖衛恒後續成此書。東萊太守王庭堅

難之。亦有證據。哲又釋難。而庭堅已亡。散騎侍郎潘滔謂王接曰。卿才學理識。足解二子之紛。可試論之。接遂詳其得失。摯虞謝衡皆博物多聞。咸以爲允當。云。王接傳據此可以知當時對家書之情形矣。

上述和嶠以下。與於穆天子傳之考定者。在本書有直接關係。茲錄現存序文。並瞿氏舊鈔本序文。具有四人名者。揭之於後。

穆天子傳序

侍中中書監光祿大夫濟北侯臣荀勗撰

序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准盜發古塚。所得書也。皆竹簡素絲編。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汲者戰國時魏地也。案所得紀年。蓋魏惠王子令王之塚也。於世本蓋襄王也。案史記六國年表。自令王二十一年至秦始皇三十四年。燔書之歲。八十六年。及至太康二年初得此書。凡五百七十九年。其書言周穆王遊行之事。春秋左氏傳曰。穆王欲肆其志。周行於天下。將皆有車轍馬足焉。此書所載。則其事也。王好巡守。得盜驪驥耳。

之乘。造父爲御以觀四荒。北絕流沙。西登昆仑。見西王母。與太史公記同。汲郡收書不謹。多毀落殘缺。雖其言不典。皆是古書。頗可觀覽。謹以二尺黃紙寫上。請事平。以本簡書。及所新寫。並付祕書。繕寫藏之中。經副在三閣。謹序。

此令王爲今王之誤。觀後序。及世家注自明。茲錄瞿氏之記載如左。

穆天子傳六卷舊鈔本。馮已蒼得之。以錫山蔡氏鈔本校過。改正譌字。補錄序首結衝五行。其文云。侍中中書監光祿大夫濟北侯臣勸。領中書會議郎蔡伯臣。矯言部二祕書主書書令史。譴勸給三祕書。并書中郎張宙。四郎中傅瓊。校古文穆天子傳已訖。謹竝第錄五別本。皆無之。云云。

此文附闕之字。是誤字。及義意不明者。會爲令之譌。容易正之。言部或爲定部之誤。未能決定。主書令史人名之誤謬甚明。據莫氏所寫文字。與其字形稍近者。前與謝衡同舉。有『謝衡』姓名。其譌字言。旁與謝同。其勸字作黑。與衡字中間之魚近。謝鯤傳。卷十九『父衡以儒素顯。仕至國子祭酒。』

彼既歎服王接之言。想與考定汲冢書有關係。鯤字字樣亦有多少類似。但鯤於惠帝永興中。由長沙王乂所舉。始當仕宦。其年代過遲。除此外。其餘勸之字樣。不能想像。亦無何等事跡。故暫假定謝

衡焉。嗣於祕書校書郎張宙。史乘無可徵之記載。從其佚文之發見。始知與於斯事者。有此一人而已。至於郎中傅瓚。爲穆天子傳之校者。據裴駰史記集解序曰。『漢書音義。稱臣瓚者。莫知姓氏。』而索隱注之曰。『按即傅瓚。而劉孝標以爲于瓚。非也。……必知是傅瓚者。按穆天子傳目錄云。傳瓚爲校書郎。同荀勗同校定穆天子傳。卽當西晉之朝。在于之前。……又稱臣者。以其職典祕書故也。』索隱之言如此。是李唐本之序文。尙與舊鈔本有同樣結衡。司馬貞籍此以考定漢書臣瓚之姓。而瞿氏等鈔本作郎中官名者。想從索隱所改正明矣。

荀勗本傳。及武帝紀。皆作勗卒於太康十年。和嶠卒於元康二年。此序文是作於太康十年。(二八年)

此等汲冢諸書。考定於西晉古文家乎。據後敍正義。及史通所引之王隱東晉傳。則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定登錄於中經簿。藏之祕府。本書亦其中之一。編入於起居注部類。據隋書經籍志可知。

五 郭璞注穆天子傳之元明清刊本

後序正義引王隱東晉傳本文後。孔氏於附加史記魏世家云云句前。有「穆天子傳世間偏多」

語。足知東西晉間此書已行於世。汲家出土諸書中至撰次寫定訖。最速流布於當代者。以穆天子傳爲第一。其理由實在道教思想之流行。前已述之。而郭璞之注此書。當在元帝末年。未被王敦所殺以前。約爲出土後四十年之頃歟。

因郭璞序文不傳。豈獨當時本書篇目及保存狀態不明。卽序文之有文與否。亦難懸揣。王應麟玉海。引中興書目。有「六卷。字數八千五十四字。」晁氏郡齋讀書志。字數亦同。現存本補加和嶠以下結銜之荀勗敍文。爲七千百五十七字。短少一千三百五十七字。若八千之八字。是七字之誤。則郭璞之有無序文。亦未可知。讀郭氏注。觀其注意於原文錯脫。不加私意。而妄有竄改。對於原文忠實之態度。可以認知。又從與紀年山海經互證。起於郭氏以後。足以窺今本脫誤之一端。其注六有明認誤解強辯之處。郭氏爲此希書之最初研究者。及宣傳者。其功不在出土時校定諸家之下也。本書傳於今日者。與歷代書志所舉者同。只有郭氏注本。觀太平御覽所引之注文。亦與今本同。則可以知其別無他本矣。

元明以後之刊本中。其中最古而又爲今日可得者。爲明道藏本。據至正十年之序文。署名曰北岳。

王衛玄翰。則是大同府恆嶽廟之道士。乃以宋槧本爲底本。校讎於劉楨處翰之舊藏本。重刊於南京。轉傳而收於明道藏者也。

天一閣一本。（四部叢刊影印本之原本）是否以明道藏本爲底本不明。一行十七字。字數同一。異同甚少。惟天一閣本屢屢見其有誤脫。此不外由於覆刻之故乎。

明刊漢魏叢書本。（兼葭堂舊藏）及通行本。皆缺荀勗序。且誤脫遙多。此兩本比較爲劣。（俠菴按漢魏叢書有三。一爲三十八種本。明萬壬辰新安程榮校刊。二爲七十六種本。明崇禎間。武林何允中刻。三爲九十六種本。清王謨刻。三種皆有穆天子傳。大抵皆爲劣本也。）

平津館本。（嘉慶五年）洪頤煊據太平御覽。藝文類聚校讎。訂正頗多。而收於五經歲編齋校書三種（道光十二年）之覆刻穆天子傳。乃由翟云升更詳細校讎之者。此兩書補正本文之誤脫。效果更多。

莫友芝說。在明刊本中有「趙標」本。「青蓮閣」本。「說郛」本。而爲洪氏校讎參考之資者。尚有「程榮」本。「吳琯」本。「汪明際」本云。

清代注釋此書者。洪齋兩書之外。尙有檀萃注疏。（六卷首末各一卷。合計八卷。）收於碧琳琅館叢書。補正本文及注文之誤脫。且博引諸書而疏證之。此外尙關於竹書出土、穆王事蹟、昆侖、王母等。揭其所見。檀氏在本書之研究。與吳琯之於山海經同。當多其博引旁引之勞。而惜其缺嚴密批判之眼。彼列載今本紀年。山海經、水經注等。蔑視時間及空間。實有遺憾。如彼曲解今本紀年。『自武王至穆王。享國百年。』以爲穆王在位百年。壽百數十歲。又謂『春山赤鳥。羣玉寶戴。考之西域傳。無有此者。惟大秦以西。足以當之。』此不能得正確觀察之故也。

至於近年。丁謙氏有『穆天子傳考證』一卷。（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二輯）劉師培氏有『穆天子傳補釋』（國粹學報第五〇・三）顧實氏有『穆天子傳西征今地考』（國學叢刊第四期史學專號）此爲新研究之發端。

洪檀翟三氏。在本文之校讎上。大足以資參考。『水經注』有全趙戴楊四家。俟著按。謂全祖望、趙一清、戴震、楊守敬也。山海經有畢郝二家。沈郝。按。畢行。沈郝研究。固缺乏清朝學風之長處。就是書之性質。與經史諸子。太相懸絕。互證之手續。不易執行。爲其第一之理由。至於最近之研究。被拉克培理等考證之影響。生

出在中國古代地理書範圍外。追跡穆王遊蹤之傾向。爲其第二理由。彼立脚於中國書籍。欲考定其地名者。遂生出不能澈底研究之結果矣。

因此最近校讎及考證諸家之傾向。非無着眼於洪頤煊、翟云升以外者。但我認爲終落於皮相之見。而不能首肯。我從拉氏所得之暗示。同時於此等諸家學者。亦非謂絕無所得。當草此稿。對於人名地名有疑點時。而參考之。其中明解暗示。獲益不少。從而發揮本書之真價值。仍有待於中國學者之研究。而余之此文。亦不外啓發將來堅實之見地而已。

六 西洋學者之翻譯與研究

本書所載之穆王西征。西洋學者。當考察中國上古之西方交通。與西王母關聯時。早有注意。對於西征目的地之昆侖。與會見西王母之人物。提出種種之考說。其初翻譯此書者。爲宣教師亞意脫爾。同時拉克培理之中國文化西方起源論。(一八八九年)均能影響於近時民國學者甚大。入於現世紀。有科爾客。獻幣。沙詠恕。疏紹爾。培里阿等。關於此問題之意見。提出種種。至於近時。其研究猶有未停之象。茲錄其主要如左。

E. J. Eitel: Mu-tien-tsze Chen, or Narrative of the Son of Heaven (Posthumously called Muh,) (China Review XVII. 1888, No. 4, pp. 223-240 No. 5 pp. 247-258.)

A. Folke: Mu Wang und die Königin von Sapa. (Mitt. d. Seminars F. Orientschl. 2 Berlin. VII. 1904. S. 11); (Huber refutes the paper in Bull. Ec. fl. del Extl. Ol. IV 1904 pp. 1127-1131)

A. Folke: Si-Mu Wang (Mitt. d. Semi K IX. 1906 S. 409-417)

Ed. Chavannes: Le Voyage au Pays de "Si-Mou.-Wang" (Memoires historiques Tome V. Appendice II, 1905 pp. 480-49 Tome I, foot-note 3. p. 265 and Tome II, foot-note 3, pp. 5-8)

Leop. de Saussure: The Calendar of the Muh Tien Tsze Chuen (New China Review II, 1920, pp. 513-516.)

Leop. de Saussure: *Le Voyage de Mou Wang et l'Hypothèse d'Ed. Chavannes*
(*Toung Pao*, Vol. 20, Jan. 1920-21, pp. 19-31.)

Leop. de Saussure: *Le Voyage du Loi Mou au Turkestan oriental* (*Journ. asiatique*
1920, pp. 151-56.)

Leop. de Saussure: *La Relation des Voyages du Loi Mou* (au X^e Siècle A. D. J.)
(*g. As.* 1921, pp. 247-280.)

Henri Cordil: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Tome I, 1920, pp. 123-125.)

此等諸家。科爾客氏以爲穆王訪問略同時代之薩羅門王。與希伯來傳說之薩巴女王。鄙視爲
西王母。歐幣氏猛烈攻擊其意見。科氏又爲反駁。蓋科氏以卷三「我惟帝女」句之女字。由御覽
所引者爲基礎。而認西王母爲女性。而在穆王游行之道里。據紀年沈約注所稱「西征還履天下。
億有九萬里」。是引郭璞本書「三萬有五千里」句之注文。欲以改正紀年之里數。而蔑視
本書之內容。而樹立一個見解。歐幣氏之駁擊。當然奮起。故其論難到肉薄之處。

沙氏在法譯史記第五卷附錄第一批判竹書紀年。認爲真正之書。次在附錄第二題本書曰。「西王母國旅行。」沙氏在史記第一卷周本紀穆王及第二卷秦本紀造父皆有記注。其主張旅行於西王母者。實爲秦穆公而託名於周穆王。科氏攻擊其意見。沙氏解答。又衍述第二卷之注脚。謂由秦穆公與周穆王混同。而據秦本紀。穆公「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之文。以爲後偽。疏氏舉左傳昭公十二年子革之語。以駁擊之。伏菴按：革字當是𦥑字之訛。子革對楚靈王曰：「昔穆王欽肆其心。周行天下。將嘗有車轍馬跡焉。」疏氏所舉者此語。此語卽指

引證之該博。與判斷之穩健如沙氏。何以有此突兀之專斷耶。殊令人難索解。蓋因中國歷史家之常套。凡起於君主與臣下之言行。君主有過。不紀於本紀。而記於其臣下之文。兩相互見。沙氏不明此例。乃爲其致誤之原因乎。伏菴按：史記周本紀不載穆王西巡事。唐若羌評之曰：「穆王周行天下事近荒誕。故此處一語不及。乃於秦本紀造父處略言之。得體。」沙氏以爲「穆王西征之全事跡。當然應載於周本紀。」然此是全然誤解。觀史記高帝本紀。與張良蕭何等列傳。互有詳略出入。可以知矣。

關於穆王御者之造父。記載於秦本紀趙世家中。其過實在穆王。今因其事載於秦本紀。遂推置於

繆公身上。因穆王有征西犬戎，遂附會於繆公之創霸西戎。此爲沙氏第二之誤解。因此驅沙氏信竹書紀年而疑本書。謂『此旅行記在紀元前十世紀。既已編纂，絕難信。秦繆公乃本書之真正主人公。與穆王全無關係』云云。沙氏此處得不謂脫線太甚耶。關於本書之性質。疏紹爾氏之判斷頗爲不失正鵠。疏氏累四篇。而駁擊沙氏亦當然應有之駁論也。

沙氏之見解既乖。進而據我所論以明之。茲大略指摘各人之誤謬及缺陷。其一。因穆天子傳假定西王母是女性者。亞意氏及沙氏。謂漢魏叢書本卷三。『我是帝女』一句。脫去女字。此脫落既依平津館本補正。想科爾客氏未得經校讎之本文。以爲論據耳。

沙氏對於本書之所謂宗周。據尚書及其他經書。謂此非洛邑之成周。實在西安附近之鎬京。否則不能四日而還南鄭等語。此沙氏之誤也。本書卷四之末。云吉日甲申。天子祭于宗周之廟。乙酉。天子口六師之人。于洛永之上。仲冬壬辰。至橐山之上。吉日丁酉。天子入於南鄭。自吉日甲申。至丁酉。凡十四日。而後入於南鄭。奚言四日耶。加之庚辰。天子大朝于宗周之廟。乃里西土之數曰自宗周。灊水以西云云。讀此等文。則本書之所謂宗周。即經書注釋家之所成周洛邑。毫無疑義。然沙氏全

然從相反之解釋。不理干支。而獨斷爲鎬京。難免疏漏之謬矣。沙氏發生此乖異之理由。全由未讀本書。而不解其文義文脈。疏氏攻擊沙氏之疎漏。吾不能不左袒之矣。

疏紹爾氏。與沙氏全異其見解。彼比較之於左傳。止取本書見西母。與左傳善造父八駿之說。前者是神秘。後者是奇蹟。由世俗之想像。往往牽合此二事爲一。亦不足怪。若學者則不能舉此二事爲本書之主體。左傳無王母之說。昆侖見於尙書。及爾雅釋地。王母只見於爾雅釋地。此外經傳。全然不見。所引疏氏謂此兩件事不同。左傳所載。不過只有八駿之說。疏氏之見解甚穩當。

疏氏對於本文之證考。記事之曆法。旅行之日程。行路之地理。穆王之性格。犬戎盛盛姬之姓。造父之技術。順次論列。謂不能推測。本書爲周末學者之僞作。又以沙氏之改繆公爲繆王。不合。(謂史記秦本紀作繆王)而斷定本書之記事。雖有多少由後人所羼入。然可以謂全體基於周室史官之實錄云。如此則疏氏可謂西洋中國學者中。評定本書之價值之學者一人。彼就於本書之內容。爲精細之考究。其真摯之態度。與種種有興趣之着眼。不能不令人敬服也。但對於疏氏唯一之疑惑者。爲氏之第四稿。(第二五六頁)算定天子行程。謂於第六百四十四日。還於宗周。然在本文。

不記其距離。其距離但示根抵之疑於注。(noted by ignine suspecte) 凡未得「支那論評」之亞意脫爾氏譯本時。或從亞氏之本傳譯本。然亞氏信竹書紀年『西征還僅有九萬里』之說。本書有正確部分之距離。總計三萬有五千里。却疑而捨之。遂令穆王遊蹤。有延及西亞之疑。經其取捨而見於英文。則未見原書。如疏氏者。有不得不對其說茫無頭緒矣。使疏氏若見原文卷四末道里之記事。則關於穆王遊蹤所到。必能以考證也。

七 書目體裁及篇目

史料之性質。既已述之。現存本之體裁與篇目。尙當詳述。本書每卷之首之第一行。有古文二字。又荀勗序文。壁頭有『序古文穆天子傳者』句。則冠以古文二字。想是當時呼此書之名。據隋志有「古文璵語四卷汲冢書」。亦有古文二字。而紀年及本書。想有除去古文二字。而爲古文與今文之別。如尚書之紛爭。內容有出入。而互異其門戶。以起學者之爭論者乎。假令無特冠以示區別。想亦必省略之矣。此書名。據王隱晉書東晉傳云。

周王遊行五卷。說周穆王遊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至

唐修東晉傳則云。

穆天子傳五卷。實周穆王遊行四海見帝西王母圖詩一篇。贊贊之屬也。

由此觀之。當收於祕府時。尙呼之曰「周王遊行」。以與其他書區別。後經荀勗等考定。始名「穆天子傳」。

杜預左傳後序引周易及紀年。而不及此書。太康三年草後序時。謂「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就中尙未整理之時。名他曰「說周穆王遊行天下之事。」假使刊然其爲後世起居注之類。則注意之。列於史官記事之書。而援引之矣。

荀勗等呼穆王不曰王而曰天子。不曰紀而曰傳。或當時視爲「漢武帝內傳四」之類。成於好事者之手。以行世。乃記帝王瑣事。以與正史區別之意味。此其所以選用「傳」字之意味歟。本書尙能保存原有之形式。西晉時之面目。尙可想像。至爲可善。寫定以後。未被多大之變。更可以推定其爲古簡。乃一重要之點。與山海經五藏山經末字之識記。及海內海外兩經末劉秀（歆）等校定年月日之跋文。是爲相對之好奇蹟。頗可貴重。

次關於本書之篇目。觀王隱唐修兩晉書東晉傳。前者爲周王遊行五卷。後者改今名爲五篇。至隋書經籍志。則曰。

穆天子傳六卷

汲冢書
郭璞注

置之起居注之首。而起居注爲隋書經籍志所創作。其說明如左。

起居注者。錄紀人君言行動止之事……周官內史掌王之命。遂書其副而藏之……今之存者。有漢獻帝及晉代已來起居注。皆侍臣所錄。晉時又得汲冢書。有穆天子傳體制與今起居注正同。蓋周時內史所記王命之副也。

舊唐志（卷四十六）以後。全然同數。宋以後至現在。皆爲六卷本。元王漸序文。謂「晉荀勗校定爲六卷」。荀勗序文。不幸未記明卷數。當時寫定之際。是否六卷。實無由知。東晉傳與隋志以後傳來本之卷數。是否一致。乃一疑問。

就此五篇與六卷之關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二）已注意之。其考案云。「第六卷爲雜書十九篇中「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一卷。尋其文義。當歸此傳。東晉傳別而出之。非也。」其斷

定如此。洪頤煊氏校本序云，

據晉書東晉傳。此書本五卷。末卷乃雜書十九篇之一。……今本六卷。當卽易所定也。從此考說。則穆王游行爲五篇。與盛姬死事一篇。合之總名穆天子傳。同時因有書名之變更。是亦一種見解。雖然。欲考定此事實。尙須想出方法與順序。不能爲如此簡單之斷定也。觀第六卷篇首。以

之虛皇帝之間。乃曰先王九觀。以詔後世。已巳。天子曰征。舍於蒗臺。之句爲妙。此顯然有缺矣。其卷五之首亦然。如

寶處曰。天子四日休於蒗澤。於是射鳥獵獸。丁丑。天子曰兩乃至之句。其文體全同。又篇末完結之文。卷四五、六。皆作

吉日（某干支）天子入于南鄭。

是當整理之初。尋素絲所編之竹簡。以猜讀困難之古文。則此天子、干支、地名等。當爲最先着眼之點。出於第六卷中間之盛姬死。諒不應爲先注意而別記錄之事也。

然則六篇之數。當如何計算乎。據前所引唐修東晉傳。本書五篇之次。連記有『圖詩一篇。畫贊之屬也。』想是載於穆天子傳中所畫之人及物之類。而添之以贊者。大約類似於戰國時代武氏石闕之畫象石。而綴以題辭之文者。徵之海外經以下之文句。當無所疑。若以此加之。則成六篇之數。想藏於西晉祕府時。即以隸書寫於中經簿。稱爲五卷之文。然因添此圖詩。遂與原竹書之簡編六篇。生出篇目混淆之事歟。

果然。則今之六卷本。乃由五卷本分析而爲之。而成隋志之所謂六卷。觀下文所示每卷之字數。與其缺落。則從何卷分析可以推知。今就現存本本文之字數。及空格。表列如左。

卷一	字數	八二八	空格	二六
卷二	字數	一三二八		
卷三	字數	六六八	空格	四〇
卷四	字數	一二八九	空格	一九
卷五	字數	一二六七	空格	一二
				四七

卷六	字數	一四三七	空格	三五
合計	字數	六八一七	空格	一七九

而卷一・二・五・六皆在篇首。有若干簡之缺落。惟卷三四。首尾完全。卷一在篇末。或有脱落。凡篇首脱落。而篇末完具者。當然是因其表面部分。絲簡之朽壞所致。決非偶然而起者也。由此推之。空格之部分。因文字之朽。失去而不見。以一字或數字爲普通。其由一簡以至數簡之缺脫者。比較爲少。

如此推論。卷三爲首尾完具。假如每簡寫四十字。僅十七簡已足。尙未滿二十簡。卷四亦爲三十三簡。比於卷六。字數太少。竹書總篇數七十五卷。而字數有十餘萬言。一篇平均。當達於四十以至五十簡。故須合卷三四兩篇。始得爲五十餘簡之一完篇。

故我以現存本六卷。與東晉傳之五卷相當。卽隋志所記。已經分割而增一卷。王隱晉書之信用雖薄。當時已有流布之本。此件事實。應該可信。從而南渡前後。王隱郭璞目睹之穆天子傳。尙爲未分卷本之五篇本矣。

由上所舉之字數。與中興書目所舉之六卷八千五百一十四字。其數不合。洪氏謂晁氏所舉。亦與之同。是比於今本僅六千六百二十二字者。較然爲多。故斷定晁氏所見之本。與今本差異。惟郭璞序文之有無未知。假如宋書目之字數。合并荀郭兩序文。有七千餘字。其八字可解爲七字之誤。若果如洪氏之說。是本書自宋以後有多大之散佚。然穆天子傳之佚文。被引於唐宋諸家著作中者。尚未有所發見。則事實上尙難承認。故我以爲除郭璞序文以外。無多大之缺落。此想像諒無大錯誤。

八 脫簡與錯誤

如上所述。今本穆天子傳。在西晉以後。由故意之添刪。或偶然之誤謬。而受變更之形跡者。尙未能有所認出。雖然。細觀今本之內容。乃從出土時保存之狀態。而生缺落者爲多。據前所揭各篇之字數及空格之數。可以明白。茲觀左所列各點。覺此書有多大之脫簡焉。

若每篇自四五十簡而成。則卷一殆失一簡。簡數之過半。在現存部分中。固有數簡之脫落。而在篇首。想失去有十餘簡。(六七百字)此卷一。想是由穆王西征出發以前爲始。現在所餘之殘篇。自

渡黃河。過大行山脈。先敍起。從卷四歸還之記事觀之。則此篇首當有出發於南鄭。祭宗周洛陽之廟。當屬種種事情。在此十餘簡所記錄。恐其前尚有如卷五六所見之夾雜事情焉。又在卷一之近篇尾處。栢天嚮導而極西土。「乙丑天子西濟於河」以下。至「用仲八駿之乘云云」。其中認出有若干之脫落。

卷二亦缺十餘簡。篇首有十簡左右。全然失去。卷四之末。里西土之數語中。有云。

自陽紓西至于西夏氏。二千又五百里。自西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又五百里。自河首襄山以西南。至于春山。珠澤昆侖之丘七百里。自春以西。至于赤烏氏。春山三百里。

自陽紓往復西夏。至於河首。其記事全然缺落。推想卷一與卷二之間。尚有一篇。以載此事。此篇之末。當有「某日至于西夏之邦」。以終結此二千五百里之行程。及「吉日某某。天子賓於西夏之邦君」等文。如今本第二卷之末。『癸亥至于西王母之邦』三卷之首。『吉日甲子。天子賓于西王母云云』等文字。而後續之以達于河首。以後之記事。疑其失脫於現存之殘篇中耳。約言之。則卷一與卷二之間。至少有十簡以上之脫落。或達於五六十簡。其中一篇之簡。全然失却。

而不發見者亦未可知。

卷三四兩卷既如前述。首尾完結。篇內不見有脫簡之發見。卷五六。皆於篇首有十餘簡之脫落。此殘篇中處處皆脫簡。無前卷四繼續行程之記事。即里西土之數一段。其中夾雜之記錄。日之干支。不相連續。其脫簡之數。當不能算。惟卷六盛姬之死。及其殯葬。占其大部分之記事。脫簡極少者甚明。

此竹書古文。除脫落之外。尚有譌奪錯亂頗多。所以往往有文義不能通者。其故在此。考其性質有種種之別。其中認出是在唐宋以前者。

第一、當竹書編次時。爲校定者之無可如何者有數事。如脫簡字體不明。或字體明而難以考定今文之字爲何者是也。脫簡及不明之文字。用空格以標示之。不能考定之古文。只有改書爲楷字之點畫。以明原文之缺陷。與未考定之文字而已。觀太平御覽。及其他唐宋類書所引之文。往往遇有空格之處。省其前後幾字。而連記之。除其不明部分。而示易解之大意爲止。由此觀之。則此空格大抵是西晉抄本之原形。故類書亦不能訂正其脫誤。

於此有唯一之疑問焉。張湛注列子在周穆王篇。引此書八駿及御者之名。其字體與本書異。想張

湛所見之古本穆天子傳與郭璞所見者異其系統不然則疑兩書於傳寫之間因古文之字畫而發生誤謬乎今本列子非漢書藝文志所舉之列子在竹書既出之後而剽竊之彼續一穆王篇是其破綻之一唯此西征一節尚存有古文其他全無異體之字可以證明之近時馬敘倫氏亦注意此點且以博覽如郭氏何以全然不引列子乎合而考之不得不疑爲張湛之時所僞作也

但白鵠之血以洗穆王之足一事列子與今本穆天子傳一致燉煌出土之修文殿御覽及太平御覽所引此文皆作白鵠疑其據道藏編修之列子以改本書由鵠與鶴音之類似而易混同尚非辨異同有力之材料

第二郭璞所見之鈔本已有錯誤今舉其一例如卷一觀天子之寶器之下在馬牛羊之次有『器千金』三字是『諸侯之寶千金』一句之斷片當移置於『天子之寶萬金』之句下其後再加以『大夫之』三字而成『大夫之寶百金』〔俠菴按查三誤校刊本水牛羊作馬牛畢口添千金之寶五十金大夫之寶百金士之寶五十金眞理有可信也〕

九 內容之梗概

一部穆天子傳。初誤呼爲「穆王遊行記」。因大小旅行。占其記事大部分之故。然此不過本書殘餘之部。原來史官記事。無論大小皆有記錄。特此書所錄爲含有種種趣味之記載耳。茲擇錄其內容之概要如左。自卷一至卷四。穆王由洛邑渡黃河。（此中記事有脫簡）赴大行山。由是過漳水。滹沱水之上流。越雁門。至雷水（桑乾河）之上流。在此處受犬戎口胡（胡字上脫一字）之饗。向西北。至於鄆人之邦。（漢之芒中）其漆澤或滲澤。與今沙陵湖相當。於此行獵。祭河宗。更西征。達於今包頭附近陽紂之山。祭河伯無（憑）夷。舉行莊嚴之儀式。河伯之後裔河宗伯夭。與於祭是神憑傳河伯之言。有論昆侖春山之寶一節。西征之路次。憑河伯之命而決定之。柏夭爲嚮導。而極於西土。戊寅渡漳水。丙寅至河宗氏所居之處。（失名）四十九日。其六逢雪。是爲冬季旅行。向西濟河。駕八駿。從陽紂。先往西夏。卷一之殘篇。終於此次。篇因殘缺。關於西夏之旅行。未明詳細。實有遺憾。

卷二封膜畫於河水之陽。祭殷人之祖先丁巳。升於西南失名之山。丙寅自發於河宗氏之邦。到此處。凡五十六日。其間經過。往路爲二千五百里。返路一千五百里。四日辛酉。當在涼州之南方。升昆

命之丘。觀黃帝之宮。封豐隆之葬。癸亥。祭崑崙之丘。受珠澤土人。食馬三百。牛羊三千之獻。賞口吾
(獻納者乎)。以黃金之環三五。季春(本文誤作夏)丁卯。升於春山。鎔縣圃。壬申向西。越三日。
甲戌。到涼州永昌間之赤烏氏。受其獻酒千斛。食馬九百。牛羊三千。穄麥百載。此赤烏氏與周同祖。
以大王元女嫁於季綽。封於春山之陰。乃賜口其墨乘四。黃金四十鑑。口其又獻美人於天子。

己卯北向。翌日渡洋水。辛巳。入於曹奴氏之地。其人名戲者。迎天子。獻食馬九百。牛羊七千。穄
(御覽作穄)米百車。受之。壬午北向。東還。甲申。至於黑水。(呼西膜之鴻鷺水)降雨七日。乃封長肱於黑水之
西河。爲周室之主祀者。是卽卷五留骨之邦。辛卯。天子北征西還。(作東者誤)循黑水。癸巳。至羣
玉山。此羣玉爲禹知氏所居。先王呼爲策府之處。此處有某木。西膜之人稱之曰口木。其中西膜與
周人。有兩樣名稱而通用之地方。值得注意。又在此處。取玉三乘。搜集多量之玉材。命攻玉者。造之
成器。

其北某地。爲檻諸之後裔。潛時一族所居。更至其西剖閭氏之鉄山。祭之而西向。出於甄韓氏平衍
之地。在此處。土人無農。獻牛羊二千。穄麥三百車。納之。在玄池休三日。奏廣樂。因呼此池爲樂池。至

苦山更向西。經黃山。達於西王母之邦。其位置推定在天山之東端巴里坤（鎮西府）附近。從第二卷首丁巳至癸亥。達於西王母之邦。要六十七日。從第一卷末丙寅至丁巳加五十一日。從渡漳水到着於處。其總日數爲一百六十六日。從卷四末之道里。至洛陽之距離。總計爲一萬一千四百里。若加以自漳水至洛陽之間。行費數日。則爲百七十餘日。一日行程平均約百里。計算此旅行之須要日數。實爲一百二十日。其中費之於滯留者約五十日。故在往路卷二之記載於大體日數與距離之間。不能認爲不自然。

卷三吉日甲子。始有會見於西王母之記事。翌日乙丑。觴西王母於瑤池。王母以瑤請其再來。穆王答之。以三年後復到。由是升於弇山。題曰西王母之山。以留紀念。四日丁卯至溫山。六日己巳至潯水。中有解羣鳥羽之曠原。乃往採羽百車。乙亥向東而就歸途。陝菴按此文四日丁卯六日己巳王
璞刊本作丁未己酉由甲子至丁未。可爲四十五日。距離甚久。絕無記事。其錯誤可知。不知想由著者據理以訂正之歟。

本文有『天子三月舍于曠原』語。由干支推之。則認爲三日之誤。次庚辰向東出發。癸未至戊口之山。干支若正。則爲自甲子會見於王母後十二日之乙亥。（乙原本誤作己）引還至智氏獻食。

馬四百。牛羊三千。納之。南征東還。經獻水。更向東南。至今哈密附近之瓜礪山。此處爲闕氏胡部落。自是向南。橫沙衍。穆王渴而飲左驥之頸血。卷三就此歸路。至於壽余氏所居之積山。終於乙巳。從甲子與王母會見。至乙巳。凡四十二日間。此行程。若爲四千里弱。則自西王母之邦。至於曠野解羽之所止。想略合於往復千九百里之道里。

卷四。庚辰。至於滔水濁絲氏。辛巳東征。癸未至於蘇谷。乃遂南向東還。丙戌至於重雍氏之西疆。此等干支。若無誤字。則卷三之末。於暑中旅行一月以上。其後還於壽余氏之地。自丙午至己卯。約爲三十日之休養。

庚寅達於黑水之阿。重雍氏之居處。重雍與濁絲。同爲洮賴（托賴）河流域之部落。去路時曾通過。近於羣玉山。想爲北山之一部。此處有采石山。爲好石器之所自出。因取采石。以重雍之民。在黑水上。鑄造器物。故有所謂『器服物佩好無疆』之語。由此之。則造有色玻璃（瑠璃）。當時既有人造碧溜理。在此邊而製造。可以察之。在此處爲一月休息。計干支。則丁酉登采石山。乙丑東征。

凡二十八日。

自是向東南。至於文山西。膜人獻食馬三百。牛羊二千。穄米千車。納之三日間。遊文山。取采石。祭文山。癸酉。駕八駿。馳驅千里。至巨蒐。翌日至焚留山。（亦不拉山）受土人之饗。又納其馬三百。牛羊五千。秋麥千車。膜稷三十車之獻。翌日乙亥。南征。向於陽紂之東尾。絕轡齋（罷差）之谷。達河水之北阿。在此處有渠搜之一族。河伯之孫者。自是順黃河。向東北。再達鄆人之邦。斲多之汭。河水之所。南還。祭于前之河伯。要之穆王西征之要點。余推定其從今博託。河入包頭之路。

在此處。西七嚮導之柏夭。歸還己國。至於雷首。（與前雷水同。在雁門之北。桑乾河之源。漢志之橐頭山。）受犬戎口胡之饗。自是向南。順滹沱河之上流。過餅山之陘。越太行。渡黃河。入於宗周洛邑。庚辰。朝於宗周之廟。算定西土往復之里程。更于吉日甲申。祭宗周之廟。乙酉。饗同行六師之人。在洛水上。而犒勞之。丁亥。再渡河。吉日丁酉。歸還南鄭。

此歸路之日數。自乙丑發於重雍之地。達於宗周。爲三十餘日。從卷三末之乙巳。遲延日數。爲百十餘日。「天子一月休」一句。是指穆及七萃之衆。而其同行之大部隊。陸續進行。至於包頭附近。追而越之。自卷一至卷四完全爲西征往復之紀程。別無其他記事。出土當時。未老定全書。故誤以爲周

王遊行五卷。其實卷五卷六兩篇。與卷四以前異趣。除記穆王狩獵遊行等行動外。卷五殘篇之首。有留昆陵翟之朝貢。許男之謁見。均為詳細之揭載。又補生虎而造虎牢之外。報告畢人陵翟之侵入。命孟懃往畢伐之。又有霍侯之薨等赴告。此等宮庭之記錄。真帶有起居注之性質者。

但前陵翟歸畢之寶。後再討之。觀其前後之記事。自本文觀。是曾經一度之服從。而再叛者。然或為本書之錯簡。實際由孟懃之征代。而後陵翟服從。此記事本屬顛倒亦未可知。

又卷五宿於祭。祭公饗燕之時。有昊天與南山詩之贈答。及東游黃澤。穆王作詩。以為紀念。與在西王母以詩贈答等情。殆經後世史官之手所潤色。此等詩與見於左傳昭公十二年。祈招之詩相似。可以見楚國與穆天子傳有同種之文獻。

卷六殘篇。以『口口之虛。皇帝之間。乃口先王九觀。以詔後世』等語為開始。似是訪某處古跡記事之一斷簡。次行於灤水。關於盛姬。有長篇之記事。自其死時。至太子伊扈為喪主。視皇后之葬法。舉行盛大之儀式。始末備錄之。

此二卷及四卷。皆於卷末。以吉日某干支。入於南鄭句結之。則本書開始。必有何時在南鄭出發。而

後有再還南鄭。其記錄始爲完備。

此篇之內容如此。熟讀之。我有非常之感。余覺其與先秦經子百家之文。基礎於理想或主義。而對於事件。有所取捨者。全然異趣。彼對於穆王言動。只爲忠實之記錄。關於穆王之自責。及臣下之進諫。亦直書之。全無教訓之語氣。又全篇似有類於誇大之詞。如卷四之「馳驅千里」等句。我嘗在內蒙古旅行時。遇某陸軍士官。騎名馬。稱爲清室八駿之一者同行。歸途爲二百里以上之長驅。據此等實例。想非誇大之語也。又記土人所獻牛羊之數。動以千計。或似涉於誇張。然余目擊蒙古牧地之事蹟。中人一戶之產。有牛羊千餘頭之計。則徵發數千頭者。尙無如何之困難。

一〇 穆王之事蹟與人物

三代帝王之事蹟。因儒家視爲褒貶材料之故。除關於此項者。其外記載極罕。在穆王滿。其記事稍爲豐富。從來爲人所信者。莫如史記本紀之文。因司馬遷自序有言。彼世爲周室太史。其父談掌天官。至遷悉論先人所次舊聞。與基於秦漢所傳圖書之故。雖然。周代諸王中。共和以前。不能作年表。唯載世表而已。本紀亦不記成康昭三王之年數。只言「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

又曰。『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所書止此三代之正確年數不傳。其理由。殆因秦併諸侯。毀滅史料。欲詳文武成康之事跡。大抵基於尚書逸周書等。尙略可明之。關於穆王稍詳。亦不能加於尚書國語也。周本紀云。

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史記本文作伯）申誠太僕國之政。作釋命復寧。

僕古文尚書以前。已有尚書問命序。則此事之非虛可知。次爲征伐犬戎。祭公謀父諫以先王耀德不觀兵。謂犬戎以職來王。不宜伐之。穆王不聽。征之。得四白狼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史記據國語周語之文。）穆王征伐犬戎。而獲白狼白鹿。視作驥武失敗。此國語之傳說也。有立於相反之傳說。而行於漢代者。文選卷五十一。王褒四子講德論曰。

周公受秬鬯而剪方臣。宣王得白狼而夷狄賓。

彼舉得白狼爲宣王時之祥瑞。與周公相對。此兩傳說之出典。李善均云未詳。是否在唐代全然失却。而誤穆王爲宣王。尙未判然。雖然。得夷狄來朝。穆王征伐犬戎之事。難斷爲不良之結果。穆王之

年齡及在位年數。余按周本紀始則云。穆王立時春秋已五十。又曰又立五十五年而崩。想太史公是根據「呂刑」開端所言。「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誥四方」之語。皇甫謐帝王世紀之年與之一致。想不過據史記而言之耳。然此數年有可疑者。晉書東晉傳舉紀年之內容與從來所傳之一異例云。「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據此文。是晉魏史官以為從來傳說穆王之年數。先由呂刑致誤。由是以惹起太史公之誤。作穆王百零五歲者歟。史記記事。如此疎略。在先秦古書。關於穆王記載。實不止此。尚有重大者之一。如穆王塗山之會。國語以為生出荒服者不至。諸侯不睦。正相反對之事。此朝會據左傳昭公四年傳。六月丙午。楚靈王會諸侯於申。叔舉言於楚子曰。(史記楚世家作伍舉)

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毫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

列舉古今有名朝會。穆王會於塗山。占其中之一焉。又椒舉見靈王有驕色。而為誠語曰。
夏桀為仍之會。有縉叛之。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為大室之盟。戎狄叛之。

與前所舉相對而觀之。穆王塗山之會當認為成功而不容疑。雖然今本紀年以穆王會諸侯于塗山載於三十九年殊難置信。據穆天子傳卷五有穆王宿於黃竹時夢羿射于塗山祭公占之之事。由此推測則會諸侯之張本當在此時。陳逢衡之說當可取也。何則。穆王西征據紀年在十三年答西王母以「此及三年將復而野」於故紀年於十七年載王西征昆崙丘見西王母之事是爲第二次之西征其夢當在此年而此夢羿射于塗山卽爲舉行會合之導火線然一祭公占之以下全然脫去如何結果實不得明故陳氏以爲當有「至是因合諸侯而會」在卷五之末則年月接近與其夢兆相應否則發其夢者在十餘年前而應其夢在十餘年後豈非相隔太久乎從而塗山之會在三十七年不能置信據吾人推察此會其在十七年乎。

戰國時代之書有所謂列子者其第三卷有周穆王篇述西極之國有化人來與王共上於中天觀化人之宮起遠遊之志遂升昆侖觀黃帝之宮至西王母之國而結之曰「穆王幾神人哉能窮當身之樂猶百年乃徂世以爲假焉」此等言論以穆王之長壽緣於遠遊而得長生不死之術以爲神仙家之話柄焉。查今本列子非漢書藝文志所錄「列子八篇」之原書實綴諸子百家而成此

等所傳穆王之事蹟。在史料上。無一顧之價值者也。

太史公已見逸周書之部分。觀其牧野雜邑之文。所引者自明。是否得見全篇。則未敢決。今本逸周書（卷八）關於周穆王之事。有祭公、史記、職方三篇。依其序言如左。

周王云歿。王制將衰。穆王因祭祖不豫。詢其守位。作祭公。穆王思保位惟艱。恐貽世羞。欲自警悟。抱經堂校本。王作公。其作某。誤作難校語云。某堂與誤同。

作史記。王化雖弛。天命方永。四夷八蠻。攸尊王政。作職方。誤作難校語云。某堂與誤同。孔晁職方解注云。此從周官抄出。想塗山之會等。當從此序所言。據呂刑與職方觀之。或於此時漸能形成官制乎。祭公篇本文云。

王曰。公稱不顯之德。以予小子。楊文武大勳。弘成康昭考之烈。

史記解之首曰。

維正月。王在成周。昧爽。召三公左史戎夫曰。今夕朕寤。遂事驚予。乃取途事之要戒。俾戎夫主之。朔望以聞。

職方能之首曰。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谷六畜之數。周知其利害。乃辯九州之國。使同貫利。抱經堂校本 谷作穀

又列敍九州之山川產物人畜之類於後曰。

乃辯九服之國。方千里曰王圻。其外方五百里爲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爲藩服。凡國公侯伯子男以周知天下。凡拜國大小相維。王設其敍制其職名以某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王將巡狩則戒於四方。曰各脩平乃守。考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及王者之所行道。率其屬而巡戒。命王殷國亦如之。抱經堂校本兩曰字作為

拜作邦 數作牧 名作各

里希德苟穎「支那」第一卷三 七四八頁據波氏法譯周禮引此篇作爲周代地理。是周初時周公所定。以與禹貢相比較。而不注意于逸周書序。未可謂爲定論也。今由祭公等諸篇與史記所舉伯仲之命。南侯之刑而推。則穆王之治世。豈特比較於前後諸王。不能謂衰運實當視爲銳意行善政定法度。承周室一統後百年間。完成任務之英明君主焉。

職方解之作成。與會南方諸侯於塗山。既在穆王時。可謂成康昭三代之間。周室經營淮河流域而未成者。至穆王始實現其目的。是周公克殷以來。至此得舉統一東方全土之實也。

周代於宗廟祭祀之禮。必敍昭穆。禮記、周禮、左傳等通說。自鄭氏以來。說昭穆二字。只云父子之關係。實未明其語源。其實此二字之語源。於文武成康之次。取昭穆二王之諡號爲廟號而得名。在鐘鼎銘中。屢見有康宮昭宮穆宮等。可以證明。已無置疑之餘地。此等宗廟之制。乃嗣穆王之共(恭)王時所完成。漢以後儒家以爲一切制度。皆由周公時所定。迨至窮於解釋。遂默爾而不能發一言。實則制度至昭穆恭三王之際。而後次第形成。則此一事。昭然可以認識矣。

穆王事蹟之年次。不能根據於紀年以外。惟今本紀年。亦有難以信據者。幸有引用於古書之文。茲順次排列如左。

元年築祇宮於南鄭。本書卷四郭注

十三年西征。至於青鳥之所憩。藝文類聚卷九十一青鳥引紀年

十七年西征至于昆侖之丘。見西王母。王母止之。其年來見賓于昭宮。本書卷三。郭注引紀年。文以太平御覽卷八十五。藝文

文
聚卷口所
引紀年補正

據此記載。則穆王西征有十三年與十七年兩回。本書卷三王母有「將子無死。尙能復來語。」郭注將請野見汝也。由此推之。則本書所記載之西征始于十三年至十七年。實踐其約而再西征。王母亦爲答禮而來。引見之於昭宮。此皆可明白理會者也。

今本紀年有十三年徐戎侵洛。冬十月造父爲御而入宗周。十四年王帥楚子伐徐。克之等記事。據本書。則穆王歸于宗周。便入南鄭。若有此等大事變之發生。何以一切無記錄耶。想僞作者採後漢書東夷傳。俠菴按。後漢東夷傳云。後徐夷潛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置其年次于此。若依史記。則是時穆王西征。不在中國。俠菴按。周本紀云。穆王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則徐偃王之亂乃是十七年事件。若從後漢書。此時遣造父于楚。使楚伐徐。而非穆王親征。

國語有記穆王伐犬戎之事。是在何年則無可考覈之材料。據本書西征記事。往路當滹沱河之水源在雁門附近。入犬戎國受其歡迎。卷一在還路。至於雷首。再受其送別之饗。均由樽俎折衝。一切事情未見用兵力而征服之形跡。若犬戎發生征伐之必要時。當在第五卷陵子壽胡(即犬戎壽胡)

之叛服無常乎。今本紀年十二年冬十月北巡狩。遂征犬戎。全然不足信也。國語獲白狼白鹿各四。其結果甚可疑。使華按謂「自是周本紀正義」引注賈逵有白狼白鹿爲犬戎職貢之說與王會篇犬戎……獻吉黃之乘。（與入駿之渠黃同一）全然不合。恐國語及史記謂穆王以不享爲口實而征伐之。因說其結果乎。

要之若從本書與尚書逸周書左傳等諸書爲公平之考查。則謂穆王荒于游樂廢國政。以致國運衰頽者。不過曲解爲儒家之所誣。實際自成康以後。至於穆王爲周室富力達於絕頂之時。想因昭王經略南方而失敗。故穆王會諸侯於塗山而收其成功也。

關於穆王之人物性行。沙氏勿論。卽疏紹爾氏亦以爲耽於旅行狩獵音樂之君主。可謂誤解。夏殷且勿言。降至春秋戰國時代。君主有大小畋獵。爲年中行事之必要。其動機實藉此以實施訓練士卒之行軍射擊焉。若以此與現代貴紳富豪之娛樂。同一性質。是全未理合古代社會者也。余在本書見其頻出狩獵。實所以實習遠征。不憚勞苦。使兵師有可動性。成武力統一之要因。而無敢問鼎之輕重者。年末歸於南鄭。春間出於洛陽。引見全國之諸侯。周王以旅行生活相伴而維持中央權

力。此種武裝和平。爲周室駕馭天下之實。可以認知。

大響六師。而奏廣樂。所以爲運動後之休養者。在本書年中行事。大抵必要娛樂之具。其他君主之起居言動。是否同樣。未能查知。不能以此等事情。而想像穆王耽于淫樂也。

程王葬盛姬之記事。亦發生同姓問題。有西洋學者某君。謂中國古代。無娶同姓之習慣。大抵一姓成部落之民族。與部落外結婚之遺風。甚尊重之。雖然。縱屬同姓。但在血族關係稀薄之際。而不嚴重墨守。亦是當然。魯昭公娶於吳。孔子不認爲非禮。徵此一事。足知春秋時代。已有履行之者。

熟讀本書卷五盛姬葬事。有太子伊扈及王女叔姓爲喪主。由此觀之。因兩人皆爲盛姬之所出。所以依皇后之葬儀而葬之。若視爲對於此年輕美人。爲過度之哀傷。完全誤解其事件之真相也。

吾人就本書所受之印象。覺得穆王爲人實有思慮決斷之君主。決非暴君。亦非庸主。能活動於勢力範圍。以示周室富力與威力之能幹人。如太史公言。王昭之時。權力有稍衰之傾向矣。而穆王極似德川幕府之八代將軍吉宗。可謂極力振刷中興事業。而能舉相當之成績者歟。

一一 地名之考證一（南鄭宗周）

以穆王自宗周洛陽出發而西征之線路。至於卷四之末。分之爲九。而舉其道里如左。

(一)自宗周瀟水以西。至于河宗之邦。陽紂之山三千有四百里。

(二)自陽紂西至于西夏氏。二千又五百里。

(三)自西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又五百里。

(四)自河首襄山以西南。至于春山。珠澤昆侖之丘。七百里。

(五)自春山以西。至于赤烏氏春山。「千」三百里。

(六)東北還。至于羣玉之山。截春山以北。自羣玉之山以西。至于西王母之邦。三千里。

(七)自西王母之邦。北至于曠原之野。飛鳥之所解其羽。千有九百里。

(八)自宗周至于西北大曠原。萬四千里。乃還東南。復至於陽紂。七千里。

(九)還歸于周三千里。

各行兼數三萬有五千里。

右所舉各個之道里。其總計一見而覺其齷齪。據第八項從宗周至大曠原爲萬四千里。里數極明。

再加還至陽紂七千里。陽紂至宗三千三百里。通計爲二萬四千三百里。是爲往返里數。今按總里數三萬五千。其『三』字當爲『二』字之訛。此誤謬之理由。當由傳鈔者致誤。想由一萬四千里之往路。倍之而臆改。次在往路中。第五項春山三百里之距離。我曾追跡。自涼州以西。實地勘驗此三百約得四分之一數。則是脫去千字無疑。由是總計。實得一萬三千三百里。與一萬四千之數。大概相近。茲訂正之如左。

- | | | |
|-----------------|-----|-------|
| (一)自洛陽至河宗之邦 | 陽紂山 | 三四〇〇里 |
| (二)自陽紂山至西夏氏 | | 二五〇〇里 |
| (三)自西夏至河首 | | 一五〇〇里 |
| (四)自河首襄山至昆侖之丘 | | 七〇〇里 |
| (五)自昆侖之丘至赤鳥氏 | | 一三〇〇里 |
| (六)自赤鳥氏迂回至西王母之邦 | | 三〇〇〇里 |
| (七)自西王母邦至曠原之野 | | 一九〇〇里 |

(八)自曠原之野還於陽糸

七〇〇〇里

(九)自陽糸還於宗周

三四〇〇里

總計

二四七〇〇里

追跡西征旅行路線。今名由古名所遺留者甚少。頗屬困難。只有若干地點見於山海經。漢書地理志。水經注等。此較可得。自日數而推算距離。與方向。加之以考定。則只能從大體上推定之而已。因為卷一首簡。有若干之缺落。故出發之場所與其時日。不能詳知。唯見於卷四之末者。歸路之記載頗詳。由此可以逆推而得之。如前第「九」所述其出發點。當由南鄭。而至洛陽。即本書之所謂宗周。尚書之所謂成周者。至於宗廟中。報告旅行之事。舉行相當之儀式。然後出發。

就於南鄭。郭璞曰。『今京兆鄭縣也。紀年曰。穆王元年。築祇宮於南鄭。傳所謂王是以獲沒於祇宮者。』清一統志曰。『周之豐宮。位於豐水之西。去鄂縣三十里。鎬京位於長安西南。與鄂相去二十五里。皆在今西安府之西南。鄭在今華州之北。與漢書地理志京兆尹之鄭縣相當。』據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縣下班。固自注曰。『周宣王弟。鄭桓公邑。有鐵官。』應邵曰。『宣王母弟友所封也。其

子與平王東遷。更稱新鄭。」據此則南鄭卽在今之華州之北。有鄭城。按方輿紀要。華州城。北吾人於殷代屢見遷都之事實。當時國都規模極小。與後世之都邑異趣。容易舉行。至周代。文王興於岐下。遷豐。武王遷鄗（卽鎬）之時。比較成陽長安。並非大都邑。容易轉移。不難明也。

本書之宗周。比之爲規模頗大之首府。逸周書作雒解云。

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百里。南里南鑿於洛水。地因於郊山。以爲天下之大湊。作北環。按鄭本。有作十地。

此文甚明。又曰。

乃設丘兆於南郊以上帝配于后稷。……乃建大社於周中。……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

由右文可見其建築物及儀式之莊嚴。逸周書明堂解曰。

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乃會方國諸侯於宗周。大朝諸侯。

王會解。成周之會。前者住鄗京。後者在洛陽而舉行。本書由宗周濱水。數西土之道里。且造明堂於

洛陽。而曰會諸侯於鄗京。不免可疑。我寧信新興之地。爲大邑洛陽也。

穆王年中行事。冬還南鄭。春再出於宗周洛陽。引見東土諸侯來謁。又親巡游。安慰諸侯各國。完成政務重要之部分。觀此時代之周室。有東西兩都之關係。西土之南鄭。爲支配其發祥之根據地之重心。固不待言。然自武王率散布於此處部落之酋長。滅殷之後。周公輔成王。配置宗族功臣於東土。漸舉其經略制馭之實績。於是置宗周之都於洛陽。爲東土之重心。見明堂玉會諸侯。大規模之朝會。皆在此處舉行。康王卽位之時。見於康王之誥。會見東西兩方之諸侯。均在此處舉行焉。

此等大事舉行之記錄。既如前述。由穆王之事蹟推之。周之統一。恰如清朝之興於滿洲。從東方山間之地。出遼陽。遷奉天。終出於北京。而代明支配全土。同走一條逕路。其最初百餘年間。往來東西兩重心間。固根據以擴東土之勢力。繼續而不絕之勢力。穆王塗山之會。其勢力範圍。及於長江沿岸。東遷以前之周室。僅以渭水流域爲中心。以號令天下。而仍不覺於偏僻者。實由上述之事蹟故也。俠卷按。指冬還南鄭。春出洛陽。及常常巡狩等事蹟。

一一 地名之考證二（雷水・焉居・酈・）

從宗周洛陽出發。渡黃河北行。最初之部分缺落。出至於河宗之間。其地名（一）獨山。（二）漳水。（三）斬山。（四）滹沱。（五）犬戎之邦。（六）當水。（七）陰之關隘。（八）焉居禹知之平。（九）鄆人之邦。（一〇）漆澤。（一一）河。（一二）滻澤。（一三）河水之阿。（一四）鄆邦之南滻澤之上。（一五）陽糸之山河無夷之都所居。（一六）燕然之山。（一七）燕然之山河水之阿。（一八）黃之山。以上共有十八之數。

從上第一至第五。關於至犬戎間之線路。丁謙氏「地理考證」（卷一）之見解。我大不謂然。今不暇一一舉。彼對於洛陽出發後。第一觀察者。爲獨山之位置。以此獨山。爲未渡漳水前。所經過之地點。則必在漳水之南可知。因有穆王沿太行山東麓。向東北折而北行之說。其對於第三之斬山。據北堂書鈔卷十。引此書者作陘山。因有斬山卽井陘山之說。自是當然發生之判斷也。然從第四卷歸路時。有「南征翔行。逕絕翟道。升于太行。南濟于河。馳驅千里。遂入于宗周」語。顯是直向南行。則自洛陽出發時。自以直指北進之說爲妥當。

今按清一統志。譯州之北。在高平有所謂泫水泫谷者。水經注卷九曰。「絕水出泫氏縣。西北楊谷。」

故地理志曰『楊谷絕水所出。』汎與獨音相通。由此推之。當是趙秦之戰長平附近之山。而此書所言殆爲渡漳水上流。由是而越餅山者乎。書鈔作陘之點。其正當與否無關。總之取其同音而又同意者耳。爾釋山云『山絕陘。』餅既有陘之意義。此卽太行山八陘之一耳。凡山嶺驟然低回之峽道。人可通過之地形。謂之陘。井陘卽其其中之一。而此處之所謂餅山。卽其類也。本文云。

至於餅山之下。癸未雨雪。天子獵於餅山之西阿。於是得絕餅山之隊。北循虧沱之陽。

此殆向於汾水之斜面。有黃土之陰路乎。（隊卽隧）越之卽出於滹沱河之上流可見。此餅川之隊。我想爲從太原出於忻州之間。而汾水與滹沱河間石嶺之峠。俠華按：其南爲石嶺，其北爲關城嶺。里希德苦範「支那」（第二卷三七一·二頁）關於此峠之地形及地質。有詳細之說明。

從此推定。戊寅渡漳水之上流。庚辰。越沁州縣之峠。而出於汾水流域。四日達於石嶺。

犬戎之邦。更在以上釋其餅山。漳水。餅山。滹沱。二日後之乙酉。所謂「北升於口。」卽越峠而到達也。在滹沱上流之北者。是爲雁門。據歸路雷水之次。升於毬之陘。三日後。至於研山之隊。然則此空格。宜可以填補此三字乎。俠華按：空格指「北升於口」。此三字指「毬之陘」。此與戰國趙之句注山相當。漢書地理志。

雁門郡。班固注『秦置句注山在陰館』。丁氏以此空格之山爲五臺山。自日程觀之。升降於如此高山而無餘格。想有問題。

決定犬戎之邦之所在地。爲一重要地名。據本文云。

犬戎曰胡。觴天子于當水之陽。天子乃樂曰賜七萃之士載。

此當水之陽之位。丁氏先定『穆王北征時。犬戎必尙居西寧本部。』俟著。按。西寧本部今爲西寧道。在今甘肅省城之西。

北向。南流入於黃河。

以爲當水之當字。爲雷字之誤。因考定此水在犬戎之南境。卽今之湟水。俟著。按。湟水在西寧府。

我亦以當字與雷字字形相似而起之誤謬。卷四歸路。再有「孟冬壬戌」按戌當作辰。至於雷首。犬戎曰胡。觴天子于雷首之阿」之記事。由此可推定當爲雷之誤字。此點我與丁氏之見相同。而其位置則以爲短小期間。不能行如此之遠。就日程論。不能不求之於雁門以北。卽桑乾河之上流。俟著。按。即今山西大同府以南。而丁氏以「天子北升于口。天子北征于犬戎」。此兩句間。中間設一空格。謂「當有脫文甚多。與下北征犬戎不相連接」。然而整理此困難。在歸路中。不能認出其長永日程之脱落也。故丁氏之說不可從。據漢書地理志。

「雁門郡陰館」一俠筆按方輿紀要今山西大同府山陰縣爲漢陰館地班固注曰樓煩鄉景帝後三年置累頭山治水所出東至泉州入湘過郡六行千一百里莽曰富代師古曰累音力追反治音弋之反燕刺王傳作台字。

水經注（卷十三）

濕水出雁門陰館縣東北過代郡桑乾縣南。〔注曰〕濕水出於累頭山。一曰治水泉發於山側。沿波澗東北流出山逕陰館縣故城西縣故城煩鄉也。

按濕卽澗之誤字說文澗字注甚明。俠筆按說文水部百二十字曰：澗水出雁門陰館累頭山東入河。北山經北次三經有澗水及澗液水恐亦此雷水之異字要之雷首因雷水之起源地而得名無疑此正確之位置據里希德苟範氏之「支那地圖帖」一五葉云朔州之北面於十數軒之東南山麓有桑乾泉泉在池邊與彼邊黃土地方之鹹水迥異其泉清冽甘美噴湧而出爲古今著名之泉酈氏以此泉爲澗水之支流所謂澗涓水然則所謂觴於雷首之阿者於此求之允矣然則大或之邦是在桑乾河源之部分卽在今大同府地方甚明此處爲海拔超於千米之高平地云。

庚寅。北風雨雪。天子以寒之故。命王屬休。

此爲自陽曆十一月至二三月間之季節。穆王於此處樽俎應酬。並無征伐意味之語氣。而今本紀年作『十二年。毛公班。井公利。逢公固從王伐犬戎。』又曰『冬十月。王北巡狩。遂征犬戎。』此連所舉。王國維氏所考證。謂其非有忠實之記事。不過誤解本書之征字。原來作行字之意義者。而曲解作征伐之義耳。

又原文有『賜七萃之士戰』一句。全書只有此一個戰字。亦得爲一種之疑問。我以爲盛酒器之
觯字之訛。若儀禮士冠禮注。及禮記禮器注。並云『爵三升曰觯。』說文曰。飲酒角也。王篇曰。酒觴也。如此當解爲賜酒於七萃之士耳。袂按。古者酌酒飲人多用觯。禮記檀弓。杜贊。西晉學者之頭。酌而飲嘗。飲嘗自飲。飲嘗平公皆用觯者可見。或由考定者腦夙爲征伐犬戎之舊說所占據。故當傳抄之時。改爲此戰字未可知。然觀郭璞無注。或由考定者之誤謬乎。丁氏於戰字下。解爲脫去甲字或馬字之類。想亦對於穆王西征。不能脫離征伐犬戎之因習也。

以上解釋犬戎地方之位置

自是向西爲自大戎之邦。至河宗之邦之記事。

甲午。天子西征。乃絕險之關隘。

乙亥。至於焉居。禹知之平。

辛丑。天子西征。至于鄆人。河宗之子孫鄆柏絮。且逆天子于智之口。先豹皮十。良馬二十六。天子使井利受之。

癸酉。（酉當作卯）天子舍于漆澤。乃西釣于河。以觀口智之口。

甲辰。天子獵于滻澤。於是得白狐玄貉焉。以祭于河宗。

丙午。天子飲于河之阿。天子屬六師之人于鄆邦之南。滻澤之上。

戊寅。（寅當作申）天子西征。驚行。至于陽紂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柏夭。逆天子燕然之山。勞用束帛加璧。先白口。天子使鄆父受之。

癸丑。天子大朝于燕口之山。河水之阿。乃命井利梁固。聿將六師。

右文空格之第一。俟考按「且逆天子智之口」句當填「西疆」二字。第二是在柏天之處。觀寶物事。或見鄆氏。

之寶。有若干字。又智字上。或有禹字。禹之人某獻物之記事。第三空格處不知。俠菴按：卽是作助詞用。或作徂字解。或作祖字之祭道祖神。不能決定。從歸路卷四。可以查明。

所謂陰之關隘者。郭注云。「陘阪也。疑北（當作此）謂北陵西險。西已亥。（疑衍）陰雁門山也。音俞。」此注語是引爾雅釋地八陵之章「東陵阪。南陵息恤。西陵威夷。中陵朱勝。北陵西險。雁門是也」之文。此郭注所謂「卽雁門山也。」又北次三經雁門山注曰。「雁門卽北陵西險。雁門出。圃以名云。在高柳北。」云字上。據海內西經。脫落四字。今按郭璞謂西險與雁門爲一處。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及爾雅義疏沿襲之。然爾雅八陵頗有可疑。就中如南陵息恤。完全難解。今爲省却詳細之考證。只就「北陵西險雁門」一句而觀之。郝氏北陵卽西險雁門之說。今據趙世家蘇厲爲齊遺趙惠文王書。有「反至分。先俞於趙」語。據徐廣及正義。越雁門經河水（桑乾河）之後。更踰險順道。則此兩名有二而不同。因西先聲相近。而合先俞與西險爲一地。則據正義之說。亦足以訂正之。俠菴按：正義。陘音邢。分字誤。當作山字。郭注云：西俞卽雁門山也。按：蓋先俞爲先蹕之峠。而西俞乃在其西之峺。先俞卽雁門。而西俞乃朔州平魯間之井坪邊也。

據歸路。在雷首之阿。壬辰受犬戎。口胡之饗後。癸亥（亥當作巳）天子南征。升於鼂之隴。此鼂之隴。卽雁門而不容疑。『焉居禹知之平』。此地名。據漢書地理志。雲中郡。楨陵縣注曰。

綠胡山。在西北。西部都尉治。莽曰。楨陸。

蓋綠胡與焉居。當爲同一。董祐誠曰。綠胡山爲今托克托城西北。臨於河之諸山。楨陵城當在托克托城之西南。太平寰宇記。謂在榆林西北者非也。水經注卷三。『河水又東邊雲中楨陵縣南』。注曰。『綠胡山』。酈道元於太和中。從北魏大祖北巡。親所經涉。附加之曰。『楨陵縣在山南。王莽之楨陵也。北去雲中一百二十里。縣南六十里許。有東西大山。山西枕河。河水南流。』所謂『焉居禹知之平』者。蓋焉居地方。禹知氏所處之意味。『地理志』。西河郡有鯢是縣地名。當由禹知之聲音轉訛者。跨於黃河南屈部之兩岸。想爲禹知部落之所散處也。

以上釋焉居禹知之平。

『癸丑天子西征。至於鄆人』。此句下脫『之邦』二字。郭注。『鄆國名。音同肯切。』在其處。求近似之古名。水經注有『芒干水』。在地理志作『荒干水』。地理志定襄郡武臯縣注曰。『荒干水』。

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中部都尉治。」又武進縣注曰。『白渠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西部都尉治。』與白渠水相隣。關於此兩河流之記載。前所引酈道元目擊者是其中之一部。今按水經文卷三。

又東過雲中檳陵縣南。又東過沙南縣北。從縣東屈南過沙陵縣西。

酈道元注記此兩水之原委經過曰。

大河東逕咸陽縣故城南。王莽之貢武也。河水屈而流。白渠水注之。水出塞外。西逕定襄武進縣故城北。……又西逕魏雲中宮南。……又西南逕雲中故城南。故趙地。……又西北逕沙陵縣故城南。……其水西注沙陵縣。

又有芒干水。出塞外。南逕鍾山。山卽陰山。故郎中侯應言於漢曰。陰山東西千餘里。單于之菟圍也。……自孝武出師攘之于漠北。匈奴失陰山。過之未嘗不哭。謂此山也。……又西南逕白道南谷口。……又西南逕雲中城北。……又西塞水。出懷朔鎮東北芒中南流。……西南入芒干水。芒干水又西南注沙陵湖。湖水西南入于河。河水南流。入檳陵縣西北綠胡山。歷沙南縣東北兩山。

二縣之間而出……

楊氏前漢地理圖。以白渠水。與今之西拉烏蘇河相當。西流於定襄郡之北界。芒干水（漢水之荒干水）接於其北之雲中郡界而西流。後者之水源。在今代哈泊之北。西流於歸代城南之黑水河。

伏羲按即商務印書館中華新區域地圖之大黑河

趙一誠刊誤。據地理志。謂芒爲荒之誤。今按地理志唯舉一回。而水經注反復有八回。其誤語當起於前者。且酈氏爲實踐之記載。與地理志從編纂而成。其根本上之價值已相懸隔。我以水經注芒干水之名爲正。而不待躊躇。

今所引注文有「寒水出懷朔鎮東北芒中而南流」之語。是芒干水之河流。其所以得名者。因經過芒中地方而起者甚明。故我以爲酈人之邦。在今歸化城附近。即在漢雲中郡之地方。至於陰山雲麓之二帶。

以上釋酈人之邦。

癸卯舍于漆澤。及次于滲澤。與歸路之澇澤。均爲沼澤地之意味。想由普通名詞之同一地名。因字

形相似。而誤寫爲三樣。其中滲爲本字。其他二字轉訛。清一統志。(卷一二四)在歸化廳之沙陵湖。今名山黛湖。想由滲澤之古音而轉訛者也。近於此沼澤位置之河水。與穆王釣于西河。又祭河宗六師之人會於其上之記事。即在于中。與酈氏之沙陵湖一致。其附近當黃河東岸之孔道。即漢之雲中。唐之東受降城。今之托克托城左右。

追跡以上經過之線路。見於從戊寅渡漳水起至戊申滲澤出發止。共爲三十日。其距離爲五百杆以內。若一日行程約百里。即爲三四十杆。則行路之日期不過十五日。其餘爲途中逗留之日期。尙算快樂之旅行也。

以上釋滲澤。滲澤。澆澤。

一三 地名之考證三(陽糸·斲多·積石·)

穆王自托克托之邊。從滲澤向西。長驅前進。而達於陽糸之山。連亘於黃河之北邊。所稱爲陰山。及哈刺納林鄂拉(黑日嶺)之山脈者。見於地圖之上甚明。雖然。在周代原呼此處爲陽糸。其後至秦漢間。漸沒於匈奴。至漢武帝時奪回。元朔二年。更名曰朔方。五原雲中三郡。而陽糸之名。已不見

於漢書地理志中。據史記蒙恬列傳。『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於是渡河。據陽山。』集解徐廣曰。五原西安陽縣北有酈道元引始皇本紀三十三年之文。陰山。陰山在河南。陽山在河北。北有酈道元引始皇本紀三十三年之文。於河南南屈。逕河口縣之處。北假山下。而注釋之曰。『地名也。自高闕以來。夾山帶河。陽山以往。皆北假也。』史記曰。秦使蒙恬將三十萬。北擊湖。度河。取高闕。據陽山。北假中是也。今本史記。脫據字。陽字誤爲陶。』則陽山當卽此陽糸山。惟此可以認而已。酈氏以徐廣於陽山與陰山顛倒其地位。疑所謂陽山在河北者。實當在河水之南。其謂陰山在河南者。實當河之北。雖然。現蒙古人稱此一帶曰黑日嶺。觀此事。則住於此山脈北側之民族。卽因太陽被山掩蔽之意味。而有此名稱。故漢譯之。則曰陰山耳。至古所謂陽糸者。乃行於周代。兩者同是河北之名。而混用之。然因漢字之意義難解。終至舉陽山之名稱。完全忘却。

陽糸之地名。除穆天子傳外。尙見於逸周書之職方解。及周禮司馬之職方氏曰。『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糸。其川漳。其浸汾潞。』是最有名者也。而鄭注曰。『陽糸所在未聞。』賈公彥疏亦無考說。至孫詒讓「周禮正義」。始博考羣書。後在穆王西征之逕路。從我所追跡之地。

點而發見之。因其爲三千里之路程。又在冀州之外。不敢決定。據爾雅十載曰。『秦有陽陼。』釋文曰。『跨木或作紓。』郭注曰。『今在扶風汧縣西。』又呂氏春秋有始覽。秦之陽華。高注『在鳳翔。或華陰之西。』淮南子墜形訓云。『秦之楊紓。』高注『在馮翊池陽。一名具圃。』又修務訓曰。『禹之爲水。以身解於陽盱之河。』注曰。『陽盱蓋在秦地。』惠士奇以高誘所注皆臆說。而論中山經楊華之山。本書陽紓之山。皆同一地。於是孫氏曰。『案楊紓。楊跨。陽華。陽紓。楊盱。惠說以爲一地。義似可通。惟所在地域。則舛互殊甚。』云。孫氏更歷舉衆說。謂無一足以當冀州藪澤之資格。終睡棄之曰。『要之楊紓所在。漢時已不可考。故班鄭並闕而不言。而舊說多強爲傳合。悉無墳證。謹從蓋闕。以俟知者云。』

今按「逸周書職方解」序稱。是周穆王所作。而穆天子傳亦有同樣陽紓之名稱。顯是同一之土地矣。然孫氏疑周書職方氏。從周官大司馬下篇所鈔出。又謂「今本周書散雜。未必周史官之舊次敍。亦似後人所補作。孔晁強之爲說不足據。」又曰。『穆傳之陽紓。在灊水之西。三千餘里。已在要服之表。其非冀藪。尤無疑義。』孫氏解「河內曰冀州。」謂周代黃河屈曲成S字之形。而流於

太行山之東麓。界於西南東三面之河水。即今之山西省之意味。然據我之追尋。陰山之位置。當在其西北隅。決不在冀州範圍之外。孫氏否認之。其唯一理由。謂在要服之外。而非據幾何學的距離。附以嚴密之意義者。終不脫儒家偏見之誤解耳。

我對於職方爾雅所謂陽糸之載。以爲與穆王漁獵滲澤附近之地相當。陽糸即陰山山脈之南麓所起之名稱。而滲澤乃今包頭以西。河水數派所成。適於廣大漁獵之沼澤地帶之東端。

又欲決定此地方之地理位。其重要之記載。在卷四歸路云。

癸丑。（當作未）天子東征。柏夭送天子至于鄆人。鄆伯觴天子于澠澤之上。鄆多之汭。注汭河水之所南還。

此郡多地名。與地理志五原郡之莫靼。注如淳曰。音切怛。師古曰。音丁葛反。相當。據黃河始南屈之處而推之。與今包頭之位置相當。此處有博託河從陰山斜面而向南流。包頭在博託河流入黃河之近旁。決非偶相合。莫靼卽郡多之古名。經三千年依然存續。包頭不過與博託相當甚明。據大正十三年民國十九年春藤田元文學士所踏查。包頭現尚有河神廟之存在。以下爲母達無達之考證。因占貢牛之篇幅。今略之。

從以上證來。今之包頭爲穆王時之鄆多。春秋戰國之間爲母達無達。漢代爲莫靼。後漢以後縣廢。其名不見於史乘。惟博託河尚至於現今。控交通要衝之位置。爲夏禹祭河之傳說地。穆王以來。連綿信仰河伯而不衰。其事不已甚明乎。

莫靼卽博託。與烏魯木齊之博克達山同。含有準語（土耳其語）所謂神靈 Bond 的意味。據自亞爾泰山麓移動於東南之夏人呼此處爲靈地之起源可以推測之。

以上證釋陽糸及鄆多。

春秋時代。河內西河皆屬晉之勢力範圍。所以有祭河之事。禮記禮器（注疏本卷二十四）故魯人將有於上帝必先有於廟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鄭注：「惡當爲呼。聲之誤也。呼池渦夷州川。」先祭小者之滹沱而後及於大祭河爲其順序。穆王西征之時據其往復交通線。在途中祭滹沱在陽糸祭河伯而後往焉。河宗伯天之所迎在燕然之山包頭之東臨河陰山南麓之間。在「癸丑天子大朝於燕然之山河水之阿」語甚明雖然此山名在秦漢之間全然失去而不見於漢書地理志。

次祭河伯之儀式。訂期於戊午舉行。憑神所指示。而後往昆侖之丘。觀春山之寶。而起遠征。其詳細今不暇記載。

以上釋祭河。

自是柏天爲嚮導。向西出發。其本文如左。

乙丑。天子西濟于河。○爰有溫谷樂都。河宗氏之所游居。丙寅。天子屬官效器。乃命正公郊父受勅。憲用申○八駿之乘。以飲于枝[○]侍之中。積石之南河。注曰水岐成曰侍○者也音止一按今本東南流又注曰積石山名今在會城河間縣南河出北山而所引

次列舉八駿。名犬御者之名。此渡河之地點。爲黃河之最北枝流。河成大彎曲自北流南與幹流相合之邊所謂枝侍者乃幾多之細枝分歧其間有洲渚之意味甚明此處呼爲積石之南河郭璞以金城山在蘭州當之。全然與道里不合也。

今接雁門及積石。皆由形地而起之語源。本不限於一處。據魏志魏略。謂大秦國之山。以積石名。然在漢代以後。金城積石始有名。先秦以前。則此處陝西按指河套之北境也附近之積石爲顯著按大荒北經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先檣。大逢之山。河濟所入。海北注焉。郭注。河濟注海已復出海外。入此山中也。其西有山。曰禹所積石。有陽山者。順水出焉。

此文之先檣不可考。而大逢卽无逢之誤。無達卽莫颺之轉訛甚明。接於其西者。有積石山。又有一陽山。（順山多數是後文所述之河首襄山。當在鶴陰鶴觚附近。遠在上流之山。）積石爲水成巖。或火山巖之層理。從水平發達。嶄然露出巖頭於土中之石山。在乾燥之北支那。到處皆有此等地形出現。而此處尤爲著現。足爲遠方之目標焉。不難想像之也。

又據前揭禹禱陽紓而後從事於治水之傳說。合而考之。此處爲最古積石之傳說地。又前述河之枝渟。是九河之遺跡。關於殷之先祖冥之事跡。殷本紀集解所引者如左

宋忠曰。冥爲司空。勤其官事。死于水中。殷人郊之。

由是觀之。中國洪水傳說所起之舞臺。以此處爲起源地。已無可疑。關於卷一之地名。旣已決定。由是觀之。自洛陽越太行山。北進漳汾滹沱三水之上流。踰雁門。從桑乾河即瀘之上流。折西北。至大黑河即芒。與黃河合流點。自是沿黃河。達于西北莫距。頭祭河伯。而後向西。達於北九河之低地。由

是至西夏。昆侖應酬於西王母之邦焉。

一四 地名之考證四（西夏・巨蒐・河首裏山・西膜・）

自卷一之末戊寅至卷二之首丁巳其間凡五十一日無一事記載故卷二篇首脫簡頗多推測其達于十餘簡六百字內外其間爲自陽糸至於西夏氏二千五百里又自西夏至於珠余氏及河首半五百里合計經過四千里之行程前卷道里三千四百里在圖上測之不過六百杆由此觀之當在千杆以內也在圖上求此距離在北緯四十二度半東經一〇五度之邊往西北從西夏所在於前稿所述翁金河附近之遙南即東亞大陸圖匠於古爾班賽漢嶺之東西端至博爾鑽附近。

今就歸路上考定裏山之位置據北次三經之首有崇吾山北山經之首有單孤山此二者實即漢書地理志北地郡鶉觚縣之地名也此等地名要之與裏字只有緩急之異而音實相通且位置最近而北山經之山脈又由此起點故哈達煙氏據準語舉其村名有Tjukkur “das Tiefe”者是谷之形容詞由此推之此地名之語源乃峽流之義。

其位置盤繞於今寧夏府之西南中衛縣之西清一統志卷二引舊志云。

黃河自蘭會蘭州金城縣北流。兩崖皆崇崖峭壁。河狹而水勢遄駛。商市山木而下者。日行可二百里。以其流急也。經中衛西五十里。始落平壤。

又水經注曰。

河側有兩山相對。水出其間。卽上河峽也。世謂之爲青山峽。河水歷峽北注。枝分東西。總之黃河在蘭州寧夏間。至中衛之西。成爲峽谷。山是開出平地。本書所呼河首者。卽指黃河上流之縫處而得名。與前所揭海內北經之從極。又名忠極之淵者。均同呼此峽谷之名也。若據哈達煙所舉。準語 Tukkur 同義同音之地名。則可以涣然冰釋矣。

在黃河左岸。從中衛至蘭州之間。其盤鬱山地。與接於賀蘭山脈之松山者。據清一統志曰。

在臯蘭縣北二百餘里。接涼州府平番縣。有大小二山。一名密哈山。蕃人謂肉曰密哈。言此山多禽獸。可資肉食也。

松字想亦與崇吾鴉孤等。有緩急之通聲。且穆傳本文云。

丁巳。天子西南升口之所主居。爰有大木碩草。爰有野獸。可以畋獵。

此與失名之山。記載吻合。此空格處。大約是襄山。或崇吾之山之二字。或三四字。又某君認此爲缺落。余壽氏三字。而流於此山地之西邊。有莊浪河。地理志。謂流于金城郡。技陽縣之傍之逆水。而技陽想卽襄之緩音。逆字想與古音溯通。爲襄之縮音。此兩名皆在襄山之西界。殆忘其名而山轉訛以殘留者歟。

以上釋襄山河首。

在卷四歸路。從西東還時。想通過橫於東西之巨蒐氏之邦。巨搜卽漢志朔方郡之渠搜縣。注中都師古曰。道音在由反。王會篇作渠叟。(在前稿二三四頁)占北河之南之鄂爾期地方。今再詳述其位置。水經注卷三曰。

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故城北。……又東逕安縣故城南。

由此推之。則楊氏地理圖誤繪廣牧爲中部都尉治。而渠搜誤繪爲東部尉治。兩者位置全然倒置。又在同郡。有所謂呼迺縣。音在由反。由此觀之。則可知巨蒐氏之部落散在於各處矣。今追跡穆王之行跡。實在賀蘭山脈之西。漢代朔方郡之鄉土。

考巨蒐之語源。據準語。謂 Kusch (Vogel, Falken) Kueschtji (Falkener, Falconer) 之

地名。處處有之。卽含有日本語鷹匠之意義。在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朝于魯。有少昊金天氏。以烏名官之語。卽巨蒐之蒐。及渠搜之搜字。卽含有鷹狩之意義。亦大可注意。

又與巨蒐通音之上古地名。后羿所遷居之窮石。俠藝接左傳襄四年云。昔有夏之方夷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杜注羿號曰有窮。鉏爲羿本國名。

羿之善射。占有李廣傳匈奴射雕者之位置。其人物。酷似於半神半人之希臘英雄哈拉克烈士。其所據地之窮石。卽賀蘭山西之巨蒐國。而前所居之鉏。想即在今蘭州東。與漢代安定祖厲相當。楚辭天問。有一「浞娶純狐」一句。純狐卽鶉觚。足爲與此兩地接近之河首一旁證。又海外南經曰。「羿與鑿齒戰于壽華之野。羿射殺之。在崑崙墟東。羽持弓矢。鑿矢持盾。一曰戈。」壽華亦與純狐。鶉觚。松山。是同一地。在崑崙之東。與見於次章之位置相合。

由此等地名推之。則洪水傳說之后禹后啓。與篡位之后羿。及殺之之寒浞等。其所居處。皆可於此附近求得之。關於陽糸之九河。與論三代民族之起源者。在此點。皆當極大有考慮也。

以上釋巨蒐。(卽渠搜窮石)

關於西夏前稿(二六七——二七六頁)論其與大夏相當。是根據于本書與逸周書。史記解而

言之。今追跡其土地。當在亞爾泰山脈東南之南麓。由包頭附近踰哈拉納林鄂拉（陽山）橫亘於沙漠。而西北行。自是南向。至於寧夏之西南。而近河岸。達于河首襄山焉。

由是以西。穆王之旅行中。其在北方者爲西夏。而其在南方者爲西膜。（膜卽薄及毫）是殷民族所散布之部落。我以西膜與殷人爲同種族。而西夏與夏人爲同種族。夏人之來於東土。散布於各處。至周初而尙存。武王封夏禹之後於杞。可以證之。在南爲楚所滅之紀。想亦其一族。現今之山西省爲夏人順黃河侵入東南之徑路。而建國於此。子產答晉君有『遷實沈于大夏』語。可以推定之。俠龍接。左傳昭元年。子產答晉平公曰。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夏郊。三年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禹所居者。在河南有陽翟一地。名陽翟。卽今之禹縣。與穀陽紂之王亥之有易國。皆屬夏人之部落。且翟卽狄（卽夏人）之意味。西戎北狄之別。想從其鄉土。而指夏殷兩民族分布之關係耳。果然。則石器時代之太行山住民。乃從西北方遷來。而屬於夏民族的翟人。爲最古。由是廣布東南。及於河淮三角洲之地域。至春秋時代。尙發揮其勇悍之山間住民之特性。而在西方有壓迫古公亶父。使其不得已而東遷之狄人。由是觀之。則被滅於殷人。夏桀一族之外。

其他夏族散在於諸方。經殷周二代。尙能强大稱雄。得以侵略周邊之部落者有之。

春秋時據太行山地。尙有翟之一族。魄姓者。若魄字之古音。是與蒐同一。則夏人與西膜人所居之境界。經亘蒐氏部落之鄂爾多斯地方。於鄉土中。既占中間之地帶。則夏殷兩民族。得爲混血種族矣。故山西地方。戎與狄無判然區別之理由。因此可以推定其由來。又在卷二之首。關於殷人者。有

「封膜晝于河水之陽。」郭注：膜晝，人名。疑音莫。謂主其祀。同姓也。

之記事。前稿（二六一及二九〇頁）以爲大王卽古公所封。今更按其下文。有穆王封長肱于黑水之西河。以爲周室主之文。當是同一。當以爲穆王所封乃合也。

膜晝與毫丘。同音通用。其地位在漢武威郡樸刺之邊。前稿已考定襄山之位置。與今之松山之地。則膜晝封域。其位於涼州之東南。在蘭涼兩邑間之街道。以東之地方甚明。

從卷二以至卷四。其起于西王母之邦。往復經過時。有西膜之所謂某地某物等語。屢屢見之。自河首至西北之天山之東邊。當視爲與殷人同族之部落所散布。在東土被壓服者。迨近百年。殷周兩民族既混合融和。而穆王所巡歷西土之大部分。依然爲殷人所占據。

釋西夏及西膜。

一五 地名之考證五（昆侖・禺知・鷗韓・剗閭・）

從卷二至卷四。記載穆王之往返於昆侖及西王母之邦。其旅行線路與地點。因水經注塞外之水系脈絡。記載不能精密。故以此爲基礎之胡氏禹貢錐指。及楊氏前漢地理圖。其考定地名。亦不能十分正確。不免遺憾。加之穆傳與漢後地名。發生變化。遞元以後。對於沙漠之泉地。及作目標之山嶽河泊等。皆以蒙古語呼之。故比對困難者。不止一二。尚有增困難之一理由。現存於日本之亞伊奴語地名。與普通名詞夾雜者頗多。因此與古音混合而不分。其推測之容許範圍。便難判別。又史記兩漢書。雖有塞外遠征之記事。然其中地名。因唐代注者。不能明示其位置。此處亦足以增吾人之困難。因之所考定者。甚難達於正確者。以此也。

茲就出于卷二之地名。舉其稍近于正鵠者。爲昆侖之丘與鑪山。卽春

戊午。壽余之人居慮。獻酒百口于天子。天子已飲而行。遂宿于昆侖之阿。赤水之陽。爰有鷗鳥之山。天子三日。舍于鷗鳥之山。口吉日辛酉。天子升于昆侖之丘。以觀蓄帝之宮。而封豐隆之以葬。以

詔後世。癸亥。天子具鑪齊牲全。以禋^口昆侖之丘。甲子。天子北征。舍于珠澤。以釣于流水。曰珠澤之藪。方三十里。爰有蘚葦莞蒲。茅貢蒹葭。[○]乃獻白玉^口隻角之一^口三。可以^口沐。乃進食^口酒^口姑射九^口。其味中麋胃而滑。因獻食馬三百。牛羊三千。天子^口昆侖。以守黃帝之宮。南司赤水。而北守春山之寶。天子乃賜^口之人口。吾黃金之環三五。朱帶貝飾三十。工布之四^口。吾乃膜拜而受。天子又與之黃牛二六。以三十^口人于昆侖丘季春丁卯。天子北升于春山之上。以望四野。曰。春山是唯天下之高山也。孽木^口華畏雪。天子於是取孽木華之實。^{注持歸種之孳育澤}。曰。春山之澤。清水出泉。溫和無風。飛鳥百獸之所飲食。先生之所謂縣圃。天子於是得玉榮枝期之英。曰春山百獸之所聚也。飛鳥之所棲也。爰有^口獸食虎豹。如麋而載骨盤。^口始如麅。小頭大鼻。爰有赤豹白虎。熊羆豺狼。野馬野牛。山羊野豕。爰有白鳥青鵠。執犬羊。食鹿豕。曰天子三日。觀于春山之上。乃爲銘述於縣圃之上。以詔後世。^{闕點擬諸書。而是正之季春與最後之三。依千支而改之。}

此四百餘字之記載。其中決定昆侖之位置者。有重要地名之一。曰壽余。壽余之余字。在此文中。是空一格。但卷三之末。有壽余之人命懷。卷四有「自著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五百里」之文。則

壽余與珠余爲通用之地名甚明。前稿（二五〇頁）州靡王會壽靡春秋，壽麻大荒與此書之壽余及西次三經之醜塗之水相比對之則其當否不難判別矣。今更按史記卷一及漢書卷五衛青霍去病傳。元狩三年。前一年春去病踰居衍而至祁連山捕斬首虜過當。武帝褒之曰（以漢書校爲詳細故從之）

驃騎將軍涉鈞耆濟踰居延遂臻過小月氏攻祁連山揚武乎牒得得單于單桓會塗王及相國都尉以衆降下者二千五百人。附圈點之字是史記所無或異字而史記之異字則括弧中

此會塗王者居于醜塗水之地方爲其中之一部族長甚明。西次三經有自昆侖之丘所出之洋水西南流注之。揚武乎牒得云者乃謂擒王也。是昆邪王之故地卽屬於今之武威、張掖、酒泉三郡之一部者可知。又元狩四年有賞從去病之路博得語云。

右北平太守路博德屬驃騎將軍會興輿城不失期從至構余山斬首捕虜二千八七百級。前文作會塗者此處作構余且示山名去病此時封狼居胥山禪姑衍登臨瀚海去涼甘兩州大道路程不遠之處有構余山其中水名及地名與之關聯者極明顯若如索隱注謂桃徒爲構余之古

音。則地理志張掖郡之『曰勒』。澤索谷其與澤索通用者。楊氏地理圖當置于兩州之中間。而在曰勒之邊。據本書之記事。則珠余與河首並舉其道理。封膜畫之次。則記珠余人居慮之歡迎。又祭昆侖之丘。其下卽舍於珠澤。由是則昆侖之丘屬於珠余氏之地方。南山之北斜面之山明矣。如此得決定昆侖及春山即之位置。由是而檢覈西山經及北山經之諸山系。其中山水之名頗爲一致。足以互相參照。惟其列舉之順序、里程方、矛盾過甚。不容易整理之。故我於此不能細加整理。惟在前所詮釋之結果。而五藏山經中之西北兩經與西土交通之行爲。其所述資料實遙在穆王之後。而集其成。可能推定也。

以上釋崑崙之丘及鍾山（春山）

連互於春山之西方。有赤烏氏之邦。此赤烏氏與禺氏禹知當爲同音之地名。是決定月氏居處之重要資料。前稿（二六三六頁）既考定其大體之位置。茲更細述之。

壬申。天子西征。甲戌至于赤烏氏。赤烏之人口其獻酒千斛于天子。食馬九百。羊牛三千。穄麥百載。天子使祭父受之。曰赤烏氏先出自周宗。太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吳太伯于東吳。詔

以金刀之刑。賄用周室。封其璧臣長季綽于春山之陰。妻以元女。詔以玉石之刑。以爲周室主。天子乃賜赤鳥之人。口其墨乘回。黃金四十鎰。貝帶五十。朱三百裏。口其乃膜拜而受。曰。口。(春)山是惟天下之良山也。寶玉之所在。嘉穀生之。草木碩美。天子於是取嘉禾。以歸于中國。曰。天子五日休于口山之下。乃奏廣樂。赤鳥之人。口其好獻二女子于天子。女聽女○。列爲嬖人。曰。赤鳥氏美入之地也。寶玉之所在也。己卯天子北征。趙行口舍。庚辰濟于洋水。洋水出岷崐山西北隅而東流。洋

音辨辛巳。入于曹奴氏。曹奴之人戲觴天子于洋水之上。乃獻食馬九百。牛羊七千。稌米百車。天子使蓬固受之。天子乃賜曹奴之人戲口。黃金之鹿。銀口。貝帶四十。朱四百裏。戲乃膜拜而受。壬午。天子北征東還。甲申至于黑水。西膜之所謂鴻鷺。於是降雨七日。天子留骨六師之屬。天子乃封長肱于黑水之西河。是惟鴻鷺之上。以爲周室主。是曰留骨之邦。辛卯。天子北征東還。乃循黑水。癸巳至于羣玉之山。容口氏之所守。曰羣玉禹口知阿平無險。四徹中繩。先王之所謂策府。寡草木而無鳥獸。爰有口木。西膜之所謂口。天子于是取玉版。三乘玉器服物。于是載玉萬隻。天子四日休羣玉之山。乃命邢侯待攻玉者。孟夏丁酉。天子北征。口之人潛時觴天子于羽陵之上。乃獻

良馬牛羊。天子以其邦之攻玉石也。不受其牢。柏天曰。口氏檻口當作諸之後也。天子乃賜之黃金之礪三十六朱三百裏。潛時乃膜拜而受。戊戌天子西征。辛丑至于剗。（郭注音倚。御覽五十作居蟻切。）閭氏供食六師之人于鐵山之下。壬寅天子登于鐵山。乃徹祭器于剗閭之人。溫歸乃膜拜而受。天子已祭而行。乃遂西征。

右文。自壬申至於壬寅。凡三十日間。由今永昌之近傍而西進。自壬申行三日間。爲甲戌。達於赤烏氏之領地。己卯向北而渡洋水。三日間爲辛巳。入曹奴之地。更三日甲申至黑水。在此處值雨而留。越七日辛卯。沿黑水。從北東向。又三日癸巳。至羣玉之山。容口氏之地。此處有所謂羣玉禹知之阿。而于南山北之平坦之岡。此羣玉山。卽西次三經之「西水行四百里。曰流沙。二百里至于瀛母。其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戴勝。是司天之屬。及五殘云云」相同。至于海內北經。曰「西胡白玉山。」與此是否同。不能判定。蓋春秋以後。西土交通已絕。是時對於西王母。全然視作女神。其正確位置。全然不知。穆王達於羣玉山。進行日數。不過十一日。其距離不超於三四百杆。故此處不過在肅州以西者甚明。

據匈牙利羅智氏於一八七七。一八七八年間。踏查南山之地質極詳細。據說爲南山之骨格者。實爲巖層。其中有砂巖。石英砂岩板巖。石灰巖等。而噴出花崗巖。石英班巖以貫之。所以成爲有名之崑崙玉。又名曰軟玉。(nephrite)與遼東之岫巖石同。蓋由石灰巖中與花崗巖之接觸變性而成者也。此巖層延於其西。又有和闐之產玉地。又據俄國阿布爾遜夫氏所踏查。在隔於甘肅大路北山之側。露出於所謂龍山山脈者。如崑崙玉之產地。處處發見。故西山經之玉山。及本書之羣玉山。當必不限於一定之處也。

西次三經之鍾山。卽祁連山。又不過南山之一部分。據本書。則自崑崙之丘以西。二三百杆之間。皆屬於春山之麓。而此山彙到處出玉之理由。蓋由地質關係。足以了解之。

由上所述之道里而推。則赤烏氏之國。不得在永昌附近以西。

以上釋赤烏氏之邦。禹民禹知。月氐羣玉山。

自此以西。當考洋水(卽弱水)與黑水之位置。查西次三經。崑崙之丘「洋水出焉。而西南流注于醜塗之水。」郭注洋水出山西北隅。成作渭。又曰「黑水出焉。而西流于大杼。」郭氏於山海經洋水注曰「或

作渭。而在穆傳之注。則曰「音詳」其實洋水黑水。皆在甘州東南之河流也。而此兩水。又見於禹貢者。曰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右文不能不合而考之。注釋禹貢者。自所謂孔傳以來。莫不窮於南海之解釋。孔傳曰。

黑水自北而南。經三危。過梁州入南海。

孔穎達疏。亦強爲之辯曰。

河自石以西。皆多伏流。故黑水得越而南也。

胡渭禹貢錐指（卷十二）費姪姪數千言。終無所得。乃曰。

合黎之北。禹未嘗身歷其地。則略而不言。而黑水獨言入于南海者。蓋西戎卽敍之後。其人必有能言黑水之所歸者。故因而志之。

此不過敷衍之語耳。今按海字之解釋。凡中亞對於渟匯於閉塞流域之鹹池。普通皆呼之曰海。此南海者。戰國末以後之禹貢撰述人。實指哈拉泊（又名哈拉淖爾）之鹹池爲南海耳。而三危不

過在敦煌之附近。故洋水卽弱水。從今肅州酒泉縣起。向北流。而入於居延海者是也。使華接中華新區域地圖
水名故禹貢之黑水。卽視為今之布朗吉爾河（即蘇賴河）使華接中華新區域地圖域圖作蘇勒河爲正當。同時此河之歸宿之哈拉泊。卽地理志之冥澤。卽禹貢之南海。實無何等之疑義。

雖然。穆天子傳之所謂黑水。若非在東。則決然與道理不合。現從甘州之南。向西北流。而入居延澤（一作居延海）者。此穆傳之黑河也。胡氏據淮南子墜形訓。謂『弱水出窮石山』。而又據元和郡縣志。謂『弱水在山丹縣之南山下』。因此推斷。窮石山在山丹縣之南。又卽在南山之一部。所以黑河之上流。必在南山之一部。然而據余前文所考定。巨蒐卽窮石。其部落之合黎。卽散布於北山之東北方。而后羿之國。所謂窮石者。無與山丹近傍之關聯。淮南子之文。謂弱水從此邊山地而出沙漠。合而考之。則本書之所謂洋水。乃在居延澤之東。貢之灘野澤。遙從東南沙漠中。而北流於昌寧池之水乎。使華接中華新區域地圖此水在永昌縣北境名曰沙河。其歸宿點。名曰昌寧湖。本書乃山海經。皆於黑水之東。有洋水而無弱水。洋與弱之古音。爲 *jane* 與 *jak* 兩相近似。而得通用。所不容疑。

要之就于黑河與弱水。若據胡楊兩氏之考定。以詮索本書之地理。其結果不合。蓋禹貢之編纂。比

之本書及五藏山經。遙爲後出。足以代表其時代之地理智。迥乎不同。其與本書齟齬。實不足怪。

以上釋洋水。（弱水）黑水。

次有「壬午天子北征東還」之文。今從交通線而追跡。東字恐是西字之誤。甲申至于黑河。在此處封長肱于黑水之西河。觀此黑水又附加西膜之所謂鴻鷺一語。鴻鷺與土耳其語之 Kara 二字本語之異同。又與連瓦于其北之合黎山山脈同。則由黑水而起之名可知矣。

此留骨之邦。竝刊本作國。道藏本作骨。今按恐是出於卷五之初「留昆歸玉百枚」之留昆異字。而此骨字殆由前「留骨六師之屬」之骨。生出此地名之誤字歟。蓋留骨卽留昆之位置。想與今之肅州張掖相當。張掖之語源據地理志注應劭曰。「張國臂腋。故曰張掖也。」其說明如此。或因長肱所居之地而得名。從而因肱字譌爲腋字亦可想見。但據衛宏與後漢靈帝同名。所以經籍志於其所著之書。改爲衛敬仲。則此字之變化。或因諱肱爲腋。後由腋變掖。亦未可知。

前稿（二五三頁）附於都郭。欲考陸渾戎之鄉土。因未能精查留骨之邦之位置。故終無效。在此際對於此等地名之分布。大體已得正確。今可以得一結論。則陸渾戎原來之鄉土。蓋沿於鍾山之

麓。自武威郡張掖至酒泉郡樂涫之間爲其部落之散在者乎。

俠菴按著者以陸渾與留昆同音之故考定留昆之位置故即可以考定陸渾之位置也。

以上釋長肱之國留骨之邦。陸渾之戎。

『辛卯天子北征東遠乃循黑水』之文。東字想亦是西之誤字。羣玉禹知之地叢刊本道藏本皆作『田山口知』。管子揆度篇有『禹知邊山之玉一筭（篤）也』之語。與『先王之所謂策府』同意。則田山乃禹一字之譌字。當以禹知爲是。

此部落之位置殆在今高臺縣之附近。文中又有『阿平無險』語。想是同一意味爲『高臺』之名所由起。又卽黑河向西北行至肅州東折而北行之點而黑河與洮賴兩河間之平地乎。黑河之左岸旣爲沙原卽此玉殆在高臺西北黑水屈曲於其北之邊右岸之山所出者歟。

又曰『羣玉之山容口氏之所守』容下空格據太平御覽當以成字填之路史所引者作庸成氏。其當否不明然黑水之末入於居延澤卽豬野澤由卷四歸路有『至於重雍氏之阿』語由此觀之恐是容與雍異字而通用者此空格當在容字之上而誤顛倒之如是則以填『重』字爲妥當。

次孟夏。原文作秋誤丁酉。自是出發。因送行而觴天子。文中有「口之人潛時觴天子于羽陵之上」語。此爲重雍氏之一族。而空格當填何字未明。潛時觴天子之後。其次有柏夭曰「口氏檻口之後也」。氏字上之空格。當爲重容氏之一族。檻下之字。當以諸字填之。淮南子脩務訓云。

玉堅無敵。鏟以爲獸。首尾成形。礮諸之功。高誘注。礮諸治玉之石。可以爲錯。是礮讀廉氏之廉。一曰濫也。

以上釋羣玉禹知之地

自是向北折而西。五日間至荆閩氏之地。荆閩氏鐵山之位置。自羣玉山五日行程。約在百五十杆。內外之西。想在肅州以西。嘉峪關北側。黑山之邊。穆王之祭此山。或以其產五金之一之鐵乎。然無得鐵器之記事。而鐵之冶金。以此地爲最古。可以想像。

逸周書克殷解。牧野之戰。有武王「擊之以輕呂。斬之以玄鉞。」史記周本紀作「以輕劍擊之。」正義曰。『周書作輕呂擊之。輕呂劍名也。』又漢書匈奴傳（卷九四下）元帝時。命韓昌張猛使匈奴。爲盟約。有

昌猛與單于及大臣俱登匈奴諸水東山刑白馬。單于以徑路刀金留犧燒酒以老上單于所破月氏王頭爲飲器者共飲血盟。

譜。應劭注。『徑路匈奴寶刀也。』又地理志。左鴻臚之雲陽注。

有休屠金人及徑路神祠三所。越巫噲祠三所云云。

而日本崇神天皇之御宇在香鳴神宮所獻納品之目錄常陸風土記

奉幣大刀十口。鉗二枚。鐵弓二張。鐵箭二具。許呂四口。枚鐵一連。練鐵一連云云。

許呂爲何物。栗園氏無注。但從其曰「四口」觀之。則與武王所用之輕呂。單于所用之徑路寶刀相同。可以推定。而此削闊及輕呂與土耳其語之 Kylyse (Sabel) 相當。其爲曲刀之義。殆不容疑。漢代在陽關最近之婼羌山有鐵。自作兵。見于地理志。自此以前之一千年。此處已產鐵。當注意之。特武王之時既使用之。是爲鐵之歷史最古之記錄。俠著。按著者謂武王時既使用鐵者。乃據集訓校釋卷四引司馬法曰。『夏執玄鉞。玄鉞用鐵不磨礪。』是謂玄鉞爲鐵所製也。然俠以為春秋以前之古書。未見有用鐵者。禹貢及國語乃戰國末年所撰之書。此則著者之說不可據。

以上釋削闊氏

自是經過鷄韓。玄池苦山而漸達于西王母之邦。本書之文如左。

丙午至于鷄韓氏。爰有樂野。溫和穄麥之所草。郭注此字作草下阜疑古茂字犬馬牛羊之所昌。寶玉之所口。丁未天子大朝于平衍之中。乃命六師之屬休。己酉天子大饗正公侯王史七萃之士于平衍之中。

鷄韓之人無鳬。乃獻良馬百匹。用牛三百。良犬七千。御覽作七十犧牛二百。野馬三百。牛羊二千。穄麥

三百車。天子乃賜之黃金銀器四七。貝帶五十。朱三百袞。變口雕官。無鳬上下。乃膜拜而受。庚戌

天子西征。至于玄池。天子三日休于玄池之上。乃奏廣樂。三日而終。是曰樂池。天子乃樹之竹。是

曰竹林。癸丑天子乃遂西征。丙辰至于苦山西膜之所謂茂苑。天子于是休獵。於是食苦。丁巳天

子西征。己未宿于苦鼠之山西。□乃遂西征。癸亥至于西王母之邦。

壬寅從剞閻氏之地出發。至第五日丙午。至于鷄韓氏之地。地勢平坦。氣候溫和。穀麥畜類之所蕃
孳。此行程亦不出二百杆內外。想在今安西以西而前往。由是向西沿蘇勒河。至於玄池。即冥澤。又
名哈拉泊。而前述雖然。所謂鷄韓。尙須求其相當之地名。而在山海經中。唯一錯簡最多之海內
東經曰。

國在流沙中者。埠端_敦_{靈喚}音喚或在嵐崙城東南。一曰海內之郡。不爲郡縣。在流沙中。

此文「靈喚」二字。宜注意其相當之地名。嘗在論山海經錯簡時。已想像埠端靈喚四字合之與敦煌二字相當。詳見山海經考今按靈卽里之古文璽之譌字。靈喚與鶻韓兩名通音。已無置疑之解。地。迪烟氏謂與 Jarkent(die Stadt an der Alluvialterrasse)同。乃準語在河邊臺地所建都邑之意。海內經之著成約在秦代。其時沙州燉煌皆爲泉地。而此土地想在蘇勒河冲積平野之安西附近。其見解諒不爲失當也。

自癸丑西征。至癸亥達於王母之邦。凡十一日。中間經過有苦山及黃鼠山。在苦山時。有『天子于_{是食苦』』語。欽定西域圖志。_{卷四}土產之部曰。『又有樹曰察爾察。形似山茶。取其葉可以供飯。彼中以之代茶殊。』此植物之出產處。古代及現今之地名。難以比對。雖然在行程約四百杆距離之外之地方求之。則不得達于哈密巴里坤之邊以外。西洋學者中。有以爲哈拉沙爾附近者。假令玄池卽爲冥澤。自是向西而行。約爲七百杆路。每日要行六杆以上之路程。其方向與西征雖然合致。但距離失于過遠。且歸路經過之土地不能追跡。故我推定以爲從安西附近向西北望天山之東。}

端而進行爲合。

以上釋鵝韓玄池。

一六 地名之考證六（西王母）

卷三有與西王母會見應酌之辭。及獵于飛鳥解羽之事。紀載甚詳。惟本書之文錯簡誤脫頗多。今校訂之如左。

吉日甲子。天子賓于西王母。郭注：西王母如人虎齒，蓬髮，戴勝，善嘯。紀年：「甲子，種王十七年，西征，至于崑崙，之丘，見西王母。」王母止此。」其年之「辛丑」來，乃執白圭玄璧以見西王母。注：執贊者，致敬也。周禮曰：純正端名見賓于昭宮。好獻飾組百純。口組三百純。注：周禮曰：純，正也。周禮曰：純，正也。西王母再拜受之。

乙丑。天子觴西王母于瑤池之上。西王母爲天子謠曰：白雲在天。山陽道出陵。字即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死。注：將請也。尚能復來。注：尚庶也。天子答之曰：予歸東土。和治諸夏。萬民平均。吾顧見汝。願注還比及三年。將復而野。注：復返此野也。天子遂驅升于弇山。乃紀其跡于弇山之石。注：銘題之。而樹之槐。眉曰西王母之山。按以上二十八字當在此耳。西王母之山。按二字衍文。還歸其口。世作民憂。

惟天之望句下錯于此耳。

衍文

按二句當在又以衍又爲天子。按經注。吟上吟曰。比祖西土。按經注。作徂彼爰居其野。按經注。虎豹爲羣。
於鵠與處。蓋鳥之鴟字也。注於嘉命不遷。注言守我惟帝女。注帝天帝也。按經注。天子大命而不可
稱。按經注無彼何世民。又將去予。此二句有還歸其口。世民有憂。顧世民「之」之字疑衍恩流涕辭
陨吹笙鼓簧。中小翔翔。按經注。憂無蕪也。世民之子。惟天之望。天子遂驅升于弇山。乃紀其跡于弇
山之石。而樹之槐。眉曰西王母之山。按二十八字當在此

丁未按當天子飲于溫山口考鳥。注紀年曰。穆王見西王母。西王母止之曰。有鳥鵠人
原下爰有口藪水澤。爰有陸衍平陸。注大阜曰陸。碩鳥物羽六師之人。畢至于曠原「之野。飛鳥
之所解其羽。」按以上九字補以卷四之文。郭注。言將獵也。下云北至曠原之野。飛鳥之所解其

謂此耳。
野耳。
曰。天子三月。按干支月。舍于曠原。口天子大饗。正公諸侯王勒七萃之士。注。勒猶勞也。按于羽等
已酉按西當天子飲于澤水之上。乃發憲命。注憲謂法令。按藏本作命。叢刊本作令。詔六師之人。口其羽。按二字書入下
文曠爰有口藪水澤。爰有陸衍平陸。注大阜曰陸。碩鳥物羽六師之人。畢至于曠原「之野。飛鳥
之所解其羽。」按以上九字補以卷四之文。郭注。言將獵也。下云北至曠原之野。飛鳥之所解其

之上。注下有羽陵。疑亦同。今按璘當作辨。古文嶺字與陵通用耳。乃奏廣樂。口六師之人。翔畋于曠原游也。注翔獵得獲無疆。無疆無限。鳥獸絕羣。注曾取盡也。六師之人。大畋九日。乃駐于羽之。收皮効物。注物謂毛色也。謂毛色也。債車受載。注猶借也。按郭解未是疑僨當作積。未當也。天子於是戴羽百車。注十羽爲纊。百羽爲博。十纊爲韜。」周官。

己亥天子東歸。六師口起。接已當作乙。

觀卷四之末。記西征道里之數。區分行程。足以窺此旅行中重要之行事。

觀穆王與西王母會見之文。曰賓曰執曰見曰獻曰再拜而受。顯示兩者對抗之禮。與塗中所經諸國之禮儀全然不同。

次觀穆王逗留于西王母處之日數。癸亥到著。翌日甲子會見。又翌日乙丑會飲于瑤池之上。大概是丙寅升于弇山紀銘。又翌日丁卯飲于溫山。其間不過四日。故謂穆王樂而忘返之說。與此旅行之記錄不符。

王母請穆王復來。穆王答以三年復來。觀注引紀年穆王十七年西征。王母止之之文。由此觀之。則世間傳說。殆由第二回之旅行有長久逗留而發生者乎。今從第一回會見之狀況而推。則第二回

之西征。穆王與西王母之交際。當更加親密。因此豔聞。傳于千古。亦未可知。試考賓字之古義。爾雅釋詁。『悅、懌、愉、釋、協、服也。』說文。『賓所敬也。』解嬪字曰。『服也。』郝氏義疏。謂釋詁之賓。爲嬪之假音。有敬服互通之意義。無女旁之賓。想能解之曰服。又釋親『嬪婦也。』曲禮曰。『生曰妻。死曰嬪。』鄭注曰。『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亦得認爲尊敬之意味。然本書及紀年賓字之語意。未必謂其以對等之禮會見也。

雖然。離文字之解釋。而考兩者交際之真相。在本文亦頗顯明。試觀自甲子賓於西王母。至王母拜而受之。則初次會見時儀式非常之莊重可知。次觀翌日乙丑。天子觴西王母于瑤池之上。王母爲天子謠。請其重來。天子許以復來。其中雖經後人之潤色。已有表示極親密之露骨語矣。故第二回西征之言動雖不傳。而穆王耽溺之說仍起。遂爲儒家非難之標的。但此從倫理之見地爲批判。推溯五倫理想之現實生活。未受嚴重束縛之周初。則穆王行跡。在當時或敢於亂行。亦不敢妄斷其無。前稿之末。所引茲崎地笛士之開明希臘人之祖先。與未開蕃族之間。認出有共通之風俗習慣。當周初文化未普及與確定時。則成立於周人與戎翟中男女間之倫理制裁。頗爲放縱。亦不足怪。

也。

據史記及漢書匈奴傳。匈奴人有所謂「父死妻其母。兄弟死。盡妻其妻」者。又秦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后亂。有二子。宣后詐而殺義渠王於甘泉。』是此之一夫多妻。更加一層放縱生活之反映。呂后專政時。冒頓單于遣之以書。有『孤儻之君』云云。後辭謝曰。『未嘗聞中國禮儀。陛下幸而赦之。或單于初本無悔。度皇后之意。後自覺國情之全然相反。自責無禮。而表謝意歟。』

次就西王母之邦之地名而考察。前稿以西夏爲行於支那上古之名。迨後以大夏之名行於遠西。其實同一民族之名稱也。今西王母殆亦爲西宛之綏音。顧於漢代之大宛。想與西宛爲同一民族。而比西宛更遷于遠方者乎。山海經海外西經。無西王母國。而有女子國。但至戰國時。忘卻有西夏西宛。尙記有女子國。秦漢之間。匈奴自天山東邊。攻略甘肅泉地。時月氏因此而遷於西。西夏西宛之西遷。後遂名爲大夏大宛。不難想像。史記大宛傳云。『大宛聞漢之繞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曰。若欲何之。又聞騫言。遣騫爲發導繹。抵康居。』由是揣摩。則由周代交通之傳說所遺留。以爲歡迎。張騫之勳績。尙可想見。又大宛傳及西域傳。所記風俗之特色。有『俗貴女子。女子所言。丈夫乃決

正」之語。由此推之。漢代以前之西宛。其傾向有一層顯著者。則名爲「女子國。」而所謂「王母。」不過爲普通名詞。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曰。「司馬破奴再從驃騎將軍斬邀漢王。捕稽且王。千騎將得王王母各一人。王子以下四十一人。」在此語中之王母。則非女之主權者之意義。然在西宛所呼山王母之邦者。或爲女王亦未可知。

有類似於西王母之傳說者。爲希臘神話中之亞馬孫 Amazones。是希臘西徐德 Scythes 民族之一。立國于黑海沿岸之地。侵入于小亞細亞諸國。其最近之傳說。至歷亞山大王時。在哥德拉波。其女王 Thalestris 來訪。而傳大王之胤。此與穆王王母之往來酷似。此與後世岐異之風俗。而得行於西北古文化民族間者。可爲一證。

觀本書之地名。弇卽奄。溫等之 Wang-mu, wam 由聲音緩急。得以通轉之山名。而奄居于山東。後爲魯封地。其初爲殷一族之國。周書左傳等。有明徵焉。里有奄城。萬古紀要。曲阜縣城東二里。有奄城。爲古奄國。亦曰商奄云。而西宛亦有此名。挾山。按。此地方爲西膜之一族。暗示同民族中一大國之關係。得以想像之。考西王母之傳說。于周秦漢之間。次第變爲神話之逕路。按西次三經「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

西王母其狀如人。是司天之厲及五殘。」據此是由山神之傳說而變形者可知。今考本書爲更古得視爲西宛國之女王。而肯定之爲實在之人物。讀屈原之離騷。則穆王事蹟爲楚國所知者甚明。而崑崙之游行。與王母之名。全然不見。是當時尚未以西王母與崑崙結合而成聯想。視作神仙之類。則間接上可以得一旁證焉。

決定西王母之邦之位置。爲一要件。近于其旁者。有所謂瑤池。是湖水之所在也。接巴里坤近傍。有巴爾庫勒淖爾。爲漢代之蒲類海。漢書西域傳云。『卑陸後國王治番渠類谷。去長安八千七百一十里。』此地名實是同一。然番渠與蒲。不能直接通用。恐是由番渠縮爲薄。又更轉爲蒲乎。據徐松西域水道記卷三。則在今之鎮西府西北四十餘里。而漢書應劭注。謂『蒲類海是匈奴中海名。』後漢裴岑所立之海祠碑。至雍正七年岳鍾基發見之於石人子。其文曰。

惟漢永和二年八月。敦煌太守雲中裴岑。將郡兵三千人。誅呼衍王等。斬馘部衆。克敵全師。除西城之灾。蠲四部之害。邊竟艾安。振威到此。立海祠以表萬世。(俞浩西域考古錄所引。三作五。域作河。灾作畔。竟作境。艾作乂。表作志。振威以下二句八字。作一。誠威武無二。肆辭。且曰凡字五

十八。比于徐氏之記。少二字。續古文苑卷十五紀功碑。與徐氏同。)

俞氏所引之西陲記略。從此地起。記蜃氣樓之現象曰。

蒲類海每於春秋晴爽之時。杲日初昇。海中雲起。忽依山而成市。變幻莫可名狀云。

此鹹湖近代有土人崇拜爲靈池者。與裴岑之立祠時無異。胡所謂瑤池者。此想足以當之。而此地之南山。爲漢之白山。徐松所引班超傳明帝之詔。有『破白山。臨蒲類』語。章懷太子注曰。

西河舊事曰。白山之中有好木。匈奴謂之天山。去蒲類海百里。郭義恭應志曰。西域有白山。通歲有雪。亦名雪山。

今曰烏可克嶺。俞氏曰。

巴里坤南山老松。大可百圍。高皆數百尋。掘出茯苓。有大如甕者。皮厚一尺。取以爲床。

據此文。則戴冰河之冰山。其向北斜面。有針葉樹林。異常繁茂。二千年來不變。其狀態可窺矣。要之巴里坤之地。自博克圖山連亘於東。即當天山北支之東。陵夷之處。其東尚有戴二萬尺冰河之高懸。聳立天表。因此有白山之名。故海內東經錯簡有云。『西湖白玉山。在大夏東。蒼梧在白玉山西

南皆在流沙西。」又西次三經隔崑崙之丘。千三百二十里。（其中含流沙二百里）有云。『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以上云云皆指此處甚明。

一七 地名之考證七（曠原・闕氏胡）

前章追跡西王母之邦之位置。至於天山之東端巴里坤。卽考定在今鎮西府附近。此點決定。再細看其回歸之徑路與道里。當更加一層明確。

由西王母之邦前往。則當考定大曠原之方向。前所揭溫山以下之本文有錯簡。十分明瞭。卷四之末。有『自西王母之邦北至于曠原之野。飛鳥之所解墮羽。平有九百里』之文。大體在於北方者可知。前揭郭璞之注。引紀年曰。『穆王北征行積羽千里。』又同注引海內西經云。『大澤方百里。羣鳥所生及所解。』（注百鳥於此生。）在雁門北。雁門山雁出其間。在高柳北。均指此地也。雁門在高柳北。則其位置正當山西正北。而在天山之東矣。按紀年之所謂北征。姑從西王母之邦而往北之意味。海內西經之所謂雁門之北。指穆王越雁門而北。忘記其西向之一段路程而起之誤謬乎。不然。同經之次。有一東胡在大澤東一語。此因北方地理全然不明。而以東胡與西湖在大澤之

神側不遠而生之誤解也。故欲決定曠之位置者。此等材料不能信賴之。
穆王之往大曠原。是在沙漠之東部。當密機阿拉之西北端。西游記曰。『沙陀北邊頗有水草。』因
有此等地帶連續。故得爲鳥獸蕃植之曠野。

鳥羽中之白羽。除適用於武器之矢外。其餘古代間多用作美飾品。如羽旄。羽檄。羽蓋。六羽等之語
是也。禹貢徐州荊州之貢物。列舉鹵革羽毛。周禮大司徒云。『其動物宜羽物。』鄭注謂『翟雉之
屬。』考工記曰。『鍾氏染羽。』鄭注曰。『羽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爾雅釋鳥。『翟山雉。』注
『長尾者。』又云。『五采皆備成章曰翬。』之類。總之皆說美飾品之用途。及其品質者也。此例甚
多。不遑枚舉。

故往曠原之目的。爲採集羽之原料甚明。獲羽百車。則是達其目的矣。由是就其記歸路行程者如
左。

丙子內誤作庚至于口之山。而休以待六師之人。庚辰。天子東征。癸未至于戊口之山。翟氏之所處。口
智口往。天子于戊口之山。勢用白驥二疋。注驥。馬也。野馬野牛四十。守犬七十。注任守。乃獻食馬四

百牛羊三千。曰智氏口。天子北游于歸子之澤。智氏之夫。○獻酒百口于天子。天子賜之狗環采。注疑黃金之器二九。貝帶四十。朱丹三百裏。桂薑百口。○乃膜拜而受。乙酉。天子南征東還。己丑玉名。黃金之器二九。貝帶四十。朱丹三百裏。桂薑百口。○乃膜拜而受。乙酉。天子南征東還。己丑至于獻水。乃遂東征。飲而行。乃遂東○南○己亥。至于瓜鱠之山。三周若城。注言山周匝三關。氏胡氏之所保。注闕音遇。天子乃遂東征。南絕沙衍。注沙衍水中有沙者。辛丑天子渴于沙衍。注沙中無水泉。求飲未至。七萃之士高奔戎。刺左驂之頸。取其青血。以飲天子。注今西方羌胡刺馬咽。取血飲渴亦愈。天子美之。乃賜奔戎佩玉一隻。奔戎再拜謝首。注古稽字。天子乃遂南征。甲辰至于積山之邊。爰有孽柏曰壽余之人命懷。注名天子。天子賜之黃金之器。貝帶。朱丹七十裏。命懷乃膜拜而受。乙巳口諸軒。獻酒于天子。注諸軒亦人名。音鶴牛之軒。天子賜之高金之器。貝帶。朱丹七十裏。諸軒乃膜拜而受。

本文中稽字之外。有𦥧（歸）𤩻（璫）𧈧（蔓）等古文。後有文山之人歸遺。想是由此歸字地名而爲姓者。其他各字。大抵瞭然而無疑。東南二字。從前後之句法考之。當是東征南還。若其意義已明。則亦可以不加。

此文丙子之下。有一空格。故不明爲如何之山。次爲戊口之山。戊與伐古音同一。又戊想爲伐字之

譌多數與陽紂之酈多同。伐多者指天山之博克圖山也。若如此想像。則庚辰東征。東乃南之誤字。從巴爾庫爾附近。向北又西北行。歸於西南又南。再到天山之麓。居此處之智氏。其上當脫去一禹字。或其他之字未明。次所謂智氏之夫。此夫字非人名。乃普通名詞之意味。其下想脫去人名。回疆之人名物名。屢見有 *tii* 之語尾。與周禮之某氏即（英德語之 *er*）相當。其與前禹知之一派。有無關係。頗難遽斷。

巡歷此邊而回。其到着之日爲乙酉。所謂獻水。乃從博克圖山北流之濟木薩河也。已亥到瓜礪之山。此山位置。推定爲後漢之伊吾廬。即今之哈密附近。從西王母之邦。至于曠原。往返里程。爲一千九百里。時期約爲一個月左右。

今當述此處之所謂闕氏胡氏。在本書中。民族間所謂胡者。只在此一見而已。前雖有犬戎之口胡。然多數即是卷五之陵子壽胡。乃人名而非胡族也。闕氏一語。是伊祁語之 *iki* 即一禹知語之 *i tshi* 即三。而綴爲漢字者。乃由士耳其語之 *Altji* 即六之意味。同時在漢代以此字呼匈奴單于之妃。想亦與普通名詞同源。由此推之。則單于闕氏者。殆因有六人之妃所生乎。當在呼衍王之

地方是否常有闕氏胡氏出而爲單于之妃。所以發生關係。雖然未明。要之在匈奴。勃興數百年前。已有闕氏部落之存在。則應注意也。

由是經沙漠無水處。甲辰至于積山之邊。壽余人命懷獻之以酒。翌日乙巳。諸軒亦同獻之以酒。此積山之位置。與在卷四蘇谷骨軒氏。均在下章考定之。

在此處。壽余人出迎。與西夏歸途河首。及崑崙近傍。珠余爲同民族之部落。皆在西北沙漠中。此點足以察之。

卷三旅行。由干支推之。是自仲夏至於季夏。則所謂穆王渴於沙衍。其所記載爲合理矣。此間獵于曠原。其情形果如何乎。據欽定西域圖記（卷三十九）云。

準噶爾全境。不乏泉甘土肥。種宜五穀之處。……其居處。夏擇平原。冬居緩谷。無恒所。由此觀之。是本書所言。與土人出于平原之時節。及鳥羽之採集。可以推測其完全相合矣。同書卷四十三。舉於土產之部者。鳥類有鶴鷹鶴鷗雁鷺。及孔雀鴉鵲鶲雉鴨鷄鷺等。由是在此處得採集此等之羽毛可知矣。

一八 地名之考證八（蘇谷・重雍・三苗・焚留・茈胥）

卷四記事。始于庚辰。上溯卷三末之乙巳。約爲三十五日。其間所舉地方。尙相隣接。三四兩卷。亦爲完篇。我以爲因夏季旅行之困難。而停止動作耳。果如此。則卷三至卷四之間。其中當補『天子一月休』及『某干支東征』等句歟。

庚辰。至于洛水。濁蘇氏之所食。辛巳。天子東征。癸未。至于蘇谷。骨舒氏之所衣被。木皮。注言谷中。有草可以爲衣。

被乃遂南征東還。內戌至于長沙。重雍氏之西疆。注疆界也。丁亥。大子升于長沙。乃遂東征。庚寅至于

重雍氏黑水之阿。爰有野麥。注自然也。爰有答革。注祇謹兩音。西膜之所謂木禾。注木禾粟類長五尋。大五圍。見山海經云。

重雍氏之所守。曰枝斯璿瑰。注璿瑰玉名。左傳曰。贈瓊瑤。注亦玉名。琅玕。注石似珠也。玲瓏長寶。

注皆玉名。字皆無珥琪。注玉屬也。璪尾。注無凡好石之器。于是出仲秋癸巳。天子命重雍氏供食。

天子之屬。注音共言不六師也。五日丁酉。天子升于采石之山。於是采石焉。天子使重雍之民鑄以成器。

于黑水之上。注今外國所鑄作器，服物佩好無疆。曰：天子一月休。〔季〕秋癸亥，天子觴重雍氏之

人鰥鷯。乃賜之黃金之器二九。銀鳥一隻。貝帶五十。朱七百裏。筭箭。桂畫百倍。絲旒雕官。鰥鷯乃

膜拜而受。乙丑天子東征。鯀駕送天子至于長沙之山。口隻。天子使柏夭受之。柏夭曰。重雍之先。三苗氏之口處。以黃金之器銀采口。乃膜拜而受。之於危山者。注三苗舞所竄

右有難讀古文之字。如瓊（瓊）衡（衡）箇（箇）示桂薑之量者。闔（闔）纁（纁）等。今推定而改換字樣。以便閱讀。末有黃木云云。今改木爲金。從賜某氏某物品之例。補正其誤。爰有答董一句。當入于骨飭氏之上。且骨爲胥之誤字。與卷三末之諸飭同。前「乙巳口諸飭獻酒于天子」之文。乙巳與「諸飭」之間。當補至于二字。又地名之長浹。當作沙。

卷四之首。有滔水與濁繇氏。想爲同一之地名。郝氏山海經箋疏引魏略濁繇當作屬繇。海內東經作居繇。考察實爲同一耳。前稿（二六三頁）考定屠州卽與居延澤相當。而引地理志「武威郡武威縣」下注云。「休屠澤在東北。古文以爲猪塗澤。」水經注卷十四「武威北有休屠澤。俗謂之西海。其東有猪野澤。俗謂之東海。通謂之都野。」之文。而所謂都野者。卽海外西經所謂諸天（沃）之野。卽當爲泉地之意味。

茲所謂滔水者。卽注入於今居延海之洮賴河。即托賴河其流域在西部沙漠與山間之凹地帶。本來所

謂都野、諸沃。乃用於頗廣之地域者。而水經注所云『通謂之都野』。乃狹義上而且於居延昌寧魚海之間。僅含有北方沙漠間凹地帶之意味。與地理志武威郡休屠澤之都野澤相當。更限於東端之局部而已。

前通過此處者。在第三卷末有積山及壽余氏。今考此積山。與癸未所到之蘇谷。是同一名。如所記載人名之諸軒及胥軒之軒。皆由預字而起之誤字。不過由同音之土地及部族種種而綴合之耳。由此積山。五日更四日達于蘇谷。又二日之後。在重羅氏之西疆。翌日即達長沙。（與西遊記之沙陀。同鶻沙邱地。）恐即哈密東南。約三五杆之一帶。漢代併合于匈奴。爲須卜氏部落所散住之地方。查須卜氏之事跡。據史記匈奴傳。呼延氏下裴駟注『呼延氏須卜氏常與單于婚姻。』霍去病傳。元狩二年詔云『討邀漢。』索隱注『邀音速。漢音卜。』則邀漢亦是同名。且邀與蘇谷及積通。又推定漢字含有準語之 BSA 卽村之意味。

如此推究。則呼衍氏乃哈密附近闕氏胡之後。其東南之諸預氏（蘇谷）即須卜氏。皆於匈奴單于統一後。尙得爲與之拮抗之大姓。事甚顯著。又與此關聯者。在匈奴傳之邀漢王。呼延王。濬鑿王。

休屠王等。皆從天山之東沿北山之東北邊。至于寘夏近傍。爲泉地部落之酋長。容易查明焉。庚寅到於重雍氏黑水之阿。在往路通過時。會有甲申至于黑水。又封長肱于黑水之西河。以爲周室主。此重雍氏之部落。想未必與之同一。只爲相近之部落耳。而此重雍之重。古音與東童等相同。卽通于 tong, tung, tog, tug, 而雍與繇通。都野諸沃。皆爲其通之地名甚明。與此同名之山。卽漢書匈奴傳之涿邪山。(史記作涿涂山)徐氏水道記卷三謂朱余亦其通音云。

乙丑。至于長沙山。其下空格。想爲出迫人所獻品名數量之脫簡。由隻字而推。當是玉石之類。在此處出迎者。爲重雍氏之一族。觀柏夭之言。顯然與三苗氏有關係。頗當注意。『柏夭曰。重雍氏之先。三苗氏之口。』因本文之字有脫落。故不能十分明瞭。然由文義上推尋。大約當補以「後」字。或「裔」字也。

關於三苗之古傳說見於禹貢者。「黑水西河惟雍州。」繼續曰。「三危既宅。三苗不敍。」由是觀之。則三苗居於雍州也。舜典曰。「竄三苗于三危。」而此三危之山。據西次三經。遙在崑崙之丘之西。郭璞注曰。「今在燉煌郡。」畢沅山海經注。欽定三危之位置頗詳。引之如左。

山在今甘肅肅州北塞外。古人謂三危有三鄭。玄注尚書引河圖及地說云。三危在烏鼠西南。與岐山相連。岐當爲岷。劉昭注郡國志首陽。引地道記云。有三危。三苗所處。陸德明莊子音義曰。三峗今屬天水一也。山當在今秦州西。俗失其名。水經云。江水又東過江陽縣南。洛水從三危山東過廣魏漢洛縣南二也。山當在今四川省淮南子云。三危在樂民西。禹貢山水地澤所在云。三危在敦煌縣南。括地志云。三危山在沙州敦煌縣東南三十里。見史記正義。是此山也。又水經注云。山海經曰。三危在敦煌南。與岷山相接。山南帶黑水。又山海經不言洛水所道。經曰出三危山所未詳。案酈元此說不知三危有二也。所引山海經今書亦無。

其中第三說可通。今據孔穎達尚書正義之禹貢疏云

左傳稱舜去四凶。投之四裔。舜典云。竄三苗於三危。是爲西裔之山也。其山必是西裔。未知山之所在。

又繼續言曰。

地理志。杜林以爲敦煌郡。卽古瓜州也。昭九年左傳云。先王居構杌于四裔。故允姓之姦居于瓜

州。杜預云。允姓之祖與三苗俱放於三危。瓜州今敦煌也。鄭玄引地記書云。三危之山在烏鼠之山南。當岷山。則在積石之西南。地記乃妄書。其言未必可信。要知三危之山必在河之南也。禹治水末已。竄三苗。水災既除。彼得安定。故云三危之山已可居。三苗之族大有次敍。記此事以美禹治水之功也。

此想尙爲妥當之解釋。關於三苗民族之考證。孔氏尚書正義舜之疏文最詳。

昭元年左傳說。自古諸侯不用王命者。虞有三苗。夏有觀扈。知三苗是國。其國以三苗爲名。非三國也。杜預言。三苗地闕。不知其處。三凶皆是王臣。則三苗亦應是諸夏之國。入仕王朝者也。

此處先斷定三苗爲國名。更進而論曰。

文十八年。左傳言。縪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饗餐。即此三苗是也。

由是則三苗卽當爲縪雲氏之不才子饗餐。又曰。

知其然者。以左傳說此事言。舜臣堯流四凶族。渾敦、窮奇、燭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螭魅。謂此驩

兜、共工、三苗與鯀也。雖知彼言四凶。此等四人。但名不同。莫知孰是。惟當驗其行跡。以別其人。左傳說窮奇之行云。靖譖庸回。堯典言共工之行云。靜言庸違。其事既同。知窮奇是共工也。左傳說渾敦之行云。醜類惡物。是與比周。堯典言驩兜薦舉共工。與惡比周。知渾敦是驩兜也。左傳說檮杌之行言不可教訓。不知語言。傲狠明德。以亂天常。堯典言鯀之行云。噭哉方命圮族。其事既同。知檮杌是鯀也。惟三苗之行。堯典無文。鄭玄具引左傳之文。乃云命驩兜舉共工。則驩兜爲渾敦也。共工爲窮奇也。鯀爲檮杌也。而三苗爲饕餮亦可知。是以先儒以書傳相考。知三苗是饕餮也。是引鄭玄之論以伸己說。今按三苗之事。逸周書卷八史記解云。

外內相間。下撓其民。民無所附。三苗以亡。

此謂政治失宜。而失民心。而至於亡也。如神話史化之尚書。卻有關係之資料。所以上所舉舜典之文。及大禹謨中有舜命禹征有苗。舞干羽以德降之之神話。次第生出。

羅泌路史後紀。引述異記曰。『苗民長齒。上下相冒。』自注曰。『崇寧五年。蔡京修第於河北。得瓦棺十數。其骸皆長丈餘。顱骨不圓而橢。牙如犬牙。下冒其骸。時謂獠牙。』近時發見於河南遼東等

處。有新石器時代人類之骨骼。類似於狹頭人之苗民。殆爲春秋時代長狄之後裔乎。羅氏考據之價值。大有可疑。惟其言骨格之點。頗可玩味。禮記檀弓曰。『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此言虞夏爲古葬法。與殷周兩民族風習不同也。由此得視苗爲先住之民族。而苗又得視之爲翟。穆天子傳山海經。逸周書之所謂三苗。比較於經傳等之所謂三苗。其字形認有不同。前者艸頭之下作由。後者艸頭之下作田。前者「說文」云。『修也。從艸由聲。』段注曰。『徒歷切。又他六切。』而笛又有逐音。爾雅釋草。『苗修。』陸氏音義曰。『苗郭他六反。又徒的反。說文云。從由聲。』又釋草。『蘇修。』音義曰。『蘇他離反。』後者「說文」云。『艸生於田者。从艸田。』段注。『武鑣切。』卽讀爲描。元來後_{挾韻按。此後字之誤。}者亦得從田之甸及男發音。卽從羅馬字之 t 字發音。而古音由與田字形與音聲。可以共通。後者字義與音。其生變化。而有此苗字之今音。其由來頗古者。據海外南經云。

三苗國在赤水東。其爲人相隨。一曰三毛國。

雖然。觀本書及大荒北經。海內經。宋本文選等。皆作苗。則苗音翟之古音。想爲三苗之正音。其原音

爲土耳其語之 tarla 及日本語之『夕』即『他。』可以推知。再考之。以三之數目字冠於苗字之前。（土耳奇語之 ütshi）與前述以一之意味爲伊祁氏。以六之意味爲闕氏。同以數詞冠於部族之名。可以見之。

淮南子修務訓。『三苗。』高誘注。『三苗蓋帝鴻之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緒雲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子裔。故謂之三苗。』此說從古人何處傳來。雖然根據未明。而注意於所謂『三』之意味。加以說明。頗爲有味之考說。

前引鄭玄孔穎達之說。以三苗與饕餮爲同一人。而饕之音與號同。皆從虎發音。與虜呼呼等同。由是轉爲 khu, u, ü。孔氏尙未注意於渾敦與饕兒。窮奇與共工。皆爲同音之轉說。而饕餮與三苗 utshi 之間。均有聲音上之聯鎖。

如此證來。則三苗亦與禹知禹氏。卽月氏。皆由 ütshi 發音。殆爲同一民族。又與之闢聯之于闔。亦是同名異字。而保存苗之古音者也。

果如是。則禹知于闔。皆爲玉產地之住民。且爲同族。則竇三苗于三危之說。卽謂將于闔人移住于

西方耳。從石器時代進于青銅時代。玉尚爲無比之寶物。故對於其出產地名。同時加以寶石之名焉。夏后禹之征伐三苗。與採金毛之羊。同爲一種探寶之傳說也。此三苗與于闐月氏同族說。頗似唐突。然此因漢代以來。禹知後裔之月氏。與于闐之聯鎖。全然失卻之故耳。由今日之追跡。則由重雍族之廣行分布。尙信其非不自然之推論也。

戰國時代。有三苗之國在江南說。吳起答魏文侯曰。『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脩禹滅之。』其語最古。而與視三危爲在西方有關係。尙書舜典。『庶績咸熙分北三危。』僞孔傳。王肅。孔穎達等。一應解釋。皆主張分北爲流之之說。我前屢說禹貢梁州乃含西南方一象限之地方。在戰國秦末伐蜀以前。此間地理未明。對於湘江水系。想像以爲直接於西海。故推測三危與洞庭。其路程尙非遠隔也。

以上釋三苗

關於月氏吐火羅兩民族。其人種上位置之間題。從近來中亞出土之文獻。研究所得。有種種之考索發生。我前稿（二五一頁）以吐火羅與王會之都郭。海內經之都廣。在十八卷北山經之敦薨爲同

一想與漢代之燉煌相當。今考禹知之位置，在于其東。若吐火羅從都郭導源，則爲與月氏接壤之民族，因被匈奴所逐，同時西遷，故吐火羅語不屬於土耳其語系，而屬於亞里亞語系，則兩民族之言語，其在移住前或移住後，而成爲混血者乎。

從長沙山歸還于宗周洛陽，其行程如左。

丙寅，天子東征南還。己巳，至于文山西膜之所謂口，觴天子於文山西膜之人，乃獻食馬三百牛羊二千，穄米千車。天子使畢矩受之，曰：「天子三日遊于文山，於是取采石。壬寅，天子飲于文山之下。」文山之人歸遣，乃獻良馬十駟，角牛三百，守狗九十，犧牛二百以行流沙。天子之橐馬、橐牛、龍狗、橐羊，○以三十祭文山，又賜之黃金之器二九，貝帶三十，朱三百裏，桂薑百倍。歸遣，乃膜拜而受。癸酉，天子命駕八駿之乘，右服驥驅而左綠耳，右驥赤冀而左白義。天子主車，造父爲御，逢固爲右，次車之乘，右服渠黃而左踰輪，右驥盜驅而左山子，柏天主車，參百爲御，奔戎爲右。天子乃遂東南翔行，馳驅千里，至于巨蒐之人答奴，乃獻白鵠之血，以飲天子，因具牛羊之灋，以洗天子之足。及二乘之人，甲戎巨蒐之答奴，觴天子于焚留之山，乃獻馬三百，牛羊五千，秋麥千車。

膜櫟三十車。天子使柏夭受之。好獻技斯之石四十。華瓊畢璽瓈佩百隻。琅玕四十。蔬菜十篋。天子使造父受之。口乃賜之銀木瓈采黃金之鼎二九。貝帶四十。朱三百襄。桂薑百倍。蒼奴乃膜拜而受。乙亥天子南征陽紂之南尾。乃遂絕茈晉之谷。己卯至于薄洛河水之北阿。爰有陽渠瀆之邦。河伯之孫。事皇天子之山。有模葦。其葉是食明后。天子嘉之。賜以佩玉一隻。柏夭再拜稽首。癸未天子東征。柏夭送天子至于鄆人。鄆伯絜觴天子于滲澤之上。剗多之汭。河水之所南還。曰天子五日休于滲澤之上。以待六師之人。戊子天子東征。顧命柏夭歸于其拜。天子曰宗河正也。柏夭再拜稽首。天子南還。升於長松之墮。孟子冬壬辰。至于雷首。犬戎口胡觴天子于雷首之阿。乃獻食馬四六。天子使孔牙受之。曰雷水之平寒。寡人具犬馬牛羊。爰有黑牛白角。爰有黑羊白血。癸巳。天子南征于彘之墮。丙申。天子至于鉢山之隊。東升于三道之墮。乃宿于二邊。命毛班逢固。先至于○周。以待天子之命。祭卯。天子命駕八駿之乘。赤驥之駒。造父爲嘉。口南征翔行。逕絕轔道。升于太行。南濟于河。馳驅千里。遂入于宗周。官人進白鵠之血。以飲天子。以洗天子之足。造父乃真羊之血。以飲四馬之乘。庚戌。天子大廟于宗周之廟。乃里西土之數。

本文中古字頗多。除八駿及御者之人名。另由下考定以外。茲考定與今字相當者。玉名華琯。（
信鎔）畢壅（彞鎔）等。地名茈胥（茈齒）薄垎（穢瑣）人名茗（彌）奴等。茲代以今字。
信其大抵相當。干支癸未原誤作丑。戊子原誤作午。壬辰原誤作戌。癸巳原誤作亥。丙申原誤作
寅。癸卯原誤作酉。庚戌原誤作辰。己字下脫卯字。此由前後干支推測。殆無疑義者。蔬菜二字。以
古文二字皆艸頭。而下又大體相類。未有十分之根據。字間圈點。乃示其脫簡。『先至于○周』
句。乃宗字之脫落。

自丙寅出發後。四日達于文山。而西膜之所謂某者。由是出采石。與羣玉之山相同。其位置曼衍于
黑水之東。突出於沙漠之北山。（合黎山）由是驅八駿而至巨蒐氏部落之焚留山。由此推測。大
體至於洋水之下流左右。

焚留之山。在爾雅釋地之九府。曰『東方之美者。有燭無闇之燭玲瓈焉。』省去燭無闇之頭音。則
與無闇之地同。（地理志遼東郡）迫近于武威郡之武威。（在今鐵嶺縣之塞外）亦與今之不
拉山山脈相當。已無疑義。

以上釋焚留之山

乙亥南征。自是向于東南。到茲胥之處。在前稿（二七一頁）引國語齊桓公論威力所及之範圍。而舉卑耳山。卽北山經之熊羆之山也。地理志北地郡云『卑移山在西北』。當在今賀蘭山脈。寧夏府西之峯。所謂陽_升之尾者。乃沿河水屈曲。自東西折而南。哈拉納林鄂拉之南端。東字當爲南之誤字。

自乙亥至己卯。達于薄瑤河水之北河。其正確位置未明。薄落（洛）一語。與準語之 Bulak 相當。卽爲『泉』之意味。是自寧夏至於北方一泉地無疑。次所謂皇天子之山。與『十三』所引北山經之泰澤中帝都之山同。推定與右岸之汗圖噶爾（阿爾布斯）相當。

自是再五日癸未。再至于『剷多之汭』。卽所謂包頭者。戊子別柏夭而歸。當井坪之西北。升長松之磴。越五日壬辰。至雷首（紫頭山）。再受犬戎壽胡之歡迎。翌日癸巳。升于彘之磴（雁門）丙申。至于餅山之隊。升三道之磴。過翟道。太行渡黃河。入宗周。歸途中之三道之磴。其位置不明。翟道郭注在關西。誤也。據漢書地理志。此翟道不過居于太行山脈之翟人。其部落間通行路之意味。

以上經過之地方。自哈密附近之闕氏胡向東南當于黑水西側之沙漠與北山之支脈通過犬牙相錯之地方渡黑水沿北山之北邊由往路爲東北行。

以上亘於八年追跡穆王西征之通路概括其結果其往返路程不取近路從渭水流域之南鄭越隴山在蘭州渡河反從洛陽（宗周）爲起點越太行山渡漳水上流向北溯滹沱河之上流出雁門向西北達包頭之路者蓋在戰國以前從此路乃爲孔道故也自是沿黃河西進於陰山（陽糾山）之南麓至相傳禹益治水之起源地卽陽糾之九河地方及積石地名與此邊哈拉納林鄂拉之一部而前行。

西夏之正確位置大約在阿爾泰山山脈自西北向於東南端之南麓爲其所在地自是南歸爲寧夏之南中衛以上之黃河峽谷（上河峽青山峽）本書所呼爲河首之地此處是殷人之鄉土同時又爲相傳后羿寒浞之地今有富於禽獸之松山所以生后羿善射之說歟。

崑崙之丘鍾（春）山等其西方卽爲南山之東北麓在涼甘兩州間之泉地爲周人之鄉土穆王西進與此等民族之酋長周旋後從安西之邊更向西北經天山北路之哈密巴里坤至於西王母

(西宛)之邦在此附近地方狩獵。縱游於今之孔道線路之東北。而巡迴於漢代匈奴諸王之遊牧地。而後歸於寧夏之附近以返焉。

此線路之各地名。就中不能精密決定其位設者。尚亦不少。自戰國至漢代之間。音與字雖有多少之變化。尙能考出也。惟魏國史官不能舉古代之傳說。記錄得精確。令與土地之現狀相符。大約四裔情形爲居於大平野之史官所不能想像。以致如此。故我信此書含有確實性。而不俟躊躇。惜研究中亞上古之歷史者。不從此等記錄爲研究之出發點。實不勝遺憾也。

一九 西征之性及供奉

穆王西征之旅行。實與儒家之所謂巡狩者相當。其重要目的之一。乃對於西方之部落酋長。欲表示周室之富力與兵力。而威服之者。殆不容疑。惟須關於旅行人之供給。及八駿與其御者。加以考證。使曉然於此旅行。有如何之可能性。而後此書記載之價值。乃得估定。

巡狩一語之意味。孟子舉晏子答景公之語。以對齊宣王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是儒家通用之解釋。尚書舜典。及禮記王制。狩作守。舜典謂『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王制

謂「天子五年一巡狩。」僞孔傳解守字曰：「諸侯爲天子守土，故稱守。」文選班固東都賦曰：「省方巡狩。」李善引禮記逸禮曰：「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牧也。謂天子巡行守牧也。」據此文，則狩字得作牧字解。

今由此等訓詁，於狩字訓守訓牧之語意而更考之。據爾雅釋天講武之項，曰：「冬獵爲狩。」又曰：「火田爲狩。」含有狩獵之意味。又曰：「圍守取之，獲禽無所擇也。」即逐出禽獸，由獵卒而擊取之。乃曰：本語卷狩（圓獵）之意味。然追究守、狩、牧之語原實，由上古以狩獵爲本位之時代，監視野獸而起之字義。從此推知，則所謂巡狩亦可解爲廣有領土之君主，在其場所而行圍獵之事也。

而狩爲冬季之行事者，蓋是時天高馬肥，野獸亦毛皮與肉皆豐美，實爲最適宜之時候。且以農耕爲主業之時代，於收穫已畢之際，聚農民而驅出野獸，實屬最良。况又以演習武藝爲動機之一作業乎？於爾雅釋天講武章之記載，可以窺之。

以狩獵爲演習戰爭之獎勵，無東西古今之區別。其猛勇動作，不劣於戰場上之殊勳，不容絮述。其最大規模，乃百年前清朝諸帝在內蒙古所舉行之圍場，彼召集蒙古人爲獵卒，使逐出猛獸，以給

滿洲人之射擊。而耀其威武。康熙帝親射殺虎之處。名殺虎川。今尚赫然留有地名。穆王率引數千兵員。處處試行射獵。其事蹟與盛清時之所行。其揆一也。

要之穆王西征。與後世儒家之所謂巡狩相當。爲王者當行之事。而無置疑之餘地。然其目的。決非在於戰爭。同時含有耀其威武。以施壓服之意味。自穆王以後。四代之間。無被戎狄壓迫之記載。由此推知。實受積極行動之賜。又無空費國帑之嫌。不亦善乎。

周代以狩獵爲年中行事。頗爲重要之舉。關於此可徵文獻之一。爲周成王之大蒐。昭四年。叔舉言於楚子曰。『成王有岐陽之蒐。』國語晉語。宋之盟。楚人爭先。叔向曰。『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爲荆蠻。致茅蘿。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則其會諸侯而引盛大之儀式可窺。今本竹書紀年。以成王五年伐奄還而營成周。六年卽大蒐於岐陽。陳氏集證。卷二十六。以小雅吉日之詩。爲詠此時之事。謂先蒐而後盟。陳氏又從程大昌說。以岐陽石鼓爲成王振旅耀兵於天下之事云。此兩詩年代。異說甚多。今姑置之。而不加穿鑿。惟其描寫周代狩獵之狀況。頗有趣味。特『吉日維戊。』及『吉日庚午』句。可見當時風習先卜而後舉行之一例。若叔向之言。從古相傳。狩獵之後。

又有諸侯之會盟。天子五年一巡狩。而會諸侯。實以狩獵爲中心。此等當是古禮也。

穆王西征之隨從。元王漸以爲極其簡單。今舉通行本之序文曰。

其書紀王與七萃之士。巡行天下。然則徒衛簡而徵求寡矣。非如秦漢之千騎萬乘。空國而出也。丁謙氏對於王漸之說。從傳中舉出有六師之人爲證曰。

考周制。二千五百人爲師。六師之數。已萬五千。加以七萃親軍。百官從士。當不下二萬。以二萬人行萬里路。至少須備一年餉需。每人日食米升。須七萬餘石。大車每輛載米十石。須七千餘輛。每輛牛馬六。役夫二。須增一萬四千。牛馬四萬餘頭。合之六師七萃百官從士所乘之馬。又不下萬頭。所增人畜。應需糧食數料。又須載若干車輛。而器用衣服。及賜予各物。車輛之數。尚不在內。然則穆王西征。謂之徒衛簡而徵求寡。可乎。

丁氏辯駁王漸徒衛簡而徵求寡之妄。可謂得當。若以周官制度計算。六師爲萬五千人之扈從。則其行為誠如丁氏之言矣。然穆王當時。倘依足軍隊編制。率引多人以前行。則所須搬運之物資。與夫由就地所徵發。均不容易。事實上此旅行亦不可能。

幸傳文中。見有八處土人供獻家畜。覈其頭數。總計之。則馬不下三千四百頭。牛羊二萬五千頭。往復之間。受隨處之供給。此等肉類之全部。使用三萬餘頭。並非過當。計日數約三百五十日間。每日約屠一百頭。可得一千貫內外之肉。俠筆按：每貫肉當中國衡壹百兩。則一千貫之肉約為六千二百五十斤。人員最大限數。諒不踰萬人。大約全部人員。達於數千。當不至如丁氏所云之二萬。且所謂六師者。不過是王師之意味。決非六個部隊。每師各有二千五百人。爲嚴密之規定。而無進退之餘地也。

今假如一行人員。參加于旅行者。三千乃至五千。若如此想像。則在通過之線路。對於此總員。適當之幕營地。與糧食薪水之供給。可能辦到。固不待言。觀蒙古牧地之現場。每戶之所有牧地。有千頭以上之羊者。爲普通。羊肉之供給。在有廣大泉地之處。決不困難。其情景。非我日本内地之人所能想像也。

丁氏認穆王之巡狩爲誇張。同時對於各地土人所獻物品之量。不免懷疑。是亦未明本書之真相。據古文。赤烏人獻酒千斛。食馬九百。羊牛三千。穄麥百載。而穆王賜之者。爲墨乘回。周禮大夫乘壹車。黃金四十鎰。註二十兩爲鎰。貝帶五十朱。二百裏。若一鎰等於今之一斤。已超過一萬元。况此外尚有其他之賜。

物乎。是對於銀產品之供獻上頗為優厚之報償也。其他場合尚有黃金之器。銀器。貝帶。丹朱。桂薑等之下賜。而在羣玉之山。採集其玉石。則不受其馬牛羊之獻納。是其特筆。

觀中國帝王。對於外國之來貢者。全用以鯉鈞蝦之方針。對於外人貢物。酬以過分之下賜品。如漢武帝。優遇匈奴。西域諸國人。一面誇示中國之富有。亦所以懷柔遠人。後世帝皇。大率如此。是與因峯匪蒙塵。沿途苦誅求之苛酷者。大相逕庭矣。

觀傳文所紀載。穆王與曾長之應酬。覺當時之周室。比於西方諸民族。非常富厚。近時發掘古銅器類。精巧異常。不劣於埃及之上古文化。非當時經濟之饒裕。何能臻此。蓋周穆王時。經成康昭三代。約百年間。周室盛隆。達於極點。在周朝可謂黃金時代。而西征目的。實欲炫耀其富庶。促外蕃諸民族歸服來王。卽國語所云耀德而不觀兵之精神也。

穆王所經之線路。見於漢書西域傳者。其戶口之數。每國大車戶數百。口數千而已。僕憲按。如婼羌。戎盧。渠勒。皮山。烏鵲。西夜。蒲犁。依耐。無雷。桃鳩。捐毒。十餘國。皆戶數百。口數千。子聞莎車。疏勒。龜兒。口各二三萬。最大者大月氏。康居等戶十萬。口四五十萬。子而在漢代千年以前。其各部落單位之小更可知。故此次西征。誇示周室之富力與兵力。能收十分之效果。是當然。

之事也。

以上解西征之目的及供奉

在柏夭嚮導下。遠西征土者。使用有八駿之名。已膾炙人口。其中在漢字之意義上。尚有難明。用土耳其語解得若干。據卷一

曰。柏天皆致河典。乃乘渠黃之乘。爲天子先。註先驅也。以極西土。

其次又曰。『八駿之乘。以飲于枝沛之中。』註八駿。下更列舉八駿之乘。與狗及御者。曰。

天子之駿。駿者馬之美稱。赤驥。世所謂盜驥。爲馬細頸。白義。踰輪。山子。渠黃。華骝。色如華而赤。一名馬標。

綠耳。紀年曰。北唐來見。以一駒馬是生綠耳。云。狗重工。徹止。舊猶口黃。南口來白。皆凌狗之類。亦天子

之御造父三百。下云三百爲御者。造父善御。穆王封之。

卷四產采石。祭文山之後。復有記載如右。

癸酉。天子命駕八駿之乘。右服驥驥而左綠耳。右驥赤驥而左白義。天子主車。造父爲御。齊問爲右。次車之乘。右服渠黃而左踰輪。右驥盜驥而左山子。柏夭主車。參百爲御。奔戎爲右。天子遂東

南翔行。馳驅千里。

但驛驥義三字。尙存古文。而宋版列子周穆王篇之古字頗異。史記秦本紀。述造父之事跡。其中舉「得驥、溫驥、驛驥、綠耳」四頭。徐廣等引本傳之郭璞注而解之。其驛驥之注。作「馬驥亦者爲驥驥。」足以正本傳之譌字。又史記盜驥作溫驥。索隱注溫音盜。劉伯莊音義曰。「盜竊也。竊淺青色。八駿既因色爲名。竊驥爲得之也。」如此似過於穿鑿。

郭璞解盜字有「爲馬細頸」語。是根據於爾雅釋畜「小領盜驥」者。想即土耳其語 dar (Schmal eng) 之意義。在先秦以盜驥爲細頸之馬。乃爲人所周知。郭氏注爾雅曰。「盜驥千里馬。」是切離驥字爲解釋。不免有蛇足之感。然由此是其時不知有 dar 之一證。」第三。白義之義字。列子作驥。張湛注曰。古義字。本傳卷四作俄。郭注古義字。郭氏總括八駿皆因其毛色以爲名號耳。一對於義字之意義。不爲解釋。今按想與土耳其語 Beigir (= Pfennig) 之馬相當。則白義二字。成爲一語。在中國北方。對於馬之白者。普通亦呼之爲白馬。但此所謂白義。因其毛色之白。而特別呼其一頭之名稱。

第四踰輪在土耳其實語。求相當之字。則所謂 Tylar 蛇爲近之。與盜驪同。均取其頭細。由此類推。則驪是 Kysı 含有赤色之意味。如史記之文。只一驪字。已足舉其意義到十分。無加赤字於其上之必要。華驪亦以同義之 Kyrmisy 而呼之。山子爲 Sary 想因含有黃色之意味乎。

渠黃者。蓋因爾雅之所謂『回毛……在背闊廣』而通音。乃旋毛在背之意味。又海內北經犬封國。一曰犬戎國云。『有文馬。縕身朱鬣。目在黃金曰吉量。』賦_{李善注引此作貞文選張衡東都賦作貞乘之壽千歲} 郭注引周書及六韜吉黃作雞斯。又引大傳曰。『駢身朱鬣雞目。山海經亦有吉黃之乘。壽千歲者。惟名有不同云云。』東都賦。『騰黃。』李善注云。『山海經吉良。』瑞應圖。『一名吉黃。』縕身朱鬣之馬之意味。且吉而吉量卽爲吉黃之譌字。其與土耳其實相當之語。十分正確者。尙未能知。要之爾雅釋畜。關於馬一方面。其語彙之豐富。甚爲可驚。而其音義。得與土耳其實語比對者。亦不少。此與古代地名。從單語之語源。而能說明者。有同趣焉。此實著明之事實也。

以上釋八駿

次爲穆王御者之名。卷一。『天子之御。造父三百。』註下云三百。百爲御者。耿脩。苟及。註。造父善御。穆王封。卷四。

文山行于流沙。至于巨蒐云。『天子主車。造父爲御。菌固爲右。次車之乘。……柏天主車。參百爲御。奔戎爲右。』道藏本列子。卷三周穆王篇引此文。菌固作商固。張湛注。『上字音泰。篆作𠂔。下字商作丙。』世德堂本附加『上齊下合』。張氏讀作泰丙。

今按張湛所引者。是傳於東晉一本之古文。其下字讀丙。或讀問。若從本書之古文。則下字當讀固。據卷二及卷四。常作逢固。問之古文。史記周本紀作驛。普通上以作逢固爲適當。

參百文選七發（卷三十四）形容廣陵曲江波濤之壯觀。作太白。李善注。『淮南子原道訓云。昔馮遲太白之御。……許慎曰。馮遲太白河伯也。』高誘注本。太白作太丙。莊達吉以爲丙白二字相近。王念孫以爲聲轉。今按白字是百字之誤。由參經秦而轉訛者。參百想爲最古。雖然。參恐亦自齊而訛。周禮夏官大司馬下。太僕之外。有齊右齊僕。由御者官名而推。當冠以齊。若百爲丙之訛。則齊丙爲最近於真之想像。

以上釋御者

最後此遠征攜帶之贈品。是如何乎。不能不加以說述。

(第一)爲贈于西王母之錦帛。漢代以來羅馬人聞知有中國人之存在者實以當時攜帶此重要貨物之故是極當注意之點。

(第二)爲賜與赤烏人之墨乘。註周禮大夫之墨車當視爲雜物品中目標之一。

(第三)爲貝帶。史記匈奴傳文帝贈以黃金飾具帶者恐是同一之物。

(第四)朱及朱丹。見於周禮鍾氏染羽之鄭注想爲裝飾用顏料之必要品。

(第五)爲金銀之器。銀之意義屢有缺誤而不明。至於用金者如黃金之器二八及二九俱舉成雙之數其舉黃金之環三五及黃金之鹿唯一次又賜與赤烏之人爲黃金四十鎰其他祭河伯之後有觀天子之寶一段記事云「天子之寶萬金諸侯之寶千金大夫之寶百金士之寶五十金庶人之寶十金」其計算財物皆用金字小島祐馬文學士「春秋時代與貨幣經濟」考究所得謂鑑字見於孟子國語戰國策管子等書乃行於戰國時代以黃金爲單位之用語金字在春秋以前未有用之者故卷一與卷二此等之文疑其爲魏國史官所潤色乎。

雖然除此兩種之場合以外屢見有黃金銀鑿之語此項黃金製成之鑿形體積小而價高極便於

長途攜帶。不能否定。罌是細口扁圓之水瓶。恐此形狀。乃流入於扁圓之鑄型時。尙留其口。故名之曰罌耳。若此推定果正。則鑑之古音。當通於罌。至於後世。乃遂至通用鑑者乎。此想像之當否。雖然未知。而穆王當日則使用此金塊。以爲徵發物資之代價。則可無疑義也。

如前所述。庶人之寶十金。而觀其所有牛羊千餘頭爲普通。則獻牛羊三千頭者。賜金罌二十以下。及其他器物。是爲正當以上之代價。

(第六)添桂蓋幾搆(卽把)一例。此出於中國南方之香料。而入於中亞人之手。想是極難得之贈物乎。

此等攜帶物品及量數。是否正確。尙未能知。若如本書所言。實賜與於相當以上之額。則周室財力之富裕。可以推知矣。而由交換所獲之良馬良犬等畜類。用玉石及采石所造之器物。與羽毛等。固從往路時攜帶之輜重。替換而得來者。雖然。自物質的價值觀之。則與之者比取之者爲遙多。而蔑視其精神之效果者。則加以糜費國家財力之譏。此儒家極端之攻擊。所以由此起歟。

二〇 結語

就穆王西征之事蹟。據本書而概括言。關於三代民族之蔓延。頗覺其規模甚大。試從其通過之路線觀之。在今日南山山脈之北麓。鍾山（春山）崑崙之地方。其民族與周人爲同宗。接之者爲北及東北沙漠之地帶。即北山以北。至於黃河之左岸。大抵屬於所謂西膜之地域。是與殷人爲同宗。據史記趙世家及秦本紀。其祖先造父與殷人同宗。是向來所知者之事。由此旅行之記事。其鄉土之在西方。遠至於天山之東麓。占有沙漠泉地之事實。可以闡明。

而穆王遠征之終點。及其目標。實在西王母之邦。同時西膜部落。爲其中最有名之大邦。可以見之。

因西夏往復之記錄。缺而不傳。難以詳知。在西膜之北者。從漠北阿爾泰山脈之南麓。亘於陽糸山。即陰山之北麓。想爲第三西夏民族之部落。多數是與夏后氏同宗。其西遷者。想即爲秦漢以後之大夏。

强大於戰國以後之匈奴。在周書王會篇中。不過與大夏犬戎並肩而立。若信此記事者。則是在西夏更東之民族。或與犬戎同族。亦未可知。因此旅行之線路。在東北方。無直接之接觸。故缺其記事。

也。

塞外諸民族。自匈奴膨脹以後。或移動於西方。或被其吸收。此為理有必至。其往時居住於漠南。嘗現於王會及穆天子傳者。至秦漢以後。其中消滅者頗多。茲追跡穆王之旅行線路。其中尚殘留有多少地名。可以認出者。

關於塞外蕃族之分布。此篇所研究。比前稿所見之範圍。更加一層擴張。且對於各箇部落之位置。及其關係。信其益加明瞭。

第二。先秦以前。陽軒（卽山陰）之南。河套之北。數派分流。卽五原縣附近。為夏禹治水起源地之傳說。在此處之上流。有從極之淵。在海內西經有所謂帝俊（舜）之妃。登比氏之傳說地。其下流漢代所謂莫靼。今所謂包頭。為上古三千年間之祭河伯處。

又與此關聯。有巨蒐氏之同族。為有窮后羿。自河首西北之泉地掘起。一時代夏后而為天子。而其族臣寒浞。亦起於河首之一部落。換言之。關於五帝禹羿契稷等之神話。乃行於黃河上流以西之三民族間。如洪水之說。亦不外東來之後。帶有地方色彩之結果。故在三代之歷史。若着眼於此

起源地。而細加研究。想當更有進步也。

第三。周代與中亞交通之要路。從今山西（冀州）縱貫於正北。由是向西北踰雁門。至河套之東北角。托克托近傍。沿陰山之南麓西進。更折南至寧夏附近。達於上述殷周諸民之鄉土。此交通線自春秋晉時代以至戰國趙時常通。蘇勵說趙惠文王所謂秦燕聯盟。則雁門之通路閉鎖。而代馬胡犬。崑崙之玉。皆非王有。其語甚明。趙之發展於塞外。亦沿此交通路線。向于陽糸。即雲中九原方面。開拓領土。入漢代後。漢與匈奴之衝突。先從雁而起。衛青最初之出兵。其右翼亦由此進。而開拓朔方。至其後霍去病之軍。始走西北之路。貳師將軍。始出於哈密巴里坤方面。故先秦以前。實以雁門方面爲孔道。大同府志云。『東連上谷。南達并恆。西駕黃河。北控沙漠。爲邊郡之要衝。』此示西方交通要衝之位置意義。十分有力。

周之史官。攜其典籍而奔晉一事。關於本書。當視爲重要之件。蓋爲穆天子傳。後來藏于汲縣魏王冢中之根源。魏所以得此書之理由。至是完全了解。

以上所述。回顧前稿之結論。東都洛陽。與塞外西方之緣邊地方。其交通上。完全得自由行動。至戰

國趙時。崑崙之玉。均由此路爲供給甚明。而稿以爲間歇行者。想無必要。而此交通線。趙獨占之。固如攜之於秦。所謂楚和氏璧者。殆即崑崙之玉乎。

本書卷五及卷六。今因無暇。只述至第四卷止。且卷一祭河伯。觀河圖之儀式。及曆日之記載法等。皆直接與行程有關聯之事項。茲亦無暇詳細論究之。不得已而割愛。

附 地 名 表

字上之圓。爲傳文之地名。字古旁之圓。爲誤字。括弧內無傍圓。者示現今及現今考定之地名。右下隅數目字。示左記之書名。

一 尚書。二 逸周書。三 左傳。四 山海經。五 爾雅。六 呂氏春秋。七 淮南子。八 史記。九 漢書。一〇 水經注。十一 文選。十二 今本竹書紀年。

卷一

一〇 南鄭 西鄭十二 程三

一一〇 銅山 流九十

○宗周 成周一二

○銅山之隊(石礮)

○髡之墮 雁門八勾注九先俞九

○犬戎

○當。(雷水) 濟水十

○雷首 累頭九·十

○陰之墮 西陰五(井坪)

○焉居禹知 緑胡九十號是九

○酈 芒干水十荒干九

○芒十一(邙)

○漆澤(漆·澡) 沙陵湖九·十

三、○陽紂之山 楊紂五陽汗四陽華四陽盱

七陽山四·八·十(陰山哈拉納林鄂拉)

○剗多 莫觀九無達。毋逢(達)四馮逸。

○亦烏氏

(達)十(博托)(包頭)黑胎八(博
克多)積石一·四·十

卷二

四、○襄山 崇吾四單孤四鶉孤九純狐天門

壽華四從(忠極)四枝陽九逆(溯)

九(松山)

○巨蒐 渠搜九呼邇九窮石三

○朱余珠余壽余 醜塗四曾塗八擣余八

九 桃徒八澤索九

五、○嵐崙

○春山 鍾山四(南山)

○洋水 洋音四 翼水一四七

○瑤池 番渠類蒲類海九 (巴里坤巴爾

○曹奴

庫爾)

○黑水 鴻鷺水 黑水一

○曠原 白骨甸記 西遊

伐(戊) 四之

○留骨 留昆十二 陸渾三

山 (博克多山)

○長肱 張掖九

○獻水 (濟木薩河)

○羣玉禹知 羣玉之山 玉山四檻

[諸]

○瓜蘆山 伊吾盧後漢 (哈密)

礮諸七

○闕氏胡 闕氏八九

○剗閭 輒呂二八徑路九

許呂常陸風
土記

卷四

○甄韓 壘 (壘) 嘸四 (葉爾羌)

○滔水濁絲 居蘇四 居延都野九十

諸

卷三

六、○西王母之邦 爰山 嶠嶠四奄三

○積山蘇谷諸吁 (胥吁) 須卜八九

(西宛)

○邀漢八九重雍 涵邪九 涵涂八

○長沙之山

○薄落（洛）

○采石之山

○皇天子之山

帝都之山

○焚留之山 醫_山閭五（亦石拉山）

○三道之陁

○茲胥 熊差 卑移九（賀蘭山）

○翟道

俠菴接地名字頭之數字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爲地名考證之順序。如第十一章。地名考證之一。第十二章。地名考證之二等是。餘可類推。

穆天子傳西征日程表

數日 干支 地方及動作

飲於鶻山之上由宗周洛陽渡黃河越太行一鶻山即太行之驛

1 戊寅 北征絕漳水此爲漳水上流由長子至沁州之路

3 庚辰 至口觴于盤石至鉤山下鉤山約在沁州之北濱水故谷地方傍汾河之東進行

6 癸未 雨雪獮鉤山西循滹沱之陽此爲滹沱河北代州南地上流忻

8 乙酉。升口。北征。犬戎受其歎晏。犬戎王今雁門北大同南柔乾河上流之地

13 庚寅。北風雨雪。命王屬休。

17 甲午。西征絕險之關隘。此爲西陰關門西北

22 己亥。至焉居禹知之平。禹居卽緣胡山地理志禹中都橫陵縣黃河折南山處

24 辛丑。西征。至酈人之邦。受其供獻。酈化城在今酈附近。

26 癸酉。卯舍漆澤。西釣於河。以觀口。智口

27 甲辰。獵滻澤。祭河宗。

29 丙午。飲于河水之阿。在酈邦之南。

31 戊寅。申西征。至陽紂之山。河宗伯天。逆天子燕然之山。向南之山。卽河套以北燕然山

36 癸丑。大朝于燕口之山。河水之阿。

41 戊午。沉璧禱於河。

42 己未。大朝于黃之山。伯天爲前驅。

48 乙丑。西濟河。□有溫谷樂都。

49 丙寅。飲枝詩為九河遺跡。積石南河。在包頭西北五原東北山

以上第一卷

封膜畫于河水之陽。爲殷人主。卷二之首缺簡甚多。或至數百字內外。

100 丁巳。升口所居。有野獸可畋獵。

101 戊午。壽口人獻酒。宿嵐崙阿。赤水陽。此空格當爲余字。在今甘肅省張掖附近。

104 辛酉。升嵐崙丘。嵐崙丘在今涼州之南。觀黃帝宮。

106 癸亥。禩口嵐崙丘。

107 甲子。北征。舍珠澤。釣流水。受供獻。

110 〔季〕孟夏丁卯。升春山上。取嘉禾歸。春山即鐘山。在今永昌之南。一帶山脈。

115 壬申。西征。

117 甲戌。至赤鳥。與周同。始祖同受其獻。赤鳥在水昌附近。

123 庚辰。濟洋水。洋水卽弱水在永昌之北入於昌寧湖

124 辛巳。入曹奴。受燕於洋水上。受其獻。

125 壬午。北征。東 (西)還。

127 甲申。至黑水。降雨七日。封長肱于黑水之西河。爲周室主。曰留骨之邦。

黑水在今甘州之南向西北流入居延海

與陸渾同音。卽陸渾戎之鄉土。

134 辛卯。北征。東 (西)還。循黑水。

136 癸巳。至羣玉山。禹知之處。取玉萬隻。

羣玉山在今高臺縣之北。禹知卽漢時之月氏。

140 孟秋。仲夏丁酉。北征。受觴於羽陵上。

141 戊戌。西征。

144 辛丑。至剷閭氏。供食於鐵山下。

剷閭氏在肅州正北塞外。

145 壬寅。登鐵山。祭鐵山西征。鐵山在今肅州西北。

149 丙午。至鵬韓氏。鵬韓氏在今肅州西北塞外鐵山之西。

150 丁未大朝于平衍中。命六師休此。大饗正公諸侯王吏。受供獻。

153 庚戌西征。至玄池。玄池在鵝韓氏之西。三日休此。奏廣樂。

韓氏在鵝

156 癸丑西征。

159 丙辰至若山。食苦。苦山在玄池之西。

160 丁巳。西征。

162 己未。宿黃鼠山。西征。黃鼠山在哈密之東。

166 癸亥。至西王母邦。西王母邦古名西宛。在今新疆哈密西北。鎮西縣附近。

以上第二卷

167 甲子。賓于西王母。

168 乙丑。受宴于瑤池。訂約三年復來。升弇山。紀跡于山石上。瑤池即巴爾庫爾山在鎮西之南。

170 丁未。卯飲于溫山。

173 己酉。巳飲于潁水。六師畢至曠原之野。解羽之所。舍此三日。取羽百車。曠原在鎮西之南。北科布多之西。

以上往路至此止

179
回 乙亥東歸六師口起。

180 庚子至口山而休以待六師。

184 庚辰東征。

187 癸未至戊口山受供獻遊歸于澤。獻。
188 丙子至口山而休以待六師。

189 乙酉南征東還。

193 乙丑至獻水東征遂東南。

203 己亥至瓜瀘山。開氏胡所保東征南絕沙

205 辛丑渴于沙衍飲左驥血止渴南征。

208 甲辰至積山邊壽余入獻酒。

209 乙巳諸軒獻酒。

以上第三卷

庚辰。至滔水。濁蘇氏處。濁蘇卽地理志武威郡之休屠澤

辛巳。東征。

癸未。至蘇谷。骨軒食處。南征。東還。

丙戌。至長沙。乃重雍氏西界。

重雍氏在居延海之南。甘州塞外。

丁亥。升長沙。東征。

庚寅。至重雍氏黑水之阿。有麥。有木禾。有采石山。

(重雍氏之先爲三苗)

孟

(仲)秋癸巳。重雍氏供食。

丁酉。升采石山采石鑄以成器于黑水上。一月休。

（季）秋癸亥。受宴于重雍氏。

乙丑。東征。受其送至長沙山。

丙寅。東征南還。

己巳。至文山。受宴。受西膜人供獻。

石采

293 290 丙寅。東征南還。

289 287 乙丑。東征。受其送至長沙山。

261 261 丁酉。升采石山采石鑄以成器于黑水上。一月休。

（季）秋癸亥。受宴于重雍氏。

251 257 丁亥。升長沙。東征。

254 250 庚寅。至重雍氏黑水之阿。有麥。有木禾。有采石山。（重雍氏之先爲三苗）

重雍氏在居延海之南。甘州塞外。

245 247 辛巳。東征。

296 壬寅 (申) 飲于文山。受文山人獻。

297 癸酉 東南翔行至巨蒐以白鵠血飲天子以牛羊乳洗天子足。巨蒐在涼州東北塞外洋水之東 (巨蒐即渠鹽一

298 甲戌 受巨蒐人宴於焚留山受獻。焚留山在洋水今之沙河之東

299 乙亥 南征陽糸之東 (酉) 尾絕茈胥谷。

302 巳 (卯) 至簿貉河北阿有渠叟邦。

306 癸丑 (未) 東征至郿人邦受宴于滻澤郿多之汭 南還五日休以待六師。郿多即今郿門縣之包頭山

311 戊午 (子) 東征柏夭返國南還升長松隄。

315 孟冬壬戌 (辰) 至雷首受犬戎歡宴。雷首即今雁門縣山縣之梁頭山

316 癸亥 (己) 南征升懿墮。

319 丙寅 (甲) 至銑山之隊升三道之隄。

326 癸酉 (卯) 南征翔行絕翟道升太行南濟河馳驅千里入宗周。

333 庚辰 (戊) 大朝于宗周廟里西土之數。

337 甲 申 (寅) 祭宗周廟。

338 乙酉 (卯) □六師于洛水上。

340 丁亥 (巳) 北濟河。□弭之隊以西北升盟門。九河之隈。遂西南。

345 仲冬壬辰。至梁山上。奏廣樂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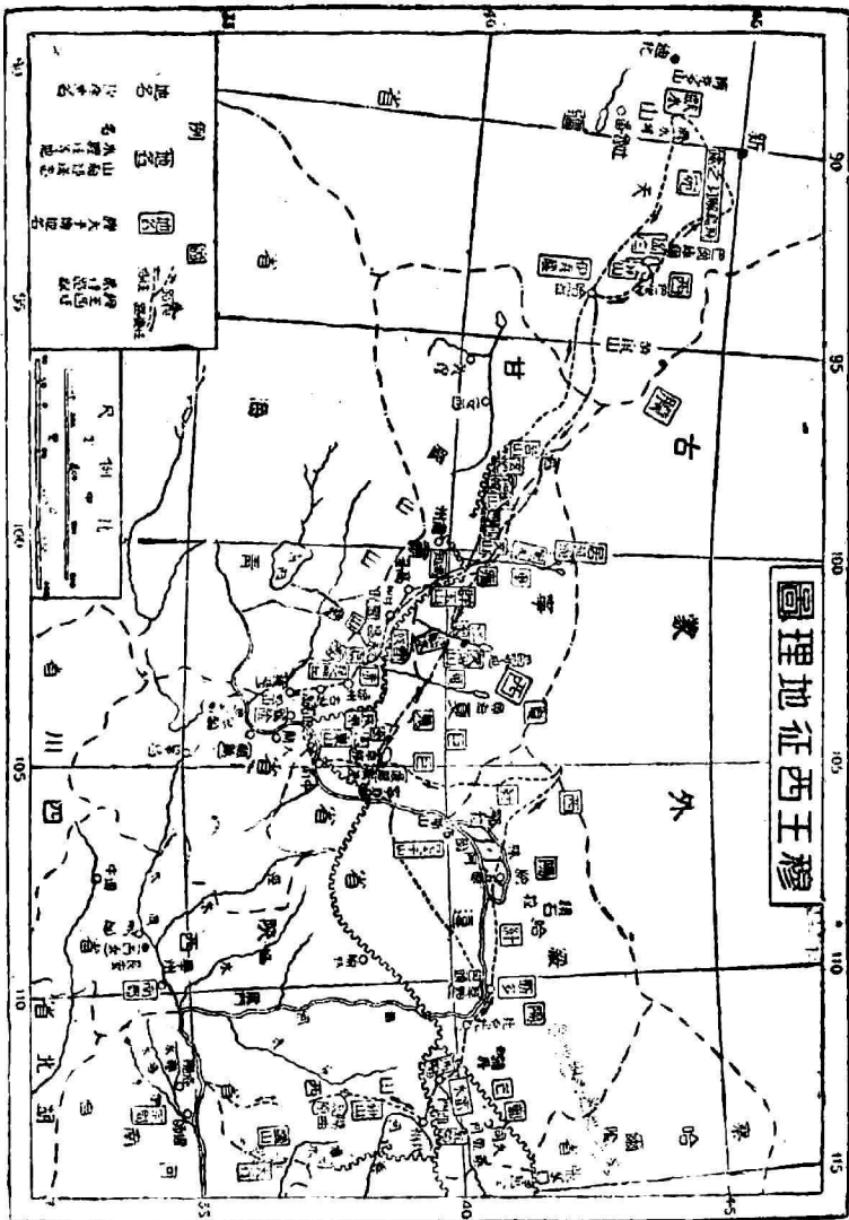
350 丁酉 (卯) 入于南鄭。南鄭在今陝西多華州北

以上第四卷

俠菴按關於四季之時節合者少而不合者多。據今本紀年。穆王十二年十月。王北巡狩。遂征犬戎。十三年春。祭公帥師從王西征。次于陽軒。冬十月。造父御王入于宗周。其爲冬去翌年冬還可知。今考本傳。自卷一戊寅起至第六日癸未雨雪。第十三日庚寅北風雨雪。此約爲亥月。周十二月之景象也。今假定戊寅日爲亥月初一日。即周之十二月初一日。由此下推。至百十日丁卯。當爲孟夏。而本書卻作季夏。一百四十日丁酉。當爲仲夏。而本書作孟秋。以上均差卻兩月。二百五十七日癸巳。當爲仲秋。而本書作孟秋。則又差卻一月。二百八十七日。當爲季秋。而本書於仲字

上奪去一字。惟三百十五日壬戌。若依改訂爲壬辰。則適爲孟冬之月。與紀年十月入於宗周之說吻合。而三百四十五日之壬辰。亦恰仲冬之候。

地理地征西王穆



雜考類

七經孟子考文補遺考（附著者山井鼎傳）

狩野直喜

去年夏。購得享保年間西條侯儒臣山井鼎撰之七經孟子考文。此書乃侯裔孫某子爵之舊藏。實山井手定獻進本也。夫學人操簡著書。固非爲一時一國。德川氏之政治。雖文教勃興。鴻碩輩出。著作如林。而求其有功於經籍之校勘。使中外鼓篋之儒。至今猶蒙其澤者。未若此書也。所可憾者。山井沒後。其鬼不食者。迨百餘年。雖君侯感夢。爲立後嗣。然年代已久。事蹟多湮。世不復能知其詳。若夫此書刻成。流傳西土。俠菴按：指我中國揚我文化。扇彼儒風。其間始末事情。雖有前修紀錄。而隨筆記載。每見異同。有時且不免於舛誤。彰先躅而發幽光。後學責也。直喜不揣固陋。蒐集舊聞。檢討逸事。以成此篇。其依據材料。多得於僚友同學。雖百里之遙。猶有馳書爲將伯之助者。今不及一一舉其大名。姑記其事由於此。以表謝忱云爾。大正丙寅民國十五年三月狩野直喜識。

欲撰山井氏之傳記。其尤可信據之資料有二。一爲故本城問亭所作之「山井崑峯事略」。此書作於山井沒後百餘年。其時因西條侯夢見山井。諮詢於松崎懶堂。聘其門人渡邊璞輔爲儒官。使撰山井氏之名乘。問亭乃就其養子幹六先生。訪問其先人事情。本之以作行略。此等資料是從山井之家所出者。故頗可信據。問亭遺文卷五及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刊之雜志曰「漢文」者亦載此文。此外爲宇佐美惠助所著之一瀧水叢書。一宇佐美字子迪。號瀧水。爲物祖祿晚年之高足弟子。出爲雲松江侯之儒官。先是宇佐美曾有雜著一篇。記山井事略。刊登於如蘭社話。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刊如蘭社話卷四十九後以此事略編入於瀧水叢書。此書藏於現今東北帝國大學法文學部之講師瀧川君山君所。宇佐美入於徂徠之門三年直至其卒。先哲續編而山井於徂徠未亡之前年。過歸故鄉。此事詳後宇佐美得與彼頻相遇。從後又蒙幕府之命。爲作者文補遺之補助人。故關於山井之行狀。及其書作成之顛末。言之頗詳。尤可置信矣。今以問亭所撰之行略。與宇佐美之雜著相對照。互有不合。然親見人之語。比於百餘年後。其家所傳者。自以前者之價值爲高。今據兩書。以撰述山井傳記。及考文完成之事。具錄如左。

山井本姓大神氏。名鼎。字君彝。崑峯其號也。又通稱曰善六。

山井與同門安藤煥圖。列編輯者之名於東野遺稿中。有『山井重鼎君葬』之名。又山縣周南校正外臺祕要方序。有『先時山重鼎所校七經孟子考文。既傳彼土』語。見周南文集卷六則是山井名鼎。又名重鼎者可知。

生地爲紀伊海草郡濱中村。生年未詳。其沒在享保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諸書一致者。其所鑄於墓石者亦同樣。已無可疑。其年齡據名人忌辰錄及大日本人名辭書等爲四十八。然據本城所撰之崑崙事略。則云沒年三十九。余想此說較爲真確。由享保十三年清世宗雍正六年卒。上推至元祿三年清康熙二十九年爲其生年。其先人世系未得十分明確。據行略曰。父周庵。爲醫生。則其少年在家庭受父之教讀。亦未可知。而字佐美雜著。謂紀伊有學者曰蔭山源七。山井幼時嘗就之學。嗣此君爲後藩儒官。供職江戶。迨後山井入於徂徠塾。亦由彼爲保證人云。要之山井在鄉里。已有多少素養。及往京都。學於伊藤東涯之掘川塾。嗣見徂徠之譯文筌蹄。非常景仰。遂千里獨步。往江戶而執齋於徂徠之門焉。濡水叢書

本條行略有『崑崙初遊京師。學於伊藤江齋』語。兩書所言不同。仁齋沒於寶永二年。山井其

時十六歲。想不及見。或者就學於仁齋。晚年繼續而從遊於東涯乎。又案譯文筌歸之刊行。在正德五年。則山井之往江戶。必在其以後。元來此書。乃徂徠二十五六歲之時。爲門人口說筆記。而以寫本行世者。在京都中。如論衡之有重名。徂徠集卷十九 譯文筌歸題首山井在堀河學中。早得讀之。所以急傾向於徂徠乎。而其從游於伊藤氏。又不能不在此以前也。

山井入徂徠之門。在何時乎。據徂徠集。有感謝山井之母。贈紀州名物密柑詩。不詳年代。徂徠集卷十七但宇佐美所記在享保二年。有與同門由金澤往鎌倉給島旅行之事。又越三年。應鄉國紀伊支藩西條侯之聘。爲記室。山井家傳 瀧水藏書則其從游於徂徠者。約在享保之初。受其薰陶者。在十年以上甚明。當時在徂徠門下者。有太宰純。服部元喬。安藤煥圖。山縣孝孺。平野玄仲等偉物。年歲又比山井爲尊。元來徂徠是經學而兼重詞章者。然其門人。則魄力不及其師。所以或偏於經學。或偏於詞章。如太宰以經學有名。服部安藤則擅長詞章。如山井之能詞章。固不在言。彼讀譯文筌歸。而有志學於徂徠。晚年更有翻刻宋陳騤之文則。而考文之事。固不可以文論者也。從其明暢而毫無晦澀之弊。一點想像之。則其在文一方面。用力之深可見。然而其所重者。畢竟實在經學。所以後來太宰評彼有

云『社中無可懼者。若嵐峯生存。則爲可畏者耳。』鶴書太宰是自負極高之人。而對於後進之山井。傾心而歎美之如此。則山井其人可略知矣。

山井在徂徠塾時。於享保二年九月。有與太宰安藤三人。從金澤往鎌倉繪島遠足。一段佳話。三人皆有記行文流傳。太宰之文曰湘中記行。安藤曰游湘記事。各載其集。春臺文集卷四山井雖無集。

東野遺稿卷四

其鎌倉行記一篇。收於相模風土記稿。當時在徂徠之人。無不知山井之性格者。今略述之。彼等同門之士。有根本遜志。字伯修者。住在今橫濱之弘明寺村。自塾歸省時。語其友曰。汝曹欲游覽鎌倉繪島乎。吾家居中站。可爲東道主人。望多約同志往游可也。繼而降雨連綿。前之矢志遠游者。心灰意冷。陸續退縮。惟太宰不懼。毅然與安藤山井三人出發。太宰與安藤。在徂徠門中。以能雅樂名。太宰此行。攜一笛。安藤則攜一簫築。每到勝處。恣意弄。大有響遏行雲之風。兩人又好酒。途逢酒肆。輒入啣杯。旁若無人焉者。山井以不能吹。復不能飲。廁身其間。然能善啖。亦足以傲二子也。遂訪根本一宿。根本因有要事還江戶。三人遂爲金澤鎌倉之遠足焉。鎌倉之宿也。八幡社家。有聞太宰之笛。而請教者。太宰之笛。安藤之簫築。大動田舍人。殷勤款待。喟然歎曰。『此吾輩聲樂之所感也。』

在扇谷逢一老僧。對於山井之質問。語言不遜。山井以極善之語感動之。既而知爲徂徠塾生也。禮有加焉。雖然。此行原非作汗漫游。實有志訪金澤文庫之舊蹟。乃寺僧徒以貴重之古器。殷勤示客。而於貴重之古經籍。則舍之不顧。任其散佚。三人者非常憤慨。故後年太宰有古文孝經孔氏傳之校刻。而山井作七經孟子考文之志。已伏於此。又在此游。可以見山井之性格者。太宰與安藤。隨處滑稽。而山井則隨處真率。山井所以三十九歲早卒者。實由其先天虛弱。行路常遲。然彼對於自己之缺憾。決閉口不言。臨宿脚腫不能行矣。然翌日又鼓勇而出。其好古癖。凌駕二人而上之。二人覺疲而不往觀者。他必往。其剛毅之態。常爲太宰所歎服。安藤紀事云。「山井生平有三癖。而古墓癖。最入膏肓。路遇一墓。一農圃。必問有古墓否。而後敢行。好古之迂。雖吾曹同病。而余與太宰。將避他三舍也。」此三癖。只舉其一。其二今不能知。其古墓癖。或在廣意味上之好古癖乎。彼之好古。在其同人中。是最出名。所以徂徠七經孟子考文序。有『紀人神生。夙有好古癖』之語。其意義甚明。太宰。則有古文孝經孔氏傳。而山井則有七經孟子考文。均流傳於中國。著錄於乾隆之四庫全書。爲

我國儒林。吐萬丈之氣燄。然而同在徂徠門下。有親密之感情。又同與足利學校。有密切之關係。豈非一奇特之因緣哉。

山井與其友根本伯修。何年同往足利。已不能知。今考查如左。

伯修之家。在橫濱之弘明寺村。列於東野遺稿編者之姓氏中者。有「武州根本遜志伯修」語。然則元來是武藏人。又徂徠七經孟子考文序。則曰「偕州人根遜志者往探之。」而日下部高秀之山吹日記。有「正德之頃。西條侯之儒臣。山井君葬。傳聞其學校指足利之事。其友根本伯修。爲其國人伴之同游。立心校勘此古鈔本。及宋板正義」云云。由是觀之。原來是下野之產。所以能諳其地方。山井之游金澤。根本既爲東道。山井之入足利。亦賴之爲東道。今又偕之往足利。爲山井校勘之補助。此外又得論語義疏而校刊之。得以馳名於海外。亦是一段奇緣也。

徂徠之敍考文也。謂其書「成於享保十一年正月。其時山井往足利。校勘經籍。遂留三年。罄其藏以歸。因積勸得疲。西條侯聞而俾錄上其所校」云云。由是觀之。則山井受聘於西條。在享保三年。
康熙五十七年其往足利。又在祿仕之後。乃是實在之事。

崑崙行略有云。『其在足利。已以積勳獲疾。猶勉從事。誓死不輟。伊豫西條侯聞之。辟爲儒員。使卒業。』此以山井祿仕。卽在足利之時。而瀬水叢書。則以山井往足利。在其祿仕之後。若依行略之說。謂往足利在祿仕前。則與徂徠之序所云『留三年』及『生疾更甚。勉從事。呻吟交發。不能辨其爲何聲。顛沛以之。期年而成』之語。年代不相合。故從瀬水之說。定爲往足利在祿仕之後。

徂徠之序記山井之往足利。曰『留三年』。又整理其抄寫。期年而書成。蓋在享保七八年之際乎。元來以虛弱之質。費三年之日力。而校勘經籍。遂至病生。猶誓死不輟其業。享保十一年。謄寫畢。而獻之西條侯。藏之今京都大學者是也。徂徠序謂一期年而成。病亦尋差。者。則書已成而完其責。任。病亦得少康云爾。究之病已入於膏肓。不可救藥。故越二年。卽享保十三年正月。卽卒於鄉里也。徂徠集。於山井歸鄉時。曾致一書。此書不記月日。而附於山井翻刻文則之尾者。同一之書。明有十一月字樣。所以瀬水之說。亦定爲享保十二年十一月之事。其時徂徠亦重病驟興。伏枕三月。至十三年正月十九日。遽先山井而亡。僅經十日。山井又追其師之跡。而長逝矣。

元來山井之拼命以著此書。而上於西條侯者。實僅出於好古之癖。固不俟言。且彼蒙西條侯之知。故欲從事於學問。作涓埃報。明知此舉。促其年壽。然視作戰死沙場以立勳名者等。故毅然爲之而不辭也。當時西條侯對於此書。十分知其學問上之價值。其事述之於後。故其初得此書時。卽命作副本二通。一通存於宗藩之紀州家。一通進呈於幕府。其進呈於幕府也。在享保十三年六月。亦卽山井卒後之第六個月。德川實記中。有德院殿御實記。卷二十七。是年六月十一日。有『山內内御旨。此日奉到松平左京大夫賴渡。近藤重藏之右文古所獻足利學校贊寫舊藏的經書。』本九三二頁此卽山井考文之事也。又在考文補遺中。物觀之序曰。『戊申孟秋。政府俾臣觀。校其所撰。』戊申卽十三年。是西條侯上此書。翌月。卽命物觀作補遺也。然六月間西條侯始獻考文。何以將軍一見。卽能發見此書不備之點。於翌月。卽批示物觀。作補遺耶。此中實有複雜之原因。何則。西條上此書在六月。而在此以前之四月。將軍在日光參拜之途中。有特遣近侍。視察足利學校之事故。德川實記。四月十八日。本九二五頁有『特派鷹匠。目付。鳥見。奥坊主等。參觀足利學舍。閱視該處所藏書籍。奏聞。』字樣。右文故事。在享保盛興中。亦引此事。又同書附錄有云。『御詣日光山時。

在路上派近侍之臣。往足利學校。視察古書。并命荻生總七郎觀。以宋槩十三經。與世所行本相校勘。此頃紀藩之儒臣山井鼎。先從該處寫定。行將上獻。惣七郎再參考諸本異同。成爲三十二冊之書。以備御覽。而梓行之。卽今世所傳。七經孟子考文補遺是也。』附錄所載。以考文與考文補遺之事混淆之。又以急於褒揚將軍之文德。結果以此書由將軍之意所成。以爲非常好學之吉宗。知到宋槩本經籍。在中國早已失傳。所以有特命儒臣就通行本校勘之舉耳。附錄之說。全不足取。惟將軍在日光參拜途中。遣近侍於足利學校。諸書所載皆一致。則其事已不容疑。由今日想像。山井在足利校勘。以及成書之事。想將軍亦早有所聞。對於足利之古籍。亦有幾分之興味。所以在日光參拜之時。有特遣其近侍。親往視察也。此將軍爲何人乎。卽八代之吉宗。固不待言。乃由紀州入繼大統者。所遺紀州之爵位。卽由西條侯承襲。西條侯何人。卽將軍之弟。承襲此侯爵者也。是將軍與紀藩若西條藩。有特別之關係。山井著書一事。前時想已達於將軍之耳。故在參拜日光廟之途次。遣近侍而視察之。其後六月。卽命西條侯獻上。所以翌月。卽有命物觀作補遺之批示。由此觀之。則此事在前已有如何之計畫者矣。然則前所引德川實記。『由內內御旨』一句。可以略明其理由。在

形式上。究竟實際自將軍之命而出。若非豫知有此書者。不當有內內之御旨也。

如此將軍十分知此書之價值。令人作補遺及梓行。而送於中國。全出於將軍之意。已明白矣。何以知考文所據之古籍。中國已無。而特送此書。以驚彼邦之學者乎。就此問題。則山井之師祖徳先生。與有關係。東條琴臺之書。先哲叢談續編。根本遜志之條同書卷九。將軍命物觀作補遺叙。中有『題曰七經孟子考文補遺。蓋依祖徳之所建言。』一句。祖徳亡於享保十三年正月。在西條侯未上書之前。若作補遺。本於祖徳之所建言。不能不在祖徳生前。有意見提出於將軍或政府。琴臺續編。本為未定之稿。其記述多有舛謬。又祖徳建言云云之語。未有述明其所從來。則未可遽信為出於祖徳之意見也。然則所謂就此問題。與祖徳有關係者何如乎。據普通所傳。山井之立志著此考文。其創意實始於祖徳。字佐美濁水叢書有。

「祖徳先生。聞在下毛足利。小野篁所建之學校。有古書流存甚多。乃乞假於西條侯。往校十三經。與同學根本伯修。往入足利學校。三年校讐而歸。」云云。

由是則元來山井之考文。先由祖徳所注意而創作者。其事甚明。字佐美當時在祖徳塾。又作補遺。

時。是一幫手之人。其所言自是可信。若此書由右之事情所作成。則必經徂徠之手改定。而後進呈。於政府將軍必知此書之如何。西條侯進獻之時。徂徠雖然已沒。而命其弟物觀作補遺。其批示如此之速者。未始無因。由此觀之作此不朽之書。山井之功固偉。而關於注意及指導。徂徠之功。未可沒却也。

物觀受命而作補遺也。至享保十五年十二月。而寫定進呈。據德川實記。是年十二月十七日。有「先是荻生總七郎觀撰述七經孟子考補遺。至是日進呈。賜金。其補助之門人。各賜銀」等語。而其明年即十六年六月梓行。

物觀考文補遺序。有「享保十有五年。歲在庚戌。暮春之日」語。作此序時。乃書成而未進呈。又至十二月而後進呈。至明年而後梓行。右文故事等書。有謂其梓行於十五年者。誤也。

此書既已梓行。將軍非常重之。故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德川實記。有「將軍饗晏日光准后。以文選二十一冊。與新刊七經孟子考文補遺。爲宴時贈品及進呈物」之記載。前揭續國史大系本一千三十九頁。卽此一事。彼之如何尊重此書。可以明白矣。不寧惟是。彼又曰。此書中國已亡。今從古書。是正本經及

注疏文字。其裨益彼邦之學者亦多矣。乃命長崎奉行。俠菴按奉行乃地方長官之稱。託商船而傳致之。明君德行錄。有記此事如左。

足利學校。自宋朝購得古板十三經注疏。至享保十五年。學生荻生總七郎。奉命抄出五經論語孝經孟子。名曰七經孟子考文補遺。全三十二冊。送給若干於清朝。彼國由宋金時之亂。五百年來。古注本已成絕板。自朱子時。右之古注本已不得見。此次始自日本輸回。乃東方無上之榮譽也。右序爲學士室新助。與荻生總右衛門兩人之著述。實文章武華。當朝之隆盛也。通航一覽卷百九十九亦

從德行錄引來。然文字譌脫甚多。今從本書證正。

快哉。百歲之下。讀之猶令人神往。中華之學問。由我倒轉輸入。回想將軍當時之人。其痛快之感。將如何乎。

予對於此書。如何傳於中國。及何時傳於中國。均須稍述。前述將軍命長崎奉行。傳於中國。諸書一致。更不容疑。至關於其年代。據近藤之正齋書籍考云。『再案。保享十七年五月。在長崎傳七經孟子考文於中國。有教令廣布於皇都市中。此書不僅復歸於西土而已。彼邦且有翻刻。享保盛舉。可

欽仰爾。」所謂廣布於皇都市中。殆因當時未有國交。欲託江浙商舶而遞傳。所以有廣告於皇都之事乎。右書考案。是以享保十七年。即此書梓行之明年而送之。此外之書籍考。如先哲叢談續篇。德川幕府時代書籍考。又故林博士泰輔之論語年譜等。皆有同事之記載。但距享保時不遠之記錄。皆未明言爲十七年。卽前舉明君德行錄之記事。亦復如此。然此書梓行後。經過年餘。而後傳致中國。諒有多少可信也。

此奉將軍命而傳致此書。有命細井廣澤寫書箱之事。據吉田篤墩近聞偶筆卷三云。

「往年在書估某舖。觀廣澤謄尺牘十數通。輯爲一卷者。內一束云。昨詣參政府。依旨書題書橫上。此是朝廷新刊送遣唐國者。慎手劣拙。謬承此役。特更愧悚。所幸點畫無誤。得書呈而退耳。蓋是享保之間。七經考文書成。有命附唐舶致清國之事。」以文長而省略之○松澤老泉之趣
籍答問。舉此亦以爲篤墩先生之說。此是當時之事情。以爲書之內容。雖足以驚彼邦之學者。惟題字拙劣。恐貽彼邦之笑。所以特覓書法第一人之廣澤。以寫書橫。當時在學問之點。不論何種。皆出於彼邦之下。其態度至今猶可想見。若此說屬實。則廣澤亡於享保二十年。此書傳致中華。不能不出於享保十六年之年即梓行。至二十年之

間。此外太宰所撰之古文孝經孔氏傳刊板於十六年。賴執政沼田侯轉交於長崎奉行以傳於中華。載於覆刻知不足齋叢書古文孝經之尾者。有天明元年（乾隆四六年）大鹽良之跋文。然據春臺文集。沼田侯亡於享保二十年。原文作事和二十年。據下文又作享保二十二年。且查享和元年爲嘉慶六年。則其送致中華亦不出十六年至二十年相隔太遠。又享和只得三年。第四年即改元文化。故更正之。

二十年之間可以勘定。然觀太宰山井同學之山縣孝儒校正外臺祕要方序。周南文集卷六述外臺祕要方同由長崎奉行託商船傳致於中華。內并及於太宰與山井二書者今錄如左。

先時山重鼎所校七經孟子校文既傳彼土。今也法眼氏繼以醫策。獨未知太宰德夫所校古文孝經踰西溟否。

據山縣之言。彼對於考文傳於中華既已知之。而古友孝經是否已踰西溟則未能知。由是觀之。想山井之書比太宰者先渡或不謬乎。結局的確如何。雖未能明。而十六年梓行以後數年間傳於彼地。當不誤也。

雖然。此書籍從將軍或政府手。渡於彼地。爲第一回。嗣商船已返。辦理至如何景況。固無由知。要之書自國製成。雖然不少。而喧傳於彼國江浙之學者間。彼等賴往返長崎之商人。而再購之。或不

能不在經年之後。關於此之材料。余寡聞未能多知。但前所舉覆刻知不齋書。載於古文孝經尾大鹽良之跋文。敍太宰之書。渡於中華之後。有『後數年。又聞估客伊孚仇乞長崎。購獲古文孝經。及七經孟子考文。各五六通而歸矣』語。此僅云後數年。其的確在何年未明。今假定太宰之書。自享保二十年始渡於彼。由此所謂經數年後者。約爲七八年。即是我之寬保二三年。即清乾隆七八年頃。已由伊孚仇商人攜回五六通於中華。已勘定之。通航一覽卷二百二十七云。享保五年二月。有蘇州有伊孚仇商人渡來。蓋即跋文所言之伊孚仇也。又其後。此書爲彼國所知。託長崎往返商人買歸者當不少。然此事如何入於學者之手。及藏書家之手乎。又彼之學者間。見此書有何感想乎。當是接到朱子未見之古注本。由我山井所校勘之書。其驚歎爲何如乎。吾人尙未明白也。

乾隆初年。江蘇浙江號稱文人淵藪。藏書家極多。其中葉天子開四庫全書館。俟接在乾隆三十八年。命地方大吏採訪書籍。于時江浙進獻爲最多。其中杭州有名之藏書家曰飛鴻堂汪氏。汪氏名啟淑。字秀峯。工詩。以其寓居粉場。故曰小粉場。汪氏於四庫全書開館時。進呈六百餘種。獻所藏山井之書一部。云。翟灝四書考異總考三十二。其所載解題云。

「愚於乾隆辛巳庚午六年」^按從董浦杭先生向小粉場汪氏借閱此書。知彼國尙有皇侃義疏語於杭。杭初不深信。反覆諦觀。乃相與東望太息。遂巡十年。衆友互相傳說。武林汪君鵬。航海至日本國。竟購得以歸。上遺書局。一云云。

所謂杭先生者。卽杭世駿也。杭與汪爲南屏詩社同人。誠書紀事詩載杭介紹翟灝於此藏書家。借出考文。灝之四書考異。引用考文。與現行本。正其異同。則彼國學者利用考文。以校勘經籍爲最早。又彼讀考文。見其中有引論語皇疏。此義疏出於六朝人。失傳已久。今知尙存於我邦。乃大驚。如翟灝者。其感覺最早者也。彼利用考文以著考異。後之學者。或未知其價值。然其解題詳述先從汪氏借用此書。次由此書而知義疏之頗末。與杭望空太息。遂至購得義疏而歸。觀此則引彼等注意者。由考文而得義疏。汪氏儲藏此書之後。其爲學者所利用。至於如何。尙有未明。至乾隆編纂四庫全書。汪以此與其他古書。上之四庫館。四庫總目。在本書之下。有此爲浙江汪啓淑家藏本語。提要對於此書所據爲足利之宋本。存有多少懷疑。其關於經籍校勘之價值。則認爲十分。而收於四庫全書之內。

前所揭考異之解題。所謂辛巳者。乃乾隆二十六年。上推至此書梓行時。伏菴按在雍正九年。刻書目誤作康熙七年。經遇三十一年。翟灝之借覽在辛巳。歸於汪氏之藏。必在辛巳以前可知。但爲何年購入未明。是否即前述清商伊孚九所持還五六通之一。亦未可定。

今自長崎持還之伊孚九。其書入於藏書家。不知是何姓名。今所知者。在杭州之藏書家。其一爲飛鴻堂汪氏。與汪競爭藏儲者。爲不知足鮑氏。各有一本。鮑氏之事。據知不足齋叢書。則可知之。不要詳述。伏菴按今檢查彙刻書目。知不足齋叢書目錄。內有日本板古文孝經孔氏傳一卷。皇侃論語義疏十卷。而無七經孟子考文。今稍述其傳。鮑名廷博。字以文。號綠飲。世爲歙人。至父思翊。來寓於杭州。思翊性耽文史。鳩聚羣籍。名其室曰知不足齋。廷博善繼父志。彌用心於收集。鬱爲浙東之藏書家。適遇朝廷開四庫全書館。徵天下遺書。遂與飛鴻堂汪同獻其書六百餘種。由是知不足齋之名。上達天聽。天子自染宸翰。題其所進唐闕史。武經總要二書。恩賜圖書集成一部。爲其一家寵榮。以留紀念。因此愈起刊行叢書之志。翟灝室二集卷五。知不足齋鮑君傳。知不足齋叢書第一集。宋文。彼在國內。竭力網羅珍書。若國內已佚。而尚存於海外。如日本者。傾心羅致。勞煩歐陽公文藻跋文。彼在日本國。有雍熙中宋太宗日本僧據日本刀歌。欲物色秦火以前之尙書百篇。同一觀念。彼據宋史日本國。有雍熙中宋太宗日本僧

裔然來朝。獻上種種之品。其外有鄭注孝經等記載。鮑從此記事而考查。料此書必傳於日本。而欲得之。知不足齋叢書第一集鮑因懇汪鵬代購焉。汪鵬杭州人。字翼滄。滄又號竹里山人。有多少學問。因商賈事。屢屢來往長崎。或時爲長期之留住。

全浙詩話卷五十。載汪詩一篇。又我國平澤旭山。在永安三年。乾隆三十九年記其在長崎之聞見。名曰「瓊浦偶筆」。據偶筆稱。汪時在長崎。旭山與之筆語。質問中國之名物度數。故偶筆云。「余嘗聞唐商多瞞人。言說不足信也。獨汪竹里者。其人信慤。亦好讀書。其言足可踐矣。」又旭山聞汪豔說其本國編纂四庫全書之事。託汪借到浙江採集目錄。並抄其敍文。亦見偶筆。旭山友人木村藏龍堂。在
其翻刻清板古文孝經序跋。有引。此事但永安三年。誤作四年耳。

汪之來長崎也。甚懸念於孝經鄭注。迨後偶然發見太宰校刻之古文孝經孔氏注。與山井考文補遺而購之。汪與作史記志疑之梁玉繩。谊極親密。其所作日本碎語。附載於梁所著醫記七集卷二。土十四之尾。並有梁之小序。汪於長崎聖廟之事。及嚴禁輸入切支丹書類。而敍其當時購書之狀況如

我購得古文孝經孔氏傳及七經孟子考文補遺。傳之士林焉。

古文孝經。鮑收於叢書第一集者。是其原本。考文同時亦歸鮑有。後來盧文弨借讀者。諒即此本也。汪稍遲。又購回我國根本刊行之論語義疏。刊行在乾隆十三年。即清乾隆十五年。紹介於彼國。此人所周知之事。此論語義疏。亦與孝經考文。由汪手傳致於鮑氏。

汪兩書皆在長崎購買。至賣自何年。碎語不記其年代。茲查得一個端緒。梁王繩之引。有「吾杭汪翼。賣於海外。著日本碎語一卷。亦云袖海編。」碎語與袖海篇。同是一書甚明。然袖海編。收於昭代叢書戊集。及小方壺齋輿地叢紗庚十。其末有一乾隆甲申重九日。竹里漫識於日本長崎唐館。之識語。碎語袖海篇。均曰。「吾三到嶠島。」其購考文。爲第幾回。還留長崎之事。尙未得知。總之在甲申乾隆二十九年以前。則甚確矣。如此則是書由長崎往返之中國商船。漸次傳於彼國。歸於學者藏書家之手。初時亦不過徒飽蠹魚之腹耳。迨後漸有認此書價值之人。蓋對於尊重經籍校勘之學風。至乾隆中葉漸盛。從而多有人稱揚之矣。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二。標題曰。「日本尚文」。之條。謂「近日從彼土傳入中國者。有孔安國古文孝經傳。皇侃論語義疏。皆中國所無。」又言及山

井之考文。物觀之補遺曰。「日本尚文。勝於他國。」又曰「日本文學。自唐已然。至今不改。」不惜賞讃之辭。又彼當作「尚書後案」時。揭之於參考書中。王所用之本。其秦藏本乎。抑從他處借用者乎。雖未可知。從彼晚年隱居於蘇州著述考之。當與所舉伊孚九有關。則由蘇州人手而持回之本乎。

鮑廷博從汪鵬之手。而得考文。鮑之友人。亦多爲藏書家可知。浙江學寧之吳鷺樓客借覽之。

僕按吳

嘉於中國人名大部典不著錄。查江無寧縣。當爲景寧縣之訛乎。浙抄錄關於其經注部分。由是以校論語義疏。撰爲「義疏參訂」一書。中有云「夫經籍去聖日遠。闕文訛字。謬本實繁。頗古書流傳海外。使學者猶得藉以考證其謬誤。而補訂其闕失。豈不誠斯文一大幸哉。」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一。愚谷文存卷一。其欣幸此書之作成如此。而大與學人以刺激者。其盧文弨乎。盧與鮑廷博有親密之關係。當鮑刊知不足齋叢書時。極力襄助。然乾隆己亥。四十一年。始從鮑處見此書。此書之入於鮑手。依前所述。不能不在乾隆二十九年以前。而一最親密之盧文弨。乃過十餘年。始得見之。殊不可解。及盧見此書。非常之驚。同時矢志爲比山井更良之校勘。完全由他見此書發憤而來。盧於其「周易注疏輯正題辭」曰。

余有志欲校經書之誤。蓋三十年於茲矣。

乾隆下文自明。博雅人是指鮑廷示余日本國人山井鼎

所爲七經考文一書。歎彼海外小邦。猶有能讀書者。頗得吾中國舊本。及宋代梓本。前明公私所梓。復三四本。合以參校。其議論亦有可採。然猶憾其於古本宋本之譌脫者。不能盡加別擇。因始發憤。爲之刪訂。先自周易始。亦既有成編矣。庚子之秋乾隆四年在京師。又見嘉善浦鐘氏所纂十
三經注疏正字八十一卷。於同年大興翁祕校覃溪所假歸讀之。喜不自禁。誠不意垂老之年。忽得見此大觀。更喜吾中國之有人。其見聞更廣。其智慮更周。自不患不遠出其上。雖然彼亦何可

廢也。抱經堂文集卷七

由此觀之。彼初讀考文。非常敬服。實爲本國學者。未嘗作此精良之著述。但似忌其由外國所著成。故曰「歎彼海外小邦。猶有能讀書者。」此等句。含有一面讚賞一面鄙夷之意。彼後在北京見浦鐘之十三經注疏正字。乃知中國尚有人能爲山井以上之書。然則中國學者。其見聞比山井更廣。其智慮比山井更周。則其書不患其不在山井之上。但山井之書。亦有不可廢者云云。苟浦鐘之書。比山井爲優。則在可斷言「遠出其上。」既「不患不遠出其上。」則山井之書無可取。直曰「山

井之書廢之可也。」乃又突曰：「雖然，彼亦何可廢也。」豈非前後自相矛盾之句乎？推原彼之心中，未嘗不知山井之書有十分價值，特以「海外小邦」四字，嵌彼心頭，所以心軟而口仍硬，表示其好勝之態度耳。試以彼同時所作七經孟補遺題辭證之。抱經堂文集卷七

「此書余從友人鮑以文借得之。中略庚子入京師，又見吾鄉沈荻園先生所進十三經正字，則譌脫之處多所改正，其不可知者亦著其疑。又凡所引經傳脫誤處皆據本文正之。此出自中國儒者之手，又過其書遠甚。然所見舊本反不逮彼國之多，故此書卒不可廢置也。」

盧但以其書成於中國儒者之手，遂謂遙出山井之上，實無何等理由。凡校勘之事與其人之學識，大有關係，固不待言。然亦視所靠爲底本之本文善否如何，以定其價值之高下。使底本不良，雖有極高之學識，則亦無能爲役。稍治校勘之學者，關於此點，無不共喻也。便其所靠爲底本者，僅以明代之諸種刻本爲參互考證之資，而反將一切異於彼所靠爲底本者刪除，寧非大錯？然盧已謂「然其所見舊本，反不逮彼國之多。」又於十三經正字跋曰：「又未得見古本宋本，故釋文及義疏，有與今之傳注不合者，往往致疑。此則外國本甚了然也。」抱經堂文集卷八此實是指摘正字之劣已。

露出本真面目。則其心中當時在經籍校勘上，料已覺出中國無及山井之書者。彼以六十五歲之老儒，爲當時校勘大家有數人物。然一見此書，彌加發憤。至注全力於此方面。彼所自述者甚明。則是書之刺激於彼者，爲如何也。

其次是爲阮元。據彼七經孟子考文補遺序稱。嘗在北京時，見其寫本。及後爲浙江學政，得揚州江氏隨月讀書樓所藏日本印本。攜至杭州，校閱羣經。書中所引之古書，或者實爲中國之絕本。因此足以糾正明以後通行本十三經注疏之誤。於經學上極有裨益。嘉慶二年，由彼覆刻。飲菴按：覆刻書目云：嘉慶間，儀徵阮相重刻印，箱內每卷，儀徵訂讎數行。又逆輸入於我國。又彼撰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時，勿論他別有其他材料。而得力最重者，實爲山井此書。如若不然，以阮元之學識，暨其門下士如許之英傑，何以不能離卻此書，而別有校勘之著述耶？然則山井此書之傳致中華，確如將軍之所期待，足以驚彼邦之人士矣。從而多歷年所，次第認其價值。一見收於四庫全書。二爲盧文弨、吳雋所讀。三被阮元利用及覆刻。享保間我國刊行此書之初印本，由清商之手。自長崎持出。六十年後，成爲中國板。復由清商之手。自長崎倒轉輸入。中國向來不知山井是如何之學者。及其著述有如何價值之人。今亦喧傳於學

者間。在簡單理由之下。交口譽之矣。

山井爲校勘之專家。全由其天性好讀書之結果。乃不受任何人之影響者。據謂水叢書所言。徂徠知其自己所著之辨道辨名論、語徵、大學解、中庸解之字句。謬誤頗多。在門人中。特選一讀書精密。根氣最强之山井。使任校正之役云云。今回顧於清朝方面之狀況。清初顧炎武、閻若璩等出。創作考證之學風。其時代之人。尙未能脫明儒之習。在校勘方面。非無多少染指之人。然工作甚薄弱。其參考之書。極量不過開成石經而已。自雍正至乾隆初年。雖考證之法漸漸精密。多有純粹之漢學家出。然在其可爲基礎之校勘學。勿論無埋頭之專門家。又無大校勘之著書。試觀乾隆勅板十三經注疏、齊召南等之校證。乾隆十二年二月。則可知予此言之非謬矣。而山井之書。適出於我國之享保十一年。即雍正四年。其與影響於彼學界者。如明君德錄所言。不能不謂『無上東方之譽』。古來我國之學者有二種。一受外國學問之影響。而取集以介紹於人。其受中國文化者。如奈良及王朝始。純然爲唐朝學風。鎌倉時代。則受之宋元。德川時代。則受之明清。中國不論如何時代。其學問皆順次風靡我國。我國學者。不過徒得其真似而已。然我山井鼎。不受何等中國學問上之影

響。全然自發的。成此大著。卻能與大刺激與影響於彼學界。其功可不謂偉乎。其二。我國之學者。其學問之立場。往往有限於本國內之意味。或限於國內某時代之意味。離本國。逾某時。則失其意味矣。我非謂國內之學問不良。蓋有益於本國。切於其時代之學問。自成一結構。亦未可厚非。余之此言。以爲在學問中。具有普遍之性質者。亦不可輕視。昔在德川時代。有一句用語。名曰『藩札學問』。藩札者。卽藩之紙幣。祇通用於其藩之境中。一出境外。全然成一片之廢紙而已。原來學問無國境。而此句用語。則含有反面之意味者也。山井之書。不獨便於我國士子之讀經籍。苟凡讀經籍者。不論其爲如何國人。不得不由之。從而其書之價值。不因國之內外而有變。現今讀注疏之人。多條阮氏之校勘記。不必一一參酌於山井之書。然校勘記之大部。是依賴於山井之書。讀注疏之學徒。不論國內外人。莫不間接受山井之庇蔭。然則山井非我國學者之通有性。而少數中之一人歟。(支那學文獻)

俠菴按。楊惺吾守敬云。日本山井鼎等。就其國足利學所藏古鈔本、宋刻本及足利學活字本。合而校之。頗爲精審。然余於其國。得周易尚書單疏。毛詩黃唐殘本。禮記單疏殘本。左傳古鈔卷子。

本及單疏殘本。皆山井鼎所未見。又得古鈔七經經注本。如數通。以校山井鼎之本。時多出入。緣山井鼎僅就足利一學所藏。余則遍覓其國中古本。故以見多數倍也。擬爲重校七經本。僅成論語左傳。餘未脫稿。而余老衰眼昏。不復能細校勘。然其本皆什襲藏之。未敢散佚也。云云。增訂遺要

卷三第十三頁七經
孟子考文補遺條下。

俠菴又按。文內有將軍何以知考文所據之古籍。中國已無。特送此書。以驚彼國學者。一問題。作者以爲與徂徠有關。然下文只述徂徠於此書有創意指導之功。而解釋此問題。尙未完滿。意者徂徠既注意此書。爲之指導。則中國無此古籍一節。徂徠或知。而後來作補遺之物觀。卽徂徠之弟。或於徂徠生前。與有所聞。而後來告於將軍歟。原書既有未備。爲補述大意於此。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考

狩野直喜

研究古典之最重要者。莫過於其時之書籍目錄。學者生千歲後。欲窺知古書之佚存。某種學問之源委。某時代之學風。目錄殆最良之大師哉。即如中國。因秦始皇焚書。經籍殘缺。漢興數十年。搜羅羣書。其時僞作古書者不少。在於本文之究研上。以審查其書之真僞。爲先決問題。極重要之工作也。西漢之時。已有劉向父子。從事於目錄之學。所以清儒王鳴盛有云。目錄之學。爲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開塗。方能得其門而入云。我國松崎懶堂訓門人。以先讀漢書藝文志。同一理也。史學雜誌三十九卷。先師島田博士有「史學與目錄學之關係」一論文一篇。當參觀之。

目錄之學之始創者。爲劉向別錄。及其子歆之七略。其餘若晉荀勗之中經新簿。宋王儉之四部書目錄。及七志。梁阮孝緒之七錄。其他自魏晉至隨之目錄書甚夥。皆成於當時學者之手。此爲純粹書目。其餘在正史之內。如藝文志及經籍志等書。皆著錄其時代之現存書籍。即如班固本於七略而作漢書藝文志。順次以下。而有隨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等。而晉韋山松所著

之後漢書藝文志。收於廣弘明集。見阮孝緒七跋序。今已無傳。劉向父子及荀王阮之書亦然。最古之藝文志。惟有漢志以下四種而已。而我邦所編纂之中國書目錄。即名曰「日本國見在書目錄」。編纂時代。當中國之唐昭宗時。自順序言。乃出入於隨書經籍志與舊唐書經籍志之間。此書所著錄之書。往往有二志所無。自某點言時。有可以補其不足者。又我國從中國傳如何之書乎。我國之學風與中國之學風。完全相同乎。欲解決此問題。此書能與以多少之便宜也。

此書之作者。爲人所共知之藤原佐世。其事蹟在太日史文學傳。式部卿宇合之裔也。父曰民部大輔管雄。佐世初攝政於基經之家司。貞觀中對策及第。佐世按。日本貞觀元年爲唐宣宗大中十三年己卯。末年爲唐僖宗三年丙申。凡十八年。舉文章得業生。輔越前大祿。寬平三年。累進爲陸奧守。官至從四位下右大辨。昌泰元年亡。佐世按。光化元年戊午。佐世固爲博洽之學者。此書編纂時。據其頭銜。有正五位下行陸奧守兼上野權介字樣。由前所述之官歷推之。則此書成於寬平三年。佐世按。昭宗大以後。亦與唐昭宗之時代相當。至此書編纂之原因。據安井息軒等云。本書之末有跋文。又收於息軒遺稿卷三。實緣貞觀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冷泉院火災。祕閣之圖籍文書。多成灰燼。據三代實錄記云。二十八日壬子。夜冷然院火。延燒舍五十四間。祕

閣收藏圖書文書。悉爲灰燼。自餘財寶。無有子遺。惟御願書寫一切經。因緣衆救。僅得全存。」又在翌日之條。有『火猶不滅。募人消防。及當指揮者。被烈火燒死』之記載。三代實錄卷二十七實錄又云。因火災而遠慮之故。停止祭祀云云。總之此次爲非常大火。金匱石室之藏。一朝歸於烏有。誠痛心之事矣。

自此事發生後。朝廷恐再有火災。因留心編纂現存書籍之目錄。特勅居陸奧之佐世。則佐世由陸奧赴都。必自冷泉院失火。即十七年以後之事甚明。當時朝廷。所以特命居遠方之佐世者。亦以目錄之事。非有十分學力。明瞭書籍性質。洞達學派之源委異同者。不能勝任。則其以此重任。特勞佐世。其爲此方面出類拔萃之學者。又何待論耶。

佐世精通文學。自台記而見其著述。有古今集注孝經七卷。台記之著者。從人借得此書。佐世自筆之本。世間視爲寶物。特見尊重於縉紳間。台記康熙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條

此見在書目錄。昔在大和國室生寺。文政年間。入於狩谷掖齋之手。嗣由塙忠寶縮尊。收入於「續羣書類從」之雜部。此室生寺原本。今轉入於帝國博物館。爲參考之要書。羣書類從本。亦照室生

寺本臨摹。然字多錯誤。其誤由對讀之時所生。此本在東京圖書館。經中根肅治氏爲精確之考證。
龍生寺日本書目錄考。今大略論之如左。

第一 見此書時有最先之感覺。即此書有酷似於隋書經籍志之處。其原因則佐世時代之所謂正史。以隋書爲最新。故模倣之。不獨分類名義全然相同。甚至書名下之分注亦復一字無異。舉其一例而言之。孝經家內。載孔安國注孝經一卷。分注有『孔安國注。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文』語。此全然與隋志相同。一字無差異。想是照依隋志所寫者。然兩書亦間有不同之點。如隋志有地理家。佐世本作土地家。地理與土地雖屬一意義。然地理是熟字。而且雅馴。彼大體均依據隋志。何以此處特爲更改。實不可解。要之書籍原本是由中國來者。故編纂目錄之事。即根據於中國。而不外於其外。是極明瞭者也。

第二 此書價值之點。亦有一特長。即隋志所不著錄之書。爲此書所獨載是也。關於此點。在古典研究上。有非常之利益。今舉一例而言之。昨年燉煌所發見古書之內。有所謂老子西昇化胡經者。殘闕者不止二卷。即全部若干卷。亦未能明。此確屬唐人抄本。然新舊唐志均不著錄。而此書在道

家類中。有化胡經十卷。則是唐代時有此書甚明。可以補新舊唐志之掛漏矣。又唐有一學者曰陸善經。其解經頗爲特異。即如孟子「爲長者折枝」一句。後漢趙岐解之曰。「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籠枝也。」所云枝。乃枝體之枝。是卑賤對於尊長。調節其身體之事務。至陸氏乃解之曰。「一折枝。折草木枝。」其說見於孫爽音義。朱子集注取用其說焉。又孟子「必求龍斷而登之」一句。陸解爲「龍斷是岡龍斷而高者。」朱子亦採用之。此人畢竟是好創新說。彼解「子莫執中。」謂「子等無執中。」莫字解爲打消之意味。音義所引者極明。雖爲特別之奇說。要之亦頗有學問之人。今檢此目錄。除孟子之外。尚載其他之著述。如周易尚書。詩三體。三傳。論語。各注。諸子則有列子注等。爲數甚多。然新舊唐書。除載孟子注七卷以外。梁父總目。亦不載孟子注。其餘全不著錄。其人之字號爵里。並不分明。蓋唐之時代。士子之習舉業者。僅讀正義。至此等書。久已無人過問。不久而歸散佚。幸有書目之存。俾知唐時官書以外。尚有獨創見解之學者。俾趙匡啖助。不得專美於前。則此書之力也。

第三 對此書所當注意者。爲唐之學風。與我國之學風同一。又卽書籍之存佚。彼此大體相同是也。就此書觀之。除唐所作正義以外。其他漢魏注家之經書。傳來者不少。例如易。尚書。論語等之鄭

注。左傳之賈逵服虔注等。莫不流傳至我邦。然不久我與中國全歸散佚是也。蓋唐之取士。易之王弼注。尚書孔安國傳。論語何晏集解。左傳杜預集解。以爲正義。其他並非排斥而不用也。所以大寶學令亦倣唐之所爲。凡教授正業。以周易鄭玄王弼注。尚書孔安國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論語鄭玄何晏注。然而並解之曰『非謂一人必要兼習二家。或鄭或王。只習其一。若有兼通者。則爲博達也。』由此解釋之結果。更就注之內。而選其一。此制度完全與唐相似。唐之學制。其規則雖古注與正義并取。然在舉業者方面。莫不習其易通之正義。而對於難深之鄭孔等注。束之高閣焉。畢竟唐是詩賦文章時代。所讀經書。亦不過以博取功名。出身作官爲目的。自然從事於正義。爲敲門磚。其外則視爲迂闊而不致力。由是此等書籍。次第淪亡。此中情形。我國與唐代。如出一轍。除正義以外之經書。無人誦讀。試觀信西入道藏書目錄。殆不載此經書。則其時此等經書。亦已散佚可想而知。如藤原賴長。當時以博覽稱。然在台記。見其所讀之書名。幾不出正義之範圍。則其所謂博覽者。亦不外於正義而已。換而言之。凡中國所流行之書。我國亦流行。中國所散佚之書。我亦國散佚。書籍之命運。兩者同歸於一。所以然者。因爲唐所取之學制。我國亦取同一之學制。故其所得之結果。彼

此無異也。

第四 其中有一注意之點。乃與前述成反對之現象焉。即中國散佚之書籍。我得保存。而不關於流行與不流行。與前條正相矛盾是也。考其原因。則因中國因革命頻仍。屢遭兵火之厄。我國無此慘劇。縉紳之家。佛刹之藏。尙多珍籍流傳。實賴於此。然欲考察其中情形。實有利用佐世書目之必要。對於某種之書。早傳我國者。藉此可以證明。近來中國之學者間。重視此書。非偶然矣。

余所述之書目。雖然是一小冊子。而在經籍研究上。實用甚多。同時在王朝之漢學。成爲如何狀態。可以表明。且此書頗有趣味。不比徒然羅列書名。乾燥無味之書目錄。蓋就所有書名。考之於隋唐志。覈其佚存。或對於漢書藝文志。及隋書經籍。而細加考證。學者由是以探求各書。其裨益於學術。決非鮮妙也。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藝文第一年第一號)

汲冢書出土始末考

神田喜一郎

現存之先秦古書中。如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世稱爲汲冢書者。因相傳自晉時汲郡之古冢出土者也。此汲冢書出土之始末。見於晉書東晉傳者。最爲翔實。然在他書之所傳者。尚有多少之詳略異同。其間不無疑惑。茲特爲考證。以就正於博雅之士。蓋見爲中國書史上。特當注意之一事件也。先就於汲冢書出土者。據晉書東晉傳云。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

此不準。何超晉書音義。不爾鳩反姓也。者。發掘魏襄王。或安釐王之古冢。得多數之竹書。其他雖無所異聞。獨就其時日。已有矛盾。據晉書武帝紀云。

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祕府。

此與東晉傳所載同一之事。而此繫於武帝咸甯五年（西曆二七九年）十月之下。東晉傳則記爲太康二年。（西曆二八一年。）其間二年之差。又檢晉書律歷志云。

武帝太康元年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亦得玉律。

同此一事。又繫之太康元年（西曆二八〇年）是頗不能無疑。乃先就咸寧五年說。而查之他書。唐張懷瓘書斷論古文之條曰。

晉咸寧五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冢得冊書千餘萬言。或寫春秋經傳。易經論語。夏書。周書。瑣論。大曆。梁丘藏。穆天子傳。及魏史至安釐王二十年。其書隨世變易。已爲數體。準達禮書本上書要錄所載張懷瓘之言。若出於晉書已成之後者。卽或本於晉書。又宋郭忠恕之汗簡略敍所引晉史。亦有同樣之文。

晉史云。咸寧中汲郡汲縣人盜魏安釐王冢得竹書十餘萬言。寫春秋經。易經論語。夏書。周書。瑣語。文獻。喜一耶云文。梁丘藏。穆天子傳。魏史至安釐王二十年。其書隨時盡有變易。以爲數體。據鄭玄注

吳本
參著

此所云晉史。果何人所撰之書乎。亦不能詳。旣云鄭珍所注。當出他家之晉史。所謂十八家晉書中之佚文。當無可疑。而張懷瓘之所本。卽據現在之晉史。可以看出。又郭忠恕所引之晉史。云咸寧中。

則脫去「五年」二字明矣。要之汲冢書之出土，當在咸寧五年。不僅晉書武帝紀而已。其說必有根據者可知。

次爲太康元年說。王隱晉書東晉傳亦載汲冢書出土之事如左。

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龜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大凡七十五卷。王隱晉書雖爲佚而不傳之皆此文幸在左傳正義引於杜預後序之下僅殘留耳然汲古閣本左傳注錯簡據阮元之校勘記可知

此以汲冢書出土之時日爲太康元年。必非無根據孟浪之言也。杜預左傳後序云：

太康元年三月。吳寇始平。余自江陵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杼舊意。修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者藏在秘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篇。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

又衛恒四體書勢云：

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塚。得策書十餘萬言。據晉書衛恒傳所載。

杜預、衛恆二人。均生存於汲冢書出土之時者。據晉書王接傳。衛恆亦親爲考正汲冢書之人。衛恆之言。與杜預之左傳後序。均出於當時之所目睹。當不至有誤也。「井匱軒」左傳後序。係後人之僞作。未能遽云。然則晉書律曆志。王隱晉書東晉傳等。以汲冢書之出土。繫於太康元年。固有理矣。更就太康二年說而考之。

太康二年說。亦非無根據者。據金石萃篇卷二十五所載齊太公呂望表云

太康二年。縣之西偏。有盜發冢。得竹策之書。

此碑成于太康十年。上距太康二年。不過八年。又建於汲冢書出土之汲郡。當然爲太康二年說有力之左證。又荀勗穆天子傳序云。

序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郡民不准。盜發古塚所得書也。

荀勗乃汲冢書出土之時。奉勅命撰次其書之人。見於晉書本傳。其時撰次穆天子傳。而爲此序文。則其所言。固不容疑矣。然則太康二年說。可謂更有力之左證。

然則以上所舉汲冢書出土之時。有咸寧五年。太康元年。太康二年。三說之中。孰為其正乎。殊太康元年說與太康二年說。均出於當時目睹者之言。歷歷有證。不能不苦於判定。然就此問題。古人已有注意者。宋董道於齊太公望表跋云。

晉紀言咸寧五年盜發汲郡冢。與此碑異。知史誤也。廣川書跋卷八

由董道所判斷。直以太康二年說為正。而似未知有太康元年說者。又宋王應麟為注意於此問題之一人。而在其有名之困學紀聞卷二引晉書東晉傳。太康二年。從汲郡得竹書七十五篇。更於其下

注曰。

紀云咸寧五年。左傳後序云太康元年。當考。

是王氏對於此事存疑也。然清閭若據箋困學紀聞此條如左。

案王氏云。當考。余因考同一束晳傳。王隱撰者曰。太康元年。房喬修者曰。太康二年。喜一
唐太宗勅撰書余文
中單稱晉書者是也。已異如此。當以當日目擊之言為據。晉武帝紀。本起居注。杜預為左傳後序。皆其所目擊者也。冢蓋發于咸寧五年冬十月。官輒聞知。明年太康改元三月。吳平。預始得知。又

二年。始見其書。故序曰。初藏在祕府。余晚見之。此與情事頗得。

因學紀聞五箋集證卷二也。

按以闔若據之博洽。猶以晉書東晉傳。汲冢書出土。在太康二年之說爲非。想必非浮說。惟當日目擊者之荀勗說。尙未注意。不免遺憾。但在大體。可謂能通事理之論。今按汲冢書出土之時日。實咸寧五年十月。而翌年太康元年。官收其書。藏於祕府。更翌年爲太康二年。始命東晉、荀勗、杜預、衛恆等。當時學者。始_讀校讀之。_{讀當更述於後}。據如此事情。關於汲冢書出土之時日。生出一時傳聞之誤。遂至各據所傳者。有咸寧五年。太康元年。太康二年之說。可以想像。即如法人伯希和氏。自敦煌發掘多數之古書。雖在西曆一九〇七年之末。至其爲世所知。實在翌年一九〇八年之秋。該氏始攜其書至北京。爲中國學者所見。則當時對於敦煌書之發掘。遂有傳爲一九〇八年者矣。由此觀之。則汲冢書出土之時日。有三說之傳。又何足深異乎。

晉書東晉傳云。

初發冢者。燒策照取。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繙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寫之。

盜初之發掘汲冢。其目的實在盜取冢中陪葬品金銀珠玉珍寶之類。偶見多數之竹簡出土。恐被發覺。欲早燒棄之。後被收於官。則煨燼之餘。所存無幾。而陪葬品皆已爲人所盜。其出土者據東晉傳。唯得長二尺五寸銅劍一枚。又據晉書律曆志云。

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鍾磬。

此記事。幸能補東晉傳之缺。但當考者。汲冢出土之竹簡。爲如何體裁是也。就此點。東晉傳中無何等記載。荀勗穆天子傳序云。

皆竹簡素絲編。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

其墨書之文字。所謂科斗文也。諸書文字。皆一致用此體書。固不待言。然而所謂科斗文者。其狀究竟如何乎。據東晉傳云。『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云。』今不存其片字。世人不無以此爲奇怪之論。而不足信者。惟近時王國維氏。有漢古文說。學術叢編卷十一所載。就中說科斗字。能考證前人所未考。今因與此論文之目的無關。故省略之。又王國維氏謂驗檢署考。今亦不暇及之。

尙有及於其餘事者。則此汲冢爲何人之墳墓是也。在晉時已有魏襄王或安釐王兩說。既如前述。然據杜預後序及史記魏世家索隱。則汲冢出土之紀年。終於魏哀王二十年甚明。是汲冢書之埋藏。不能不在其以後。現行之竹書紀年乃後人所偽作不足據也。齊太公呂望表云。

書藏之年當秦坑儒之前八十六歲。

秦坑儒在始皇之三十五年。自此八十六年以前。則爲魏哀二十一年。從紀年終於哀王二十年推測。是彼以翌年爲藏書之年者可知。此事見孫詒讓籀簡述林卷八。太公呂望表云。此說從此說。則爲哀王之二十一年。似稍嫌於武斷。然而在哀王二十以後。是不容疑。據此理由。以汲冢爲哀王以前之襄王墳墓。不如以爲哀王以後之安釐墳墓。更爲近理。故左傳正義云。

史記魏世家云。哀王二十三年卒。子昭王立。十九年卒。子安釐王立。哀王是安釐王之祖。故安釐王之冢藏哀王時之書。

但荀勗穆天子傳序云。

汲者戰國時魏地也。按所得紀年。蓋魏惠成王子。今王之塚也。於世本蓋襄王也。按史記六國年

表。自今王二十一年至秦始王三十四年燔書之歲八十六年及至太康二年初得此書凡五百七十九年。

惠成王之子今王據史記則與哀王相當紀年終於哀王之二十年想汲冢爲哀王之墓偶與世本之世系相異而無哀王一世因此所謂哀王與襄王相當所以俗間相傳爲襄王之墳墓此等已成一致之論調不難想像要之此汲冢爲襄王之墳墓抑爲安釐王之墳墓未得確實憑據但據余之想像則以爲安釐王之墳墓較爲近理也。

初汲冢出土之竹書被收於官也晉武帝付之於祕書校其次第以考其指歸而寫定爲今文既如前引今據其見於晉書東晉傳寫定爲今文者列舉如下紀年十三篇易經二篇易緜陰陽卦二篇卦下易經一篇公孫段二篇國語三篇事名三篇師春一篇墳語十一篇梁丘藏一篇生封一篇大曆二篇穆天子傳五篇圖詩一篇雜書十九篇別有簡書折壞不識題目者七篇核算則共爲六篇而東晉傳則作七十五篇誤也現關於其篇目之詳細余正擬撰汲冢書篇目考以問於世茲未暇深及次考其寫定爲今文之人案晉書荀勗傳云

及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祕書。

又王隱晉書云。

荀勗領祕書監。始書師鍾朗法。太康二年。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勗自撰次注寫。以爲中經。列在祕書。以較經傳闕文。多所證明。汲太平御覽卷七百四十九所引

又左傳杜預後序正義云。

汲郡初得此書。表藏祕府。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勗等於時即已不能盡職。其書今復闕略。又轉寫益誤。

荀勗是當時有數之學者。深通目錄之學。彼有名之中經簿。實成於勗手。則勗爲適於撰次汲冢書之主任。固不俟論。現在之穆天子傳。首載荀勗序。蓋勗寫定穆天子傳爲今文。以奏上於晉武帝之際。倣劉向父子之例而撰之者也。讀其文。似能得劉向父子校書家法之遺。次和嶠亦與荀勗同奉晉武帝勅。爲汲冢書寫定今文之人。只見於左傳正義。在晉書本傳。則無記載。然史記魏世家集解。有

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云云。

裴駟取自何書未詳。要之此爲荀勗撰次竹書紀年時之語甚明。而觀其有「和嶠云」之字樣。則和嶠亦與荀勗同爲汲冢書之寫定今文者無疑。又按晉書王接傳云。

時祕書丞衛恆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佐著作郎東晉。述而成之事多證異義。時東萊太守陳留王庭堅難之。亦有證據。晉又釋難。而庭堅已亡。散騎侍郎潘滔謂接曰。卿才學理譜。足解二子之紛。可試論之。接遂詳其得失。摯處謝衡皆博物多聞。咸以爲允當。

是衛恆東晉。乃汲冢書之寫定爲今文最爲用力之人。而自古以來。尤視東晉爲汲冢寫定今文之代表者。晉書及王隱晉書。皆在東晉傳詳載汲冢書出土始末之事情。東晉字廣徵。博識而精文字之學。據晉書本傳。有。

時有人於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傳以相示。莫有知者。司空張華以問晉。晉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檢驗果然。時人伏其博識。

由此逸事。則其才學可知。其爲適於汲冢書寫定今文之人明矣。且東晉當寫定此汲冢書時。與陳

留王庭堅。有所論難。見於晉書王接傳。據初學記卷二十一所引。則東晉之答汲冢竹書之釋難書。蓋在此時。唯其文今只存十餘字而已。全文之意。已無由知。實有遺憾。

衛恆字巨山。衛瓘之子也。其遭難在晉元康元年。（西曆二九一年）自汲冢書出土。至此約十年間。亦是努力於寫定今文者。據其四體勢云。（見晉書衛瓘傳）

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恆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形。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按敬侯所書。猶有髣髴古舊。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恆竊悅之。故竭愚思。以贊其美。然則衛恆精於古文。實本於其家學淵源。而努力於汲冢書之今文寫定者。唐張懷瓘書斷云。
衛恆字巨山。瓘之仲子。官至黃門侍郎。瓘嘗云。我得伯卿之筋。恆得其骨。巨山善古文。得汲冢古文。論楚事者最妙。恆嘗玩之。作四體書勢。并造散隸書。元康中。楚王璋害之。年四十。古文章草書入妙。隸入能。

由此可知衛恆不僅努力於汲冢書之寫定今文。尙規撫古文。以求巧於書者矣。張詒讓作衛宏詔定古文官書考在鑄局四林卷四云。隋書經籍志及舊唐書藝文志所著錄。稱爲後漢衛宏撰之詔定古文官書。實錄衛之汲冢書古文。以備小學之一家耳。其稱爲衛宏者。實誤傳也。孫氏之考證甚有理。其爲衛恆所書當無疑。是亦衛恆努力於汲冢書考正之一證。

除上述荀勗、和嶠、束晳、衛恆等四人外。其餘直接關於汲冢書之寫定今文者。不能無疑。此外確就汲冢書爲校讀者。則有杜預及續咸。杜預親見汲冢書。於其傳左後序。已有言之。據晉書儒林傳。續咸有汲冢古文釋十卷之著。想亦曾親校讀汲冢書者。

荀勗穆天子傳序云。

謹以二尺黃紙寫上。請事平以本簡書。及所新寫。并付祕書繕寫。藏之中經。副在三閣。

不獨穆天子傳如此。凡汲冢書寫定之際。皆然。又關於此汲冢書之寫定今文。羅叔言先生。於其殷虛書契待問編序云。

予往嘗與同好首晉世汲冢古文。悉易以今字。意不能無失。東廣微輩。雖博聞。未必遽勝許祭酒。

乃一一寫定無疑滯。殆亦如宋以來之釋金文者。每字注以金文。而不復有闕疑也。然宋以來之金文考釋。古今之字。並列行間。有所違失。得爲之糾正。汲冢之書。則原文不復存。若寫定時。將疑滯諸文。附錄卷後。吾知今日必有能糾其失。而正其違者。

其言洵然。意者藏於中祕。尙有汲冢出土竹書之原本。恐是散佚於永嘉之亂。衛恆之詔定古文官書。及續咸之汲冢古文釋等。亦皆不傳於今日。則汲冢書之原文如何。無從根究。而其寫定今文者。僅存穆天子傳一書而已。如現存之竹書紀年。稱爲汲冢書者。實不過後人之僞作也。

附記。前述汲冢書出土之年代。有三說。其後檢史記周本紀。張守節正義。有汲冢書。晉咸和五年。汲郡汲縣。發魏襄王冢。得古書冊七十五卷。然此當是別一說。雖然。此咸和五年之和字。恐是。寧字之譌。又案西京雜記六。有漢廣川王去疾。發掘魏襄王及哀王墳墓之記事。此墳墓。及與汲冢有關係。與否。未可知。西京雜記之書。不無可疑。此點。尙當待考也。(支那學第一卷第二三號)俠菴按。此文發表後。小川琢治有穆天子傳考之撰述。其第二章史料之性質。第三章發現之場所。與埋藏之年代。第四章竹書古文。與其考定者。此三章關於汲冢書出土之一切事情。皆有細

續之研究。對於出上年月。彼此皆認為成事五年。而埋藏年月。則兩說尚不一致也。讀此篇者。不可不取小川之文。而參考之。

四部叢刊述

武內義雄

清末傳秦西之石印法。中華之出版界。遂開一新紀元。細行密字之本。印出極多。然當時目的。只爲考試上攜帶便宜起見。未注意於翻印善本也。迨清季罷廢科舉。新編之活字板。風靡一時。石印暫歸於衰落。至近年生出反動。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發行甚多。翻印舊書。以便於學者購買。極爲暢銷。因此以活板書發行之商務印書館。年來亦趨重於石印。供給書籍。而便學界之取攜。至近來更着手於「四部叢刊」之編印。尤有可注目之價值也。

「四部叢刊」。確爲中華空前之一大叢書。就冊數言。全部有二千餘冊。以前無論如何之叢書。到底不能比較。固不待言。就中所收之書籍。其選擇標準。與歷來之叢書。完全不同。太可注意。畢竟此書。是有感於曹學佺所云。釋道二家各有藏經。總網羅其重要之經典。儒家獨不能與之匹敵。大爲遺憾之語。而爲此企圖。此書所收之書籍。瓦於經史子集之四部。皆吾人重要而不可一日缺者也。例如經部。收十三經之單注本。及大戴禮、韓詩外傳、說文等類。史部從二十四史。至資治通鑑。國

語、戰國策等。皆收其普遍者。然一方又關於普遍之叢書、類書、總集之類。例如通志堂經解、經苑、正續皇清經解、九通、全唐文、全唐詩等。一概不採。此點極有價值。彼對於原本之細心選擇。留意於宋元明初之舊刻。或名家之手校本。務以本文正確為標準。選得善本矣。又以其原有本之自身付之影印。如此則能彷彿原本之面目。固不俟言。至關於文字上之謬誤。除原本所有之外。決無加增之恐矣。

因為一般清朝之考證家。紛紛然講究板本。由是趨向於此途之人極多。殷富之家。亦多欲附庸風雅。以儲有善本自豪。由是所謂宋元板者。每以贊品而獲厚利。即麻沙本之殘卷零葉。亦在可珍之列焉。「四部叢刊」之編印者。先從調查善本之系統着手。其結果判定有明人翻刻北宋板。卻比南宋板。或元槧本為優者。亦甚多。若單從時代而定價值。是倣外行收藏家之愚也。且同是明板之中。如以徐刻之仿宋三禮。與明翻岳珂九經相比較。周禮則岳本勝徐本。儀禮則徐本勝岳本。從其個體上調查而判別之。總之是擇善而從。關於此點。甚有見地也。

覆刻舊本之有名者。推「士禮居叢書」及「古逸叢書」。然此二書。往往改小原板。及移動行款。

而四部叢刊必照原板影印。決無魚魯之譌。若是名人校本。則以其有益於本書者。附之卷末。若是殊墨兩筆之校勘。則分爲二次印刷。以存其真。其由大縮小者。必詳記原板之寬狹大小於卷首。使不失其典型。此亦可取之點也。

其收集於書內之材料。以商務印書館年來蒐輯而祕藏之涵芬樓藏本爲主。再從江南圖書館、北京圖書館、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江安傅氏雙鑑樓、烏程劉氏嘉業堂、江陰繆氏藝風堂（所謂繆香零篋）、無錫孫氏小綠天、長沙葉氏觀古堂、烏程蔣氏密韻樓、南陵徐氏積學齋、上元鄧氏羣碧樓、平湖萬氏傳樸堂、閩縣李氏觀種齋、海鹽張氏涉園、嘉興沈氏、德化李氏、杭州葉氏等所有名家祕笈。均向之選擇而采錄焉。

清朝之藏家。以吳孫黃不烈爲第一。黃家之書。後移於汪士鐘之藝從精舍。汪死後。又歸於常熟之瞿子雍。與聊城之楊紹和。近來陸心源之皕宋樓。與丁丙之八千卷樓藏本。號爲足與瞿楊二家相拮抗。而「四部叢刊」中所收最多者。爲江南圖書館之藏本。此藏本即舊八千卷樓之物也。鐵琴銅劍樓本。所取甚多。是瞿丁兩家之尤者。皆已收入。楊家之書。一部未有。陸氏舊本。擬翻印其一部。

實是可惜。據所聞。則楊家少主。有阿芙蓉癖。每竊賣家寶。以供阿片之資。母夫人鍵而封藏。無論何人不得見。陸氏之本。則託詞於買自日本。不能編入。實屬無理。但得見瞿丁兩家之影本。已屬非常幸福。况素以景仰之藝風堂。及觀古堂。與有高名之傅增湘劉承幹之祕本。而見其影本乎。不能不謂之眼福不淺也。

(支那學第一卷第四號)

附錄

淮南子考

倉石武四郎

自淮南子萌芽。至於今日。約有二千年長之生涯。其間無論經過多少之雪雨風霜。然歷代皆有花
匠栽培。勤劬整理。乃有今日也。今將此書本末。研究所得。述之如左。

今所傳之淮南子。稱爲漢淮南王安撰。因此關於是書產生前後之史料。如史記卷百十八淮南衡
山列傳。漢書卷四十四淮南衡山濟北王傳。降而淮南子之高誘注。及漢書藝文志。不可不舉而論
列之。今從便宜上。先從藝文志中舉其冠以淮南之字者如左。

(易家) 淮南道訓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
九人
號九師法

(雜家) 淮南內二十一篇王安

淮南外三十三篇師古曰：內篇論
外篇雜說

(詩賦家) 淮南王賦八十二篇 淮南王羣臣賦四十四篇

(天文家) 淮南雜子星十九篇

史記與漢書之記事。大體相同。但漢書對於史記所闕安之著書。一段文。而有補之。又削伍被之諫詞。另爲伍被傳使成獨立。然今所最關重要者。爲其著書及文事。故不能不有採於漢書。漢書淮南傳如左。

淮南王安爲人好書鼓琴。不喜弋獵狗馬馳騁。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時武帝方好藝文。以安屬爲諸父。辯博善爲文辭。甚尊重之。每爲報書及賜。常召司馬相如等視草。迺遣。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使爲離騷傳。旦受詔。日食時上。又獻頌德及長安都國頌。每宴見。談說得失。及方技賦頌。昏暮然後罷云云。

漢書本傳。自其欲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起。中間厚賂武安侯田蚡。及其羣臣賓客。欲入繼大

統。以致失身亡國止。詳細述之。後世愛讀淮南子者。雖愛其文辭。但因其死於非命。遂捏造種種理由。謂出於彼之無賴。由來漢之諸王。或操行正而不諳文章。或善文辭而操行不正。而淮南王安。却爲兩方皆優秀之代表人物。今就文辭一方面言。本傳有內書二十一篇。正與藝文志所錄淮南內二十一篇相同。本傳特採入此事。正與藝文志脈絡相通。不可輕輕看過也。

然高誘序之記事。往往與漢書有異同。由今考之。想不外彼所據者。有別種之材料也。例如

初安爲辨達。善屬文。皇帝爲從父。數上書。召見。孝文皇帝甚重之。詔使爲離騷賦。自旦受詔。日早辰已。上愛而祕之。

據高誘序。則淮南王所作者離騷賦。非離騷傳。天子愛而祕之者。亦離騷賦。而非內篇。又漢書謂淮南王爲武帝之從父。序反謂漢文帝爲淮南王從父。此事關於時代上。前後相差有二十年。又在本傳有名之一尺布。當可縫一斗粟。尚可春兄弟二人不相容之歌。高誘序及天文訓之高誘注所引之一說。均變作一尺繒。好童二。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此等疊與漢書差異。頗覺可怪。序文又曰。

於是遂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略中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又有十九篇者謂之淮南外篇。淮南子書列舉撰述人名者此爲最古。就中左吳、雷被、及伍被見於本傳。其他所舉之人名未見然文選卷三十謝玄暉和王著作八山公一首李善注有曰。

淮南子曰淮南王安養士數千人中有高才八人蘇非、李上、左吳、陳由、伍被、雷被、毛被、晉昌爲八公。

史記卷百十八索隱曰。

淮南要略云養士數千高材者八人蘇非、李尚、左吳、田由、雷被、伍被、毛被、晉昌號曰八公。

如此簡單要略篇之佚文正足以補此闕而爲高誘序材料之證據也。其他引於水經肥水注者亦有八公今避煩而略之尚有所謂大山小山者則更難明王逸楚辭章句云。

招隱士者淮南小山之所作也。昔淮南王安博雅好古招懷天下俊偉之士自八公之徒咸慕其德而歸其仁各竭才智著作篇章分造辭賦以類相從故或稱小山或稱大山其義猶詩有大雅

小雅也。

由右之點觀之。大山小山之解釋。其不同如此。由種種之史料。得到一個結論。此內書。又稱曰淮南子。乃淮南王安之賓客諸儒所合纂。而後與其書籍同歸於劉向所校定。而傳於世者也。據漢書卷三十六。楚元王傳。關係於劉向者云。

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仙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漢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

此等中篇外篇之屬。同枯去而不傳。後世言此中篇爲神仙黃白之術者。皆爲一致之說。就此問頃。尙有淮南子之命名。漢書有淮南內。又曰內書。高誘序原名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

然則在後經劉向校定。乃名曰淮南。今淮南子要略篇。有『此鴻烈之秦族也』一語。實與書名相涉。此書亦有呼之爲『劉氏之書』者。但西京雜記卷三曰。

淮南王安著鴻烈二十一篇。鴻大也。烈明也。言大明禮教。號爲淮南子。一曰劉安子。

此文殆與高誘序相呼應。西京雜記果從劉向所出乎。其旁證極爲薄弱。殆不足信。高誘序今已露出尾巴矣。據島田翰氏古文舊書考卷四云。西京雜記與誘序已有不對。劉向對於鴻烈、淮南子、劉安子三個名稱之中。已取定淮南爲書名。普通讀高誘序者。乃駁莊達吉之說。淮南子誰知烏之雌雄哉。

二

先賢通儒述作之士。莫不採高誘序以驗經傳。此書後世廣行。自六朝至唐。諸志皆有著錄。先據染之庾仲容子鈔宋高似孫子略目所引

淮南子二十二卷漢淮南王劉古文舊書考定
安子作二十二作二十
一者筆誤

又隋書經籍志雜家部有

淮南子二十一卷漢淮南王劉安子作二十一
者高誘注

舊唐書經籍志雜家部有

淮南子二十一卷劉安

淮南子注解二十一卷高誘撰

淮南鴻烈音二卷何誘撰

所謂淮南商詁者。卽間詁之訛。清陶方琦淮南許注異同詁序及葉煥彬輯淮南鴻烈間詁序。按煥彬卽葉德輝之字。已有所論。古文舊書考亦同。清孫馮翼子注序以舊唐書僅著錄高誘注。定是有誤。陶方琦以不言有許慎注。定有脫文。又古文舊書考引聞人誣本。則知鴻烈音之何誘。實高誘之訛。經已證明。莊達吉執舊唐志以責歐陽新唐志。俠卷按莊達吉云鴻烈音應如劉煦云何誘不精考古以名字相涉而亂之豈非誤謬而新唐書藝文志雜家部所載者極明瞭。

許慎注淮南子二十一卷淮南王劉安注

高誘注淮南子二十一卷。又淮南鴻烈音二卷。

今更據日本現在書目錄如左。

淮南子卅一漢淮南王劉安撰高誘注桂湖材氏漢籍解題

淮南子廿一許慎注

通覽此等諸志。當時許慎高誘二家相並而行。是容易認知者。又陸德明莊子釋文引淮南子注。而稱許慎。李善文選注及殷敬順之列子釋文引淮南子注。或稱高誘。或稱許慎。據《四庫提要》事甚明瞭。孫馮翼指出北魏書卷五十五劉芳傳論東郊八里南七里之禮雜引許慎及高誘之說。是六朝已兩注並行之證據。惜未明言是淮南子注已殊如時則訓。就中雖多類似之文。亦難爲充分之主張。現見其中所引高誘注之文。例如魏書引『迎春氣於東方八里郊也。』近於淮南子注之『東郊郭外八里之郊也。』又近於呂氏春秋之注『迎春木氣於東郊。謂八里之郊。』不問而知。魏書有舉盧植、賈逵、許慎、鄭玄、高誘、王肅各家之說者。則兩家之說者想亦不必爲引淮南子之注。

於是不能不回溯許慎注及高誘注之由來。據後漢書卷百九下許慎傳。有作五經異義及說文解字而不載注淮南子之事。許慎是賈逵門人與馬融等同爲校書東觀之大儒。本傳只紀其切要。其餘未嘗備載者耳。以上是孫馮翼備解。前舉淮南商詁實是間詁之訛。而訂正其訛之材料。實在宋以後。宋蘇頌校淮南子題序有云『許標其首。皆是間詁。燭烈之下。謂之記上。』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有曰『許慎注標其首。皆曰間詁。自名注曰記上。』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有『許慎注標其

昔。曾曰問詰。次曰淮南鴻烈。自名注曰記上。」今暫以問詰爲許慎注之原稱可也。然有人以問詰二字是問詰之訛。問詰云者。是對於難解者。往往有所詰問也。孫馮翼以問詰二字未能詳諦。俞正燮發已類掌。在開元占經目錄後。及趙之謙之勇廬問詰序。舉問詰之說。釋爲舊缺有間。問則詰之此解未覺自然。輯淮南鴻烈問詰之解德輝跋要之葉德輝以爲問詰卽箋之類。與夾注同。許君於此尙未卒業。偶有箋注於其旁云爾。又古文舊書考。以爲是粗解其訓故之義。此二說均無庸改字。仍讀作問詰。而以問詰之詰字。只作爲訓詰之義。與後漢何休著公羊解詰傳正同。此解較爲妥洽也。

後漢書卷九十上。馬融傳載融注淮南子。馬融之弟子。有盧植及延篤。延篤亦注淮南子。不見於本傳及諸志。僅見於文選卷五十三。稽叔夜養生論之李善注。延叔堅一條。孫馮翼許慎注淮南子序然延叔堅之注淮南子。本傳旣無登載。想延叔堅三字。實輯淮鴻烈問詰之許叔重之爛文。或因蟲蝕不完。故有此誤。猶之文選長楊賦之李注。有應劭淮南子注。實由漢書注所引。應劭曰淮南子云。而誤採作應劭淮南子注。同出一例。

高誘乃從學於盧植之人。而汲馬融之流者也。其序曰。

自誘之少。從古侍中盧君受其句讀。誦舉大義。會遭兵災。天下棋峙。亡失書傳。廢不尋修。二十餘載。建安十年。辟司安椽。除東郡濮陽令。觀時人少爲淮南者。懼遂凌遲。於是以朝餉事畢之間。乃深思先師之訓。參以經傳道家之言。比方其事。爲之注解。悉載本文。并舉音讀。典農中郎將弁搢。借八卷刺之。會搢身亡不得。至十七年。遷監河東。復更補足。淺學寡見。未能備悉。其所不達。注以未聞。唯博物君子覽而詳之。以勸後學者云爾。

據此可知高誘之所由來。若從序之所云。高誘不見許注。專奉盧植之說。而附以已見。而成此注者。然若承認許慎、馬融、高誘之三角關係上。則許注與高注類似甚多。不能謂之偶合及剽竊也。

高誘之爲人。正史無傳。欲知彼之事蹟。今在呂氏春秋序。得却一點材料如左。

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畢家有此書。尋繹省案。大出諸子之右。……故復依先師舊訓。輒乃爲之解焉。以述古儒之旨。

由是則淮南子注。其成立在呂氏春秋注之前。甚明。從此證據而逆推之。孫馮翼據呂氏春秋注之序文。謂足以爲高誘淮南子注存在之旁證。充分有効。固不能否定。然前後同是一人之高誘。先生

淮南子後注呂氏春秋。前後兩注不應互有岐異甚明。且無前已注明而後不知之理也。乃如莊達吉及畢沅所舉。彼前注淮南子地形訓『大汾』。明明白曰『在晉』。迨後注呂氏春秋有始覽之『大汾』。又曰『大汾處未聞』。使呂氏注在前。猶可曰前未得其材料。而後始得之也。而今却不然。反而觀於許慎之說文解字。則有『汾水出大原晉陽山西南入河』。又『或曰出汾陽北山』之說明。由此觀之。則謂今之淮南子注完全出於高誘者不能輕率承認之矣。尙有許慎注曰『記』。按實作記上高誘注則曰『注』。呂氏春秋則題曰『呂氏春秋訓解高氏』。淮南子每篇加以訓字。是訓字爲高誘注本之特徵在北宋已然之證據。

初學記及李善文選注太平御覽。彼所引淮南子載有翻語。即反切此當是舊唐書所載之『淮南鴻烈音』。然高誘之時尙未有切音。莊達吉所以主張鴻烈音之著者爲何誘。而非高誘。大約是本此理由。而古文舊書考。則謂此是隋唐人在高注本中錄出所謂『并舉音讀』之部分。而改爲切音以單行。仍冠以高誘之名者。此說頗似可從也。

初載於漢志者。關於淮南方面。有許多之書。而高誘序只舉其外篇十九篇。此外絕不題及。葛洪神仙傳云

內書二十二篇。又中八章。言神仙黃白之事。名爲鴻寶。萬學三章。論_{達化}。又有漢志所無。却爲齊民要術。史記解索隱。玉燭寶典。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白氏六帖。開元占經。御覽。事類賦注。本草綱目。玉海。韻府羣玉等。所引用者。有淮南萬畢術之書。想因有淮南王好方術之言而假託者。隋唐志雖有著錄。不久而亡。清孫馮翼。_{乾隆中間}。布泮林。_{道光十四年}。梅瑞丁晏光。_{光緒十四年}。南黃奭。_{光緒十九年}。葉煥彬。_{光緒廿一年}。觀王仁俊。_{光緒卅二年}。載於_{觀古堂書目}等。皆有輯本。又漸西村舍叢刻中。亦有萬畢術輯本。_{集刻書目二篇}。而唐志有淮南王安集二卷。此則爲人所多知者也。

三

淮南子有許高二注。相並而行。前已略述。此二書何時合併爲一書者乎。關於始末最古之記錄。久已埋藏。最近至清同治間。始有勞格與陶方琦。乃介紹之於世。_{吳汝綸}。蘇魏公集。有宋刊。_{見李渝}。有明刊。_{見郎寧}。此本予未得見。幸近時得公集校淮南子題敍也。蘇魏公集。有宋刊。_{見李渝}。有明刊。_{見郎寧}。此本予未得見。幸近時得在在京之諸橋氏。因校勘之故。就藏於靜嘉堂。宋樓舊藏之影宋抄本。貰借出來。余得寓目。今不憚

炳全錄於左。

謹案班固前漢書淮南王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十人作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書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萬餘言中篇者劉向傳所謂鴻寶苑祕是也與外書今亡內書則鴻烈是也藝文志謂之內篇是書有後漢太尉祭酒許慎東郡濮陽令高誘二家之注隋唐書目皆別傳行今校崇文齋書與獨川印本暨臣某家凡七部並題曰淮南子二注相參不復可辨唯集賢本卷末前賢題載云許標其首皆是間詁鴻烈之下謂之記上高題卷首皆謂之鴻烈解經解經之下曰高氏注每篇之下皆曰訓又多數篇爲上下以此爲異崇文總目亦如此云又謂高注更詳於許氏本書文句亦有小異然今此七本皆有高氏訓敍題卷仍各不同或於解經下云許慎記上或於間詁上云高氏或但云鴻烈解或不言高氏注或以人間篇爲第七或以精神篇爲第八依舊按今本人間訓例第七參差不齊非復昔時之體臣某據文推次頗見端緒高注篇名皆有『故曰因以題篇』之語其間奇字並載音讀許子篇下粗論大意卷內或有假借用字以周爲舟以橋爲循以而爲如以恬爲惔如是非一又其詳略不同誠如總目之說互相考正去其

重複。共得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又案高氏敍。典農中郎將下。揖喪遂亡。後遂補足。今所闕八篇。得非後補者失其定著外所闕卷。但載淮南本書。仍於篇下題曰。注今亡。許注乃不敍錄。並以黃紙繕寫。藏之館閣。

著者按。此等鈔本。難免筆誤。固不在言。數十人。恐是數千人。多數篇。或是分數篇。許子篇下。是許于篇下。下揖是下揖。且最後一節。其句讀有難點者。此點陶方琦從道光刻本所引者。已與此全同。想原本已是如此矣。

此等貴重之材料。提供以種種之證據者。實先爲集賢院本之跋文。及崇文總目之記載。示許高注混和後之鑑別法。降至蘇頌自身。即用此鑑別法。以得校正。并示以認識之原則。依於前者。則知舊唐志以淮南間詁。淮南子注解。區別著錄。而給以親切之覺悟。依於後者。則就今本淮南子。大體據其原則。可能支配之。俠菴按。前者謂集賢院本跋文。及崇文總目。後者謂蘇頌所發見之端緒。又越北宋時。搜檢祕閣之珍本。則知不僅兩注皆無完本。且七部相互交錯矣。最後對於蘇頌所云。『得許注十八篇』之句。陶方琦謂去其重複。與今本淮南子比較。則『十』字當是衍文。俠菴按。陶氏之意。謂高注十三篇。許注八篇合之。適得廿一篇。故曰。十字是衍字也。此

說或有尙當討論者。據王應麟「玉海」之藝文著書一條。其所引用者。有「蘇頌去其重複。共得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之語。王氏所見之本已如此。加之郡齋讀書志所引崇文總目之說。正作許注十八篇。則此十字似不能遽然削去。就「去其重複」一語而想像之。似不必限定由二十一篇計算。蓋就二注相參。於幾種本中之各注。掇集其特殊之一篇者。則定爲某家所注。如此解釋。亦無障礙。僕庵按著者之意。以爲二十一篇中。有十二篇有直注。復十八篇有許注。其說亦能通也。今聞從新歸朝之神田氏。有在北京大學。依御覽以試探淮南子原形之說。頗有空谷跫音之感。其原稿如何。余未得見。據現在輯本許慎注。大體上觀之。則所引許慎注之篇數有十五篇至十七篇以上。凡十七篇之中。有二篇略與初學記及原本北堂書鈔所引者一致。大體今省略。此說未始不可爲蘇頌十八篇說添一後楯。然解剖太平御覽。即可以得此事之結果乎。御覽所引兩家之注。恐不免互相含混。試問編太平御覽之李昉等。果得見高許二注之原本乎。就此大問題欲就御覽爲淮南子得到正確之還元。恐不可能。不過只得消極之證據而已。

高誘注。從來未有輯本。最精者爲莊達吉箋釋之所引。利用御覽所引之高注而已。前所引蘇頌之文。有「今所缺者八篇」語。而求其所以缺之原因。則其以下之文句。誤亂而不可讀。實有遺憾焉。

若果尋得緣故。誠如莊氏箋釋所引太平御覽者。則繆稱齊俗、道應、詮言、兵略之五訓。所稱爲高誘注者。不能不全部抹消。即謂今之高誘注不屬於十三篇者。加之北宋時皆以淮南子之書由(13+8)之形式。所混合而成。與今之淮南子一樣。聊城楊氏有珍藏之北宋刻淮南子。是一位證人。此證人押有嘉慶時有名之藏書家太鼓印。更無可疑之必要。是書於慎字之修補。只一葉無缺筆。據書尤爲有力之保證。此本想是當時通行之俗書。可依蘇頌之認識法。求出高注之十三篇者。俟按蘇頌云高注因以題篇之語。今依此例求之。則原道、淑真、天文、墜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衛九篇。及第十三之之汜說、十六說、十七說、林、十九修、共十三篇。皆於目錄之下注有故曰。因以題篇之語者也。其餘繆稱齊俗、道德、證言、兵略、人間、泰族、要略八篇。皆無故曰。因以題篇之字。依蘇頌之例。可認爲許慎所注者也。再舉證據。蘇頌又著有嘉祐注神農本草。在復₁修於政₂六年。名重修政₃。其中有兩處。引許慎注。葉煥彬謂其所舉者爲根據許注之原本。而此條許注亦爲₄琳「一切經音義」所引。蘇頌捨別文而取其貴重之兩條。實由彼任今本淮南子中。認識高注與許注。雙方略成一致。因在未校勘淮南子以前。慎重其著作職責起見歟。然此書一面爲勅撰之合纂。經過重修。一面爲蘇頌年未四十二歲時₅蘇頌之壽₆十二歲製成之本。其書之編撰。迫在校勘淮南子以前。從當時之通行本。大體爲(13+8)混成淮南子中。認識許慎注非常。

清晰之旁證。由此考之。北宋時通行之淮南子。與今本同一樣子。序是以高誘序。而掛「許慎記上」之招牌者。幸有蘇頌深探其祕庫。稍於篇第上。發見其種種之異本。更對於高誘注。在十三篇外。已無所獲。對於許慎注。在通行本以外。猶能拾出其十八篇。據然通行本認許注八篇。蘇頌謂許注十八篇。故曰通行本以外。猶能拾其十篇也。

執此尺度。以測宋代其他之史料。先從崇文總目觀測。在今未必兩注並稱二十一卷。而合揭之。固不待言。此從范氏天一閣鈔本出。尙存古之面目。據郡齋讀書志所引者。有

崇文總自則云。存者十八篇。此爲說明許慎注而引崇文總目者。但晁公武亦不見總目之完本。

此是比通行本爲特別之記載。在此處最可注意者。爲宋史藝文志。有

淮南子鴻烈解二十一卷。淮南王安撰。

許慎注淮南子二十一卷

高誘注淮南子十三卷

宋志特有所謂高誘注十三卷本。自各志前後觀之。當然是決無此書。或爲蘇頌之繕寫本。則未可

知爾。其他二種亦是通行之書。如南王安撰之淮南子鴻烈解。顯然爲從俗稱呼之證據。

次爲郡齋讀書志。彼所著錄者。只許慎注一種。標題曰。『淮南子二十一卷』。而解題云。『右漢劉安撰。……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後漢許慎注。慎標其首。皆曰問詁。次曰淮南鴻烈。自注名曰記上。第七十九闕。伏菴按謂第七十九也。』然則晁氏所見者。爲題曰許氏注之通行。而未見題曰高注之本。其中又闕第七第十九者也。

又次則爲直齋書錄解題。其標題曰。『漢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彼於蘇頌之序文。未得寓目。故其說明者。只就此二十一卷而言之。其中有云。

『漢淮南王安與賓客撰。後漢太尉許慎叔重注。案唐志又有高誘注。今本既題許慎記上。而許序文則是高誘。不可曉也。』末序高誘出處。今略之。

陳氏所見者。亦是通行本。故其對於此書。覺得可怪。假令他得見蘇頌之敍文。定必疑團冰釋。如清朝之淮南子學者等。爲之拍案叫絕矣。

此外材料無容一枚舉。要之蘇頌既經校定之後。仍是不變相之俗本橫流。其努力終歸無効。宋

人知彼之功業者。只得一王應麟。然其詳細內容。尙未有心得。况如晁公武。陳振孫二人。則完全未知矣。此俗本既爲唯一淮子之正統。此外更無可參觀之書。從學更無從知其來歷。所以明劉續云。『漢許慎記上。而高誘爲之注。記上猶標題進呈也。故稱職稱臣。先儒誤爲以慎注云云。』四庫提要。謂其未識二人年代之先後。誠然。古文舊書考有替彼辯護之論。

最後一觀此俗本之源流。似是由唐諸本中之一本所遺傳者。要之注釋遭合併之厄。若欲一一詳細分出。孰爲許注。孰爲高注。必要在結論上得有特殊緊要條件。方可從事尋求。勿論現在無可以斷定之材料。今就此俗書。其所適用之原則。乃是以詳細者爲高注。占據其前列之主要部分。而以大略之許注。填補其闕者。換而言之。則其人所持者。爲高注之缺本。而其不足之篇。以許注補之者也。試觀唐李瀚之蒙求注。其中所引之許注。即在今高注之本中。則是入宋以來。已成混亂之通行本。其所由來。想非一朝一夕。故可以斷言。今之淮南子是良書被惡書驅逐出去者矣。

四

今試尋宋代之刻本。蘇頌所見者。既爲蜀印本。其板之刊印已久可知。非今日所能髣髴矣。獨前述

聊城楊氏珍藏之北宋本淮南子二十一卷。爲宋之坊刻。在今已頃果僅存。爲淮南學者所渴望。此書始屬於曹棟亭之插架。見於棟亭書目。爲舊本二十一卷。一函十二冊。中間屬於黃不烈。而歸於汪士鍾。至咸豐一年。楊以增獲之於袁浦。以迄於今。每半頁十二行。每行大二十二字。小二二十五字。每卷首題曰淮南鴻烈解卷第幾。次行題曰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但小字密行。字多破體。印刷欠鮮明。中有損破之點。據黃不烈。百宋一廛書錄。原裝十二冊。籤題皆用藏經紙。題曰淮南子許慎楊紹和云。題許叔淳注。宋一廛賦注。範圖略。百有第二冊。下。有第幾冊。顧千里見時。全體缺五葉。處處有顛倒。蓋有王氏彥昭、王氏家藏、棟亭曹氏藏書。百宋一箇。黃丕烈印。復翁。顧千里經眼記。汪士鍾印。閔源。三十五峯主人等印章云云。接百宋一廛賦注。範圖略。百書題識。續後商務印書館從陳奐之影抄本而影印之。以歸於四都叢刊中者。卽此書之本來面目也。俠庵按。四部叢刊本。獨缺上述之諸人。學者容易購得。至爲厚幸。此書冠以高誘序。而署名則曰許慎記上。內容爲(1-18)。全然與諸明刻之藍本無異。而傳於今日之淮南子。皆自明刻流出。而此本則不能不推爲淮南子之源頭矣。

另在藩祖蔭之滂喜齋宋元本書目。有宋版淮南子十六本。季振宜之季滄章藏書目錄。在宋元雜

版書之部。有淮南子二十一卷。陳徵芝帶經堂書目。有元板淮南子二十一卷。高誘注。其所著錄。據鉛玉樹之匪石日記。乾隆五九年十月廿八日在周錫瓊家。惠士奇手鈔之元板淮南子所藏云。其詳細如何。今無由知矣。又見於繆荃孫之藝風藏書記者。有宋刻新刊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每半葉十行。每行十八字。其首行為新刊淮南鴻烈解第一次行。為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其邊大體襲北宋本。注頗有刪節。每卷末署茶陵後學譚叔端纂校云。此乃據北宋刻本。與坊刻本所校定却破壞原本者也。又古文舊書考云。日本有舊鈔本淮南子二十一卷。乃自宋刻出。半葉七行。行二十字。注雙行。一二三字不等。現不知歸何家所藏。

明刻淮南子本。非常之多。大別之為二十八卷本。與二十一卷本兩途。

二十八卷本之源頭。全從道藏本為出發。今先探道藏與淮南子之關係。據北周天和五年甄鸞笑道論。齊弘明有道藏目加諸子之說。曰。『修靜目中。本無諸子。』(中略)且去年七月。中道士所上經目。止注諸子三百五十卷。今云八百餘卷云。』實際有加與否。此乃別一問題。不過只明其淵源之自己。而證明淮南子之被收入者。唐法琳之辯正論卷八。論諸子為道書之謬者。已舉淮南子一部。

二十卷。漢淮南王劉安撰等語。

其材料專仰
武內氏供給。

然明之道藏有二本。一係正統十年刻。每葉十行。大小十七字。其二爲萬曆二十六年刻。我宮內省所藏之道藏。乃屬於後者。而其前者。於原道、假真、天文、地形、時則、主術、氾論七篇。各分爲上下卷。凡二十八卷。最先一行題曰淮南鴻烈解卷之幾。次行題曰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宋諱缺筆。又與影北宋本異。同頗爲相近。「天文訓」開卷之注「薄靡者若塵埃飛揚之貌。」此與明坊刻兩書皆缺「塵」字。又本文「積陰之寒氣爲水」句。兩書皆入「者」字。莊刻本注伯于、張羲神農之間。兩書作伯於、宓羲神之間。此點乃翻刻時無意之誤。其餘大概一致。無詳舉之必要。至其分上下卷之故。或謂其因與佛藏對抗而然。然高注早有分上下卷之例。則此亦非其原因。至高注本分卷之緣故。今日證據尚少。未能明白。惟與現在目觀之二十一卷宋刻。與有親密可以斷。道藏中之正統藏。近上海商務館有影印。兩藏內之異同。由此易知。今假定此兩本之無差異可也。

由正統藏所出者。參照後改之例有劉績補注本。亦二十八卷。未有弘治十四年之識語云。

暇中據他書。補數千字。改正數百字。刪去百字。疑者仍存。難解者草草書數釋之云云。

劉績字用熙。號廣泉。江夏人。弘治三年進士。官至鎮江府知府。別著有三禮圖四卷。管子補注二十四卷。古文舊書考。提要及如其跋語。卷中隨處見校正之迹。舉一例而示之。道藏本天文訓。有「下至黃度也。」其下。佚注云「十六分度之五而升日行一度。」云劉氏訂正「九十一度也。」之也字皆去。而以注文之「十六分度之五以下。云云。」移之爲本文。時於注文之末。而加補注。其補注中所依賴之別本。及別本注。以資校正者。大抵利用太平御覽。藝風藏書記云。『吾友沈子培稱此爲善本。』此不待沈子培之證明。先於沈者。已有惠棟。極口推稱之矣。百宋一廬賦注。王念孫所窮搜力索者。不過劉績本而已。總之宋刻本未出以前。道藏本難見之際。能維持此書之面目者。小曰視此本爲壞寶。決非偶然。余嘗借覽內藤先生之珍藏本。題曰漢太尉祭酒許慎記上。後學劉績補注。後學王溥較刊。半葉九行。每行十七字。黑口體裁。內閣文庫謂此書有朝鮮活字本。惟末尾缺識語。又古文舊書考。別舉黃焯校刊本。半葉十行。行十八字。每卷署江夏劉績補注。予未得見。此本名爲校刊。然尚未精密。往往仍見誤字。殊可惜也。

明板尙有葉近山本。莊達吉天文時則覽。冥之校語有引之。及葉林宗本。舉沅呂氏春秋懷勢篇校語有引之。均與道藏本近。古文舊書

考。謂此不過經其人之手所校云。

載於古今書刻者。有河南府刻本。據王鑒「鳳陽本」序。謂其與河南板一致。然據鑒言。乃是誤字脫漏極多之粗本。

王鑒閩人。於嘉靖九年。與壽春人范子慶同。在壽州校刊二十八卷之無注本。余在內閣文庫嘗見之。鑒刻淮南子後序。謂壽州卽古淮南之地。今官於此。公餘之暇。爲此考校。其藍本所據。敍中未有明言。但云沔中童太史寄與善本。得達素志。余定此爲劉績本。(卷首淮南子序略中。並列晁氏讀書志。洪氏容齋隨筆。高氏子略。周氏涉筆。陳氏書錄解題之說。末有蘆泉劉績曰。而引其識語。又於天文訓之何謂九野。何謂五星等。另行擡頭。又歲行十二度百一十二分度之五。(二是三之誤)時則訓之草木早落。國乃有忍。脫乃氏。此僅劉本之誤者。而襲用之。)古今書刻。謂此爲鳳陽府刻本。然書刻未及。見萬歷刻本。然據中都四子本敍。述嘉靖間壽州已刻淮南。則書刻之說非也。明祁承燦澹生堂書目。載有壽州板二十八卷一冊。一冊之一。字有誤。亦卽此書。

此書爲無注本。其目的在補其缺而已。至萬曆七年。再有鳳陽府刻本。卽「中都四子集」之一也。

此書本爲二十八卷。而四庫提要及彙刻書目皆認作二十六卷。彙刻書目又有「中立四子集」。

作淮南子二十一卷。其誤更甚。

俠菴按：彙刻書目云「中都四子集」。考子二卷，並子十卷，管子二十四卷，淮南子二十六卷。明萬歷間分巡淮徐道朱東光編，鳳陽府

知府張雲登襄而刊之。每書各有郭子章題詞。又「中立四子集」爲管子。韓非子。淮南子。鹽鐵論四種。亦萬歷間刊本。版式與中都四子集相似。校讎頗略云。原注曰。明改中立府曰中都府。再

改曰鳳陽府。壽州屬之云。此書余未得見。固古文舊書也。詳錄序跋。今據此述之。開卷題許慎記上高誘注釋。朱

東光輯訂。張登雲刪補。吳子玉繙校。內有郭子章題辭。李太和跋。張登雲後序云。通讀此等序跋。先

敍老子於毫。莊子於濠。管子於穎。淮南子於壽春。此四處者。皆鳳陽轄地。時鳳陽知府張登雲

字

龍。提要誤作雲登。所以有刻此四子之志也。然淮南子正於嘉靖九年刊有壽州板本。何以復有此刊耶。因

當時藏書家工部郭子章字相奎。適奉差至鳳陽。先是郭子章服官於福建建寧。會獲有淮南子注本。

攜帶而回。至是有刊中都四子集之建議。因以此彙呈於分巡淮徐道朱東光

字元璣。隆慶二年進士。

由朱自

加裁訂。命鳳陽府判通李太和。與徽人吳子玉襄助校證。遂次第梓於鳳陽府云云。郭子章所付與

之本。正是劉續本。此本刊板之拙。校讎之略。不過續貂於古注之後而已。故提要嘗爲書帕本中之

最下者。

既有劉績本後。至萬曆十年。又有直接發源於道藏之鈔本。是爲茅一桂之二十八卷本。此書余先從內閣文庫見之。最近余插架中。獲有一本。內有島田翰讀書記之捺印。古文舊書考之紹介者。正是此本。余本著皮之内大書『鼎鑄注釋淮南鴻烈解』。其左爲劉蓮刊附有小序。而高誘序與茅一桂序之文句貼近。而極糊塗者。高敍之次。則爲重校淮南鴻烈解引。述之如左。

今年春與允文。按見於序中之前文者。乃烏程溫博尤文氏也。彙藏經鈔本。參相校讎。擴摭經傳。而稍稍爲之損益。略中萬曆壬午歲夏四月歸安茅一桂仲父識。

總目之後。則有總評。勞鑄王鑄本之敍略。始於楊子法言。文心雕龍。史通終於黃氏日鈔。加王氏文訓。王氏卮言之說。每半葉十二行。每行二十五字。故丁內善本堂書藏書志。稱爲明刊小字本。首題淮南鴻烈解卷之一。次行署太尉祭酒臣許慎輯。最愉快者。在卷尾最後。題曰「淮南鴻烈要略間詁卷之二十八」。正保存許慎注之原形。比於影宋本之卷尾所題。無間詁字者。較有意味。卷中往往於校字一行。雖刊有其目。而未着手者。與其謂從劉績本出。無寧謂近於道藏本之面目。足稱爲鴻烈之善本也。內閣藏本。最後有武林張焯如大赤父跋。余本則已削之矣。二十八卷本。以上大體蓋之。

二十一卷本之劈頭出現者。卽爲茅鹿門評本。茅鹿門名坤。茅一桂其從子也。鹿門評校淮南子。蒙極大之斧鉞。而其書滔滔。風靡天下。實爲第二之惡書。驅逐良以去者。想是由前舉帶經堂尤板高誘注二十一卷。及藝風堂宋刻新刊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爲彼所刪改。以爲藍本者。鹿門友人王宗沐序文云。

鹿門從子一桂。故嗜舊業。已訂淮南鴻烈解行海內。而鹿門子尤病其略。載取批評。讀之句若懶。字如縷云云。

對於本文及注之校訂。一言不及。總之刪去原注之半。卷數復爲二十一。舉「許慎」等文字一切削除。全部題「漢河東高誘注」。而附之以評語批點。勿論其校定亦有可採之處。畢竟是文藝批評家之見識。功不足以補過者。

此書僅有通行本。何本爲原刻。實不明瞭。普通中國朝鮮刊本。半葉九行。每行十九字。日本有寬文四年。鵝飼信之之翻印本。半葉十行。每行十九字。寬文七年。有字野成重校。而加標注本。又由此本而生。後者有王宗沐序。高誘序。陸時雍序。前者只有王宗沐序。內閣文庫所藏。另加無名人之識語。曰。訂正一過。增輯各題。并加

凡例與茅一桂本加總評同。但茅一桂本有評語而無批點。茅坤本每卷題明西吳溫博茅一桂訂。加總評與王序。余所見京都大學所藏朝鮮本。由蘇州刻影印。高級之後。則爲茅一桂序。最後所揭年號。爲萬曆庚辰。^八年次爲總目總評之類。此本明爲茅坤所著。而題曰茅一桂訂。殆不識茅一桂本之人。誤認茅坤本以爲茅一桂本者乎。

內閣所藏。有萬曆十八年汪一鶯校本。想卽古文舊書考。所謂卷三、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廿一等十卷。爲汪一鶯校。汪新安人。其他屬於張象賢姑蘇人。校之本乎。果然。則效茅坤之贊爲九行十九字本。而加高序與總評者也。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所著錄者。有明一鶯本。疑卽汪一鶯本之誤。據四庫簡明目錄。余所藏者。有萬曆二十二年張維城吳都刊本。正依汪一鶯本。而加以是正者。據舊書所記載。此本添載史記淮南王安本傳。觀其開卷標目。當由汪一鶯原本而來。惟彼不載批點及評語。而以漢淮南王劉安著。漢河東高誘注。明新安汪一鶯訂。三行並書。則其由汪本而來可想。

明代著淮南評本者。不乏其人。而集此等之大成者。當推張斌如之輯刊。余在內閣文庫。曾見張斌

如之凡。例如左。張煌如，人字次同，與前載之

張煌如，人字次同，與前載之

鹿門具眼。石公近禪。寶王崛起。智鏡現焉。嘈嘈衆響。無取煩言。

此本以茅鹿門。袁石公。張賓王三氏之評語。揭於上欄。本文九行。行二十字。從茅坤本加「」及○△等圈點。其所載者。始爲無名氏之淮南鴻烈解序。次賦如兄張存心之鴻烈解序。次高誘序。次顧起元之淮南鴻烈解輯略原序。次王宗沐之淮南鴻烈解序。稍合併輯略與批評二書。要不出家塾讀本之範圍。丁日昌持靜齋書目所載。有套印評點本。想亦與此同類也。圖書集成有明張榜淮南子鴻烈解

榜即賓王之名。

又萬曆中吳勉學彙刻二十子全書。天祿琳琅書目有三十一卷。澹生堂書目及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有二十一卷本。亦可從。以及崇禎中之何允中漢魏叢書以下。以至近日清同治間之子書百種本。光緒中之二十五子彙函本等。彙刻中之淮南子不遑枚舉。然而不足取者居多。

最後清錢曾讀書敏求記。罵從二十卷而成之俗本。謂其踳駁尤甚。然則是書當時通行之本。可以想像。彼述古堂書目所著錄者。亦爲二十卷六本。又何以說。蓋此原爲珍藏之影宋抄本二十一卷。

脫去一字之誤耳。

五

清初爲淮南之學者尙少。只王船山有淮南子注。兼刻書目謂未見。錢遵王珍藏影宋抄本二十一卷。讀書求

記卷三其時材料無多。嗣漢學勃興。子類之校勘漸盛。由是有校讀淮南子者出焉。最先著手者有惠

棟校本。此本後歸於其莫逆朱冕游文之家。顧千里會從文游族子。偕得送錄。鐵琴銅劍樓後歸於

陳揆之稽瑞樓所儲藏。稽瑞樓書目

據黃丕烈說。此校本是從臨校宋本所出。而非親見宋刻也。百宋一鑑

又據惠棟極稱讚劉續本。合而考之。則彼所據者。或是劉續本。亦未可知。繼之者有惠棟門人江聲。

以道藏本校改茅坤本。間加訂語。其考正可稱不苟。此本經其孫江沅歸於今常熟瞿氏鐵琴銅劍

樓云。又王鳴盛從江聲余蕭客之慇懃。託彭紹升借出玄妙觀所藏之正統道藏本。以校訂注一攬

本。鐵翁方綱亦有手校本。後歸於邵懿辰手。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尚有所謂「著言」其人者。於乾隆四十

七八間。以錢遵王抄本。俟著接卽讀書敘求記卷三云「淮及道藏本而校訂淮南。本淮南鴻烈解宋

卷二十二。其人未詳。

以上所記諸家。不過一齣開幕劇耳。其真正踏上舞臺。做主幕戲者。不能不推乾嘉淮南學派。如莊達吉。王念孫。王引之。黃丕烈。顧千里等主要角色焉。

莊達吉。字伯鴻。出於武進名門。父莊忻。官至邠州知州。受業於畢沅之門。達吉亦以詞章。受知於畢沅及王昶。以考據訓詁之學。與錢坫、洪亮吉、孫星衍等相交。因其父放任其行。遂以翩翩貴公子。常事結客游俠。即彼之親眷陸繼輅。尙未知其爲學者也。嘉慶初年。歷任陝西各地知縣。至十八年。先父而逝世。彼所校注之淮南子。即被收於浙江書局之二十二子全書中。名曰淮南子注。又被收於嘉慶十二年蘇州書坊之十子全書。名曰淮南子箋釋。京都帝國大學藏其原刻實乾隆五十三年三月。由其父忻刻於咸寧官舍。內藤先生藏十子本全襲原刻。二十二子本微有校改。我國明治十八年澀谷啓藏氏有訓點本。據彼自序云。

歲甲辰。達吉讀道藏於南山之說經臺。覽淮南內篇之注。病其爲後人所刪改。質之錢別駕坫。別駕曰。道書亦非全本。然較之流俗所行者。多十之五六。爰搘其箋笥。以示達吉。達吉因是校其同異。正其譌舛。樂得而刻之。(中略)別駕校訂是書。既精且博。達吉亦抒一得之愚。爲之疏通旁證。

舉以示欽程文學敦陽湖孫編修星衍皆以爲宜付削刀。時侍家君咸寧官舍謹刊而布之。略考淮南作書之始末及高許注書之端緒刺於敍目之後蓋卽別駕所校道書中本也云云。乾隆四甲辰爲父而赴陝西於其序亦可見之。

畢沅呂氏春秋耕校正序稱「若淮南王書則及門莊知縣斬已取道藏足本刊於西安」然從實際觀之與道藏本同無證據者續續出來例如天文川之四方曰顓天校語按俗本作顓而萬歷藏本明作暗時則訓之注太皞之神治東方也校語按太皞之神治東方也八字藏本早由顧千里從袁廷擣五硯樓所藏正統藏無之惟明葉近山本有然萬歷藏本實存此八字之以相校對認爲訛脫甚多黃丕烈則極口罵之曰。

近有安庸人取道藏以己意塗竄增刪又毛浩董牛角馬之下移易舊文刻板印行不知者遂目道藏爲真如此其詭誤何可勝言耶百宋一廬賦注

王念孫讀書雜誌十二亦痛擊之曰。

至近日武進莊氏所刊藏本實非其舊其藏本是而各本非者多改從各本其藏本與各本同誤者一概不能更正更有未曉文義而輒行刪改及妄生異說者。

錢泰吉執藏本而責莊刻之未精。出處未見。今據古文舊書考。陶方琦據宋本道藏本以校正莊本。檢出其異同。凡達二千餘科。校正莊

彼等皆以莊達吉爲妄改藏本。獨古文舊書考對於莊氏之序爲解釋之如左。

達吉所序不甚明晰。今逆其意而解之。以爲達吉讀道藏。所收淮南子。病其爲後人所刪改質之於錢坫。坫曰。道藏亦非全本。爰以手校本授之。是乃以道藏本校訂諸本。非以道藏本爲藍本也。達吉據此本傍證疏通。作爲定本。刻之於咸寧官舍也。

右所云云者。其意安在耶。蓋當代學者間。攻莊氏取道藏以己意塗竄增刪。舊書考乃明其所據之本。非道藏本。乃錢坫經手校過之本也。至錢坫手校之本之來源。舊書考既未說明。余對於解釋此問題。就其利用錢塘之淮南天文訓補注一點觀之。不能不對於此天文訓補注。加以詳細之討論。錢塘者非他。錢大昕之族子。號溉亭。錢坫之兄也。淮南天文訓補注二卷。初成於乾隆四十四年。錢大昕、謝墉及翁方綱序之。錢塘之說。許注盡亡於五代。雖分從宋人零落之殘本而附入之。如天文訓推想其純粹爲高注。而題稱漢太尉祭江臣許慎記上。翁方綱。對於此點疑之者。至五十三年九月。再加訂正。道光八年。陶澍始命門人校對而刊行。卽收於錢熙祚之其人甚多。

指海本者是也。至同治十三年及光緒三年，又收刊於湖北局本，即是此本。其天文訓本文及原注，大體類似於莊刻本。及劉續本，甚為顯著。從而其底本，本於莊刻本之系統，而加以劉續本者歟。錢塘本既比莊刻為後出，因有時間之關係，而得加以訂正者。（一）再訂序，改正數條，遂繕寫為定本。對於原文，亦非大加斧削。（二）莊刻多從御覽校正，錢塘不取御覽，而利用初學記。（三）錢塘指劉續本之特異文字，云「別本曰」，則是不以劉本為底本之證。（四）不採劉續本，改置章節之點。自帝設四維，至為四時根，約二百八十字，於有其歲司也。之節之終，即圖之前等。亦無一言及之。且其與莊刻不同者，僅在與道藏本一致。以之點，由是得一結論。莊校之未出前，此未改訂之錢塘本，即錢塘手校本而授之莊氏，即為莊校所憑藉之原本。至此不得不言錢塘錢坫兄弟關係之結果。

由是觀之，就莊刻成立之結果，可以謂彼為校定錢坫本。事實頗為顯著。由是可歸到莊刻與道藏不同之問題。由今推定，凡莊刻與錢塘本一致者，則為莊氏承用其以前之校改。若其不一致之點，則出於莊氏自身之手，當無異議。然由今檢核，事實上相一致之點極多，是不啻莊氏無妄改道藏之真本。即對於錢坫之本，亦無武斷而施改竄之跡。由是莊氏冤詞，可以成立。特彼自身，雖見南山

道藏。而當校刊之際。不稍利用。却完全信賴錢坫之手校本。不能不歸於彼之不明。而對於彼之一身。有同情之意味者。惜其以貴公子之閑事業。而作黃蕡圃顧潤齋等校勘專門家之俎上肉耳。彼之書雖有缺陷。而亦未嘗無所長。當時茅坤之刪節本。橫行於學者間。而此書經局刻本。流傳於四方。未嘗不稍殺其狂慾。當此書在局刻時。頗有一段趣味之談話。先是光緒元年。浙江書局。有重刊莊刻本之計劃。其時陶方琦對於當局者。爲再三再四勸告。謂莊刻本有如何之不良。當取宋刻景刊。兼稍取道藏之原本。以糾正莊本之失。當局者頗贊其言。且陶方琦有刊行淮南宋本道藏本。校正莊本六卷。附於其後之意。續漢室文鈔_{校正莊本序}。然其議終不見行。至光緒二年。浙江局某本。仍不過莊刻本也。

由今觀之。莊氏刻本。雖有不滿之處。然而一讀其序文。覺彼之見識。實有不可侮者存焉。彼對於呂覽之高誘注。與淮南子之高誘注。不一致者。及在淮南子中。其注之互相矛盾者。而從文選注、列子釋文、藝文類聚、元應一切經音義、太平御覽等。所引之許慎注。分別爲三。(一)與今本之注。完全相同者。(二)完全相異者。(三)爲今之注所無者。而導出「此乃後人誤合兩家爲一」之結論。就此

等貴重之結論言。豈惟錢塘。卽黃丕烈。顧千里輩。亦對於今之高誘注。不過圓潤空裏耳。故彼之見識。以視王念孫之精核。何多讓焉。又在卷中校勘時。彼就材料內之範圍。決不苟且。例如繆稱訓之題下。附以校語云。

達吉按。此下三篇標目下皆無因以題篇四字。注又簡略。蓋亦不全者也。但各本皆同缺。無證據。並仍其舊。不敢妄有增加也。

同治光緒年間。治淮南之學者。得讀蘇魏公集。始知注意於因以題篇四字。而彼靠其自身。由自動而著眼。以此。豈非極可欣佩者乎。况後來研究方法之萌芽。已備見於彼之序文。然當時校勘家。只知罵他。而沒却其所長者何也。

莊達吉在陝西作箋釋。略同時者。在北京有王念孫父子。作讀書雜誌。而置重於考證方面。王念孫生於乾隆十九年。王引之生於乾隆四十一年。莊達吉。在蘇州有黃丕烈。顧千里等。黃丕烈生於乾隆廿八年。是莊之年代。外乎王氏父子之間。在蘇州有黃丕烈。顧千里等。生於乾隆廿八年。從事於校勘北宋。今爲敍述之便宜上。先述江南之淮南學。而後乎北方。顧千里以五硯樓之正統藏。校正莊刻本之訛脫。旣如前述。黃丕烈夙有校勘淮南之志。彼之所有。

者。惠棟校本與顧千里之本同及藏於周錫瓊香嚴書屋之六藝本。此書手臨顧千里之釋本等。其家中所藏之淮南本亦已不少。尚有其一爲明之張丑字青父著清河畫舫十二卷舊藏之二十八卷舊抄細字本。就中以校增云。得於其裔孫張秋塘之手。嘉慶六年上京之際。始與王引之相會。而受王氏傳校之囑託。又陶珠琳字蘊輝爲琉璃廠五柳居書肆主人。先世陶正祥。因能鑄。亦希望其刊行善本淮南歸鄉之後。家居無事。再借五硯樓之道藏。以校正張丑之舊本。同時不合於道藏。所有校增之字句悉刪去之。舊藏書題識作淮南子之跋文。有辛酉九月重陽後二日校畢等字。同時見於抱朴子之條者。有嘉慶辛酉冬閒居無事。借袁氏貞節堂。與五硯樓同在一園中。藏本道藏淮南子校之云云。時間略有差誤。恐抱朴子是不用意之所書者。江都劉蕡國年譜。以爲秋間已成。未敢贅同也。

黃不烈獲有名之北宋刻本。未知屬於何年。但至遲不得過嘉慶元年。據匪石日記。在嘉慶元年六月一日下。有鈕玉樹訪彼家。得見宋本淮南子語。可以證明。此本卽前所述爲曹棟亭之舊藏。五柳居之陶珠琳。自揚州掘出。而售於彼者。彼有曩在舊抄本校語中。暇日當取宋板以正之云。顧千里百宋一塵賦云。『將高郵以助余。臨欲借而遲回。』畢竟因此爲無副本之宋刻。觀其校勘之人實繁。然一因暇日無多。二因細字漫漶之處不尠。故其業遲遲不進。停校若干年後。至嘉慶二十一年。

四月乃在曩之舊抄本上校完。百宋一廬書錄此貴重之手跡。與蕡園手校之朱文大方印及士禮居藏之白文方印。遂赫然浮現於紙上。此舊鈔本現藏於北京京師圖書館云。

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

一方此宋刻本兩三年後轉歸於汪士鐘之手。有嘉慶二十五年秋顧千里跋文稱爲汪君闡源收藏宋槧淮南子。檀書偶錄顧千里於此跋詳述本文之異同。謂在彼曩校道藏本之上更以此宋刻而施詳細之校勘。即是鐵琴銅劍樓之惠校送錄本又別作精核宋刻之影鈔本云。

善本書室

一方王念孫父子亦傾倒多年精力作淮南之考證其淮南內篇雜志凡二十二卷實可稱淮南學界空前之大收獲。彼以精細之小學摘發滿書之謬訛。一下明快之斷案令讀者無間於其言。其苦心孤詣豈容易得哉。又在淮南雜志中王念孫之說雖銳仍走安全之路。王引之說則痛快而不免薄刃之危。王氏父子其初在乾隆末年所見未廣。俠按時王念孫五十歲王引之三十歲王引之致書於黃不烈稱『窮搜力索不過劉績本而已』多藏淮南異本之黃不烈尤爲彼所羨慕。嘉慶六年之際黃氏上京特希望其傳校黃因事在苒不果。彼終不及見宋刻至嘉慶二十二年冬王念孫七十二歲讀書雜志之稿已成當時除得劉績本外更得一道藏本。彼遂能深探異同之樞機焉據彼稱。

余未得見宋本。所見諸本中。唯道藏本爲優。明劉績本次之。其餘各本。皆出二本之下。茲以藏本爲主。參以羣書所引。凡所證正。共九百餘條。

又總敍其致謬之原因。及於數十條云。由來宋刻與道藏。相去不甚遠。以彼之精究。故所得結果。屬屬能與宋本暗合。自是當然。例如原道訓『欲寅之心亡於中』。王念孫結論。謂寅乃宋之誤。天文訓『十二月指止』。王引之斷爲丑乃子之誤。與宋刻如合符節。

彼對於淮南之二注。認今本全然是高注。而非許注。其所根據者。以有高誘序。及天文訓注。有『誘不敏也』之句。道藏本題『許慎記上』者。斷爲沿宋本之誤。但唐以前書所引許注。與今本合者。是由後人所附入。而在注中有一曰云云者。亦想像其爲許注云。

顧千里雖與王引之不識。但屢觀黃不烈。借與宋刻。以援助彼之事業。百宋一廬賦注彼所云『臨欲借而遲回』者。一面現出據爲寶鼎之意。一面見諷黃不烈而無怒之情。故彼在汪士鍾處。書宋刻本之跋語明言。

高郵王懷祖先生。嘗校定是書。所訂道藏以來。各本之失。而求其是。往往與宋槩本。有間合者。將

傳其副以寄之。必能爲此本第一賞音矣。

檀書
隅錄

迫至道光初年。卒以其副本傳入於王念孫之手。任此役務者實爲彼之高足陳奐承此機會。遂倩金友梅景鈔一部。至道光四年三月得藏於其三百書室焉。

俠菴按：陳奐，號語云。此北宋本舊藏於源家。高邦王懷祖先生爲余借錄。寄至都中。遂倩金友梅景鈔一部。藏之於三百書舍云。云。吳縣黃夔圖百宋一廳後歸同邑汪闡

王念孫淮南雜志。至是已脫稿八年。道光十二年始卒。則廢棄是書者尚有九年光陰也。

商務

印書館之四部叢刊本。即倩劉柳生君就陳奐之影鈔本而影寫。以付石印者也。

於是道光庚辰此紀年當有誤。道光無庚辰。王引之續輯補志一卷詳述顧千里所識宋刻與道藏之異同。及採錄其從來之勘訂云。余所見之讀書雜志，在目錄中有補遺一卷。內容不存。暫從檀書隅錄之記載。至是南北之淮南學可云合流而匯於一矣。

尙陳奐所借錄之本。因原本漫漶。憾其讎對不完。從胡雨塘處蓋琳琅祕室。借曩時顧千里所精核之影抄本。而校正並依賴帶經堂陳徵芝而代校。前者至同治十年。由趙撫叔介紹爲胡澍所借校。遂於丁氏之善本書室。善本書室藏書志而陳奐之校宋本後歸譚廷獻所藏云。四庫館明目錄標注附錄。又云管季申所藏。有影宋本。同上。系統不知。而本尊之北宋本。俠菴按：本尊謂佛寺也。至咸豐二年歸於楊以增手。雖抱刊行

希望、惜其志不果云。同治三年，楊紹和，政權書局，藏。

尙有一事實。王念孫之友人劉台拱氏，在其劉氏遺書中道光十四年刊本，光緒十五年廣雅書局刊本，第五卷內有淮南子補校。乃補盧文弨校莊本之缺者。盧校本聞全體與讀書雜志一致云。又有收於陳昌齊之賜書堂集者。嘉慶中刊，大阪府立圖書館所藏。內有淮南子正誤十二卷。是從讀書雜志之說。以校改劉續本之本文。原無特異之說。但檢閱上便利而已。最後俞樾諸子平議中。內有淮南平議若干卷。則非校異本之作。又汲皖派之流。羽翼讀書雜志之說者不乏余所未見。而存其目如左。

汪文臺淮南校勘記一卷湖北局本。觀古

朱駿聲淮南書校正六卷朱允倩所著，稿本。觀古

影宋本淮南鴻烈解附釋文牛一厂鑄書第二編未刊本。觀古

漢學在清朝可注意者。厥有兩點。一為校勘學。其他則為輯佚家。淮南子中之許慎注。全然佚去。一般信仰者。自然以許注之輯本為輯佚家之一目標矣。

六

許注輯本。成王最早者。爲彙刻於孫馮翼問經堂叢書之許慎淮南子注。輯本是從北史劉芳傳、史記索隱、後漢書注、李善文選注、北堂書鈔、初學記、藝文類聚、元應一切經音意、華嚴經音義、莊子釋文、爾雅正義、太平御覽、太平廣記等所引者。摘出許慎注而配置於各篇。就中以劉芳傳之語而直屬於時則訓之佚注。宣非有多少危險乎。後人必不可採用之也。據彼之說以許慎注至晁公武陳振孫時尚有留傳。迨宋元易代之際乃完全淪沒。唐志與宋志之間乃有存亡之關係。據彼復全誘而遺憾而許注至此遂全然不現。道藏及劉績本標題許慎。彼無說明。蓋彼所用爲底本。云許者。不過明刻之刪節本。當此草創之業。缺陷尚多。固不足怪也。

如此由幼稚之狀態。關於許注之傳來。到達於革命之解決。實在咸豐同治之間。其動機實由在蘇魏公集中發見校淮南子之題敍始。其功臣則爲勞格及陶方琦二人。羣書皆勸跋前引

勞格字季言。仁和人。累代富于藏書。其長兄檢。次兄權。均長於校讎。深於史學。陳奐爲其友人之一。同治三年。沒於鄉里。年四十三。彼之著述。有讀書雜識十二卷。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二卷。郎官石柱題名考二十六卷等。此等概由丁寶書之乎。收於月河精舍叢鈔。尚有零碎之著作。名曰勞氏碎。

金刊於雙照樓。史學叢書之晉書校勘記。即其雜識之一部也。所可惜者。在元來續輯殘篇斷簡之遺稿時訛脫頗多。雜識卷二有淮南子許高注一條。略錄蘇頌序之全文。更有

據蘇序。高注篇名皆有因以題篇之語。訂正今本知高注僅全十三篇。其謬稱道應、詮言、兵略人間、秦族、要略八篇注皆無是句。又注文簡約。與高注頗殊。與諸書所引許注相合。當是許注無疑云云。

其所定之結論。雖如此簡單。然與清朝從來學者已得全異之結果。

陶方琦。字子珍。會稽人。光緒二年登進士。以翰林院編修督學湖南。旋丁母憂歸。寓居武昌。暫任編修湖北省志。服闋還京供職。未數月卒。時光緒十年。年四十。其同宗有陶思曾者。曾著太平御覽引經考。然則彼對於校勘輯佚深有興味者。諒非偶然。其督學湖南時。治周易鄭注魯詩故爾。雅漢注等。並熟於大戴禮記。然其畢生心血。實注於淮南輯許注之研究。自稱輯許君淮南注。經有廿載。從而與此關聯之許慎說文解字。造詣極深。其漢學說文鈔二卷。收於續經解中。許君年表一卷。收於許學叢書。彼之主著。有漢孳室叢書。乃官湖南時所刊行。余所見者。不過其第六種光緒七年所纂。

之淮南許注異同詁四卷。東京帝國大學文哲文學研究室所藏。彼之文集，尚有漢草室文鈔四卷，輯刻於紹興先正遺書中，容易得見。據此等書，可見彼淮南之輪廓矣。

同治二年，彼年十九，侍其父陶良翰於福建興化官署，偶從觀察使蘇廷玉字蘇頌裔孫，石卽署，獲見家刻蘇魏公集，始覺淮南子有十三篇八篇之區別。據淮南許詁八篇序，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犯失本，是陳以作土臺。先是彼嫌道藏本淮南蹠駁太多，因作「淮南參正」二十餘卷，並從友人譚廷獻所傳錄宋本。當是陳以作土臺。乃自同治八年

至十年，始行許注輯本之工作。此由結果漸悟到原道等十三篇之注。按即原道，似真天文，謬形，說山說林修務等，卽號爲高注之部。其中文義有與高注不同，而成混雜之狀態。其餘繆稱齊俗道應詮言，兵略、人間、秦族、要略八篇之注，則略爲同一，而無混雜於其中。從而對於其混雜狀態之部，證明其確有許注混合於高注之內，而其略爲同一者，得證明其純粹許注。如此結論，與蘇頌之認識法完全一致。由是宋本及道藏本有一「許慎記上」及宋本繆稱要略二篇，存有「問詁」二字者，得此可以說明。高注混合，故有許慎記上及問詁等字。與卽前述蘇頌之言。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者，鑒此亦可以理解矣。篇中既含有兩種之注，則其訓詁之不同，或至互相矛盾，自是必然之事。故對

於含有兩種注之十三篇中。拾出其與許慎說文相同者。及有一「一曰云云」者。一楚人謂曰。」者。視爲許注佚文。而證明之。並在夾注中引錢塘淮南天文之說。『正統藏。乃本於宋人所攬入之許注。故比通行高注本增十之三四』等語。以爲其說張目焉。

許注中無的確證據者。如「一曰云云」之類。及與呂覽相異。而未有以證實者。集之爲「許注淮南存疑」四卷。二卷一作「以附於「異同詁」之後。其前所作「異同詁」未及引用。後從古書五行大經音義。謹琳一切拾出者。凡有百條。作「淮南許注異同詁補遺」一卷。此皆後年刊於武昌。今覆述前勸勿刊莊刻本事。此事在光緒元年。彼勸浙江書局。勿覆刊莊本。而刻彼校之淮南宋本道藏本。及校正莊本六卷。附錄於後。既得當局贊同。因於是年之夏。整理原稿。以備付刊。不意其議違礙不行。由是撰爲「許注八篇徵」四卷。與光緒三年脫稿。此書對於八篇中之許注。詳加校改者也。至於彼最後一年之秋。更從日本新傳之唐卷子本玉篇、玉燭寶典、及希麟之續。一切經音義等書。復輯得許注。成淮南許注異同詁續補一卷。彼又據畢沅關中金石記。而知有史崇之道藏。一切經音義。欲涉獵是書。有所收獲。而天不假年。齋志以歿。寧不重可惜乎。

彼研究種種說文。就中作成「淮南說文補詁」八卷。使淮南與說文。相互補正。在淮南之研究上。有益之著述也。

對於彼有當注意者。爲關於文子之研究。從來對於文子。謂爲從他書竊取而編輯之暇書。柳子厚辨文子。然以其爲先秦古書者。亦大有其人。如宋周必大之「涉筆」。一明劉績補注之跋。王世貞讀書後。正定爲淮南子之原本。試觀文子與淮南子重複之處。不遑枚舉。其間有極近姻戚關係之存在。容易偵知。畢沅呂氏春秋新校正序云。

如今道藏中文子十二篇。淮南王書前後采之殆盡。間有增省一二字。移易一二語。以成文者。類皆當時賓客所爲。而淮南王又不深考歟。

在其幕中之孫星衍。謂柳宗元以不狂爲狂。然淮南學者。則反對此說。如王念孫雖利用文子以校正淮南子。劉縝已開先例。然謂文子實本於淮南。陶方琦以文子非古書。現今屬於雜家之文子。與漢志屬道家之文字不同。文子雖冠以老子曰。中間有故曰。實引淮南。作爲老子之語。又淮南作爲戰國時人問答者。文子亦作爲老子之語。詳細考之。文子首章之道原卽淮南之原道。精誠卽精神。上德卽

說林。上義即兵略。實相一致。而割裂矛盾之跡顯然。文子旣由淮南出。在考校淮南時。實有適用文字之必要。毛掌室文鈔在此點。彼豈特南閣一家之功臣。實足爲淮南王雪冤。

光緒三年。遵池書局所刊行者。有蔣曰豫_{陽湖}人。之蔣侑石遺書。其中有許叔重淮南子注一卷。刻有葉德輝輯淮南鴻烈間詁二卷。萬學衛其輯集。憑藉前人之業。略躋於完成之域。書中對於引

蘇魏公集。十三篇八篇之區別。未加注意。只就八篇之舊本舊注。而與稱謂高誘本之十三篇。兩相

比較。審察其異同之多寡。其餘並不見其有如何注意之態度。加之在本草圖經及事物起源等不中用之許注。毫無疑問。而貿然引之。比之陶方琦一派。精細校勘之見識。不可同日而語矣。又程先甲之千一齋叢書。見有許慎淮南注鉤沈一卷。尙未刊行云。葉刻書目淮南天文訓。集未刊本

外。尙有羅士琳_{甘泉人。號名香。}淮南天文訓存疑之著。刻我生室集未刊本。書目答問天文部所載。

俠菴按尙有吳汝綸「淮南子評注」二十一卷。(鉛印)及九江呂傳元「淮南子斠補」一本。排印本。只於見中國書店書目。未閱其書。

翻而觀於我德川時代之學者。對於淮南爲注解考證之人。自慶長以來。諸家著述。目錄。

溢井大室^{號大}淮南子考二卷

恩田維周^{號蕙}淮南子考二卷

宇野成之^{號東}標注淮南子

園田雄田^{號西}淮南子考

永井修^{號星}淮南子考二卷

諸葛晃^{號是}淮南子音義一卷。淮南鴻烈解摘注一卷

久保水^{號筑}淮南子注考十二卷

藤川冬齋^{號翠}淮南鴻烈解考證

岡本保孝^{號爽}淮南子疏證四卷。^{共補遺}

岡本保孝 淮南子音讀出典考一卷

右著錄之書。余所得見者。爲宇野東山本之標注淮南子。^{在漢文}及岡本之淮南子疏證。^{東東帝國}大舉支那

行文學研究所藏。東山本往往引鶴殿士寧之說。疏證中。夥由諸葛冕之說而出。諸葛氏之本。由島田鉤一先生

所疏證所用爲校勘之底本。推測其由十子全書本之莊刻。而參檢之於劉續、茅坤二本。至於讀書雜志。彼尚未得見之。其引王引之說是從經義述聞採來而其所得之結論。同於讀書雜志者不少。又內藤先生所藏。

有根本遜志校本。推定其校語用明刻茅一桂本。

近年島田翰氏著古文舊書考。對於傳本爲詳細之考證。其於許高二注之辨別。十分詳確。就十三篇與八篇之間。音讀之有無。「因以題篇」四字之有無。注文繁簡之差異。御覽所引許慎八篇之注。及高誘十三篇之注之同異。許高二本合併之由來。一一說破之。陶方琦之證明方法。亦不過如此。然彼不據清末之研究。不見蘇頌之敍文。以獨力成此結果。不能不謂精到之校勘矣。彼尚有淮南出典考一篇。爲研究文子者。興多少之便利。

七

淮南子經歷有二千年之生涯。余信憑普通之材料。追尋其大略年代。撰成一篇行狀。今一脫實事求是之鎔。而着岩下放言之浴衣。就此結其列傳。以代論贊可乎。今據我手所持之淮南子。而提出

我之疑問。

第一爲開卷之高誘序。此序關於高誘傳之材料不少。前已述之。查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晉南北朝文。有彼之淮南子。呂氏春秋二序。與見於高僧傳之道賢論。就中兩篇序文。其結構文字。有極相似處。惟其中有可注意不同之點。在呂覽序。其記事完全與史記吻合。至於淮南序。則有與史記歧異者焉。王安叔父。其事實之時代。遲遠差却二十年。及一尺布之獄等。要之高誘注。常常發生問題。如文選注所引之高誘戰國策注。則已顯然爲僞書。又日知錄淮南子注之條。及俞正燮癸巳類稿高誘注之條。皆稱其爲疏略杜撰之標本。而攻擊之。此序想亦杜撰之一適例乎。不然。則屬於戰國策注之流亞。而出於後人之假託。二者不免其一。若其於杜撰。則涉於簡單。不生出如何之問題。若出於假託擬撰。則關於彼傳記上之材料。須大半撤消。僅能根據呂覽之材料而已。淮南子一書。普通置之雜家。然亦時時入道家之籍。蓋其中所採之材料。概出於老子、莊子、韓非子等道家之書。此固出於原纂者之嗜好。亦可見當時之時代思潮。以此爲最有力而無疑。然漢藝文置淮南子於雜家。究竟雜家之本色如何。吾人不可不認識之。雜家之書。今日可見者。只有初代之呂氏春

秋與第二代之淮南子而已。要之所謂雜家云者。實由戰國之時。諸子百家。羣主張自派學說所生之反動。而創設便利之百科辭典。非徒駁雜搜輯而已。必須總攬全體。附以索引。成爲有系統之著作。始能盡其責任。然呂氏春秋。徒以十二紀爲連絡。若除却十二紀之月分。則失其連絡之秩序。易之序卦。及論語章之次序。無論如何。均難說明。而淮南子比較得其要領。如原道、倅真、天文、地形、時時、次第井然。恐是當時破天荒之體裁矣。呂覽之技能。何足以相提並論。同時惟司馬遷之史記。有此組織而已。漢武帝珍之爲枕中祕。豈偶然哉。下略

支那學卷三

影宋百衲本史記考

上海商務印書館石印

武內義雄

錢遵王讀書敏求記二云。「此本乃輯諸宋板爲一書。小大長短各種咸備。李沂公雜綴絲桐之精者爲一舉。名曰百衲。故予戲名此曰百衲本史記。」是百衲之名所由起。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曰「錢氏百衲本所集宋板有四。一種小字十二行。一種大字十行。一種中字十二行。又一種小字十三行。其十三行本與十行本爲單集解本。十二行本兼有索隱。所抄補者有十餘卷。」錢宜輔泰校史記雜識稱據劉燕庭喜之言。錢氏（遵王）百衲本歸於朱竹君所有。其後在其孫某翁處。不容易得見之後。劉氏又於廟市購得一彙集宋本。每卷有季滄翁名字之印。是此百衲本似季氏模倣錢遵王而爲之者。此石印本末尾有宣統己酉鄧邦跋云。「劉燕庭所藏百衲本史記。焜耀一世。今得見於匱齋尙書京邸矣。」然則其原本非錢遵王之百衲本而爲劉氏之百衲本。固不俟言。

劉氏百衲本有錢宜輔之借棟。其內容紹介於校史記雜識中者尤詳。據其所言。是彙集宋本凡四

種。而各本之性質。大略如次。

一本但集解。每葉二十八行。行二十四字。或二十五六七字不等。注文每行三十一二字。版心高約六寸。闊約八寸。敬字殷字避缺。慎字不避。僕達按。孝宗諱當是南渡以前本。

一本亦但有集解。每葉二十行。每行正文十九字。注文二十五字。或二十六字。版心高約六寸。闊八寸。……卷中桓字不避缺。每葉中心有刻書人姓名。中有郭敦。不避光宗嫌名。當亦是北宋刻。……天官書以下數卷。紙墨不及前。疑是宋以後補版。遇諱字亦不避。版心間有記字數者。亦前卷所無也。

一本兼有集解索隱（無述贊）每葉二十四行。行二十五字。或二十四字。注文同。高約五寸。每半版闊約四寸。……版心亦有刻書人姓名。恆字慎字避缺。當是南宋本。

一本兼有集解索隱（有述贊）每葉二十四行。行二十二字。注文行二十八字。秦楚之際月表。及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卷尾有一建安蔡夢弼傳。卿謹案京蜀諸本校理竊梓於東塾一二十字。凡兩行。……殷玄匡讓恆慎樹多避缺。惟衛康叔世家獨避貞字慎字。

以上錢氏（宜輔）雜誌之大略也。邵亭知見傳本書目記。劉氏百衲本云。錢氏於其說有誤脫而意義不通者。於百衲本以外。取元中統集解索隱本。明震澤王氏翻宋本。明金臺汪諒刻本。明秦藩刻本。明凌稚隆評林本等。以相比較。而對於史記之校讀。費三十年之力焉。清儒關於史記之研究。王懷祖之讀史記雜志。錢竹汀之廿二史考異。及三史拾遺。梁曜北之史記志疑。雖皆爲有名之作。然多審定其正文。並及其注文者稀矣。又汪小米吳子撰等。有志而不終其業以死。錢宜輔之校勘。雖不無遺漏。但尙能成就王梁諸氏之所未及也。錢氏校本。後歸烏程周縵雲之手。而未刊布於世。同治中有張文虎者。校刊史記札記五卷。大半取材於錢校本。而雜取諸家之說爲之。蓋史記校勘之尤完備者也。（邦人校勘史記者。祕襲於前田家。余未經見。）而校史記雜志。觀其札記之發凡總序。其中說刻本之源委。與其異同。裨益良多。讀史記者須取札記校讀。而從雜識問津焉可也。

史記版本。雖普通以集解、索隱、正義合刻。元來以三注各單行本爲良。王西莊十七史商榷已論及之。汲古閣得宋版單集解本與單索隱本。而覆刻之。是人所周知之事。惟單正義本極稀。據曝書亭雜記言。何夢華藏有精鈔本。今存否未可知。查汲古閣單索隱本之跋文。欲求張守節正義者。只有

震澤王氏本耳。四庫全書所收之正義本。不過從三注合刻本錄出。三合刻本之明版。有名者四。如震澤王延皓本。俠菴按。延皓字子貞。大學士王鑒長子。此本嘉靖四年刊行。錢泰吉謂明刻史記以此本爲最善云。秦藩本。蒲田柯維熊本。嘉靖南監本是也。震澤本與秦藩本其行款同。內容亦相似。似同出於宋建安黃善夫刊本。柯維熊本。錢宜輔所見者。其索隱序後。存有『紹興三年四月十二日右修職郎充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石公憲發刊至四年十月二十日畢工』三十八字之木記。則其爲紹興三年刊本可知。此見於校史記雜識者也。（紹興三年本載于天祿琳瑯續錄四。）南監本本於元彭寅翁本。見於近藤氏御本日記附注。王震澤本有武昌局重刊。間有從柯本補缺。大體不失。柯維熊本爲凌稚隆評林本之所本。評林本版刻甚多。我國八尾版有三種。經屋版有二種。由此可以窺其大略。嘉靖南監本。清初其版尚存。嘉慶中燬於火。萬曆中北監本。此本有重刊之者。清康熙中。尙有修補印行。乾隆殿版本之而有校補者也。却說元彭寅翁本及由其系統所出之版本。比於王本柯本。刪略注文甚多。然據岡本况齋之史記傳本考。則謂王本柯本比較於單本索隱。仍有刪節而不完備。故欲得三注之完全者。不可不取用單本。汲古閣能覆刻單集解本。及單索隱本。可謂具有見識矣。

百衲集解史記。是由二種之單集解本。與二種之集解兼索隱本而成。既如前述。集解兼索隱本之一種。其無述贊者。既非索隱之完本。其有述贊者。則諒爲同系之版。錢氏雜識。對於元中統本有云。『中統索隱。大都與各本同。與單刻本異。可見合並刪節。自宋元已然。』此本索隱。似比於汲古閣單本。未得爲優。（現在書目錄。錄史記索隱三十卷。通憲書目。亦有史記索隱三帙。經籍訪古誌。記高雄高山寺。存有舊鈔卷子。本公司馬貞索隱之零本。周秦本紀兩卷。則我邦雖傳李唐舊本之單索隱本。而今已不存。比之汲古閣重刻本。未見優勝也。）反之。單集解本。可以正汲古閣重刊本之謬者。良多。（鐵琴銅劍樓書目卷八。有十四行單集解本。與王震澤本明監本。汲古閣本之校勘。則汲古閣之有誤可知。）由來汲古閣刻本之底本精善。而其校勘不精。爲黃蕡、顧潤賓等之所訶。史記百衲本之單集解部分雖精。仍不能不有資於校讎。張文虎之札記等。雖經對校。恐其尚有遺漏。而不可盡從。校書如掃落葉。此不獨百衲本爲然耳。

（支那學二卷第二號）

桓譚新論考

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其父前漢成帝時爲太樂令。譚以父任爲郎。因好音律。善鼓琴。博學多能。偏習五經。唯詁訓大義。不爲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成帝行幸甘泉。武帝修華陰之集靈宮。更名存仙殿。集王喬赤松子等仙人。改殿之南門爲望仙門。桓譚時隨從作仙賦。題於壁上。此賦載藝文類聚之七十八。性嗜倡樂。簡易不修威儀。而憲排穀俗儒。由是多見排抵。哀平間位不過郎。唯哀帝皇后父孔鄉侯晏深與譚善。是時哀帝寵幸董賢。其女弟爲昭儀。皇后之寵日衰。董氏嗾使太醫令真欽。欲置禍於傅氏。桓譚預知此事。說晏謝遣賓客。務執謙慤。求脩己正家避禍之道。卒免傅氏於難。當王莽篡漢之際。曲學阿世之士。莫不競稱符命。以求容悅。桓譚獨默不一言。後爲掌樂大夫。心不服王莽。更始立拜大中大夫。漢光武時徵待詔。嗣由大司空宋弘荐。拜議郎給事中。屢上書論時事。不見採用。光武中元元年十一月。(西紀五六)詔議靈臺之位置。帝謂譚曰。吾欲以讞決之。何如。譚默然良久曰。臣不讀讞。帝問故。譚復極言讞之非經。帝大怒。貶譚爲六安郡丞。道病卒。時年七十餘。

著新論二十九篇。及賦誄書奏二十六篇。今不過得其斷片耳。

章炳麟檢論。論兩漢儒學之變遷。謂前漢董仲舒以陰陽定法令。結果。博士只成爲神人巫覡之流。學者皆志在利祿。不識遠略。揚雄特著法言變之。法言持論頗剝易。卓越羣倫。然文字艱深。不足以昭事理。及王充著論衡。以極易識之文章。破時俗之迷信。摘發矛盾者不少。而論衡之頌揚桓君山。殆亦以其非難迷信。指摘矛盾之點。有似論衡歟。章氏此論。能說明兩漢儒術變遷之要。又能指出桓譚在思想史上之位置焉。蓋王莽之世。政治上因起革命。而又爲學術思想革新之時。此時有劉歆揚雄。兩豪傑出。歆上對於董仲舒以來之今文學。(公羊學)而特唱古學。下開馬融鄭玄等之先河。劃開經學史上之時代。雄排斥從董仲舒以來。浸潤於儒家之陰陽迷信。其力之偉。有足多者。而桓譚與王充。實吸二人之流者也。

前漢初代之儒家。皆置師法。每一經爲專門之研究。成爲種種學派。就中董仲舒長於公羊春秋。而兼通五經。蓋仲舒自對天人策。得武帝信任以來。雖謂董氏之學。支配前漢之一代。亦不爲過。董氏於公羊春秋以外。其餘何派之經皆通。歷史已有明徵。然彼對於魯詩大家之瑕丘江公。與韓詩大

家之韓嬰。累行反對。故仲舒所治者。必是齊詩。齊詩爲齊人轄固生所唱之學派。轄固生之弟子。有夏侯始昌。始昌之弟子有后蒼。后蒼之弟子有翼奉。夏侯始昌。后蒼。翼奉之詩說。與董仲舒爲同系統之學。而夏侯始昌。又傳伏生之今文尚書。其弟子有夏侯勝。夏侯勝在尚書中。特注力於洪範。著洪範五行傳。所謂大夏侯氏學派之祖者。即其人也。大夏侯氏之尚書學。又間接引董仲舒之系統。而后蒼是禮學專門家。從孟卿而傳今文禮。作曲臺記。蒼弟子有戴德戴勝。二戴之禮。亦間接與董仲舒有關係。而仲舒所專門者。是公羊春秋。仲舒之弟子贏公。再傳弟子有孟卿。孟卿之子孟喜。傳田王孫之易學。其門下有焦延壽。延壽之門有京房。京房易學。亦與仲舒有關係。公羊春秋之派。其與仲舒關連。固不待言。即齊詩之翼奉學。今文尚書之洪範學。禮之二戴學。易之京房學。皆與董仲舒有關係者無疑。而盛於前漢之末者。是讖緯之學。當略述此派之所從出。讖云者。是應驗之義。即謂豫知將來有徵者。讖緯之書。據後漢書樊英傳注。舉三十五部之名。張衡傳注。有八十一篇。讖緯家稱此等述作。傳自孔子。實則由前漢末哀平之際始出現。後漢張衡。既已說明。

衡上疏曰。臣聞聖人明審律歷。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於此。或觀星

辰逆順。寒燠所由。或察龜策之占。巫覡之言。其所因者。非一術也。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讖書。讖書殆出。蓋知之者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侯勝。眭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述著。無讖一言。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閱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皆言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爲蚩尤敗。……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世取資。後漢書張衡本傳

此等緯書甚多。今已散亡。不能知其詳細。就今日所存之佚文。亦足以知其大略。就中易緯稽覽圖。全爲京房易學。清儒張惠言云。詩緯五際說。實是翼奉學。而公羊學、齊詩均爲齊人所主唱。齊自戰國之時。陰陽家盛行於其間。仲舒思想。即由陰陽家之思想所混。此等傾向。與時偕進。遂成公羊之災異。詩之五際。禮之明堂陰陽。書之五行傳。易之京房說。最後便成讖緯之說。章炳麟以董仲舒一派之博士。竟成神人大巫。實是能看破其中之消息。而讖緯之投時所好而成功者。則是王莽。而劉歆與揚雄。恰是此時之顯學者。

劉歆唱左傳周官等古文學。反對董仲舒以來之今文學。劃開經學史時代。尚不能脫讖緯之思想。

揚雄有太玄法言等著述。據法言，雄與歆同奉古文學。然雄能脫離議論之思想。歆與雄之爲人亦有不同。漢書揚雄傳。雄作太玄。劉歆亦嘗觀之。謂雄曰：空自苦。今學者有利祿。然尚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後人用覆蕪瓶也。雄笑而不應。歆之心以學問爲得利祿之道。雄是樂學之人。後漢學術皆由此二人所出。歆之後學與雄之崇拜者。自異崇尚。其對照尤有實例。賈逵之父微。從歆而傳左氏。遠繼其學。桓譚學於歆與雄。而殊折服雄。漢書揚雄傳。雄死時。時或人問太玄能傳於後世否。譚答以必傳。新論云。

王公子問揚子雲何人邪。答曰：揚子雲才智開道。能入聖道。卓絕於衆。漢興以來。未有此人也。國師子駿即劉。曰：何以言之。答曰：才通著書以百數。惟太史公廣大。其餘皆繫殘小論。不能比之子雲所造法言太玄經也。論衡引新書

又曰。

揚雄作玄書。以爲玄者。天也。道也。……故宓羲氏謂之易。老子謂之元。接元書而揚雄謂之玄。玄經三篇。以紀天地人之道。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新論

觀此桓譚之推服於雄可知。其後光武帝議靈臺設立之地點。欲以圖識決之。桓譚與賈逵皆以未讀圖識。答以答。謂臣於書未有所讀。不敢非之。以圖免罪。桓譚極言圖識非聖人之書。由是得罪。賈逵後於肅宗建初元年上疏云。

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識合者。先帝不遺芻蕘。省納臣言。……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興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識。故中道而廢。……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識。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卽所謂宣帝也。後漢書 賈逵傳

正是迎合帝意者。逵爲利祿。敢爲曲學者也。然桓譚上書云。

觀先王之所記述。咸以仁義正道爲本。非有奇怪虛誕之事。……今諸巧慧小才使數之人。增益

圖書。矯稱圖記。以欺惑貪邪。誑誤人主。焉可不抑遠之哉。後漢書 桓譚傳

又新論云。

識出河圖洛書。但有朕兆。而不可知。後人妄復增加依託。稱是孔丘。誤之甚也。新論 意林引

真毫無所信矣。後漢書 方術傳

光武尤信讖言。士之赴趣時宜者。皆馳騁穿鑿爭談之也。……鄭與賈逵以附周稱顯。桓譚尹敏。以乖忤淪敗。

以此對照。尤能述於簡潔。乃桓譚是崇拜揚雄者。雄離讖緯。至譚而極力排斥之。即桓譚是反對前漢以來迷信之人。漢代思想界可謂於此劃一時期。

桓譚新論。據後漢書注。由本造、王霸、求輔、言體、見微、讖非、啓寤、祛蔽、正經、識通、離事道賦、辨惑、述策、閔友、琴道等十六部而成。其中本造、閔友、琴道三部各一篇。其餘分為上下二篇。計二十九篇。據東觀漢記。最後之琴道篇。但有發音一章。而實未完成。隋志所錄。意林所收十七卷本。合上下篇為一。更加序錄者。然其書早散佚。不登於宋以後之目錄。清朝輯佚家馬國翰之玉函山房佚書亦漏之。其不為世人所注意如此。

以寡聞如我之所知者。此書之輯佚本有三種。第一、收於孫馮翼（字鳳卿）之間經堂叢書中者。第二、嚴可均所輯。其序在鐵橋漫稿中。第三、是黃以周輯本。其序在敬季雜著中。據黃本序文。稱孫鳳卿輯本。從文選注所引。以琴道篇之語為首。首次意林所載。餘皆從所採之書。而無先後。且有混雜

重出者。即見於羣書治要者亦漏之。嚴鐵橋輯本。從羣書治要所錄者十五事。意林所錄三十五事。以此爲綱。諸書所引佚事之意義。相近者。則插於其間。尙未見其書。惟見其漫稿中之序文而已。黃以周更從治要意林。皆因原本之次第。爲標準。其語之顯明者。以類而插於其間。殘文片語。無由知其命意者。則附之於後。據此考之。嚴本與黃本。最爲完備。黃本之原稿。歸於仁和許僧_卷。而未刊行。然嚴本收刻於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中。尙容易見。孫氏問經堂叢書。有二種刻本。_{初刻十種刻廿八種本七}種。在中國不是可珍。在我國頗少。我在琉璃廠書肆。見一本而未買。今無從對照。然嚴可均。旣見孫本。孫本佚文。必與嚴本無異。亦無強見之必要。今據嚴輯本。可以窺見桓譚學說之一斑。

董仲舒專精於述古。年至六十餘。不窺園中菜。（御覽九十六）余爲新論。術古今今（嚴云。術與述通。今今當作正今）亦欲興治也。何異春秋褒貶耶。——譚見劉向新序。陸賈新語。乃作新論。（御覽六〇二）

右之斷片。雖屬簡單。已能知新論著作之動機與目的。甚是明瞭。即因見陸賈新語。與劉向新序。爲其著作之動機。而作新論。述古而正現在。效春秋褒貶之意。而欲以興治。從而其述真於甚多方面。

焉。嚴可均謂此書所記。尊王賤霸。非圖識。蔑仙道。綜覈古今。備儻得失。以及象儀典章。人文樂律。今唯對於王莽劉歆。爲批評中心。以窺桓譚之思想而已。

桓譚爲王莽之掌樂大夫。彼所自述者。是不心服於王莽。彼評王莽云。「王翁之過絕世人者有三。其智足以飾非而奪是。其辯足以窮詰說士。其威足以震懼羣下。然以不知大體而敗亡。帝王之知大體者。推漢高祖。高祖因能用張良蕭何韓信三傑。而得天下。是知大體之效。反之。王翁舉措興事。每自信任。而諸明通者。不得與焉。以致敗亡。此爲不知大體。凡知大體者。不能不有大材深智。若無大材。則威權如王翁。慧察如公孫龍。敏給如東方朔。災異如京君明。博見多聞。書及萬篇。授徒及數千百人。仍爲不知大體。」（《羣書治要四十四》）彼又云。「周廣立藩屏。強固國基。而得永繼。秦以獨專權力。不久而亡。高祖取周之長道。棄秦之短計。而立漢之基本。王翁亡於獨專其利。其行事甚類暴秦。」（《羣書治要》）以此非難王翁。又云。「聖王之治國。以崇禮儀、顯仁義、尊賢愛民爲務。而卜筮寡。祭祀稀。反之。王翁好卜筮。信時日。篤事鬼神。多作廟兆、潔齋、祭祀、犧牲、殺膳之費。吏卒辨治之苦。政多不善。而天下叛亂。及乎難作兵起。無權策以自解。乃馳往南郊而告禱。希天之哀助。當兵

入宮。矢射文集。燔火大起。逃於漸臺之下。尙抱其符命書及所作之威斗。蔽惑甚矣。」（羣書治要）桓譚對於王莽。排其迷信符瑞者。可見其批評之一班。彼之對於政治及符瑞者。大略可知。傳稱譚徧習五經。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揚雄。辨析疑義。記於後漢書本傳。而劉歆揚雄。同尙古文學。其事甚明。見於御覽六百八之新論佚文者如左。

尙書舊有四十五卷。爲十八篇。古帙禮記有四十六卷。古論語二十一卷。古孝經一卷。二十章。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嘉論之林藪。文義之淵海也。（按此文似有誤脫）

可以證明其爲古文學派之人。卽桓譚於經學。略贊同於劉歆。然反對劉歆之迷信。

劉歆致雨。具作土龍。吹律及諸方術。無不備設。譚問求雨所以爲土龍何也。曰。龍見者。輒有風雨起。以迎送之。故緣其象類而爲之。（續漢書禮儀志注）

作土龍以招雨。始於董仲舒。劉歆援例而行。桓譚排斥之。但右引新論之佚文不完全。桓譚之反對說。尙未明瞭。王充云。

劉子駿掌雩祭典土龍事。桓君山亦難以頓卒。礮石不能與。是何能掇針取芥子。駿窮無以應。

頓牟卽琥珀也。其意蓋謂頓牟能取芥磁石能引針。若僞物則不能引。以喻龍能起雨。土龍則不能有招雨之理。其所反對者在此。此是其一例。與前述反對識練之思想合。彼反對劉歆不能脫西漢思想之一點。可以想像。彼又不服劉歆之信仰神仙術。

劉子駿信方士虛言。謂神仙可學。嘗問言。人誠能抑嗜欲。閩耳目。可不衰竭乎。余見其庭下有大榆樹。久老剝折。指謂曰。彼樹無情欲可忍。耳目可閩。然猶枯槁朽蠹。人雖欲愛養。何能使不衰。〈御覽九六五。又陳思王辨道論所引稍略。〉

劉子駿兄子名伯玉。此人信神仙術。弘明集五。引新論桓譚與伯玉問答一段。

余與劉伯師。夜燃脂火坐語。燈中脂索而炷熾。禿將滅息。則示伯師曰。人衰老亦如彼禿炷矣。伯師曰。燈燭盡。當益其脂。易其燭。人衰老。彼自蹶續。余應曰。人既稟形體而立。猶彼持燈燭。及其盡極。安能自益自易。益易之乃在人人之蹶黨亦在天。今人之養性。或能使墮齒復生。白髮更黑。肌顏光澤。如彼促脂轉燭者。至壽極亦獨死耳。明者知其難求。故不以自勞。愚者欺惑而冀獲益。脂易獨之力。故汲汲不息。生之有長。長之有老。老之有死。若四時之代謝矣。而欲變

易其性。求爲異道。惑之不解者也。(弘明集引桓君山新論形神)

桓譚以人之肉體如脂燭。精神如火。脂盡則精神滅。人力所無可如何者。故笑神仙方術之士。汲汲然求長生久視。而其反對神仙讖緯之說。力轉西漢以來之儒家思想。有如是者。而王充卽極良之後繼者也。

王充論衡。極筆以賞讚桓譚。試摘錄其一二。

仲舒之言道德政治。可嘉美也。質定世事。論說世疑。桓君山之論莫上也。故仲舒之文可及。而桓君山之論難追也。論衡集書篇

玩揚子雲之篇。樂於居千石之官。挾君山之書。富於積猗頓之財。佚文

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芥之惡。……新論之義。與春秋會一也。案書

其推許有如此者。而彼之對作篇云。『衆書若不失實。凡論若不壞亂。則桓譚之論不起。吾造論衡。亦因衆書皆失實。虛妄之言。勝於真美之故也。』是以自己著述。比於桓譚新論。蓋新論實王充論衡之先驅。而考兩漢儒家思想之變遷者。不可不一闡讀之也。